戚繼光研究叢書

戚繼光文集

練兵實紀

明 戚繼光 撰

高揚文 陶琦 主編
范中義 張德信 副主編
邱心田 校釋





練兵實紀

戚繼光研究叢書・戚繼光文集

高揚文 陶琦 主編
范中義 張德信 副主編

邱心田 校釋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練兵實紀/(明)戚繼光撰;邱心田校釋 .—北京:中華書局,2001.6
(戚繼光研究叢書/高揚文,陶琦主編)
ISBN 7-101-02884-5

Ⅰ.練… Ⅱ.①戚…②邱… Ⅲ.兵法—中國—明代 Ⅳ.E892.4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16151 號

戚繼光研究叢書

練 兵 實 紀

〔明〕戚繼光撰

邱 心 田 校 釋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朝陽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3 印張·240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600 册 定價:33.元(精) 27 元(平)

ISBN 7—101—02884—5/K·1220

戚繼光研究叢書編委會

主　任　高揚文　陶　琦
副主任　范中義　張德信
委　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　熹　仇正偉　石延民
仝晰綱　朱亞非　李　克
宋一夫　邱心田　范中義
陶　琦　高揚文　曹文明
張德信
顧　問　曹有富　佟世均

總　序

高揚文　陶　琦

戚繼光是我國歷史上傑出的軍事家，偉大的民族英雄。他一生在東南沿海抗倭十餘年，掃平了爲虐沿海多年的倭寇，保衛了國家的領土主權，保衛了沿海人民的生命財産安全；在北方抗擊蒙古部族内犯十餘年，保衛了北部疆域的安全，促進了漢蒙民族的和平發展；寫下了十八卷本《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和十四卷本《紀效新書》等著名兵書，還有《止止堂集》及在各個不同歷史時期呈報朝廷的奏疏和條議，從而豐富了祖國的兵學寶庫，爲後人留下了寶貴的精神財富。

戚繼光又是一位傑出的兵器專家和軍事工程家。他改造、發明了各種火攻武器，促進了我國冷兵器向火器的過渡；他建造的大小戰船、戰車，使明軍水陸裝備優于敵人；他富有創造性地在長城上修建空心敵臺，進可攻，退可守，是我國極具特色的軍事工程，至今仍具有極强的研究和觀賞價值。

在中國封建時代的軍事家中，身經百戰，屢建功勳，又有傑出的軍事著作流傳後世，對我國古代軍事理論作出突出貢獻的，當首推戚繼光。中華民族有着光榮的反

對外來民族壓迫的傳統，明以前的民族英雄是國內各民族自己的民族英雄，戚繼光則是中華民族的民族英雄，是反對海外異族入侵的民族英雄。

一

戚繼光(1528～1588)，字元敬，號南塘，晚號孟諸，登州(今山東蓬萊)人。他出身于將門世家，從小刻苦讀書，積極上進，立志報效國家。

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年僅十七歲的戚繼光襲祖職，任登州衛僉事，管理登州衛的屯田事務，他大刀闊斧地革除積弊，深受士兵擁護。嘉靖二十五年，他寫下了"封侯非我意，但願海波平"[①]的著名愛國詩句，表達了他衛國保民的決心。初出茅廬的戚繼光，小小年紀就顯現出强烈的報國信念和軍事天才。

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日本諸侯(大名)支持的海盜商人、武士、浪人利用漢奸，開始大規模入侵東南沿海地區。他們所到之處，實行燒、殺、擄三光政策，沿海廣大人民處于水深火熱之中。

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戚繼光進署都指揮僉事，負責山東備倭。

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二十八歲的戚繼光調任浙江都司僉書。第二年，擔任寧紹台參將，負責寧波、紹興、台州三府廣大地區的禦倭重任。在其初期，并不順利。

① 《止止堂集·横槊稿上·韜鈐深處》。

原因是當時明軍將帥腐敗無能，兵無鬥志。戚繼光雖然多次擊敗入侵的倭寇，但衛所的軍隊并不能打硬仗。在岑港戰役時，因久攻不下，戚繼光被撤職。他接受教訓，決心親自招募新兵，進行訓練。

嘉靖三十八年(1559 年)，戚繼光到義烏招募礦工和農民四千多人，以鴛鴦陣爲基本戰鬥隊形編組成軍，配備能攻能守的兵器。他對這支軍隊進行了耳、目、手、足、心以及營陣的全面訓練。練耳目，是使士兵絶對聽從指揮，令行禁止；練手足，是使士兵體格健壯，武藝精强；練心，是使士兵親附將領，士氣高昂，勇敢作戰；練營陣，是使士兵熟悉陣法，密切協同，共同對敵。經過一年多的訓練，這支軍隊成了一支技術精，戰術强，有紀律，聽指揮，萬衆一心，能征善戰的精鋭之師。他把訓練士兵的條款，匯集成册，這就是《紀效新書》。因擒獲王直有功，戚繼光恢復原職，并調任台金嚴參將，負責台州、金華、嚴州三府的防倭重任。從此開始，"戚家軍"在抗倭中戰無不勝。

戚繼光在東南沿海抗倭十二年，從浙江打到福建，又從福建打到廣東，大小近百戰，均獲大勝，乾净、徹底掃平倭寇，爲人民、爲國家立下不朽功勳。本叢書《戚繼光大傳》將詳細地叙述各次戰役的過程，這裏只摘其要者，略加介紹。

嘉靖四十年(1561 年)春，倭寇大舉進犯台州，戚繼光率領親自訓練的"戚家軍"，先後經過新河、花街、上峰嶺、藤嶺、長沙等戰鬥，俘斬倭寇一千餘人，燒死和淹死的倭寇無數，救出被擄的中國百姓一萬多人，徹底消滅了進

犯台州的倭寇,史稱台州大捷。這一仗打出了"戚家軍"的威風。

浙江倭寇被消滅後,福建的倭患更加嚴重。整個福建,"北自福建福寧,沿海南至漳、泉,千里蕭條,盡爲賊窟"①,而寧德的横嶼和福清的峰頭則是倭寇的老巢。嘉靖四十一年(1562 年)下半年,戚繼光率本部兵六千人往援福建,取得了横嶼、牛田、林墩大捷,殲敵五千多人,救出百姓四千多人。"戚家軍"的威名又在福建傳頌開來,而倭寇更畏"戚家軍"如虎。

戚繼光離開福建後,倭寇再次猖狂起來,占領了興化、壽寧、政和等地。嘉靖四十一年十二月,戚繼光升任副總兵,第二年三月重返福建,先後進行了平海衛戰役、仙游戰役、同安縣的王倉坪戰役和漳浦縣的蔡丕嶺戰役。從此,盤據福建的倭寇被殲滅殆盡。侵擾福建沿海多年的倭患,經過戚繼光統領的"戚家軍"不到兩年的英勇戰鬥就被平息了。嘉靖四十二年(1563 年)十月,戚繼光升任總兵官,鎮守福建及浙江金華、温州二府地方。

倭寇在福建難以立足,又轉向廣東。嘉靖四十四年(1565 年),戚繼光率部進入廣東南澳等地,與俞大猷部配合,殲滅了勾結倭寇的吴平,廣東沿海的倭患基本平息了。

戚繼光從嘉靖三十四年到四十五年(1555 ~ 1566 年),在東南沿海戰鬥了十二個年頭。他在戰鬥中大展才

① 戚繼光《上應詔陳言乞晋恩賞疏》,載《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七。

華，在戰鬥中成長，從署都指揮僉事、參將升到署都督同知、總兵官；他練就了一支攻無不克、戰無不勝的“戚家軍”，著名於當時，流芳於後世；他的軍事指揮藝術日漸成熟，策無遺算，戰無不勝，消滅了多年來橫行無忌的倭寇，解救了千千萬萬被擄去的百姓，保衛了東南沿海的錦綉河山，爲保衛國家，保衛民衆立下了不朽的功勳。戚繼光成了蜚聲海内外的名將，抗倭的民族英雄。

戚繼光之所以能成爲名將、民族英雄，最根本的原因就在於他有一顆赤誠的愛國、愛民之心。有了這個根基，他的聰明才智纔能盡情發揮出來，纔能克服前進道路上的一切艱難險阻，創造奇迹。

嘉靖四十五年（1566 年）一月，戚繼光兼管惠州、潮州二府和伸威營軍務，轄區擴大到廣東和江西的部分地區，他上疏提出了十條措施，表明他要爲這大半東南沿海的安寧做出更大的貢獻。

二

嘉靖中期後，中原地區不時受到蒙古部族的進犯，兵力動輒數萬，甚至十數萬。嘉靖三十八年（1559 年），掠遷安、玉田、薊州，京師大震。四年後（四十二年，1563 年），再次内犯，大掠順義、三河，京師戒嚴。又四年後（隆慶元年，1567 年），進犯薊州，蹂躪昌黎、撫寧、樂亭、盧龍，使人民的生命財産遭受巨大損失。

隆慶元年（1567 年），戚繼光被調往北京，二年二月，始任神機營副將，五月，任總理薊昌保練兵事務。他以過

去的經驗，深知没有精兵是不行的。所以一到北方，他就向朝廷提出，希望朝廷能給他十萬大軍，進行訓練，然後以這十萬人爲種子，訓練邊防兵和京營之兵，使之成爲精兵。在戰略上，他認爲："須駐重兵以當其長驅，而又乘邊墻以防其出没，方爲完策。"① 但當時明廷只給他三萬人，他的練兵打算大部分落空了。

他着手建立車兵、步兵、騎兵，組成協同作戰的車步騎營。衆多戰車組成的車營，配以殺傷力强的火器，又具有機動性，能攻能守。戰車，車車相聯，形成車城，保護其内的步兵和騎兵。車步騎營陣，以它綜合編制、强大火攻武器，戰鬥力遠强于單一騎兵，是有效防禦韃靼騎兵内犯的好陣法。此外，戚繼光還建立了單獨的步兵營、騎兵營、輜重營和偵察部隊。

爲了搞好車步騎營的訓練，他調老部下的浙江兵三千人，做爲示範。當這支部隊到達時，正趕上天降大雨，士兵們站在雨中一動不動，軍容十分嚴整，使邊防的將領深受教育。戚繼光還制定了練兵的具體條款，發到士兵手中，使士兵人人熟悉這些條款，嚴格按照這些條款進行訓練。他把這些條款匯集成書，這就是《練兵實紀》。經過戚繼光的訓練，薊鎮的明軍確實成了有紀律，聽指揮，技術精，戰術强，能征善戰的節制之師。

與此同時，他還大力加强邊墻的建設。把薊鎮原有邊墻加厚、增高、補修，并用磚石包砌，使之更加堅固。在

① 戚繼光《請兵破虜疏》，載《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七。

長城上大規模修建空心敵臺，這是戚繼光的首創。這種敵臺騎墻而立，一般臺基上一層是空的，以便貯藏武器；四面有箭窗，以便發射火器、弓箭。上層建小樓，四周有垛口，也可以攻打敵人，一臺可以住三十至五十人。敵臺都是用永久性材料磚、石、灰建造，十分堅固，臺與臺可以火力相交，彼此支援。敵臺配備佛狼機、快槍、火箭、石炮、大小石塊等軍火器械。因爲其高大，又有火器防衛，所以敵騎不敢近，敵箭射不到；墻外鏟偏坡，挑濠塹，挖品坑，使敵人馬不得攀援；墻内建營壘，以便一旦敵潰墻而入，好據壘擊敵。加上戚繼光首創的尖磚垛口、懸眼和裏門，長城的防禦能力大大提高，成爲完整的防禦工事體系。

戚繼光還對北方使用的武器進行了全面更新、改造，并創造了新的兵器。他更新了弓箭、大棒、線槍、快槍，用在南方抗倭時使用的藤牌、狼筅、長槍、鎲鈀裝備北方的部隊，創造了無敵大將軍炮、虎蹲炮、三飛（飛槍、飛刀、飛劍）、六合銃等火器和地雷的自動發火裝置鋼輪火，所有的武器都要求製造精良。這樣戚繼光就以最新式、最精良的武器裝備了他的部隊，使之在武器方面對敵占有絶對的優勢。

戚繼光特别强調要有强有力的指揮和嚴密的部署。他把薊鎮分成十二路，三大防區。總兵、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各有分工，各負其責。在具體打法上，戚繼光重視瞭解敵情，設置疑兵，遲滯敵人。當敵人到達時，依托邊墻和敵臺，打擊敵人。一旦敵人攻上邊墻，則組織浙兵將

其趕下邊墻或就地殲滅。萬一敵人潰墻而入，則以車步騎營將其殲滅或逐出。當敵人潰退時，則組織騎兵追擊，把敵人消滅。

正是由于戚繼光進行了充分的準備和嚴密的部署，敵人的進犯均被打敗。隆慶二年（1568年），打敗了朵顔部酋長董狐狸和他侄子長昂的進攻。萬曆三年（1575年），戚繼光打敗了長禿的內犯，活捉長禿。這次勝利使朵顔等三衛徹底懾服，再也不敢騷擾邊境，漢蒙等各族人民得以和平生活。

在薊鎮的日子裏，他還把多年以來寫的詩文匯集成書，以他的書房止止堂命名爲《止止堂集》。

萬曆十年（1582年），明廷内閣首輔、大學士張居正病逝，繼而遭彈劾籍家。受張居正器重的戚繼光也受牽連，萬曆十一年，被謫調廣東。

戚繼光雖然心中快快不快，但依然盡心盡力地整飭兵備，同時整理過去寫的著作。萬曆十二年，他在十八卷本《紀效新書》和《練兵實紀》的基礎上重新讎校的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完成了。這部書集中了他在東南沿海抗倭和薊鎮練兵、防衛的經驗，使他的治軍思想更加系統和完備。

在反張居正之風愈刮愈烈的情況下，有人乘機彈劾戚繼光。這時戚繼光已病魔纏身，他請求引退。萬曆十二年十一月，昏庸的朝廷罷免了戚繼光的職務。萬曆十三年十月，戚繼光回到了故鄉蓬萊。戚繼光一生清貧，晚

景凄凉，連抓藥錢都没有。萬曆十五年蠟日[①]，一代名將與世長辭，終年六十歲。

三

戚繼光在他的兵書、文集和奏議中，闡述了他的軍事學説。他的軍事學説博大精深，是冷兵器和火器併用時代關于軍隊建設和戰争指導的軍事理論。主要有如下兩方面的内容：

一、關于軍隊建設的學説

戚繼光的建軍學説是總結實戰後所創立的全新的學説，有着豐富的内容，充滿辯證思維，創造性地充實了我國古代的軍事學説。戚繼光認爲要建立一支勇敢善戰的軍隊，須從三方面入手：一是把普通的老百姓訓練成有紀律、聽指揮、技術精、戰術强、衛國保民、勇敢不怕死的士兵；二是把軍人培養成衛國保民、愛卒惡敵、諳韜略、習武藝，能駕馭戰争的良將；三是改善武器裝備，充分發揮其威力和作用。

本叢書重新校釋戚繼光的三部兵書及其奏議、文集，供讀者閲讀，現摘要記之。

1. 關于練兵

---

① 蠟日有二説，一爲臘月初八，一爲冬至後第三戌日。按臘月初八算，當爲公曆 1588 年 1 月 5 日；按冬至後第三戌日算當爲農曆臘月二十，公曆 1588 年 1 月 17 日。

選兵 戚繼光强調選兵要精。他不要城市油滑之徒，只選鄉野老實之人；不僅要求體格健壯，更注重膽氣。其次，要把選好的兵嚴密地組織起來，隊、旗、哨、總，節節相制，統一指揮，統一步伐。組織編制要和戰術相適應，相結合，使這支隊伍既靈活、便于作戰，又能服從統一的意志。

練兵 戚繼光又非常强調練兵，包括號令、紀律、技術、戰術、思想訓練。戚繼光要求士兵必須記熟各種號令，并一絲不苟地執行。“兵衆而不知律，必爲寇所乘。”① 紀律包括民衆紀律、戰場紀律、對俘虜的紀律等等，一定要使士兵懂得執行這些紀律的道理；如有違犯，堅決依法懲治。

他認爲，技術、戰術訓練一定要從實際出發，戰時怎麽打，平時就怎麽練，而且平時要更嚴格。訓練要循序漸進，先技術，後戰術；先單兵，後合練；定期進行考核，有長進的受賞，屢無長進的受罰。

練膽氣 戚繼光認爲，“練膽氣乃練之本”②，“氣發于外，根之于心”，“練心則氣自壯”③。練心就是要使士卒具有親上死長，衛國保民，視敵如仇，視死如歸之心。“倡忠義之理，每身先之，以誠感誠”④。要講明道理，使士兵知道爲誰當兵，爲誰打仗。將官要遇苦當先，尊重士

① 《止止堂集·愚愚稿·大學經解》。
② 《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十 ·《膽氣篇》題解。
③ 《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十一《膽氣篇·膽氣解》。
④ 《練兵實紀雜集》卷一《儲練通論·練心氣》。

卒，誠心實意地愛護他們，與他們同甘苦，共患難。這樣，士兵即使没有受到“千金之惠”、“再生之德”，也會爲你的思想行爲所感動。日久天長，他們愛護將領勝過愛護自己的生命，任何艱難困苦也不能改變他們親上的意志、衛國保民的決心。但愛護、教育、感召只是練心的一個方面，另一方面還必須以賞罰爲輔助手段。賞罰一定要公正，該賞的即使與將領有舊仇、新怨，也要賞；違犯軍令，就是親子侄，也要依法懲處。這樣賞一人就會使千萬人振奮，罰一人就會使千萬人更聽從命令，從而使賞罰達到齊一人心的目的。練心氣和練武藝不同，主要不是在操場上，而是寓于日常的一舉一動之中，“雖静處閒閒，然亦謂之操，乃真操也”①。

按照這一思想，戚繼光只用一年多的時間，就把選出來的農民和礦工訓練成一支有紀律、聽指揮、技術精、戰術强、兵民相安、萬衆一心、勇敢善戰、能保障生民、捍禦地方的軍隊。

2. 關于練將

戚繼光强調培養德、才、識、藝兼備的將領。

練將德　戚繼光認爲練將首先是要練將德。將德最重要的是心術要正，要有不二之心，“光明正大，以實心行實事，思思念念在于忠君、衛國、敬人、强兵、愛軍、惡

① 《紀效新書》(十八卷本)卷首《紀效或問》。

敵"[①]；要"視兵馬爲安國保民之具"，"一心從民社上起念"[②]。此外，一個將領還應立志向，做好人；寬宏大量，保持廉潔，不爲世俗聲色所動，貨利所誘；對他人不妒賢忌能，見人好處，敏以求之，極力以行之；不剛愎自用，集衆思，用群策；教育士卒，愛護士卒，與士卒同滋味；不求益功名，只當盡力報效國家，等等。戚繼光認爲，那些没有將德的人，即使有張良、陳平的智謀，也是靠不住的。

精兵法，習武藝 "韜鈐不諳，終非全材"[③]。要想諳韜鈐，就要學習。用兵打仗的方法，就像治病的藥方，不學習就不能在實踐中"開闔變化，運用無窮"[④]。將領還應學習各種武藝，對各種武器的性能和使用方法都應學習和掌握。只有這樣纔能教授和督促士兵練好實用本領；纔能合理地配系武器，打擊敵人，奪取勝利。

强調讀書 戚繼光强調要組織將領讀書，有關加强品德修養、增長才干、廣博學識方面的書都要讀。讀書要心領神會，反復研讀。通過讀書，把他們培養成爲"不爲害撓，不爲禍怵，無見于功，無見于罪"，"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⑤] 的完全可以信賴的人；成爲熟悉兵法，又能靈活運用兵法，有廣博的學識，懂得修身養性的人。

---

① 《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十四《練將篇·正心術》。
② 《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十四《練將篇·辨職守》。
③ 《練兵實紀雜集》卷一《儲練通論》。
④ 《練兵實紀》卷九《練將·第十九習兵法》。
⑤ 《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十四《練將篇·練將或問》。

實踐爲本　把學過書本知識的人，“置諸桴鼓實用之間”，“出則置諸戰陣之後，將實境以試之。試之既久，小委以嘗之。嘗之無疑，然後可用”①。用時還要依據將領德才識藝的不同，任以不同的職務。文武全材，纔能任大將；武可以，文欠缺，只能任偏裨；有勇、有才而無志，只能任小將。至于雖有才幹，而無德行，則不能輕易任職，只是需要時偶而用之。

3. **關于武器裝備**

戚繼光認爲，在練兵、練將的同時，還應注意武器裝備的改善。首先，“有精兵而無精器以助之，是謂徒强”②。“彼以何器，我必求長於彼，使彼器技未到我身，我舉器先殺到他身上，便有神技，只短我一寸，亦無用矣。”③ 爲了使自己的武器裝備優于敵人，“舊可用者更新之，不堪者改設之，原未有者創造之”④。其次，講究各種性能武器的科學配合。所使用的武器一定要長短相雜，刺衛兼合，長以救短，短以救長，遠近兼授，相資而用。各種武器相互支援，相互配合，取長補短，有機地結合起來，形成新的戰鬥力。第三，强調武器與使用武器的人的正確結合。對于每個士兵“皆當因其材力而授習不同”⑤

---

① 《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十四《練將篇·練將或問》。

② 《練兵實紀雜集》卷二《儲練通論·原火器》。

③ 《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三《手足篇·長器短用解》。

④ 戚繼光《議分薊區爲十二路設東西協守分統其路建製車營配以馬步兵而合練之》，載《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九。

⑤ 《紀效新書》(十八卷本)卷一《束伍篇·原授器》。

的武器,充分發揮士兵的長處,從而充分發揮武器的威力。第四,强調靈活地使用各種武器。長兵器要會短用,短兵器要會長用,使武器的威力得以充分發揮。

講究武器裝備的改善,講究武器的科學配合,講究武器的正確使用,纔能發揮武器的效能,增强戰鬥力。

軍隊戰鬥力是有軍事素養的人運用武器對敵鬥争的能力。戚繼光進一步闡述了人與武器的關係。他認爲,人和武器相比,人更重要。"彼有精器而無精兵以用之,是謂徒費;有精兵而無精器以助之,是謂徒强;須兵士立得脚根定,則拽柴可以敗荆,况精器乎!"① 練兵和練將相比,練將更重要。"必練將爲重,而練兵次之。夫有得彀之將,而後有入彀之兵。練將譬如治本,本亂而末治者,未之有也"②。將德和將才,將德第一;練膽和練藝,練膽爲根本。總之,"練兵之要,在練將,在膽氣"③。這些關于練兵、練將、改善武器裝備及其相互關係的論述,既照顧了軍隊建設的各個方面,又指出了這些方面是相互聯繫、有主有從的整體,從而形成了軍隊建設系統完整的學説。這一學説的核心就是建設一支武器裝備精良,士兵勇敢善戰、有紀律、聽指揮,將領忠於朝廷,衛國保民,諳韜略,習武藝的精鋭之師。有了這樣的精鋭之師,就能戰必勝,守必固,所向無敵。

---

① 《練兵實紀雜集》卷二《儲練通論·原火器》。

② 《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十四《練將篇》題解。

③ 《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十四《練將篇》題解。

二、戚繼光的戰爭指導思想

算定戰　戚繼光主張"須是未戰已前，件件算箇全勝"[①]。他整修加固邊墻，修建空心敵臺，在邊墻内側建立駐軍的老營，使邊墻成爲打擊敵人、阻止敵人前進的堅固防綫；他整頓軍隊，汰去老弱冗員，召募新軍，嚴格軍紀，嚴格訓練，建立一支組織嚴密、訓練有素、萬衆一心的軍隊；他改進火器，規定了嚴格的操作規程，充分發揮火器的威力，使之與敵人弓箭相比，占有明顯的優勢；他建立車步騎營，有效地抗擊敵騎兵的進攻。這樣就改變了明軍的不利態勢，使其對企圖内犯的韃靼處於優勢地位。

在具體打法上也要實行"算定戰"。戰前進行周密的準備，就使自己在未來的防禦戰中處於主動地位。

靈活作戰　戚繼光主張"形勢既殊，而因形措勝之法，亦必各異"[②]。或防詐設奇，或翼擊以分其力，遊伏以疑其事，"更番妙處，俱在臨時制變，將所自出"[③]。"將所自出"靈活用兵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達到攻敵之無備，出敵之不意，使敵人在倉皇中迅速被殲。嘉靖四十年(1561年)，上蜂嶺之戰、長沙之戰集中體現了他的這些思想。

攻守結合　戚繼光認爲，"禦戎之策，惟戰守二端"[④]。"自古防寇，未有專言戰而不言守者，亦未有專言

① 《練兵實紀雜集》卷四《登壇口授》。
② 戚繼光《練兵條議疏》，載《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七。
③ 《紀效新書》(十八卷本)卷首《紀效或問·對敵説》。
④ 戚繼光《請建空心臺疏》，載《明經世文編》卷三四八。

守而不言戰者，二事難以偏舉”[①]。應該是有戰有守，戰中有守，守中有戰，戰守結合，奪取勝利。在北方，爲了防禦韃靼騎兵的襲擾，“須駐重兵以當其長驅，而又乘邊墻以防其出没”。用這種依托邊墻的固守和重兵集團的機動作戰相結合的戰法奪取勝利。在南方，戚繼光創立的鴛鴦陣，長短兵器迭用，正是戰守結合的體現。

殲滅戰 戚繼光説：對于倭寇的入侵，“非大創盡殲，終不能杜其再至”[②]；對于北方的韃靼，定要使它“一戰而心寒膽裂”[③]，收一勞永逸之功。爲此就要集中兵力，就要施行攻其無備，出其不意等等戰法。

綜上所述，戚繼光軍事學説從軍隊建設到奪取戰争勝利是一個完整的體系。這一體系的最大的特點是把保存自己、消滅敵人這一戰争目的，建立在扎實可靠的基礎上。從日常的軍隊建設到具體的作戰準備，從整個戰争到具體戰鬥，從戰略到戰術，在軍事活動的每個具體環節上，都確保自己立于不敗之地。這是他成爲傑出的軍事家的重要原因，也是他留給後人的寶貴財富。

戚繼光的軍事學説突出地發展了我國古代的治軍思想。戚繼光之前，我國出現過許多天才的軍事家，他們也有兵法傳世。但這些理論多注重用兵謀略，缺乏實用之法。但隨着軍事技術的進步，已不能驅市人而戰，任何高

① 《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十三《守哨篇》題解。

② 《戚少保年譜耆編》卷一。

③ 戚繼光《定廟謨以圖安攘疏》，載《重訂批點類輯練兵諸書》卷二。

明的謀略，如果没有訓練有素的軍隊實施，都難以奏效。因此，軍隊是否訓練有素，換句話説，軍隊建設的好壞，戰時是關係到能否實施謀略，達到作戰目的的大問題；在戰争爆發之前，一支訓練有素的强大的軍隊又是一種威懾力量，使敵人不敢輕舉妄動，可收"不戰而屈人之兵"之效。戚繼光把我國古代治軍思想推到了一個新的高峰，達到了系統、完整的階段，既有理論意義，又有實用意義。這是戚繼光對我國古代軍事理論了不起的貢獻，有着極其重要的歷史和現實意義。

四

戚繼光一生征戰，捍衛國家，造福人民，在人們的心中扎了根，幾百年來世世代代人民懷念他，尊崇他；戚繼光的軍事思想能克敵制勝，在中外影響至深，他以後的軍事家都視之爲法寶，爲指南，在實踐中運用它，遵從它。在中國古代歷史上出現過不少名將和軍事家，還没哪一個能像戚繼光這樣在人民中有這麽大的影響。在浙江、福建，在戚繼光戰鬥過的地方，當地的人民或勒石頌功，或建立紀念館、陳列館，或塑像，或以詩歌來歌頌戚繼光。當時的童謡唱道："戚我爺，戚我爺，爺未來兮民咨嗟，爺既來兮，凶妖蕩盡，草木生芽。欲報之德，昊天無涯。"[①]歌頌戚繼光機智勇敢、威家軍紀律嚴明的傳説故事，幾百年來廣爲流傳。人民對戚繼光的崇敬之情，歷經幾百年

① 《戚少保年譜耆編》卷四。

而不衰的關鍵,就在于戚繼光幾十年的軍旅生涯帶給人民的恩澤極其深厚。他的愛民、愛國精神已成爲中華民族愛國主義精神的一部分;發揚這種愛國主義精神,成爲中華民族凝聚力的極好體現。

戚繼光的軍事思想同樣爲人們所推崇,被認爲是法則、指南,影響深遠。他在戎馬倥傯中寫下的《紀效新書》(十八卷本和十四卷本)、《練兵實紀》、《止止堂集》和大量的奏疏、條議集中體現了他的軍事思想,幾百年來廣爲流傳,在國内外有很大的影響。

在歷史上,每當外敵入侵、國難當頭之際,或戰争頻繁之秋,人們就想起戚繼光的軍事著作,力求從中尋求治兵之方、用兵之術,以抵禦外敵。

從明朝後期到十九世紀五六十年代直至其後的一段時間,戚繼光軍事思想已成爲中國軍事領域的主導思想。值得一提的是,《四庫全書》只收兵書二十部,其中兩部就是戚繼光的《紀效新書》(十八卷本)和《練兵實紀》。

明朝以來,曾多次刊刻戚繼光的十八卷本《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和十四卷本《紀效新書》。現存的明刊本和抄本有二十多種,清代則有近四十個刊本,民國年間也有十六七種(叢書中的刊本尚未完全計入)。平均每五年就有一部重刊本問世。這在古代兵書中是少見的。

綜觀刊刻情況,大體有三個高潮:第一個高潮是明代援朝抗日戰争期間;第二個高潮是十九世紀四五十年代,即鴉片戰争和太平天國起義期間;第三個高潮是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即日本加緊侵略中國之時。

人們多次刊刻戚繼光的軍事著作，正是爲了指導當時的軍事實踐。萬曆十二年(1584 年)，廣東布政司第一次刊刻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分給大小將領，督率哨隊兵役，知所持循，齊加習練"。萬曆十六年(1588年)，李承勛刊刻十四卷本《紀效新書》，"欲使將校以下，知訓練之機，熟約束之法，上下同心，臂指相使，悉成節制之兵，潛消海氛，保我黎庶，以抒聖天子南顧之憂"①。正如兵部尚書、薊遼總督邢玠所説："能讀公(指戚繼光)書，能用公法，公固在也。""迄今閩、粤、浙、直之間，横海樓舡之師雄於海上，漁陽上谷，臺堡之卒推爲軍鋒，皆公(指戚繼光)之餘烈也。"②

戚繼光的軍事思想在軍事實踐中也發揮了巨大作用。明代凡是按照戚繼光軍事思想做的，軍隊戰鬥力就强，就能打勝仗。戚繼光離開薊鎮後，"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③。援朝抗倭戰争期間，中朝聯軍的平壤大捷、露梁海戰大捷，都與戚繼光的軍事思想和他訓練的南兵有直接關係。平壤大捷，首先登上平壤城墻的是南兵，有的將領還是戚繼光的老部下。當時的總兵李如松説過，平壤大捷所用的戰法，"乃戚將軍《紀效新書》，乃禦倭之法，所以全勝也"④。

在清代，以戚繼光軍事思想指導實踐并取得成效的

① 李承勛《紀效新書後跋》。
② 邢玠《紀效新書序》。
③ 《明史》卷二百十二《戚繼光傳》。
④ 《朝鮮李朝實録中的中國史料》上編卷三十二。

也大有人在。咸豐年間，曾國藩組練的湘軍就是“略倣戚元敬氏成法，束伍練技”[①] 的。他的募兵制度、挑選士兵的標準、編制體制、訓練思想、軍隊紀律、作戰戰術，等等，都或多或少淵源于戚繼光的軍事思想。曾國藩曾寫信對李鴻章講：“聞足下所帶之勇，精悍而有紀律，務望更加訓練，束以戚氏之法。”[②] 湘軍的出現改變了清朝的兵制，湘軍和淮軍代替了緑營兵的地位。張鼎元在記述太平天國領袖李秀成占領杭州的《前後居行》長詩中也寫道，李秀成“案頭一卷未卒讀，《紀效新書》戚公作”。

在國外，戚繼光軍事思想對鄰邦朝鮮有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平壤大捷後，朝鮮國王李昖下令到中國購買《紀效新書》；後又募饑民爲兵，“教以戚氏三手練技之法，置把總、哨官，部分演習，實如戚制。數月而成軍容”[③]。戚繼光的兵制在朝鮮推行，影響了幾代人。

日本寬政九年（1797 年）、十年，連續翻刻十八卷本《紀效新書》，認爲“戚子之書節制精明，號令嚴謹，實兵家之規則，行軍之律令也……及今之時，損益此書，變通其事，而興練兵講武之要法，振護國保民之偉略，則步伐止齊之兵，可見於今日，而於聖賢慮亡之戒思過半矣”[④]。十九世紀中期，日本社會封建制度危機加深，社會處在動蕩之中。從弘化元年（1844 年）至文久三年（1863 年），在

① 《曾國藩全集·詩文·文·湘鄉昭忠祠記》。

② 《曾國藩全集·書信》，咸豐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李鴻章》。

③ 《朝鮮李朝實録中的中國史料》上編卷三十二。

④ （日）平山潛子龍《刻紀效新書序》。

短短十九年的時間裏，戚繼光的三部兵書在日本相繼問世，可見其影響之大。

五

戚繼光作爲一位偉大的愛國主義者、偉大的民族英雄、傑出的軍事家和軍事理論家，在中華民族的歷史上影響深遠。我倆都生于蓬萊，是戚繼光的同鄉人。我倆自幼年時就崇敬戚繼光，萌生過研究戚繼光的念頭，但當時國際、國内形勢都不允許。年輕的時候，戎馬倥傯；中年從政，政務繁忙，無暇他顧；離休以後又參加一些社團活動，研究戚繼光的打算始終無法實現。

1999年，我倆都已八十二歲。在我們着手籌備《戚繼光研究叢書》編委會時，美國野蠻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臺獨分子分裂祖國的圖謀日益暴露，日本右翼勢力無視歷史的醜惡表現使我們寢食不安。回顧中華民族抗擊外來入侵的歷史，思考我們國家所處的國際環境，更感到把戚繼光這位偉大民族英雄形象在人民中樹立起來，把戚繼光留給我們的豐富的歷史遺産發揚光大，教育人民，特別是青少年，了解歷史，居安思危，具有極强的現實意義。所以我們聯絡十來名專家學者，組織了《戚繼光研究叢書》編委會，以還夙願。

《戚繼光研究叢書》編委會擬編撰出版十部關于戚繼光的著作。由我倆任主編，范中義、張德信任副主編。首先推出的是戚繼光自己撰寫的五部著作，即十八卷本《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十四卷本《紀效新書》、《止止堂

集》、《戚少保奏議》[①]。我們加以標點、校勘、注釋，稱作《戚繼光文集》。人們通過這五部著作，結合他南抗倭北禦"虜"的業績，會更深刻地認識戚繼光，認識他的人品，認識他的貢獻，認識他的偉大；可以深刻理解戚繼光的思想，批判地繼承他給我們這個民族留下的豐富文化遺產，將促進我國的精神文明建設和國防的現代化建設。除此而外，我們還組織整理標點戚繼光後人編撰的《戚少保年譜耆編》；搜集整理歷代有關戚繼光的文獻，稱《戚繼光研究資料彙編》；組織撰寫戚繼光研究的學術著作，包括《戚繼光大傳》、《嘉隆萬社會與戚繼光》、《明代倭寇史略》等，目的在于重現戚繼光的偉人風采。

我們要感謝范中義、張德信、邱心田、王熹、朱亞非、仝晰綱、李克、曹文明等幾位專家，他們有淵博的學識和極强的敬業精神，他們和我們一樣對戚繼光這樣一位中華民族的偉大英雄有着深厚的感情，對我們國家的現實和未來充滿信心而又勤于思考，使得系統地完成《戚繼光研究叢書》的編撰成爲可能。

我們還要感謝國家新聞出版署、中華書局的領導和同志們，正是由于他們的支持，這套叢書纔得以面世。

是爲序。

1999 年 12 月 20 日

① 現存署名戚繼光撰(著)的著作還有《莅戎要略》、《武經將略》、《練兵實紀類鈔》、《登壇必究輯要》、《增訂武備新書》、《火攻秘訣》、《新編皇明戚將軍將略韜略世法》等。在我們看來這些著作雖署名戚繼光撰或著，但没有足够的證據説明它們確出自戚繼光的手筆，故本文集未收。

前　言

《練兵實紀》是明代傑出的民族英雄和著名軍事家戚繼光撰寫的一部重要兵書，備受後人重視。但新中國成立以後，此書却受到了不應有的冷落。今乘《戚繼光文集》出版之機，僅就《練兵實紀》及其相關的若干問題作一簡要的介紹，以期對讀者在學習和研究本書時有所裨益。

一、《練兵實紀》是戚繼光薊鎮練兵實踐經驗的總結

"南倭北虜"，即東南沿海一帶倭寇的侵擾和北部邊境蒙古騎兵的襲擾，是長期困擾明朝統治者的兩大問題。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秋，韃靼俺答汗率部從古北口内犯，入密雲、順義、通州等地，一直攻至北京東直門下，飽掠而去，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庚戌之變"。隆慶元年(1567年)十月，由于南方的倭患已基本平息，明廷詔令十餘年來一直戰鬬在東南沿海抗倭戰争最前綫并立下赫赫戰功的戚繼光北上，以加强薊鎮等北部邊防。

戚繼光對薊鎮一帶的山川形勝以及明朝和蒙古雙方的軍事形勢并不陌生，青年時期曾連續數年每年一次率領山東民兵前往薊門戍守，他處處留心邊防事務，認真研

究防禦韃靼的辦法，先後撰寫了《備俺答策》和《禦虜方略》。儘管建議没有被明廷採納，但已充分顯示出他善于從戰略的高度把握軍事問題的才華。當他十幾年後重返薊鎮時，在南方創建"戚家軍"和抗倭作戰的經歷，更爲他薊鎮練兵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隆慶二年，戚繼光到達京師後，立即向朝廷上《請兵破虜疏》，提出了訓練十萬大軍，主動進攻，"問罪匈奴"和"駐重兵以當其前驅，而又乘邊墻以防其出没"① 的積極防禦戰略，并從練兵、糧餉籌集、兵器製造和賞罰四個方面，提出了許多具體建議。不久，爲了回答人們的疑問，宣傳自己的主張，他又寫了《請兵辨論》的文章，再次强調要練兵十萬，并提出車、步、騎相互配合作戰的戰術思想。可以看出，戚繼光的練兵思想更加成熟、更加系統、更加明確了。

隆慶二年五月，戚繼光受命"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總兵官以下悉受節制"。看起來戚繼光的權力很大，但朝廷并没有完全接受他的建議，一些高官對他的主張也有不同的看法，甚至不斷有流言蜚語在京師傳播，使他無法按照自己的計劃放手去做。隆慶三年正月，戚繼光任薊鎮總兵官。他在極其困難的情況下，始終以練兵爲其專責，做了大量工作：對邊軍進行整頓，建立了車營、輜重營，加强訓練，形成車、步、騎聯合作戰的能力；整修邊墻，創造性地運用了尖磚垛口、懸眼和裏門等形式，

① 戚繼光：《請兵破虜疏》，載《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七。

構築空心敵臺一千三百餘座，派兵駐守，在東起山海關西到石塘嶺（在今北京密雲北）間形成了一道一千五百餘里長敵人難以逾越的邊防屏障；改造弓箭、大棒、綫鎗等傳統兵器，新造無敵大將軍、虎蹲砲等火器，大量裝備從西方傳入的佛狼機、鳥銃等新式武器，對武器進行了全面的更新和改造；嚴格部隊編制，擬定條約律令，到任的當年，即"頒條悉邊弊，申諭將士"，"議故兵優恤"，"禁約樵採"[①]，以後又相繼擬定了哨探賞罰、官兵互結、哨守條約等，總之，"一切未備者"，都"逐漸擬定"[②]。

《練兵實紀》正是薊鎮練兵的産物。在練兵兩年之後，戚繼光"將先後給與將士教習過條約通集成帙"[③]，成爲最初的《練兵實紀》。可以説，這是一部軍事條令匯編。《雜集》六卷涉及軍官的培養和管理、武器的形制和製造、車步騎營的編制和裝備等内容，也都是薊鎮練兵的經驗總結。

二、《練兵實紀》是對《紀效新書》（十八卷本）的繼承和發展

除《練兵實紀》之外，戚繼光還撰有兩部軍事著作，都叫《紀效新書》：一部十八卷，是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至四十年在浙江抗倭時的作品；一部十四卷，是他晚年移

① 《戚少保年譜耆編》卷七。
② 戚繼光：《練兵實紀公移》。
③ 戚繼光：《練兵實紀公移》。

鎮廣東的作品。對于這兩部書來説,《練兵實紀》是一部承前啓後的著作。

清人錢熙祚曾把十八卷本《紀效新書》(以下簡稱《紀效新書》)與《練兵實紀》二書作過比較,認爲《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同異參半。蓋倭寇烏合之衆,得其節制,易于殲除;備邊則勁敵當前,非百倍精嚴,未易言守。情事既别,方略亦殊,故言之尤詳且慎"①。他的看法是正確的。兩部書都是講治軍的,以練兵爲主要内容,二者有許多相同之處,這是很顯然的。不但内容相同,甚至有的文字也基本相同,有的是直接從《紀效新書》移植過來,有的稍有修改,意思并没有多少改變。但《紀效新書》是戚繼光浙江練兵和抗倭作戰經驗的總結,當時敵人是以海島爲巢穴并經常上岸襲擾的倭寇,戚家軍僅三千人,武器中火器較少;而《練兵實紀》是對北方薊鎮練兵經驗的總結,敵人是飄忽不定疾如風雨的韃靼騎兵,戚繼光已是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務,統率十萬大軍的高級將領,火器明顯增多。由于敵情、己情和地域的不同,二者的差異也是很明顯的。在兵種方面,前者是步兵和水兵,後者没有水兵,但除步兵外又增加了騎兵和車兵。在訓練内容方面,前者以單一兵種的單兵技戰術和以營爲單位以鴛鴦陣爲核心的戰術訓練爲重點;後者爲適應大兵團協同作戰的需要,不但戰術訓練以車、步、騎多兵種協同爲主,而且還論述了抗擊蒙古騎兵作戰的戰略問題

① 錢熙祚:《練兵實紀跋》,見守山閣叢書本《練兵實紀》。

以及戰争準備和戰争指導等高層次的問題。在訓練對象方面,《紀效新書》以訓練士兵爲主,只是在卷首《紀效或問》中提到練將的問題;《練兵實紀》則重在練將,前九卷專設《練將》一卷,《雜集》一、二、三、四卷也主要是講將領問題。在練膽氣方面,《紀效新書》只是在論述其他問題時偶爾提及相關内容,《練兵實紀》不但正集專立《練膽氣》一卷,《雜集》卷一設《練將膽》、《練心氣》兩篇,而且在其他卷中也多次論及膽氣問題。在武器裝備方面,《練兵實紀》更注重火器,無敵大將軍、飛山神砲、虎蹲砲、快鎗、石砲、飛鎗、飛刀、飛劍等火器都是《紀效新書》中没有的。對于軍隊管理,《練兵實紀》在選兵、授器、訓練、行軍、宿營、作戰等各個方面,都建立了嚴格的規章制度。其中,有的是《紀效新書》所没有的,比如在卷二《練膽氣》中,專設《戒居常》一條,對士兵平時的一日生活,從早上起床梳洗至晚上睡覺的方方面面,作了詳盡的規定;有的則比《紀效新書》更全面、具體,如病號問題,《紀效新書》只規定了報告制度,《練兵實紀》則具體地規定了報告的程序和時限,規定了對違規遲報責任人的處罰辦法,以及各級將領探視病號的時間等。總之,《練兵實紀》對《紀效新書》既有所繼承,更有所發展,有所提高,内容更全、更新,條款更具操作性,面全書的理論色彩更濃。

戚繼光對凝聚了他多年心血的《練兵實紀》一書,是很看重的。所以,當他晚年在廣東删定《紀效新書》時,大量地吸收了《練兵實紀》的内容,其中,卷六和《雜集》卷一的全部,卷九的百分之九十六,卷二、卷三、卷八的百分之

七十六以上，卷四、卷七、卷八和《雜集》卷二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都被移録到新的十四卷本《紀效新書》中，有的是原文照録，有的僅個别文字有改動，當然也有改動較大的。據粗略統計，該書三百一十條中，録自《練兵實紀》的一百七十四條，占全書的百分之五十六，大大超過了録自十八卷本《紀效新書》的數量。該書雖名《紀效新書》，其實是吸取十八卷本《紀效新書》和《練兵實紀》兩書的精華，并加以修改、補充而成的一本新書。戚繼光之所以仍以《紀效新書》爲書名，恐怕主要是出于以下的考慮：南北兩地的情況不同，指導練兵的兵書也應該不同，"在南則《紀效新書》，在北則《練兵實紀》"①；十四卷本是爲整頓廣東軍務而作②，仍以《紀效新書》命名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三、《練兵實紀》的内容和軍事思想

《練兵實紀》是戚繼光練兵條令的匯編。全書分前九卷和雜集六卷兩部分。卷一《練伍法》，主要講騎、步、車、輜等兵種的組織編制、士兵的挑選編配和武器裝備的配備等；卷二《練膽氣》，主要講部隊日常的管理和作風、紀律的養成等；卷三《練耳目》，主要講金鼓旗幟等各種指揮

① 戚繼光：《練兵實紀雜集》卷二，《原信》。

② 戚繼光在《孝思祠祝文》中指出："歲癸未，鎮粤，粤狀有不忍形于言諮間者，正爲部署章程，因創交錯，復取《紀效新書》讎校，梓于軍中。"（《戚少保年譜耆編》卷十二）在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五《養戰馬》條下，也説："此書爲東南而紀。"

的方式方法，這是節制行列、調度指揮的訓練；卷四《練手足》，主要講士卒各種軍事技能的訓練和考核；卷五至卷八《練營陣》和《雜集》卷六《車步騎營陣解》，主要講以場操、行營、野營、戰約、多兵種協同等爲内容的營陣訓練；卷九《練將》和《雜集》的卷一《儲練通論上》、卷二《儲練通論下》、卷三《將官到任寶鑑》、卷四《登壇口授》，主要講練將，即軍官的選拔培養和軍官應該具備的軍政素質等；《雜集》卷五《軍器解》，主要講兵器，尤其是各種火器的形制、製造、使用和維護等。可以看出，本書所謂的"練兵"，其實就是"治軍"，其中既包括對人的管理，也包括對武器的管理；對于人，既包括練兵，也包括練將；練，不單軍指軍事方面，即軍事技能和戰術的訓練，還包含了政治思想教育和軍隊管理等，内容十分豐富。

爲便于讀者學習和借鑒，現將本書的軍事思想，着重從練將、練卒、精器和戰略戰術幾個方面，簡要介紹如下。

(一)練將

重視練將是《練兵實紀》的一大特色。書中指出，將爲三軍司令，將之于兵，就像人身之有心一樣重要。特别是在國家處于危急的情況下，更應該注意將領的選拔與培養。正因爲如此，《練兵實紀》以五卷的篇幅專門論述練將的有關問題。

1. 將領的基本素質

將，第一要有將德。德，就是道德品質。練將德，一方面，要學習將領應該具備的種種優良品質：首先是"正心術"，"將有本，心術是也"，心術正，就能够"光明正大，

以實心行實事，純忠純孝，思思念念在于忠君、敬友、愛軍、惡敵、强兵、任難上做去”，“不以死生患難易其念”，從而得到大家的尊敬，“此爲將之根本，建功立業，光前裕後的一道通天符契也”(《練將·正心術》)；又要“立志向”，因爲“未有不立志之人，便能做得事業”的，所以要向古之忠臣義士、今之名將學習，把“艱苦利害、死生患難都丢在一邊”(《練將·立志向》)；“明死生”，把死生置之度外，上陣不懼，同心力戰，死中求生，死而猶生；“辨利害”，以禮義爲利害，一觀理之是非，守正盡職，扎扎實實地做實事；“做好人”，行好事，不管别人知與不知，不圖報償，切不可變節做壞事；“堅操守”，廉潔奉公，堅心忍性，苦心窒欲；“寬度量”，凡事“先讓一着與人”，學會忍讓，但若事關原則，則“當争則争”，不能“一概以寬容含忍處之”(《練將·寬度量》)；“尚謙德”，處處謙虚謹慎，“有功能忘，有勞不伐”(《練將·尚謙德》)，等等。另一方面，還要避免聲色、貨利、剛愎、勝人、逢迎、萎靡、功名“七害”，做到不爲淫聲美色所誘，而把心思放在軍務上；不貪圖錢財，而以淡薄節儉爲務；不剛愎自用，而廣詢博訪，集衆思，屈群策；不嫉賢妒能，而是“見人好處，敏己以求之，極力以行之”(《練將·勝人害》)；對上司不曲意逢迎，而是直言不諱，是曰是，非曰非；不明哲保身，萎靡不振，而是“剛不可吐，柔不可茹”(《練將·萎靡害》)；不求益功名，專事粉飾，而是“盡力以報朝廷”，“他人有功，揚之，他人欲取吾之功，讓之”(《練將·功名害》)。

其次，要有將才。才，就是管理部隊和指揮作戰的才

能。練將才，就要正名分，使部隊上下相安，職責分明，形成一個組織嚴密有戰鬬力的整體；就要學兵法，因爲“韜鈐不諳，終非全材”(《儲練通論上》)。

再次，要有將識。識，就是學識、知識，就是認知能力。練將識，就要讀書明理，“理明而後識定，識定而後利害不撓”(《儲練通論上·練將膽》)。

最後，要有將藝。藝，就是軍事技能。書中駁斥了將領主要職責是指揮部隊，可以不學武藝的觀點，指出自己不學武藝，分不清花法、實法，無法辨別士卒所習技藝的高下，就不可能倡導士卒學好武藝。而且將領作戰時要身先士卒，“非藝曷以作勇，非勇曷以前率”(《儲練通論上·練將藝》)？可見將領習武藝，“所關非小小也”。所以，“欲爲全才之將，凡種種武藝，皆稍習之，在俱知而不必俱精。再須專習一二種，務使精絶，庶有實用，庶可練兵”(《練將·習武藝》)。

總之，德、才、識、藝是將領必須具備的基本素質，練將就要從這四個方面入手。

2. 練將的途徑和方法

《練兵實紀》一書不但提出了練將的標準，即練什麽的問題，而且解決了怎麽練的問題。書中指出，培養造就將領，除了在職學習，即將領平時自覺地學兵法、習武藝之外，一個重要的途徑就是開辦武學——軍官學校。武學學員來源要廣泛，不問其出身如何，“無分于武弁也，無分于草萊也，無分于生儒也”，標準只有一個，那就是“有志于武者”，即有志于軍事工作的人，把這樣的人挑選出

來,"群督而理之"(《儲練通論上·儲將》)。學員在學校裏讀書習武。武學開設的課程,一是理論課,二是歷史課,三是技藝課。理論課又分政治思想課和軍事理論課兩種,前者是讀《孝經》、《忠經》、《論語》、《孟子》、《大學》、《中庸》等,基本上是用儒家的思想學說教育學員,以正其心術;後者主要是學《武經七書》等軍事著作,以通兵法。歷史課則以《春秋》、《左傳》、《資治通鑒》以及《百將傳》爲讀本,以史爲鑒,從古人治國平天下的往事中吸取營養,以廣其材。讀書學習,不能僅僅停留在對字句的理解上,而要反復研讀,真正領會其精神實質,"當于經籍中採其精華,師以意而不泥"(《儲練通論上·練心氣》)。技藝課,則"多選熟知各色武藝之人,……或爲藝師,或爲藝友,每學數人,日夕教演",以求"諸藝俱通"(《儲練通論上》)。通過三年的學習,使學員在文韜武略兩個方面都能有較大的提高。

在學校讀書學習固然重要,但遠遠不够,還要經過實習、實踐的過程,在實境中增長才幹。先是把學員分到"實用營中,習教陣法、操法",就是到部隊中學習,或稱爲實習。如習有成效,考核合格後,"再付各有事地方將領,隨營出征,習臨敵真戰真法"(《儲練通論上》)。只有"于實境以試之",才能算是"練真將"(《儲練通論上·練真將》)。

學員在經過學校學習、部隊實習和實戰鍛煉三個階段之後,就進入了録用分配階段。對畢業學員,先要"小委以嘗之",即經過試用,"嘗之無疑,然後可用"(《儲練通

論上·練真將》)。用將的原則是"量才擢用"(《儲練通論上》);軍事修養很完美,且"兼以文義,雅有德量"的,可以爲大將;"優于技藝,勵于鼓舞,短于文學"的,可以爲偏裨將;"才有餘而志不足以當之,勇有餘而志不足以承之",只能當"小將",即低級將領。還有一種人,雖在某一方面有一技之長,但其軍事修養和道德品質都不足取。對他們,可以"收之幕次,因其事變,偶一使之",而且只可在錢財上給予優待,不能輕易授以官爵(《儲練通論上·分將品》)。

(二)練兵

《練兵實紀》系統地總結了戚繼光北方練兵的經驗,在軍隊的教育、管理和訓練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的理論和方法。

1. 練兵必須循序漸進

《練兵實紀》卷一至卷八,講的是練兵,各卷的順序就是按練兵的次序排列的,應該先練伍法,因爲這是"開練第一首務也"(《練兵實紀凡例》)。其次,練膽氣。再次,練耳目。第四,練手足。第五,練營陣。練營陣,又要先練場操,次練行軍,再練野營,最後是與作戰有關的規章制度。練兵的過程是一件系統工程,必須按照其客觀的規律,循序漸進,才能取得最大的成效。

2. 重視練膽氣,强調萬人一心

戚繼光把膽氣視爲軍隊戰鬬力的重要組成部分,當作戰雙方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惟有膽者勝"(《儲練通論下·原器秘》),而軍隊"大命所係在氣"(《儲練通論

上·練心氣》)。《練兵實紀》把《練膽氣》單獨列爲一卷,可見其對練膽氣的重視。但戚繼光認爲,膽氣是心的外在表現,"氣發于外,根原于心","心者内氣也,氣者外心也,故出諸心者爲真氣,則出于氣者爲真勇","練心則氣壯"。所以,在《儲練通論》中又專寫《練心氣》篇,并强調練心氣是"練兵之要"(《儲練通論上·練心氣》)。

所謂"練心",就是統一全軍的意志,使全軍上下,步調一致,萬人一心。要做到步調一致,古今中外的軍事家都主張信賞明罰,嚴明軍紀,統一號令,令行禁止。戚繼光當然也不會例外,《練兵實紀·練膽氣》中就有《公賞罰》、《一號令》、《定軍禮》、《止驀越》、《申軍紀》等條款,使士卒不敢違令。他説:"你只看用人攙巨石大木,萬萬斤木石,用千數箇人便能攙得來。蓋數千人雖是力在各人身上,而繩子、扛子則可均在衆人身上也。如今操練的賞罰號令、節制規矩、連坐之法,都是攙石木的繩扛一樣。人人遵守號令,重如性命,死便就死,不敢違令。"(《練膽氣·遵節制》)軍人固然以服從命令爲天職,但如果只有强制,士卒的行動總是被動的,效果并不理想,所以戚繼光除此之外,還强調以下幾點。第一,注重思想教育,加强心理訓練。如《思豢養》、《省己過》等條,對士卒苦口婆心,循循善誘,讓士卒懂得衛國保民的道理,同仇敵愾,具有克敵制勝的自信心和視死如歸的大無畏精神,把遵紀守法變成自覺的行動。第二,重視情義,以感召爲工夫。戚繼光雖制定了《正名法》的條款,把名分和法令作爲單中的準則,并認爲軍中名分須從軍禮爲始,但他又認識

到，僅止如此是遠遠不够的，因爲“恪執名分，情義頗隔”，而“軍中之政，以聯情義爲首務，……須于名分之間，寓以聯屬之道；尊嚴之地，通以共難之情”（《練將·正名分》）。怎樣聯情義呢？《原練兵》中指出：“實心任事，至誠馭下，同甘苦，恤患難，以感召爲工夫，使三軍心服。”所謂感召，就是將領要以身作則，用實際行動來感化士卒。《練心氣》説：“宜何如而練其心氣哉？是不外身率之道而已矣。倡忠義之理，每身先之，以誠感誠。”《原感召》説，將領與士卒雖然貴賤尊卑有所不同，但仍有許多相同的東西，“惟盡我之所與行伍同者，而行伍以同應之，彼亦自不能知”，這就是“感召”。接着，又更具體地説明，將領要“至誠待下，平居之時，視其疾病，察其好惡，實心愛之，真如父子一家，又諄諄忠義之辭，感召乎衆；入操之時，虚心公念，犯必不赦，至親不私，必信必果；出征之日，同其甘苦，身先矢石；臨財之際，均分義讓”。這樣，就可以使三軍心服，不但士卒同心，而且官兵同心，真正做到萬人一心。

3. 反對花法、虚套，按實戰要求練兵

軍事訓練是爲了實戰，戰時需要什麽，平時就練什麽；戰時怎麽打，平時就怎麽練，這本來是非常淺顯，却又是千真萬確的真理。但當時明軍的訓練，從整個訓練套路、模式，到技藝的一招一式，習成虚套、花法。戚繼光對這些華而不實的東西，深惡痛絶，予以痛擊。他説：“夫金鼓號令，行伍營陣，皆戰事也。必曰實戰，謂何？只緣往時場操習成虚套，號令金鼓，走陣下營，别是一樣家數。及至臨戰，却又全然不同。平日所習器技舞打使跳之術，

都是圖面前好看花法之類，及至臨陣，全用不對，却要真正搏擊，近肉分鎗，如何得勝？”他指出這種做法的危害，一是“便是晝夜在教場不歇手習，一不合式，徒費勞苦，還是不習一般”(《練營陣·練戰實》)；二是“平日習弄虚套，將軍務廢墜，一遇賊來，失守又不能戰”，害人害己，“亦免不得參究，亦逃不得公論正法”(《練將·辨利害》)。因此，他要求平日教場操練時，凡行一個號令，練一個營陣戰術，學一件武藝，都必須是臨陣時用的實事，一一如臨陣一般，學一日有一日受用，學一件有一件助膽。臨陣用不得的號令戰術、器械、武藝，便不練、不造、不學。

4. 依照條令，從嚴治軍

戚繼光治軍，重視嚴節制，認爲“舍節制必不能軍”。所謂節制，就是全軍從上到下，一級相制一級，“如竹之有節，節節而制之”(《練將·嚴節制》)。要做到這一點，前提是要有法。所以戚繼光歷來重視部隊的法治建設，并不斷根據客觀情況的變化進行修訂。從《練兵實紀》中可以看出，在軍隊管理的各個方面，都有了詳盡的法規制度，任何一件事情，都有相關法規管着，而且這些法規都有量化指標，易于操作，違規就要依法論處。譬如，“若軍士有小過，旗、隊總即時口責，三次不聽”，即行責治；處治時，先要將“令書”擺出來，對其説明：“你這箇人所爲，今對號令某一款所犯相同。我念同歇處，恕你二次，你又不改，今照令書處治。”(《練膽氣·正名法》)這樣，既教育了犯過錯的軍士，又維護了軍法的嚴肅性。

(三)精器

戚繼光不但主張練精兵，而且認識到精兵離不開精器，“有精兵而無精器以助之，是謂徒强”(《儲練通論下·原火器》)，所以他十分强調精器。所謂“精器”，一是要通過“稱比之術”，即把己方的兵器與敵軍進行對比，找出己之不足，然後對原有的兵器加以改進，使己方兵器件件都要比敵人精良，“彼以何器，我必求長于彼，使彼器技未到我身，我舉器先殺到他身上了。他應手而死，便有神技，只短我一寸，亦無用矣。是以我不損一人，而彼常應手便靡”(《軍器解》)。二是不能僅僅以敵爲師，敵人有什麽兵器，自己也用什麽兵器對敵，而是要學會“較量異用之術”(《軍器解》)，這就要研製新兵器。由于認識到“五兵之中，惟火最烈”(《儲練通論下·原火器》)，“我所恃以爲勝，而且利且遠，可以代矢者，謂非火器乎”(《儲練通論下·原戰器》)，所以特别重視火器的研製和使用，從而以總體上的優勢壓倒敵人局部的優勢。譬如韃靼騎兵以弓矢見長，戚繼光就要求明軍“精利火器”，把火箭、鳥銃、噴筒等火器造得更加精良，這樣，“則可以長于虜之矢矣”《儲練通論下·原戰器》。三是講究科學，精心製造。佛狼機最初鑄造不得法，以致射程不遠，命中率低，且時有損傷。後戚繼光找出問題的症結，指出：“求其善用，必將母銃口鑄與子銃口合，子銃須深銜于母銃之間。放法，將鉛子務與子銃口一半相合，用凹心鐵送，送入子銃腹内，不用木馬。”(《儲練通論下·原火器》)經過改造的佛狼機成爲擊敵利器。總之，凡是軍中所用的“軍火器具，件件用心精製”，“一切什物，無物不備，無物不精”(《登壇口授》)。最

後，兵器是靠人來掌握的，所以必須要求士卒熟悉使用之法。“古人有言，器械不利，以卒予敵。利之一字，不專爲鋒利，用之便利，亦此利也。欲用之利，必習之精”(《練將·習武藝》)，“習之苟精，投石可勝，用之不精，雖多何益”(《儲練通論下·原火器》)。

(四)戰略戰術

《練兵實紀》一書，内容雖以練兵爲主，也涉及了抵禦蒙古的戰略戰術。

1. 守固戰勝，積極防禦

明王朝把戚繼光從南方調至薊州，就是要他“鎖鑰北門”，戚繼光主張改變過去把軍隊擺在邊境一綫防守的做法，採取主動進攻的戰略，他的設想是，希望朝廷給他十萬大軍，授以便宜從事之權，待其把九邊、京營之兵訓練成節制之師之後，主動進攻，“問罪匈奴”，此爲上策；否則，給兵五萬，也可抵擋韃靼，使其不敢南犯，此爲中策；下策是，不得已，請給兵三萬，“完繕收保以待虜來，伺有可乘，因而擊之”①。但殘酷的現實使他無法如願，儘管内閣首輔張居正信任他，給予很大的支持，還是告誡他：“今日之事，但當以拒守爲主，賊不得入，即爲上功。”②這樣，戚繼光只得採取守勢。但他不是消極防守，而是有守有戰，守固戰勝。守，主要是依托邊墻和敵臺固守，“就

① 戚繼光：《請兵破虜疏》，《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七。

② 張居正：《答總兵戚南塘授擊土蠻之策》，《張文忠公全集》，《書牘》十二。

中又伺其隙，攻其惰”，打擊敢于進犯的敵人。戰，就是集中機動的重兵，殲滅敵人。他向部屬交待説：“賊來時一齊守，務要守得住；萬一進了，一齊戰，務要戰的他過。”又説：“今日薊鎮之事，惟有堂堂決一大戰。大戰之術，只是萬人一心，數萬人共爲一死夫，務使胡虜大創。彼一敗後，便有十數年安，十數年生養受用。”(《登壇口授》)正是在這種積極防禦戰略指導下，“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飭，薊門宴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①]。

2. 打算定戰

戚繼光指出：“夫大戰之道有三：有籌定戰，有捨命戰，有糊塗戰。何謂籌定戰？得籌多，得籌少是也。何謂捨命戰？但云我破着一腔血報朝廷，敵來只是向前便了，却將行伍等項，平日通不知整飭是也。何謂糊塗戰？不知彼、不知己是也。”(《登壇口授》)戚繼光既反對僅憑熱情和勇敢與敵人硬拚的捨命戰，也反對不知己不知彼瞎打的糊塗戰，而主張知己知彼的算定戰。他説：“數萬之衆，堂堂之戰，豈是待交手之後方决勝負之物耶？須是未戰已前，件件算箇全勝。”(《登壇口授》)算個全勝，首先是要掌握敵己雙方各方面情況，知己知彼。爲此，戚繼光非常重視偵察敵情，派出大量偵察人員，有明哨、暗哨，并制定了哨守條約。二是在知己知彼的基礎上，進行比較研究，明確雙方的優劣。三是經過主觀努力，變不利爲有利，變劣勢爲優勢，各方面都要勝過敵人。四是對戰争中

① 《明史·戚繼光傳》。

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況，包括敵人進攻的方式、路綫等等，都要有所估計，并制定出多套作戰預案。戚繼光爲對付蒙古，曾擬定了五種方略。

3. 車、步、騎協同作戰

戚繼光到薊鎮之後，針對蒙古騎兵的特點和北部地形條件，在步兵之外，建立了騎兵、車兵和輜兵，平時各自爲營，戰時則合車營、步營、騎營爲一大營，車、步、騎三個兵種互相配合，協同作戰。車既可以代甲冑，又可以爲屏障，還可以束部伍，且車上配備火器，可終日打放擊敵，故以車兵爲正兵；騎兵衝擊力强，運動速度快，可以實施突襲、追擊，放以之爲奇兵；步兵、騎兵在車的掩護下作戰，又可以護衛車。這樣，充分發揮了各自的優勢。

四、《練兵實紀》的價值

《練兵實紀》是戚繼光實踐經驗的總結，有很强的針對性和實用性。《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指出："繼光爲將，精于訓練，臨事則屢發電舉，當世稱爲戚家軍。今以此書考其守邊事蹟，無不相符，非泛摭韜略常談者比。繼光初到鎮，疏有云：'教兵之法，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此書標曰'實紀'，徵實用也。"因此，後世"談兵者遵用焉"。由于時代的發展，書中不少内容，特别是關于編伍、操練方面一些非常具體的條款，現在已經不能直接應用而失去了實用價值，但這一點并不會影響它在中國兵書史上的重要地位，它仍然是一部非常有價值的軍事著作。

《練兵實紀》最可寶貴的在于它的軍事思想，尤其是治軍思想，其主要内容前面已有論述。從史的角度看，它最早提出了練膽和練將這兩個命題，并且完整系統地論述了練什麽和怎麽練，極大地豐富了我國古代兵學寶庫，具有很高的軍事學術價值。從思想的角度看，它提出的治軍原則，對人民軍隊的建設，仍有一定的現實意義。抗日戰争時期，我軍就把《練兵實紀》中《練將》這一卷與戚繼光其他有關練將的論述，編爲《戚繼光治兵語録》，供八路軍、新四軍廣大指戰員學習。另外，書中對諸多事物之間關係的論述，譬如精兵和精器、練膽和練藝、正法和花法等等，都極富哲理，具有樸素的辯證法思想。這裏僅以膽與藝的關係爲例。它既承認藝有助膽的作用，"學一件有一件助膽，所謂'藝高人膽大也'"(《練營陣·練戰實》)。同時，又强調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必須原是有膽之人，習得好藝，故膽益大。無膽之人，平日習得武藝十分精熟，臨時手軟身顫，舉藝不起，任是如何教習，亦不得膽之大也"(《儲練通論下·原用器》)。所有這些，都值得我軍廣大指戰員，尤其是包括高級將領在内的幹部學習和借鑒。在其他戰綫上工作的人們也可以從中悟出一些有用的東西來。當然，學習和借鑒主要是把握其精神實質，這裏也用得上書中的一句話，那就是"敏智之人，自然因而推之，師其意，不泥其迹"(《練將·習兵法》)。至于書中封建性的糟粕，譬如，利用時日吉凶預測人事和因果報應等封建迷信，以及忠君、愚兵等思想内容，則應該批判、揚棄。

《練兵實紀》在語言方面也很有特點，一是通俗易懂，基本上是用當時的口語寫成，使不識字的士卒也能聽懂，這在古代兵書中是絶無僅有的。二是形象生動，如説薊鎮將士的處境如同坐在正當風波之中的漏船上，只有衆人同心同力，將船撐過江海，才是唯一的出路。又如形容青年將領"如日方升，如川方至"(《登壇口授》)。三是大量引用諺語、俗語，爲後人留下了寶貴的語言資料。

五、《練兵實紀》的成書年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認爲《練兵實紀》成書于隆慶五年(1571年)。學術界也多採此説。但這并不確切。

《練兵實紀公移》是戚繼光刊印《練兵實紀》時的公文，雖然未標明年月，但也有蛛絲馬迹可尋。文中有"蒙欽差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批"一句。劉指劉應節，隆慶四年十月由順天巡撫升任薊遼保定總督，萬曆二年七月調任南京工部尚書。又有"准巡撫楊手本"一句。楊爲楊兆，隆慶四年十月由山東按察司副使升任順天巡撫，萬曆二年七月升任薊遼保定總督。據此，《公移》當寫于隆慶四年十月至萬曆二年七月期間。戚繼光于隆慶二年五月就任總理薊昌保定練兵事務之職。當年十月，上《練兵條議奏七原六失四弊疏》，并分薊鎮爲十二路，設東西協守分統，建車營，配以馬步兵以合練之，正式開始大規模的練兵活動。從"教練已經二年"一句看，《公移》也當寫于隆慶四年十月之後。由此可見，戚繼光將練兵條約"通集成帙"，編成

《練兵實紀》九卷，當在隆慶四年十月之後不太長的一段時間内。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認爲該書成于隆慶五年，如果説僅指前九卷，大體是不錯的。但如果説包括《雜集》六卷在内的整部《練兵實紀》最後成書于隆慶五年，那就有問題了。《雜集》六卷，寫作時間不一。卷一《儲練通論上》，從"先准巡撫都御史劉手本"一句看，應寫于隆慶四年十月劉應節升任總督之前。卷二《儲練通論下》的《原信》一節指出："軍體既正，在南則《紀效新書》，在北則《練兵實紀》，擇其第一當習者，人各一本。"可見，它寫于前九卷成書之後。卷四《登壇口授》，爲戚繼光給各路將領講課的記録稿，書中明確説明"時惟庚午夏六月"，即隆慶四年六月。卷五《軍器解·石砲解》："此砲乃是前巡撫今戎政劉始。"當寫于劉應節任薊遼總督的隆慶四年十月至萬曆二年七月間。卷六《車步騎營陣解》寫作時間最晚。《敵臺解》稱："今將召到南兵一萬。"隆慶五年，戚繼光請增募南兵六千，與已募之三千南兵，合約一萬之數。當年八月，得到明廷批准，而南兵到達薊鎮已是隆慶六年的事了。這裏説"今將召到"，顯然是寫于隆慶五年八月之後，隆慶六年南兵到達薊鎮之前。《車營解》："自總督譚，今總督前巡撫劉、楊，巡撫王及職創立車營，近該閲視侍郎汪會題，……"總督譚，指譚綸。劉、楊，指劉應節、楊兆。巡撫王，指王一鶚。值得注意的是，楊兆和王一鶚是在萬曆二年七月至五年期間分任總督和巡撫的。可見《車營解》應寫于萬曆二年七月至萬曆五年之間。總之，《練兵

實紀雜集》六卷，成書時間不一，有的在隆慶年間，有的在萬曆初年。所以，包括《雜集》六卷在内的《練兵實紀》一書，最後成書只能在萬曆年間。

六、《練兵實紀》的版本

《練兵實紀》最初僅有九卷。這在《練兵實紀公移》中説得很清楚："今將先後給與將士教習過條約通集成帙，計八卷，每卷大約數十條，又附以《練將》一卷，迺聽將官自習，不係士伍程督，計共九卷。"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説"附以《練將》一卷"，但全書并没有採取八卷附一卷，把《練將》卷作爲全書附録的形式，而是統一編目，編爲九卷，所以《公移》又説："今將集過條約，定爲次序，繕寫成帙，計共九卷，遵照督撫允准事理，刊刻成書。……其第九卷迺專爲練將而設。"

在九卷本之後，又有過九卷附二卷的本子。儘管這種本子我們至今没有見過，但它確實存在過，因爲《練兵實紀凡例》明確指出："附《儲將材》一卷、《論練兵》一卷。"《儲將材》和《論練兵》二卷，就是十五卷本的《儲練通論》上下二卷。《儲練通論》本是一部獨立的兵書，所以《練兵實紀》卷九《練將》最後的附言中説："以上每一款内，多有不盡之意，不出乎《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儲練通論》，互相發明，似爲重贅。"正因爲如此，戚繼光最初才將其作爲附録編入《練兵實紀》。

《練兵實紀》存世的版本只有九卷本和十五卷本兩種。九卷本不多見，最早的爲萬曆刻本。十五卷本，即九

卷和雜集六卷合二爲一的本子，是最爲通行的本子。明本有萬曆二十五年邢玠刻本、天啓二年刻本和萬曆間鈔本。清代版本很多，主要有嘉慶十三年刊本、二十四年刊本，以及乾隆《四庫全書》本，嘉慶張海鵬《墨海金壺》本，道光十年來鹿堂刻福康安《三書寶鑒三種》本、二十三年許乃釗《敏果齋七種》本、二十四年錢熙祚《守山閣叢書》本、二十八年童和豫《瓶華書屋叢書》本等多種叢書本。清咸豐以後至民國年間的刊本，大都是據上述版本翻刻排印的。

清朝是邊疆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建立的封建王朝，統治者對民族關係問題非常敏感。由于《練兵實紀》牽扯到元朝和韃靼，清代的版本對相關内容都有所改動，最通常的做法是把"胡"、"虜"、"達子"等字改爲"敵"字，使其喪失了時代感。更有甚者，則大段地删改原文。如《雜集》卷一，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以下簡稱"文淵閣本"），將《儲將》中的"驅逐胡元，光復中夏"，改爲"起兵濠梁，統一函夏"；將《正選練》中"萬衆之虜"，改爲"數萬之衆"，又删去了"肆零之胡虜"。而在清代諸本中，以《墨海金壺》本（以下簡稱"墨海本"）最差，幾乎到了肆意删削原文的地步。如《雜集》卷一開頭，删去"枕虜建都，聖謨深遠，顧自嘉靖庚戌而後，敵虜侵軼，殆無虚歲，在九邊皆然，而薊鎮爲甚"三十四字，而以"承平日久，未嘗言兵"八字代之。《雜集》卷四有三處被删掉了六百一十五字，其中從"夫九邊雖同爲防虜"，至"如何不講戰"一段，長達四百六十字。

七、關于本書的校注

鑒于以上情況，在接受《練兵實紀》校注的任務之後，即確定用明本作底本。國内現存的明刊本只有三個，最早且完整的萬曆二十五年邢玠刻本，藏于南京圖書館，由于條件所限，我無緣見到；國家圖書館所藏的萬曆本，僅有前九卷，而且書中有幾處字迹不清，不宜作底本。感謝故宫博物院圖書館的大力支持，使我得以讀到天啓舒榮都刻本，這個本子雖然晚出，但保存完好，字迹清晰，故以此本爲底本，參校本用了明萬曆九卷本、清嘉慶二十四年本（以下簡稱"嘉慶己卯本"）、京都琉璃廠擺板本等。考慮到文淵閣本和墨海本比較多見，前者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後者商務印書館 1936 年排印出版，近年中華書局又據以影印，所以也用作參校本，此外，還利用了十四卷本《紀效新書》。書中附圖，採用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書末附邢玠《重刻紀效新書序》、舒都榮《練兵實紀序》、《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練兵實紀》、許乃釗《練兵實紀序》、錢熙祚《練兵實紀跋》、吴之勳《練兵實紀跋》，以備參考。

本書的校注工作得到了范中義同志的幫助，特此致謝。

邱心田　　二〇〇〇年七月

目　錄

總序 …… 高揚文　陶　琦(1)
前言 …… 邱心田(1)
練兵實紀公移…… (1)
練兵實紀目録…… (6)
練兵實紀凡例…… (7)
練兵實紀卷一　練伍法 …… (11)
騎兵
第一,選騎兵…… (11)
第二,騎旗鼓…… (14)
第三,騎雜流…… (15)
第四,騎隊牌…… (15)
第五,騎旗號…… (19)
第六,騎什器…… (24)
第七,騎神器…… (26)
第八,拒馬柞…… (26)
步兵
第一,選步軍…… (27)
第二,步旗鼓…… (28)
第三,步雜流…… (28)

第四,步隊牌…… (28)
第五,步旗號…… (28)
第六,步什器…… (28)
車兵
第一,選車兵…… (29)
第二,車旗鼓…… (31)
第三,車雜流…… (31)
第四,車兵牌…… (32)
第五,車旗號…… (34)
第六,車什器…… (37)
第七,車神器…… (38)
第八,計車乘…… (39)
第九,車分數…… (39)
第十,車責成…… (39)
第十一,車戰隊…… (40)
第十二,車行營…… (40)
第十三,蘇騾力…… (40)
第十四,明戰法…… (41)
第十五,嚴巡車…… (41)
輜兵
第一,選輜兵…… (41)
第二,輜旗鼓…… (42)
第三,輜雜流…… (42)
第四,輜兵牌…… (43)
第五,輜旗號…… (43)

第六,輜什器 …… (43)
第七,計輜乘 …… (44)
第八,輜分數 …… (45)
第九,輜責成 …… (45)
第十,輜戰隊 …… (45)
第十一,輜行營 …… (45)
第十二,嚴巡車 …… (45)
第十三,輜糇糧 …… (46)
合車步騎營
第一,車騎併營 …… (46)
第二,車騎責成 …… (47)
車步騎保結式
第一,取保結 …… (47)
第二,取保結 …… (48)
中軍旗鼓
列清道 …… (49)
練兵實紀卷二　練膽氣 …… (53)
第一,辯真操 …… (53)
第二,循士情 …… (53)
第三,公賞罰 …… (53)
第四,信口耳 …… (54)
第五,一號令 …… (55)
第六,謹漏泄 …… (55)
第七,定軍禮 …… (56)
第八,止驀越 …… (57)

第九,詳責成……(57)
第十,正名法……(58)
第十一,連覺察……(59)
第十二,達士情……(59)
第十三,清尅減……(60)
第十四,分軍餉……(60)
第十五,蘇勞役……(60)
第十六,戢濫差……(60)
第十七,勵火兵……(62)
第十八,恤病傷……(62)
第十九,視病期……(63)
第二十,戒居常……(63)
第二十一,遵節制……(63)
第二十二,思豢養……(65)
第二十三,稽功過……(66)
第二十四,體初犯……(66)
第二十五,省己過……(67)
第二十六,勸涵忍……(67)
第二十七,程逃故……(68)
第二十八,補軍限……(68)
第二十九,擬捕鞫……(68)
第三十,明勾攝……(68)
第三十一,申軍紀……(69)
第三十二,立逃約……(69)
第三十三,究冒頂……(70)

第三十四,禁争毆…… (70)
第三十五,禁喧嘩…… (70)
第三十六,禁竊盜…… (70)
第三十七,禁博奕…… (71)
第三十八,禁妖妄…… (71)
第三十九,禁乖異…… (71)
第四十,嚴途令…… (71)
第四十一,書器械…… (71)
第四十 二,整騎什…… (72)
第四十三,養戰馬…… (72)
練兵實紀卷三　　練耳目 …… (78)
第一,明旗鼓…… (78)
第二,明笛號…… (78)
第三,明喇叭…… (78)
第四,明哱囉…… (79)
第五,明銅鑼…… (79)
第六,明羯鼓…… (79)
第七,明黄旗…… (80)
第八,明摔鈸…… (80)
第九,明砲號…… (80)
第十,明釭號…… (81)
第十一,明旗次…… (81)
第十二,明旗應…… (82)
第十三,明旗色…… (82)
第十四,明望旗…… (83)

第十五,定發放 …… (83)
第十六,稽傳令 …… (85)
練兵實紀卷四　練手足 …… (87)
第一,校武藝 …… (87)
第二,校遠射 …… (93)
第三,校火器 …… (94)
第四,校圓牌 …… (96)
第五,校腰刀 …… (96)
第六,校刀棍 …… (97)
第七,校大棒 …… (97)
第八,校大鈀 …… (97)
第九,校戰隊 …… (98)
第十,校吶喊 …… (98)
第十一,校摩旗 …… (99)
第十二,校打鼓 …… (99)
第十三,察遺失 …… (99)
第十四,稽損廢 …… (99)
第十五,收火器 …… (99)
第十六,小比較 …… (99)
第十七,練心力 …… (102)
第十八,練手力 …… (103)
第十九,練足力 …… (103)
第二十,練身力 …… (103)
練兵實紀卷五　練營陣 …… (104)
第一,操馬兵 …… (104)

第二,操步兵 …… (109)
第三,廣行營 …… (111)
第四,廣下營 …… (111)
第五,謹驚馬 …… (112)
第六,操車兵 …… (112)
第七,分車任 …… (115)
第八,操車騎 …… (115)
第九,正車誤 …… (119)
第十,明用騎 …… (120)
第十一,稽差避 …… (120)
第十二,正等威 …… (120)
第十三,練行伍 …… (120)
第十四,稱地形 …… (121)
第十五,置衝車 …… (121)
第十六,操輜營 …… (121)
第十七,分輜責 …… (122)
第十八,馬輜合營 …… (122)
練兵實紀卷六　練營陣 …… (123)
第一,練啓行 …… (123)
第二,明行禁 …… (125)
第三,清行伍 …… (125)
第四,遇卒警 …… (126)
第五,請火器 …… (126)
第六,定報事 …… (126)
第七,傳號令 …… (127)

第八,防解手 …… (127)
第九,病軍馬 …… (128)
第十,謹途遺 …… (128)
第十一,渡水阻 …… (128)
第十二,辨分兵 …… (129)
第十三,過山林 …… (129)
第十四,逢怪異 …… (129)
第十五,嚴哨法 …… (129)
第十六,擬駐宿 …… (130)
第十七,撥巡視 …… (131)
第十八,治貿易 …… (131)
練兵實紀卷七　練營陣 …… (132)
第一,安野營 …… (132)
第二,遏人畜 …… (133)
第三,謹營壁 …… (133)
第四,嚴營門 …… (134)
第五,慎啓放 …… (135)
第六,稽出營 …… (135)
第七,恤病軍 …… (135)
第八,查軍器 …… (135)
第九,放厠所 …… (135)
第十,革抽差 …… (135)
第十一,備火警 …… (136)
第十二,止擾害 …… (136)
第十三,報機密 …… (136)

第十四，治喧動 …… (136)
第十五，戢透漏 …… (136)
第十六，責交通 …… (136)
第十七，惜水草 …… (136)
第十八，處夜解 …… (137)
第十九，教夜巡 …… (137)
第二十，申夜號 …… (137)
第二十一，辨巡箭 …… (138)
第二十二，設燈火 …… (138)
第二十三，備雨晦 …… (139)
第二十四，下暗營 …… (139)
第二十五，變明暗 …… (140)
第二十六，詰來人 …… (140)
第二十七，重夜令 …… (140)
第二十八，出夜奇 …… (140)
第二十九，明再發 …… (141)
練兵實紀卷八　練營陣 …… (142)
第一，練戰實 …… (142)
第二，諭用命 …… (143)
第三，查火器 …… (143)
第四，作怒氣 …… (143)
第五，申連坐 …… (144)
第六，齊士心 …… (145)
第七，禁貪利 …… (145)
第八，治貪級 …… (146)

第九,戒銃手 …… (147)
第十,懲虛銃 …… (147)
第十一,飭銃器 …… (147)
第十二,戀傷害 …… (148)
第十三,罰故避 …… (148)
第十四,報私仇 …… (148)
第十五,處水陷 …… (148)
第十六,經山谷 …… (148)
第十七,棄旗鼓 …… (148)
第十八,失戰馬 …… (149)
第十九,整追兵 …… (149)
第二十,給戰獲 …… (149)
第二十一,分零功 …… (149)
第二十二,處陣降 …… (150)
第二十三,刑俘姦 …… (150)
第二十四,慎妄殺 …… (151)
戰後六條
第一,報戰傷 …… (152)
第二,報陣亡 …… (153)
第三,報功級 …… (153)
第四,報人口 …… (153)
第五,報軍器 …… (153)
第六,報馬匹 …… (153)
練兵實紀卷九　練將 …… (155)
第一,正心術 …… (155)

第二,立志向 …… (157)
第三,明死生 …… (159)
第四,辨利害 …… (161)
第五,做好人 …… (163)
第六,堅操守 …… (164)
第七,寬度量 …… (166)
第八,聲色害 …… (168)
第九,貨利害 …… (169)
第十,剛愎害 …… (171)
第十一,勝人害 …… (172)
第十二,逢迎害 …… (173)
第十三,委靡害 …… (174)
第十四,功名害 …… (176)
第十五,尚謙德 …… (177)
第十六,惜官箴 …… (178)
第十七,勤職業 …… (180)
第十八,辨效法 …… (181)
第十九,習兵法 …… (182)
第二十,習武藝 …… (185)
第二十一,正名分 …… (186)
第二十二,愛士卒 …… (187)
第二十三,教士卒 …… (189)
第二十四,明恩威 …… (190)
第二十五,嚴節制 …… (191)
第二十六,明保障 …… (192)

練兵實紀雜集卷一　儲練通論上 …… (200)
儲將 …… (204)
練將膽 …… (211)
練將藝 …… (211)
正習訛 …… (213)
練真將 …… (214)
分將品 …… (215)
練心氣 …… (216)
正選練 …… (222)
練兵實紀雜集卷二　儲練通論下 …… (225)
原軍禮 …… (225)
原用人 …… (227)
原性氣 …… (228)
原感召 …… (229)
原信 …… (231)
原教 …… (233)
原群藝旗鼓營陣 …… (234)
原練兵 …… (235)
原火器 …… (236)
原火器 …… (237)
原戰器 …… (240)
原用器 …… (243)
原將秘 …… (245)
原練兵 …… (245)
原器秘 …… (247)

圖 兵山网上方志館

原戰秘 …… (247)
練兵實紀雜集卷三　將官到任實鑑 …… (251)
練兵實紀雜集卷四　登壇口授 …… (263)
練兵實紀雜集卷五　軍器解 …… (300)
馬兵
什物 …… (301)
馬上器械
弓矢解 …… (302)
鋭鈀解 …… (303)
線鎗解 …… (304)
腰刀解 …… (304)
步軍器具
狼筅解 …… (305)
藤牌解 …… (306)
長鎗解 …… (307)
大棒解 …… (308)
夾刀棍解 …… (309)
軍火器
無敵大將軍解 …… (311)
佛狼機解 …… (313)
虎蹲砲解 …… (315)
鳥銃解 …… (317)
搠杖解 …… (318)
快鎗解 …… (319)
石砲解 …… (321)

飛鎗、飛刀、飛劍解 …… (322)
火箭解 …… (323)
練兵實紀雜集卷六　車步騎營陣解 …… (325)
敵臺解 …… (325)
烽堠解 …… (328)
車營解 …… (331)
馬營解 …… (336)
步營解 …… (339)
輜重營解 …… (341)
附錄 …… (344)
邢玠《重刻紀效新書序》 …… (344)
舒都榮《練兵實紀序》 …… (346)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練兵實紀》 …… (347)
許乃釗《練兵實紀序》 …… (348)
錢熙祚《練兵實紀跋》 …… (349)
吳之勷《練兵實紀跋》 …… (349)

練兵實紀公移[①]

欽差總理練兵事務兼鎮守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中軍都督府右都督戚，爲教練稍有成效，通集節次[②]條約[③]，以便責成[④]事：

蒙欽差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⑤]批：該本府呈，照得[⑥]本府謬役行伍[⑦]，往歲待罪閩浙[⑧]，創練浙兵，幸收節制，雖云轉弱爲强，實是因人成事。倏[⑨]遷薊北，誤蒙聖恩，授以三

---

① 公移：舊時用于不相統屬的官署之間的公文的統稱。

② 節次：逐次，逐一。

③ 條約：條例，規章。

④ 以便責成：以便完成自己的職責。責成，責任，職責。

⑤ 劉：指劉應節。劉應節，字子和，號白川，山東濰縣（今濰坊）人。于隆慶四年（1570年）由順天巡撫拜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

⑥ 照得：查察而得。舊時公文和布告中常用語。

⑦ 行伍：我國古代兵制，五人爲伍，五伍爲行，因以指軍隊。

⑧ 待罪閩浙：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春，參將戚繼光奉命與總兵俞大猷率軍進攻倭寇盤踞的岑港（今浙江定海西北），因久攻不下，被革職留任，戴罪殺敵。

⑨ 倏遷：忽然升遷。倏（shū 書），狗快跑的樣子，引申爲疾速，忽然。

鎮練兵[①],是始終以練兵爲本府專責,而無可以他諉矣。但南北異用,職性顓蒙[②],敢謂無間于橘枳[③] 而舉一能反三隅哉? 無非仰奉明畫,惟殫智畢力,罔知徇情[④] 避忌,此則本府之志也。復思西北邊陲,用兵最久,老師宿將,咸有奇猷[⑤],何待本府贅疣[⑥] 于其間耶? 但西北之習,專屬家丁[⑦],伺零竊級,每遇大舉,輒望風縮首,無可奈何。而薊鎮既無零賊搗巢之利,且胡馬數歲一騁,動以數十萬,非堂堂正正[⑧],莫可當鋒。若使竟不與虜見面,不惟疆臣[⑨] 之職無以報稱,而練兵之術終成虛負矣。況薊鎮見[⑩] 有兵馬十餘萬衆,就中擇練,亦可以當一衝。第用衆之道,進退難以輕易,而舉動當出萬全,非有節制,必不能軍。顧節制條件,其用雖約,爲目則繁。譬如遴選營陣,行伍號令,旌旗之色,金鼓之音,車營車步騎合營,野營行營,野戰戰勝,教養曉諭之類,一切未備者,本府逐漸

① 授以三鎮練兵:隆慶二年(1568 年)五月,明廷命戚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務。

② 顓(zhuān 專)蒙:愚昧。

③ 無間于橘枳:分辨不出橘和枳的不同。枳,又稱枸橘、臭橘。

④ 徇情:曲從私情,徇私。"徇"原誤作"詢",據清嘉慶《墨海金壺》張海鵬刻本(以下簡稱墨海本)等校改。

⑤ 猷:謀略,計劃。

⑥ 贅疣:附生于體外的肉瘤,比喻多餘的、無用的東西。

⑦ 家丁:古代將領于正式軍隊外私人組建的親信精銳部隊。可以自行署置官吏,待遇比一般軍士要高。

⑧ 堂堂正正:形容强大嚴整。

⑨ 疆臣:負鎮守一方重責的高級地方官吏。

⑩ 見:"現"的古字。

擬定，教練已經二年，各路與入衛將士，雖以臺工未及詳舉，而標兵[①] 六營，耳提面命，頗皆堪閱。今將先後給與將士教習過條約通集成帙，計八卷，每卷大約數十條[②]，又附以《練將》一卷，迺聽將官自習，不係士伍程督[③]，計共九卷。或謂行伍愚夫，豈能章章記誦，與其煩多難入，不如隨意爲便。抑不思行伍即愚，不能頓悟，必須教習多方，語之以十而得其二三，亦庶幾[④] 節制之師矣。故本府復又分次先後學習及將士卒伍專兼之別，列綱于前，以便授受。謹裝帙呈覽，伏乞本部院軫[⑤] 邊陲之寄爲重，念堂堂之舉久湮，而練兵之役尤本府特奉綸音[⑥]，無容他諉之責。倘言有可採，不以人廢，允賜施行。如或偏拗之見，無裨實用，懇乞痛賜斤削[⑦]，祛戾[⑧] 存宜，務使有益練兵，庶乎免致覆餗[⑨]。爲此，今將前項緣由，同《實紀》九卷具呈，等因。蒙批："看得送到新書，治兵訓將，悉有章程，可以想見古名將用師之律矣。悉依，擬着實舉行，仍

---

① 標兵：古時將領直轄的部隊、士兵。

② 每卷大約數十條："每"底本誤作"七"，于事理不合，據萬曆九卷本校改。

③ 不係士伍程督：不是士卒學習的内容。程，效法。督，觀察。

④ 庶幾：差不多。

⑤ 軫：顧念，憫惜。

⑥ 綸音：帝王的詔令。

⑦ 斤削：請人修改詩文的敬辭。

⑧ 祛戾：消除錯誤。祛，除去，消除。戾，乖張，違逆。

⑨ 覆餗：餗，鼎中的食物。覆餗，傾覆鼎中的珍饌，喻力不勝任而敗事。

刊刻成書，以垂永久。此繳。”

又准巡撫楊手本[①]，亦爲前事：爲照薊邊兵政廢弛已久，一切營伍行陣[②]、志趨[③] 識見，類皆延襲舊套，是以將不知兵，兵無節制，已非一日。今閱《練兵》，石畫[④] 鑿鑿，皆老成壯略[⑤]，章程條貫[⑥]，極爲明備。將士非此無以通其志，營伍非此無以董其成，穰苴[⑦] 復出，亦當退舍。從此字字責實，分科考驗，臨敵用衆，何往不利；轉弱爲強，無出此書，真兵家上乘也。亟應梓行，用廣其傳，等因。

准此[⑧]，除通行外[⑨]，今將集過條約，定爲次序，繕寫成帙，計共九卷，遵照督撫允准事理，刊刻成書，合仰鎮屬

① 准巡撫楊手本：准，依據，根據。巡撫楊，指楊兆。楊兆（？～1587），字夢境，號晴川，陝西膚施（治今延安）人。隆慶四年（1570年）由山東副使遷右僉都御史，巡撫順天。手本，公文。

② 營伍行陣：猶行伍營陣。行伍，泛指軍隊。營陣，指軍隊的結營布陣。

③ 志趨：猶志趣。

④ 石畫：石，通“碩”。石畫，猶言大計。

⑤ 老成壯略：穩妥而宏大的謀劃。老成，穩重，持重。

⑥ 條貫：條理，系統。

⑦ 穰苴：春秋後期齊國大夫，田氏，因功升任大司馬之職，故有“司馬穰苴”之稱。他善于用兵，精通春秋以前的古兵法。戰國初齊威王命大夫整理古司馬兵法，把穰苴對古兵法的闡釋附于其中，稱《司馬穰苴兵法》，一稱《司馬法》。

⑧ 准此：舊時對下級或平級的公文中的習慣用語，意思是按照這樣（辦理）。

⑨ 通行：行文通知。

大小主客[①] 將領等官一體遵照，務要着實舉行。每一卷習成，再授一卷。凡給習之法，已具《凡例》。其第九卷迺專爲練將而設，不必强士卒以所不能，須至書册者。

① 主客：本意是指主人和客人，這裏的主，指薊鎮在編的部隊將領；客，指臨時調到薊鎮執行任務的外地部隊將領。

練兵實紀目録

卷一　練伍法　計四十三條
卷二　練膽氣　將卒共四十二條
卷三　練耳目　計十六條
卷四　練手足　計三十四條①
卷五　練營陣　一場操計十八條
卷六　練營陣　二行營計十九條②
卷七　練營陣　三野營計二十五條③
卷八　練營陣　四戰約計三十條
卷九　練將　計二十六條

圖書山網上方志館

練兵實紀雜集六卷

儲練通論上
儲練通論下
將官到任
登壇口授
軍器制解
車步騎解

① 計三十四條：正文卷四作“計二十條”。
② 計十九條：正文卷六作“計一十八條”。
③ 計三十五條：正文卷七作“計二十九條”。

練兵實紀凡例

分給教習次第　凡十五條

一，行伍之卒，愚夫也；介胄之士[①]，未閑[②]文墨者也。故其爲辭，必鄙近通俗。條約貴簡，但欲成完完[③]節制之師，十全無一隙漏，即此十册未見其多。總而約[④]之，一語足核矣。請求之。

一，給習之術[⑤]，必須先將練將册給將，練卒册給卒。每隊一册，每一旗[⑥]擇一識字人誦訓講解，全隊口念心記。

---

① 介胄之士：介，鎧甲。胄，古代作戰時戰士所戴的頭盔。介胄之士，指披甲戴盔的軍人。

② 閑：通"嫻"，熟練。

③ 完完節制之師：組織完整，紀律嚴明，約束有方的軍隊。完完，完整無缺的樣子。節制，節度法制。

④ 總而約：總括而又簡約。

⑤ 給習之術：指把條約提供給將卒學習的方法。

⑥ 旗：明軍的編制單位。明初，十二人編爲一小旗，五小旗編爲一總旗。戚家軍中的旗，是介于哨與隊之間的一級編制單位。本書規定每旗轄三隊，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則說："每一旗下，三隊五隊皆可。"

一，尋常比較[①] 武藝，點卯[②] 不到，小有過失，事干人衆，應責治[③] 者，即以條約爲賞罰。凡能誦[④] 五條，免打一棍。如此行去，不待戒[⑤] 而自熟。

一，俟[⑥] 熟，將此本見之行事之實以信之[⑦]。習而未通者，因其行事而通之[⑧]。

一，練伍一册，止是選兵練伍之將宜全習之，此開練第一首務也。兵法[⑨]：鬬萬衆如一人。臂指節制之根要[⑩]，咸屬于此，不可不詳玩而信行之[⑪]。

一，次將練耳目一册，給將卒通習之如前。

一，次將練手足一册，給大小將領，預備什物[⑫]，分撥教師教習之。

---

① 比較：比試較量。

② 點卯：舊時官衙在卯時查點到班人數，稱作點卯。泛指點名。

③ 責治：譴責懲處。

④ 誦：背誦。

⑤ 戒：告誡。

⑥ 俟：等待。

⑦ 見之行事之實以信之：意思是說，在訓練作戰中體現出來，使人相信它的實效。見，"現"的古字，顯現，體現。

⑧ 因其行事而通之：意思是說，在訓練作戰的實踐中通曉它。

⑨ 兵法：一般指治軍用兵的原則和方法，有時也指兵書，或特指《孫子兵法》。

⑩ 臂指節制之根要：指揮靈便的要訣。臂指，如臂之使指那樣指揮靈活。語出漢賈誼《陳政事疏》："今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

⑪ 詳玩而信行之：反復體會，認真實行。玩，研討，體會。

⑫ 什物：指訓練用的各種兵器和其他器具。什，多種的，雜樣的。

一，次將行營一册，給發[1]習之如前。

一，次將野營一册，給發習之如前。

一，次將戰約一册，給發習之如前。

一，士卒應罰背條款者，不必一字一句順文背出，但每款内能記念得大義是要[2]如何，即准爲背熟之例。

一，將領偏裨[3]而上，須條條款款背記。即練卒條款，將官亦必誦熟。

一，士卒每次只與一册，每册多不過數十條，一日限定短條記三條，長條一條，一月可記二册。俟一册熟，再給一册。今所刊書册，每一卷爲一本者，正謂便于刷印，頒給隊伍耳。

一，附《儲將材》一卷、《論練兵》一卷，皆將兵之官與將將者之所有事也，不必用以訓士卒。如士卒中能自奮習者，聽。

一，如此教之，庶[4]愚蒙士卒，日誘其入而不見其多，大約一軍之内，即至愚者皆得通曉。如此，可以人自爲戰，謂之節制之師，謂之兔罝干城[5]，舉[6]行伍之下，皆知兵之將矣。以一教十，擴而充之，一年之内，節制之兵

① 給發：發給。

② 記念得大義是要：默記背誦出條款的大概意思。記念，猶記誦。大義是要，要義，要旨。

③ 偏裨：偏將和裨將，古時將佐的通稱。

④ 庶：或許，差不多。

⑤ 兔罝干城：捍衛者。兔罝，《詩經·周南》的篇名，詩中有"赳赳武夫，公侯干城"之句，後因以"兔罝"指武臣。干城，盾牌和城郭。

⑥ 舉：全，皆。

數十萬,可以立就云。

舟山网上方志馆

練兵實紀卷之一

練伍法第一 計四十三條

騎 兵

第一，選騎兵

預日[①] 先將部下官生[②] 夙守軍令、習知束伍[③] 之教者，各分執事[④]，填于白牌或紙上，其填營伍次第[⑤] 者爲一號牌，填年貌、籍貫者爲二號牌，填疤記、武藝者爲三號牌，總填隊伍姓名者爲四號牌，抄隊伍清册者即隨之爲五號牌。每一牌用卓一張縛竪[⑥]，一號即守主將之傍，餘號各于空地分設，挨號而下。又一面將腰牌[⑦]、隊册[⑧]，照各種式樣，預日刊刷齊備，式開于後。

---

① 預日：指前一天。

② 官生：明代三品以上的京官可請蔭一子爲官，或入國子監讀書，稱爲官生。這裏似指武官子弟或武庠學員。

③ 束伍：約束部隊，治軍。

④ 執事：擔任工作，承擔差事。

⑤ 營伍次第：指軍人所在單位的編制序列，軍士腰牌所列"營部司局宗旗隊伍第名"即是。

⑥ 縛竪：把牌綁在桌上，竪起來。

⑦ 腰牌：繫在腰間證明身分的牌子，常用作出入備查的通行證。

⑧ 隊册：登録全隊官兵姓名年齡等項内容的表册。

次日早，將投募[①] 見在軍士人等以次唤進。如一千，先定千總[②] 一員，令千總選部下把總幾員，驗中；又令各把總選百總幾員，驗中；又令各百總選旗總三名。先以一百總下一旗總，令選隊總三名。先以一隊總自行揀兵十一名，一字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一伍、二伍長，充鳥銃[③]手，以鳥銃爲長兵[④]，仍習雙手刀爲短兵[⑤]；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第三、第四，充快鎗[⑥] 手，各執長柄快鎗爲長兵，近用柄代棍爲短兵；以有殺氣[⑦] 者二名，爲第五、第六，各充鋭鈀[⑧] 手，以鋭鈀爲短兵，兼火箭[⑨] 爲長兵；以有殺氣能射者二名，爲第七、第八，充刀棍手，以刀棍爲短兵，以射爲長兵；以有力

① 投募：即應募。

② 千總：戚家軍"部"一級組織的長官，其上爲營之將官，下依次爲把總—百總—旗總—隊總。

③ 鳥銃：明代後期對火繩槍和燧發槍等火器的統稱，因其射擊精度高，"即飛鳥之在林，皆可射落"（本書《雜集》卷五），故稱之爲"鳥銃"。又因其槍機端部形似鳥嘴，故稱"鳥嘴銃"

④ 長兵：戈矛之類的長兵器和弓箭、槍炮之類能及遠的兵器。

⑤ 短兵：刀劍等短兵器。

⑥ 快鎗：一種裝有槍頭，在發射彈丸之後可以擊刺的單管火器，參見本書《雜集》卷五和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十三。

⑦ 殺氣：勇猛剛毅的神氣。

⑧ 鋭鈀：一種冷兵器，可以擊刺，也可以防禦，兼矛盾兩用，又可架火箭。參見本書《雜集》卷五和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四。

⑨ 火箭：一種利用火藥燃氣反作用力推進的古代兵器。參見本書《雜集》卷五和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三。

習射者二名，爲第九、第十，充大棒[①] 手，以大棒爲短兵，弓矢爲長兵；以庸碌可役者一名，爲第十一名，充火兵[②]，聽隊長管束。此馬營左右二部也。

中部輕騎。每司[③] 第一局[④] 俱銃手，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鈀手兼火箭，爲第九、十。二局、三局俱殺手[⑤]，第一、二、三、四俱弓矢腰刀，第五、六、七、八俱弓矢鈎鎗，第九、十俱鈀並火箭。以上俱聽隊總管束。凡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俱横列爲偶[⑥]：一伍在左，連兵五名，一、三、五、七、九是也；二伍在右，連兵五名，二、四、六、八、十是也。

先填隊總牌，連人送一號，填營伍次第訖；連人傳與第二號，填籍貫、年貌畢；連人傳與第三號，填疤記、武藝畢；連人傳與第四號，填全隊姓名于腰牌，將牌送填清册。又以一名與腰牌紙一張，連人挨次挨填如式。又喚一隊。如此三隊畢，即喚一旗總照此填完，領于空地，將隊伍擺箇式樣，一面即將預日做就如式方色認旗[⑦] 一面付執，

① 大棒：一種冷兵器。參見本書《雜集》卷五，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五。

② 火兵：負責炊事的兵士，又稱火頭軍。

③ 司：戚家軍編制序列中的一級，上隸屬于部，下轄局。

④ 局：戚家軍編制序列中的一級，上隸屬于司，下轄旗。

⑤ 殺手：使用冷兵器直接與敵進行白刃格鬬的士兵。

⑥ 横列爲偶：横行排列，每行二人，即左右二伍各一人。

⑦ 方色認旗：古代五行家將東、南、西、北、中五個方向，與青、赤、白、黑、黄五種顏色相配，一方一色，稱爲"方色"。認旗是各級將領用作表識的旗幟，用不同的顏色、圖案相區别，以便士兵辨認。

以辨行伍。三旗總俱完，付與一百總。軍[①] 足三千二百以上，每把四百總。軍止三千以下，每把三百總。俱完，即命本把總領于空所擺明，申明約束領回。如此，每一營將官下既完，一面照腰牌造册五本，有式在後，出示于第二日點名。隨即均給馬匹；凡戰兵，俱與上等馬；係火器差使，不屬前鋒者，與第二等馬；其下等馬汰去不用。每營三部，雖同一體，而驍健伶俐好漢，須多歸各頭司，即暗寓選鋒法矣。

束伍事竟，又約日于教場，公同再三訂諭，宣明德意，即取各官挨次呈遞無有不堪[②] 甘結狀[③]，式開于後。

第二，騎旗鼓

每營旗牌[④] 六名，號銃手三名，門旗[⑤] 二名，金鼓旗[⑥] 二名，執五方旗[⑦] 五名，執號帶[⑧] 五名，角旗[⑨] 四名，認旗二名，巡視旗[⑩] 八名，吹鼓手十六名，夜不收[⑪]

---

① 軍：兵卒。

② 不堪：不能勝任。

③ 甘結狀：舊時奉命承辦官差時交給官府的畫押字據，表示願意承當某種義務或對某事負責，并聲明如不履行諾言甘願受罰。

④ 旗牌：旗牌官的簡稱，指擔任傳遞號令等職的軍吏。

⑤ 門旗：軍陣、軍營轅門前的旗幟，這裏指門旗手。

⑥ 金鼓旗：用以引導金鼓的旗幟，這裏指金鼓旗手。

⑦ 五方旗：軍用旗幟，用青、赤、黄、白、黑五色分别代表東、南、中、西、北五個方向，故名五方旗。

⑧ 號帶：係在旗纓下的長飄帶，這裏指號帶旗。

⑨ 角旗：標志營角陣角方位的旗幟。

⑩ 巡視旗：在軍中負責巡視監督軍令執行情況者所用的旗幟。

⑪ 夜不收：古代軍隊中的哨探。因徹夜在外活動，故名。

五十名，火藥匠二名，鐵鋌匠二名，弓箭匠二名，醫士一名，家丁一名，醫獸[①] 一名，家丁一名。

第三，騎雜流[②]

每營將官下，識字[③] 三名，家丁不拘數，務要同死生，可抵好漢，聽自設法募養；伴當[④] 八名，軍牢[⑤] 二十四名，厨役[⑥] 二名，俱馬軍；軍伴十八名，養馬三名，薪水[⑦] 三名，俱步軍。

中軍官[⑧] 每員下，識字二名，軍牢八名，俱軍馬；軍伴四名，俱步軍。

千總每員下，識字一名，軍牢六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把總每員下，識字一名，軍牢四名，俱馬軍；軍伴四名，俱步軍。

百總每名下，旗丁馬軍一名。

第四，騎隊牌

---

① 醫獸：即獸醫。

② 雜流：古代士流之外的人稱爲"雜流"，如工商、醫卜、星相及其他以方技謀生者。這裏指軍中勤雜人員。

③ 識字：文書一類的人員。

④ 伴當：隨從的差役或僕人。

⑤ 軍牢：保護將領的衛兵。

⑥ 厨役：担任炊事的僕役。

⑦ 薪水：專職打柴汲水的士兵。

⑧ 中軍官：亦稱中軍，主將的副官，負責傳達主將的命令。

軍士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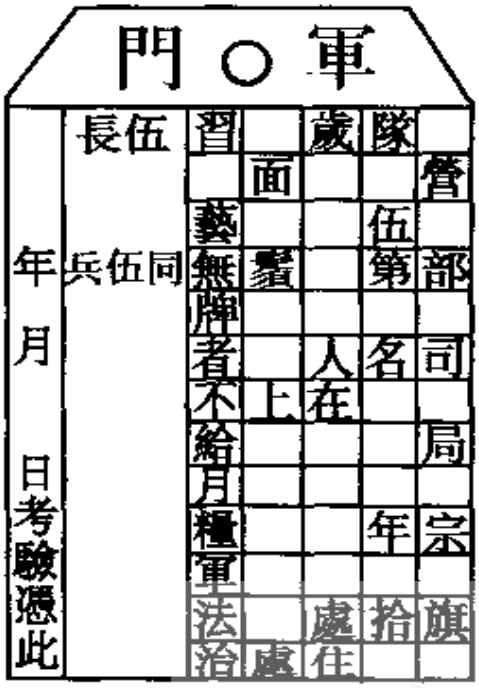

伍長腰牌



隊總腰牌



旗總腰牌



隊兵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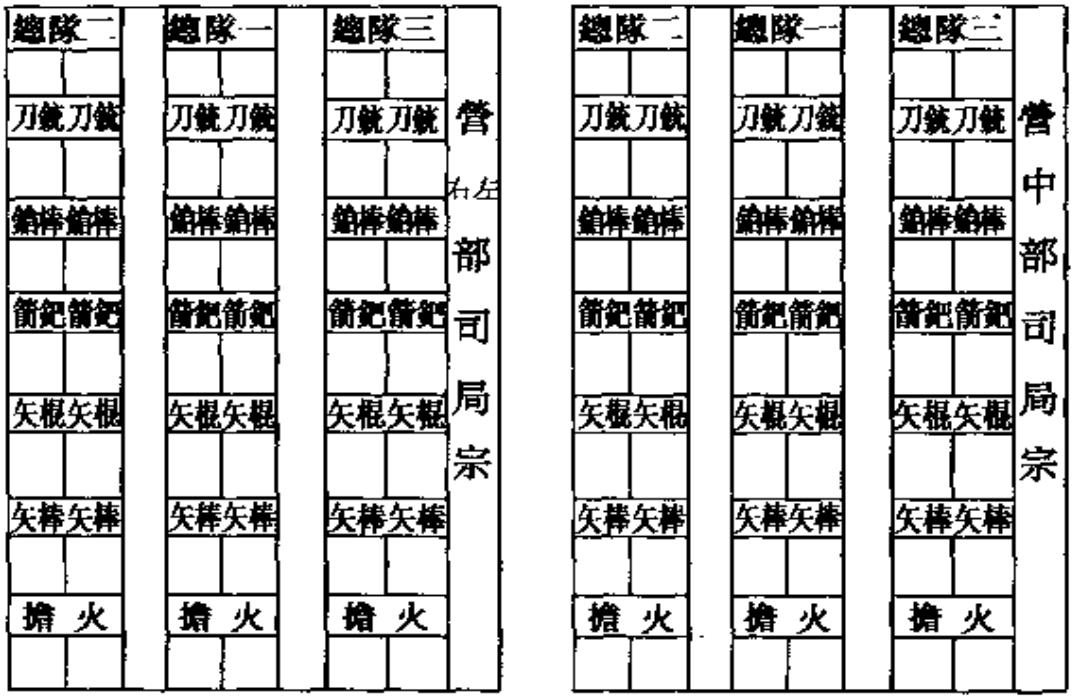
總隊二
總隊一
總隊三
刀銃刀銃
鎗棒鎗棒
箭鉦箭鉦
矢棍矢棍
矢棒矢棒
搶火
營右左部司局宗
總隊二
總隊一
總隊三
營中部司局宗

輕騎殺手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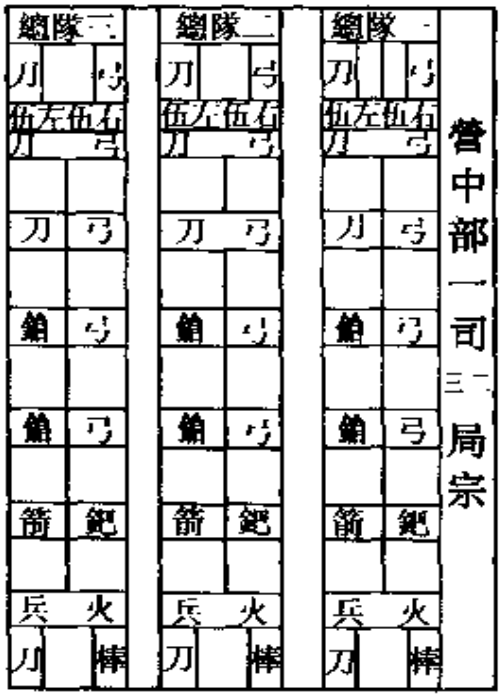
總隊三
總隊二
總隊一
刀弓
伍左伍右
鎗弓
箭鉦
兵火
刀棒
營中部一司三局宗

右册式解

夫册式，行位有限，悉填不全，故減其文。恐讀之不得其詳，復加解説于此。用者先于此辨之，俾知册内字眼，即盡知各軍所習技藝，然後考較[①] 爲便。

夫刀銃者，鳥銃、長刀也。鳥銃遠射極準，長刀近用先及。鎗棒者，鎗亦銃，北方呼爲快鎗，痼[②] 不可變。今加長柄，遠則用火藥、鉛子舉放，近則以柄代棒擊之，習[③] 則用木棒。但銃藥子數，製原粗謬，多致不準中。今有新法，可謂詳盡。鈀箭者，叉與火箭也。火箭遠發，鈀近用，因鈀有股可架火箭而放之，故併爲一卒[④]。棍矢者，夾刀棍兼弓矢也。夾刀棍，即白棒加刃。遠則用弓矢，近則用夾刀棍，可刺可擊。棒矢者，白棒兼弓矢也。馬上不敢用擊，且一擊必一刺，故又加短鋒于頂，以便馬上刺之。步下擊刺兼用棒，即挺也。孟子[⑤] 曰："執挺可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⑥] 非真言挺之可禦堅利也，蓋言人心齊一，

① 考較：稽查，檢查。

② 痼：久，長期形成不易改變。

③ 習：訓練，練習

④ 併爲一卒：指將鈀和火箭兩種兵器交由同一個兵卒使用。

⑤ 孟子：即孟軻（約前 390～前 305，一説約前 372～前 289），字子輿，鄒（今山東鄒縣東南）人。戰國時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曾歷遊齊、宋、魏諸國，宣傳儒家以"仁義"爲中心的政治思想，不被見用，退而與弟子萬章等著書立説。據《史記》等記載，《孟子》一書即爲孟軻與萬章等所著。

⑥ 執挺可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手拿木棒也可以抗擊擁有堅實盔甲、鋭利刀鎗的秦、楚軍隊。語出《孟子·梁惠王上》，原文爲："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挺，通梃，棍棒。

即挺非可與堅甲利兵敵者，用之亦取勝。今夫虜甲誠堅矣，兵誠利矣，而我人心何如？迺以白棒當虜爲長技，迷而不悟，即孫、吴[①] 復起，毋能轉移，何其謬訛入人之深也。弓矢遠不如火器，命中不如鳥銃，而虜以堅甲當之，每每射不能入，亦明知而不肯變其習者，緣上司操閱偏于此耳。火器不精，不如無。今知以火器當虜而不知精，亦無埒[②] 也。火擔者，火兵也。擔，扁挑也。用鐵尖扁擔，便于肩挑，又可擊刺，亦農中戰器也。

第五，騎旗號

每一大營，將官分五色。每營將官下各部伍，又分五色。在將官以旗心定本營方色[③]，以邊生旗面[④]，以黄應德[⑤]。千總以心坐本方[⑥]，以邊應主將[⑦]，以帶[⑧] 應德。把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千總，以帶應主將。百總以心坐本方，以邊應把總，以帶應千總。旗總以心轉應本營，不用邊帶。軍士盔有纓而無旗。

---

① 孫、吴：指中國古代著名的軍事家孫武和吴起。

② 無埒：没有差别。埒(liè 列)，界限，邊際。

③ 以旗心定本營方色：以旗面的顔色來確定本營方位的顔色。

④ 以邊生旗面：意思是説旗邊與旗面的顔色相一致。生，滋生，生出。

⑤ 以黄應德：古代陰陽家把金、木、水、火、土五行視爲五德，認爲歷代王朝各代表一德，按照五行相克或相生的順序，交互更替，周而復始。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二："德，國王也。"黄色，爲皇帝用色。

⑥ 以心坐本方：坐，置放。指旗心用本部的方位色。

⑦ 以邊應主將：應，接受，順應。指旗邊的顔色與主將旗面的顔色相一致。

⑧ 帶：號帶。

隊總盔旗[①]，長六寸，上書隊哨分數[②] 字樣，方色照營將旗。

旗總背旗[③] 一面，身方[④] 二尺五寸，斜角用邊，旗桿長三尺六寸。

百總認旗一面，身方二尺，斜角用邊，桿用鎗頭，長九尺，上書字：一局書“振勇”，二局書“揚勇”，三局書“威勇”，四局書“武勇”。

把總認旗，長三尺，斜角有邊，桿高一丈一尺，用纓頭，號帶一條，長五尺。

千總認旗，長四尺，斜角有邊，桿高一丈三尺，號帶一條，長七尺。

營將認旗，長六尺，斜角有邊，桿用纓頭、雉尾，高一丈五尺，號帶一條，長八尺五寸。以上俱小尺。

前營將官認旗，紅心、藍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前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紅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紅帶；百總旗，藍心、黃邊、紅帶；旗總旗，紅；隊總盔旗，紅。

以後照此。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紅帶；百總旗，白心、黃邊、紅帶；旗總旗，紅；隊總盔旗，紅。

---

① 盔旗：頭盔上的小旗。

② 分數：規定人數，分任職務，即軍隊的組織編制。這裏指部隊番號。

③ 背旗：插于後背上的旗幟。

④ 身方：旗面長寬。

左部。千總旗，藍心、紅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紅帶；百總旗，藍心、藍邊、紅帶；旗總旗，紅；隊總盔旗，紅。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紅帶；百總旗，白心、藍邊、紅帶；旗總旗，紅；隊總盔旗，紅。

右部。千總旗，黃心、紅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紅帶；百總旗，藍心、白邊、紅帶；旗總旗，紅；隊總盔旗，紅。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紅帶；百總旗，白心、白邊、紅帶；旗總旗，紅；隊總盔旗，紅。

後營將官認旗，黑心、白邊、黃帶、珠纓、雉尾，書"後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黃心、黑邊、黃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黃邊、黑帶；百總旗，藍心、黃邊、黑帶；旗總旗，黑；隊總盔旗，黑。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黃邊、黑帶；百總旗，白心、黃邊、黑帶；旗總旗，黑；隊總盔旗，黑。

左部。千總旗，藍心、黑邊、黃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黑帶；百總旗，藍心、藍邊、黑帶；旗總旗，黑；隊總盔旗，黑。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黑帶；百總旗，白心、藍邊、黑帶；旗總旗，黑；隊總盔旗，黑。

右部。千總旗，白心、黑邊、黃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黑帶；百總旗，藍心、白邊、黑帶；旗總旗，黑；隊總盔旗，黑。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黑帶;百總旗,白心、白邊、黑帶;旗總旗,黑;隊總盔旗,黑。

左營將官認旗,藍心、黑邊、黄帶、珠纓、雉尾,書"左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黄心、藍邊、黄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黄邊、藍帶;百總旗,藍心、黄邊、藍帶;旗總旗,藍;隊總盔旗,藍。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黄邊、藍帶;百總旗,白心、藍邊、藍帶;旗總旗,藍;隊總盔旗,藍。

左部。千總旗,藍心、藍邊、黄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藍帶;百總旗,藍心、藍邊、藍帶;旗總旗,藍;隊總盔旗,藍。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藍帶;百總旗,白心、藍邊、藍帶;旗總旗,藍;隊總盔旗,藍。

右部。千總旗,白心、藍邊、黄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藍帶;百總旗,藍心、白邊、藍帶;旗總旗,藍;隊總盔旗,藍。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藍帶;百總旗,白心、白邊、藍帶;旗總旗,藍;隊總盔旗,藍。

右營將官認旗,白心、黄邊、黄帶、珠纓、雉尾,書"右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黄心、白邊、黄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黄邊、白帶;百總旗,藍心、黄邊、白帶;旗總旗,白;隊總盔旗,白。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黄邊、白帶;百總旗,白心、黄

邊、白帶；旗總旗，白；隊總盔旗，白。

左部。千總旗，藍心、白邊、黄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白帶；百總旗，藍心、藍邊、白帶；旗總旗，白；隊總盔旗，白。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白帶；百總旗，白心、藍邊、白帶；旗總旗，白；隊總盔旗，白。

右部。千總旗，白心、白邊、黄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白帶；百總旗，藍心、白邊、白帶；旗總旗，白；隊總盔旗，白。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白帶；百總旗，白心、白邊、白帶；旗總旗，白；隊總盔旗，白。

中營將官認旗，黄心、紅邊、黄帶、珠纓、雉尾，書"中軍司命"。

中部。千總旗，黄心、黄邊、黄帶。

中左司：把總旗，藍心、黄邊、黄帶；百總旗，藍心、黄邊、黄帶；旗總旗，黄；隊總盔旗，黄。

中右司：把總旗，白心、黄邊、黄帶；百總旗，白心、黄邊、黄帶；旗總旗，黄；隊總盔旗，黄。

左部。千總旗，藍心、黄邊、黄帶。

左左司：把總旗，藍心、藍邊、黄帶；百總旗，藍心、藍邊、黄帶；旗總旗，黄；隊總盔旗，黄。

左右司：把總旗，白心、藍邊、黄帶；百總旗，白心、藍邊、黄帶；旗總旗，黄；隊總盔旗，黄。

右部。千總旗，白心、白邊、黄帶。

右左司：把總旗，藍心、白邊、黄帶；百總旗，藍心、白

邊、黄帶；旗總旗，黄；隊總盔旗，黄。

右右司：把總旗，白心、白邊、黄帶；百總旗，白心、白邊、黄帶；旗總旗，黄；隊總盔旗，黄。

第六，騎什器[①]

旗總。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臂手[②] 一副，背旗一面，旗桿一根，合力弓一張，弓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鋒利腰刀一把，雙插一副，鞓帶[③] 一條，椰瓢一箇。

隊總。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臂手一副，背旗一面，旗桿一根，合力弓一張，弓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鋒利腰刀一把，雙插一副，鞓帶一條，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鞓帶一條，長刀一把，鳥銃一門，搠杖[④] 一根，錫鐉[⑤] 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銃套一箇。備征火藥，每三錢爲一出[⑥]，備三百出，另備空藥六兩，通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銃以可容三錢鉛子爲合式，藥比鉛子分兩每一錢加二分，餘皆仿此。

快鎗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鞓帶一條，快鎗一桿，搠杖一根，錐一把，剪一把，藥袋一箇，藥管三十箇，藥

---

① 什器：各種器物。什，雜。

② 臂手：古代軍人縛在兩臂上以禦兵刃的鐵甲，又稱"臂縛"。另有一種紙臂手，係用布、棉花、繭紙製成。

③ 鞓帶：用皮革或布製成的腰帶。

④ 搠杖：用來擦拭銃膛和搗實藥子的棍狀物，類似今之槍探條。

⑤ 錫鐉：盛銃藥的容器，用錫製成，形如鐉，故名。

⑥ 出：量詞，次，回。火藥每三錢爲一出，即指鳥銃每放一次，用火藥三錢。這裏的"出"相當于今之軍語"基數"。

線筒一箇，藥線五百根硫黄蘸兩頭，鉛子袋一箇，備征鉛子三百箇。火藥，每出五錢，備三百出，共備藥九斤六兩。銃口不同，子藥照鳥銃例加減。火繩三根，鋒利腰刀一把。每局子模一副，火鐮石[1] 一副，椰瓢一箇。

鎗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鞓帶一條，椰瓢一箇，鎗一把，火箭自負三十枝、備帶三十枝，箭箙一箇，油罩一箇，火繩三根。

刀棍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鞓帶一條，椰瓢一箇，刀棍一根，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棒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鞓帶一條，椰瓢一箇，大棒一根，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弓刀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鞓帶一條，椰瓢一箇，腰刀一把，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刀鎗手。每名明盔一頂，甲一副，鞓帶一條，椰瓢一箇，鈎鎗一桿，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

火兵。每名鐵尖扁擔一根，臨時即充棍擊之，用鐵尖可刺，俱習棍法。鍋一口，椰瓢一箇。

馬。每匹鞍仗一副，轡頭一副，肚帶二條，滾肚一條，木絆一副，絆馬繩二條，馬樁一件，草鍘每隊一口。

---

① 火鐮石：火鐮、火石的省稱，一種取火工具。火鐮用鋼製成，以狀似鐮刀而得名。取火時，用火鐮撞擊、磨擦火石而濺出火星。

虎蹲砲[①]。每位鐵錘一把，剪一把，錐一把，藥線盒一箇，藥升一箇，木送[②] 二根，木郎頭一箇。火藥，每出八兩，共備藥三十出。火繩三根，火線四十五根，木馬子[③] 三十箇，合口石子三十箇。鉛子，如重一兩者用三十箇，重三錢以下者用一百箇，分大小輕重定數。合口大鉛子十箇，每箇重五錢。皮簍二箇。每二位馱架一副，隨二位藥子什物馱架一副。

騾。每頭鞍仗一副，轡頭一副，肚帶二條，滾肚一條，纏繩二條，鐵橛[④] 一箇，木樁一箇，馱架一副。

第七，騎神器[⑤]

凡騎兵營，有虎蹲砲，各有馱騾，平時仍屬一官，名爲管神器把總，專爲管束操練、點察備辦什物、喂飼騾頭。出征分與各部，每旗一位，專責隊總管放。下營時，十部不用，俱貼出外圍，每二旗一位，與外圍原砲，每二旗合三位。

第八，拒馬柞[⑥]

每一旗十二架，每六架一包，每二包一馱，每營左右

---

① 虎蹲砲：中國古代一種輕型前裝火炮，以其形似虎蹲而得名。虎蹲砲炮身短，發射散彈，殺傷面寬，機動性能好。參見本書《雜集》卷五和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三。

② 木送：將彈藥等推送入膛并用以搗實的木棍。

③ 木馬子：一種圓形木塞。置于火炮藥室火藥與鐵子之間，以密閉藥室，加大火藥的推力，使裝在其前面的彈丸受力集中均匀，增加火炮的射程。

④ 鐵橛：鐵樁。

⑤ 神器：以銃炮爲主的各種火器。

⑥ 拒馬柞：柞木拒馬。拒馬，古代用以抵禦敵人馬隊的障礙物。

中三部俱同。下營時，中部拒馬俱貼外圍，每一旗合三包，共十八架。中層在子營不用，門角間俱下單層，便于出入。

步　兵

第一，選步軍

預日備牌號卓次，并刷腰牌册，俱與騎兵束伍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旗、隊等總，亦同騎兵例。先以一隊總自行檢兵十一名，一字向上立定，主者與之辨驗堪否：以有力伶俐者二名，爲一伍長、二伍長，各爲鳥銃手，兼雙手長刀一把，第一名在左，第二名在右；又二名，爲長柄快鎗手，鎗柄即代短棍，爲第三名、第四名；以便捷骨柔者二名，爲藤牌[①]手，爲第五名、第六名；又以力大貌黑而粗猛者爲狼筅[②]手，二藝俱有短無長，爲第七名、第八名；以年少有精神殺氣者二名，爲鎲鈀手，仍兼火箭，以其鈀上可架火箭，便于放也，爲第九名、第十名；以庸碌者一名，爲火兵。

横看，一伍者，即在左之伍也，所管者三、五、七、九四名；二伍者，即在右之伍也，所管者四、六、八、十四名。火兵總于隊長管束，列陣照此。

凡出戰，于銃鎗火箭放過之後，牌爲一層，筅爲二層，

① 藤牌：藤製的盾牌，作戰時用以遮擋敵人兵刃矢石。參見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四。

② 狼筅：用竹或鐵製成的防禦性兵器，相傳爲戚繼光所創製。參見本書《雜集》卷五和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四。

鈀爲三層，長刀爲四層，鎗棍爲五層。

第二，步旗鼓

與騎兵同。車兵亦與騎兵同，無馬者聽。

第三，步雜流

俱與騎兵營同，但無醫獸。

第四，步隊牌

俱同騎兵册，只三層用藤牌、四層狼筅、五層鋭鈀之異耳。

第五，步旗號

同騎兵例。

第六，步什器

旗總。每名背旗一面，旗鎗桿一根，明盔一頂，甲一副，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鋒利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隊總。每名色旗一面，長旗桿一根有刃，明盔一頂，甲一副，合力弓一張，弦二條，大箭三十枝，雙插一副，鋒利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長刀一把，鳥銃一門，撾杖一根，錫鐋一箇，銃套一箇，鉛子袋一箇，藥管三十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配搭照騎銃例。

快鎗手。每名快鎗一桿，撾杖一根，錐剪各一件，藥袋一箇，藥線筒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備征火藥，每出五錢，備三百出，共藥九斤六兩。鉛子三百箇，藥

線五百根，火繩三根，鋒利腰刀一把，火鐮火石一副，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配搭照騎銃例。

牌手。每名藤牌一面，鋒利長腰刀一把，椰瓢一箇，好水光拳石[①] 六塊。

筅手。每名狼筅一把，椰瓢一箇。

鎲手。每名鎲鈀一把，火箭三十枝，椰瓢一箇。

火兵。每名銅鍋一口，鐵尖扁擔一根，照式椰瓢一箇。

車　兵

第一，選車兵

預日備牌號卓次，并刷腰牌册，俱與騎兵束伍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總、車正、隊長，亦同騎兵例。但騎兵人數無拘多寡，有大營小營可以從權[②]。此以車爲定額，每營一百二十八乘，方足外圍，庶馬步入營，不疏不密。中軍望竿車[③] 一乘、將臺車一乘、鼓車[④] 二乘、座車一乘、大將軍車四乘、子藥什物車四乘、火箭車四乘，共一十六乘。除望竿車在營操壯觀，出征不用，餘俱從征。其編派行伍，若足一車之用，須用四大隊，每隊十二名，共四十八名。今因額定每營軍不過三千，除雜流外，正得二千七

① 好水光拳石：非常圓滑的石塊。

② 從權：採用權宜變通的辦法。

③ 望竿車：專備兵卒登高瞭望的車子。車上竪立的高木竿稱爲望竿。

④ 鼓車：載有戰鼓的車。

百之數，車人兩爲所局[①]，勢莫由我。姑以二十四名爲一車，分奇正[②] 二隊。先令該管百總，將車正[③]、隊長二人選到，俱令坐下，蓋不坐不得齊肅也。凡選車正，必須伶俐知事有主張者；隊長，必有膽者。于內，先喚第一車正，就將衆軍中取二十名前來，內選有力而稍伶俐者一人爲舵工；又以有力伶俐者六名，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俱充佛狼機[④] 手，以一、三、五三名在左，管狼機一架，以二、四、六三名在右，管狼機一架；又以力弱伶俐者二名，爲第七、第八，管火箭，與舵工、車正共十名，此正兵隊也。機手仍給有刃大棒各一桿，火箭手給鈀一柄，便於放火箭也。又於二十名之內仍選奇兵一隊，將先選到隊長給長桿鎗一根，上用該色隊旗，聽隊長自揀兵九名，內以年紀伶俐有力者四人，爲鳥銃手，各給長倭刀一把，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在車內放鳥銃，出車先放鳥銃，賊近用長刀；又選身中年少骨軟者二人，爲藤牌手，爲第五名、第六名，在車內放火箭，出車打石塊，賊近用藤牌；又以有殺氣者二人，充鎲鈀手，爲第七名、第

① 局：局限。

② 奇正：中國古代軍事術語。不論是兵力部署還是作戰方式，凡屬一般的、正常的情況，即爲正；特殊的、出人意外的，即爲奇。

③ 車正：一車之長。

④ 佛狼機：一作"佛郎機"，本爲明朝對葡萄牙的稱呼，因明正德年間由葡萄牙人首先將西方的一種後裝火炮傳入中國，即以"佛郎機"爲火炮名。佛郎機由一母銃和若干子銃組成。子銃可預先裝填彈藥，銃身鑄有准星和照門，因此具有裝填方便，射速較快，命中率較高等優點。參見本書《雜集》卷五和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十二。

八名，在車内放火箭，出車亦放火箭，賊近用鎲鈀；火兵爲第九名，專管各隊炊飯，共十名，此奇兵隊也。

又有新製輕車，利于遠出，經過險隘，有時用之。每營二百一十六輛，每面五十四輛。每乘車正一名，即隊長也；舵工一名，即火兵也；第一、二、三、四、五、六名，俱銃手；第七、八名，俱鈀箭手；第九、十名，俱狼機手，爲一隊。凡選車正，必須伶俐知事有主張者。于内，先喚第一車正，就將衆軍中選有力伶俐者六名，爲火器手，火器不拘鳥銃、快鎗；第九、十二名爲狼機手；肯爲人下者一名，爲火兵；車輕不用舵工。

一車完，即給方色如式認旗一面、車兵擺列圖一張，令車正領在空所，照圖擺成二隊，車正、隊長各領一隊，如行伍圖式坐定。一把總者俱完，放出。其各車正將圖用木牌粘懸車上備查，以憑管束。一將官下完足[1]，示日[2]于教場領車給器聽演習，派宗城司哨明白。

第二，車旗鼓

每營，旗牌二班各三名，號銃手三名，門旗二名，金鼓旗二名，五方旗五名，五方號帶五名，角旗四名，認旗二名，巡視旗八名，吹鼓手十六名，火藥匠二名，木匠五名，鐵匠五名，醫生一名，家丁一名，醫獸一名，家丁一名。

第三，車雜流

① 完足：完畢。

② 示日：告知日期。

每一營將官下，書記[1] 三名，家丁無定數，照騎兵例。軍伴一十八名，軍牢二十四名，伴當八名，養馬三名，薪水二名，厨役二名。

中軍官下，識字二名，軍牢八名，軍伴四名。

每千總下，識字二名，軍牢八名，軍伴四名。

每一把總下，識字一名，軍牢四名，軍伴四名。

每一百總，旗丁一名。

第四，車兵牌

軍士腰牌



隊長腰牌



① 書記：教授軍事技藝的教師。本書《雜集》卷四有"管操書記"、"你這教操的書記"可證。

車正腰牌



行營[1]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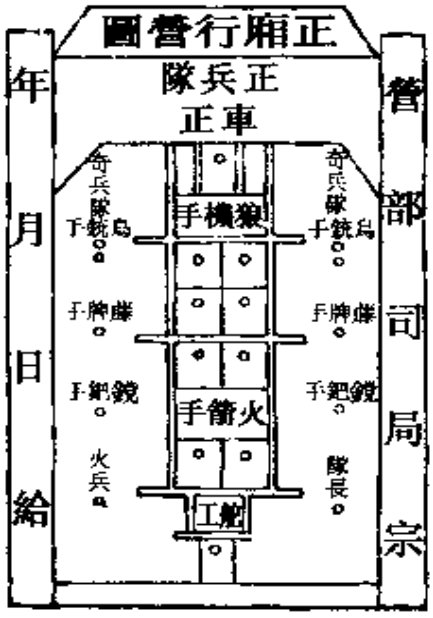

行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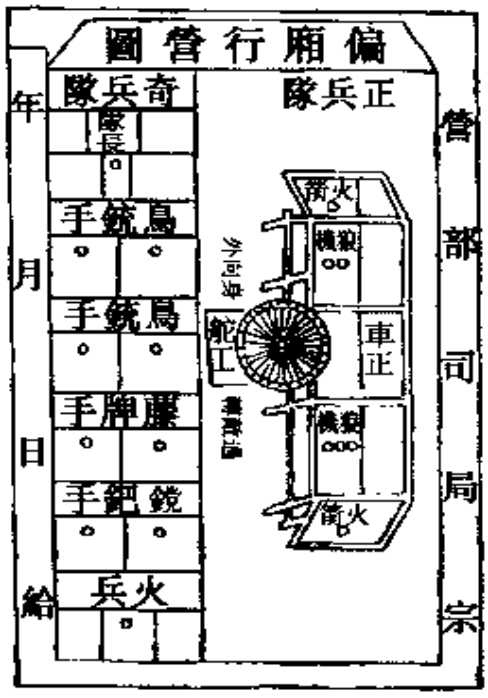

隊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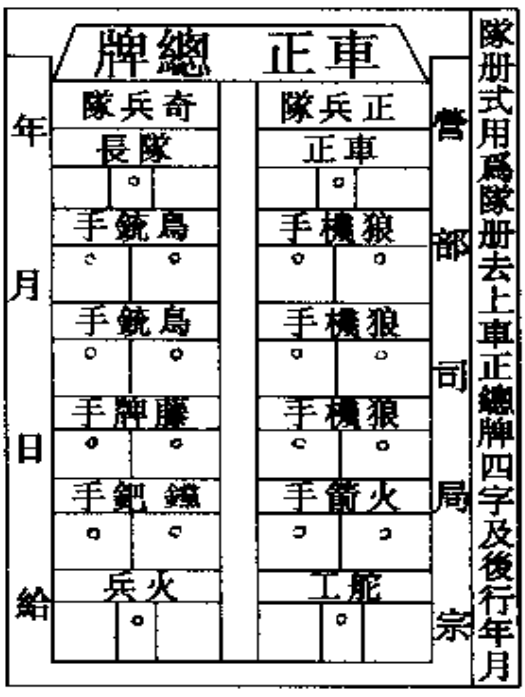

① 行營:行軍。

輕車照大戰車一同[1]，但每輛只兵一隊，以大戰車二隊，各分半用二輕車，即是一大戰車也。

第五，車旗號

車兵不用盔甲。

車正用盔甲，方旗長二尺。

百總旗，長三尺。

把總旗，長四尺。

千總旗，上角闊三尺，長五尺，帶長五尺。

營將旗，上角闊四尺，長六尺，號帶長七尺。

前營將官，紅旗，藍邊，黃帶，凡旗上字與騎兵同。

左千總，藍旗，紅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紅色。

右千總，白旗，紅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紅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

① 一同：全同，一樣。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後營將官，黑旗，白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黑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黑色。
右千總，白旗，黑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黑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左營將官，藍旗，黑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藍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藍色。
右千總，白旗，藍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藍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右營將官，白旗，黄邊，黄帶。
左千總，藍旗，白邊，黄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白色[1]。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右千總，白旗，白邊，黄帶。
一司把總，黄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白色。

國圖明上方志館

① 纓頭俱用白色："白"字底本和萬曆九卷本均作"藍"，誤。纓頭顏色與營將旗面顏色相同，右營將官爲白旗，纓頭亦應俱用白色。據墨海本、嘉慶己卯本等改。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中營將官，黃旗，紅邊，黃帶。

左千總，藍旗，黃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藍邊。

二司把總，藍旗，藍邊。

三司把總，白旗，藍邊。

四司把總，黑旗，藍邊。

以上纓頭俱用黃色。

右千總，白旗，黃邊，黃帶。

一司把總，紅旗，白邊。

二司把總，藍旗，白邊。

三司把總，白旗，白邊。

四司把總，黑旗，白邊。

以上纓頭俱用黃色。

百總與本司把總旗色同。

車正旗色與百總同。

第六，車什器

車正。每名旗一面，鎗桿一根，明盔一頂，甲一副，鞓帶一條，鋒利腰刀一把，椰瓢一箇。

狼機手。每名共管佛狼機一架，每架子銃九門，鐵

門[1] 三根，鐵錘、剪、錐、匙、凹心送子[2] 各一件，大鉛子一百箇，火藥三十斤，火繩五根，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鳥銃一門，搠杖一根，錫鐋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銃套一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配搭照騎兵銃例。

火箭手。每名火箭六十枝，負三十枝，備三十枝。火繩三根，簍一箇，油罩一箇，椰瓢一箇。

大棍手。每名大棍一根，棍頭用刃有式，椰瓢一箇。

舵工火兵。每名銅鍋一口，水桶一隻，椰瓢一箇。

戰車。每輛佛狼機二架，子銃一十八門，鐵門四根，鐵錘、剪、錐、匙、送各二件，火藥六十斤，鉛子二百箇，火繩十根，鳥銃四門，搠杖四根，錫鐋四箇，藥管一百二十箇，鉛子一千二百箇，火繩二十根，火箭一百二十枝，火繩六根，火箭簍二箇，油罩二箇，大棒六根，銅鍋一口，水桶一隻，圍幔一條，大油單一張。

第七，車神器

每大將軍一位，子銃三門。每子銃一門，備征子藥十出，共三十出。每出火藥四斤，共一百二十斤；鐵子三百六十五箇，共一萬九百五十箇。木馬三十箇，石子三十箇。

---

① 門：本是關門後爲防止從外面推開門而橫插在門內的木棍或鐵棍，這裏指把子銃固定在母銃腹中的鐵棍。

② 凹心送子：裝填彈丸的器具。

第八，計車乘

凡用車數目，已在前款選車兵内。但創車之初，營制不一。本府初到，創議用車之時，先用正厢車[①]，隨又加以偏厢。四方行俱如墻，又兼以布牌以防斷續不聯之患，每陰陽二乘爲一隅[②]，隨可爲門，隨可爲壁。緣重贅難運，望亦參差[③]，今改爲行陣[④]，擡營[⑤] 向往，只用前後二門。門車用活扇，每門八乘，厢窄者十乘、十二乘不等，餘俱左右偏厢爲隅，在兩傍行如運城然，無丈尺之隙矣。

第九，車分數

計二十四人爲一車，每一車爲一宗，用車正一名。每四宗用百總一員，是爲一局。每四局用把總一員，是爲一司。每四司用千總一員，是爲一部。每二部用將官一員，是爲一營。多多放[⑥] 此。

第十，車責成

每車正通管一車，凡正隊、奇隊舵工等兵俱聽管束，其正兵隊内機手、舵工、火箭等尤爲專管。又奇兵隊長只管本隊出戰兵，車兵不相干預。車正與舵工不出車，而專在内管車，恐有傾覆。佛狼機手六名專備狼機，鋭鈀、藤

① 正厢車：兩側均有護板的戰車。僅一側有護板的則爲偏厢車。
② 陰陽二乘爲一隅：左右二乘爲一組。
③ 望亦參差：看起來也參差不齊。
④ 行陣：行列。
⑤ 擡營向往：移營前往。
⑥ 放：仿效。

牌手專放火箭，鳥銃[1] 專打銃，火兵專備炊煮、防火之用。

第十一，車戰隊

凡出車迎敵，除正、奇隊先在車内各照責成條下供役外，其奇兵隊仍將鳥銃四名、藤牌二名、狼筅二名、鋭鈀二名，聽令擺鴛鴦陣[2] 備戰，詳于營陣條款内。

第十二，車行營

將正、奇二隊分爲二班，每班一隊，輪流拽車，單日奇兵隊，雙日正兵隊，每五里一換。遇有泥水及上坡，全隊合力，不許論班。

第十三，蘇騾力

每車雖有騾二頭，緣車重騾少，運拽不前，必得四頭乃可長行。近因設有騾頭，車兵遂盡倚于騾，以致騾力爲竭，行不聯束[3]。今已將騾革訖，如仍用騾，不過長途一時借力，須是車兵分班輪推，與騾同力。不然，既有騾拽，又用車兵，何爲哉？

---

① 鳥銃：此指鳥銃手。

② 鴛鴦陣：戚繼光在南方抗倭時創立的一種疏散的戰鬬隊形，以形似鴛鴦結伴而得名。鴛鴦陣每陣十一人，隊長在前，其餘十人兵分兩伍，成兩路并列縱隊對應排列：第一列二人爲長牌手和藤牌手，第二列二人爲狼筅手，第三、第四列四人爲長鎗手，第五列二人爲短兵（鋭鈀）手。不同兵種、持不同武器的兵卒都可擺列鴛鴦陣。這種陣形把全體士卒結成一個整體，攻防結合，長短互補，前後照應，左右搭配，靈活機動，是一種能够有效地發揮部隊戰鬬力的戰鬬隊形。

③ 行不聯束：指行軍時有的車輛跟不上隊伍，車與車之間不能保持正常的距離。聯，連接。束，聚集。

第十四，明戰法

論戰車本不當用騾，近加騾者，爲長途蘇軍之力耳。至于臨賊十里之内，雖日操軍士尚且倉皇失錯，差了號令，無知牲畜，安能周旋，中我規矩，況拗性之騾乎？臨賊必去騾，只可用馱軍士行李，軍士二班全力挽運，庶前後各車頭尾相聯，稀不致斷，密不致擠，方合號令，乃保萬全。

第十五，嚴巡車

造完車乘，派到營内，取各千、把、百總、車正各管御，不致損壞，收管繳報，一面將車上各兵勇，每日每車輪撥一名守車，每日輪把總一員、車正每一總一名，巡邏過夜。至次日平明，交代與換班之人，赴主將處回話，稱云："巡車無事。"如有車什物釘鐵之類損失一件，俱該日把總之事，除細打外，仍責巡風[①] 總、正、車兵賠償。交代之時，接班官兵務要將車細看，如有前項損失，即扭前班之人赴該管查究。如容隱不舉，及已代替而方覺舉者，只坐見班之罪。仍將此項，每一總刊寫輪班水牌[②] 二面，撥兵填牌，發與遵守。牌到而赴代遲悞者，軍法重治。此條與軍器通寫在牌上。

輜　兵

第一，選輜兵

① 巡風：來往守望，觀察動静。

② 水牌：臨時記事用的木牌或薄鐵牌，因用後以水洗去字迹可以再寫而得名。

預日備牌號卓次并刷腰牌册，俱與騎兵同。是日選時，先擬千把百總、車正、隊長，俱同騎兵例。計輜重車八十乘，每乘騾十頭；鼓車二乘、元戎車[①] 一乘，各騾四頭。先選正兵一隊，將車正一名省令側立，聽該車正將先已領過騾頭軍兵扯出相認識八名，一面先編車正爲首，騾兵八名，挨次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平列，以舵工一名爲第九。内以第一、二、三、四、五、六名放佛狼機二架，以第七、八名專管騾頭，以舵工與車正管車。

又選奇兵一隊，先選隊長一名，責令於各部軍中揀出九名，八名給火銃，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仍兼長刀，以第五、第六各兼鎲鈀兼火箭，以第七、第八名各給藤牌，以老實可役一名充火兵。

一車完，即給方色如式認旗一面、車兵擺列圖一張，令車正領在空所，照圖擺成二隊，車正、隊長各領一隊，如行伍圖式坐定。一把總者俱完，放出，各車正將圖用木牌粘懸車上備查，以憑管束。一將官下完足，示日於教場派宗城司哨明白，領車給器，聽演習。

此車不用正厢，不用門車，俱是左右偏厢，開營兩路而行，遇賊合爲方營待戰，並不移動。

第二，輜旗鼓

同車營例。

第三，輜雜流

① 元戎車：將領乘坐的指揮車。元戎，主將，統帥。

同車營例。

第四，輜兵牌

同車營例。



第五，輜旗號

同車兵。但每千只有二把，左部一司即前司，二司即左司；右部一司即右司，二司即後司。

第六，輜什器

車正：旗一面，有鎗頭旗桿一根，明盔一頂，甲一副，鞓帶一條，椰瓢一箇。

每車狼機二架。每一架，管放兵三名。每架，子銃九門，鐵閂二根，鐵錘、錐、剪、匙、凹心送子各一件。備征火

藥，每出三兩，備三百出，共二十斤[①]。大鉛子一百箇，火繩五根，椰瓢一箇。

鳥銃手：每名鳥銃一門，捌杖一根，錫鷩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備征火藥，每出三錢，備三百出，另備藥六兩，共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每局鉛子模一副，椰瓢一箇。子藥合口搭配，同騎銃例。

大棒手：每名大棒一根，棒頭用刃有式。椰瓢一箇。

火兵：每名鐵尖扁擔一條，銅鍋二口，水桶二隻，椰瓢一箇。

每車圍幔一條，拔軸繩二條，稍坡繩一條，出索繩六條，撒繩二條，迎撒繩二條，大鐵環二箇，小鐵環二箇，鐵索二條，皮肚帶一條，皮後鞦[②]一條，麻攏子十條，麻搭子共二十條，木鞍一座，屜子一箇，草鍘一口，柳筐一口，水桶二隻，載水大簍一箇。

每車應載：棋炒[③]二石五斗，米三石七斗五升，豆六石二斗五升。

第七，計輜乘

已在前款《選車兵》條下。今新立三營，在三屯爲中

① 備征火藥，每出三兩，備三百出，共二十斤：各本均如此，恐有誤。如每出三兩，三百出爲九百兩，合五十六斤零四兩。又據本卷《車什器》條和《雜集》卷五《佛狼機解》，每架佛狼機備征火藥均爲"三十斤"。

② 後鞦：套車時拴在駕轅牲口屁股周圍的皮帶。鞦，同"鞧"。

③ 棋炒：一種軍用食品。以麵粉加少量香油芝蔴和麵，做成棋子塊樣，炒熟，以備應用。棋，各種版本或作"煤"，或作"淇"、"烘"。本卷與《雜集》卷六數處均改作"棋"。

營,在密雲爲前營,在遵化爲後營。即民間大車,每車上加板,平分爲左右廂。

第八,輜分數

計二十人爲一車,每一車爲一宗,用車正一名。五宗爲一局,用百總一員。四局爲一司,用把總一員。二把總爲一部,用千總一員。二部用將官一員,是爲一營。

第九,輜責成

每車正通管一車,凡正隊、奇隊、舵工等兵俱聽管束。其正兵隊内,騾兵、狼機手、舵工尤爲專管。又奇兵隊長,只管本隊出戰兵,車兵不相干預。車正與舵工不出車,專在内管車,恐有傾覆。騾兵管騾,恐有跳躍。騾兵内以六名專放佛狼機。奇兵一隊,鳥銃、快鎗手六名,一、二、三、四名專執鳥銃、長刀,五、六名鳥銃兼藤牌、腰刀;七、八名,鋭鈀兼火箭。在車内,藤牌收在車上,俱放鳥銃,鈀銃手專放火箭。出車下作戰,以四名遠放鳥銃,賊近用長刀;第五、第六將鳥銃收在車上,執藤牌、刀,各仍懷水光石三塊,賊近用石,逼身戰用牌;第七、第八遠放火箭,賊近用鋭鈀,俱結鴛鴦陣勢。

第十,輜戰隊

同車營例。

第十一,輜行營

凡征行,軍兵各執各藝,遇有坑坎水泥,通爲合力推車,以助騾力,速拔出險。

第十二,嚴巡車

與車營同。隄防[1] 火燭，尤爲要務。

第十三，輜糗糧[2]

每營計該棋炒二百石、米三百石、黑豆五百石，平日于駐劄處所建立倉廒一所，將棋炒、米、豆，查照[3] 新定事例，于該衙門倉廒領出，俱用布袋裝盛，蓋恐一時有事，裝運不及也。每于夏天晒揚一次，過三年聽給軍支用，即將各軍應得行糧就于該倉總領，委官裝備。或收折色[4] 糴買，以抵輜糧，尤爲潔净。

合車步騎營

第一，車騎併營

每步兵一枝、馬兵一枝，合爲一營。其法，以選定過騎兵營、車兵營，各預操行伍慣熟，聽合。將車兩行列定，廂俱向外，前後門車俱合。除前門車八乘、後門車八乘、左右幫車各二乘不派騎兵外，左右廂車每兩車一聯，派騎兵一旗，計騎兵凡三局爲一司者，照此。若四局爲一司者，門車俱一體派就。將騎兵旗總與兩車車正三人，互相認識，任是縱横輪轉，開合進止，三人者不許相離，車廂只是向外。車正認定旗總，但若相失，必催相傍。旗總專看二車正之車，但若相失，務要湊近。迴轉湊合間，只以騎

① 隄防：防備。
② 糗糧：乾糧，食糧。
③ 查照：核查對照。
④ 折色：本指銀子的成色，這裏指銀錢。

就車，不以車就騎。如致相離，俱責旗總。任是[①] 如何行營，内外轉折，騎兵只在二車厢裏：第一旗總不過第一車之頭，第三隊火兵不出第二車之尾，緊緊相隨，車向何轉，騎兵向何轉。如此記定，就是一營十營，一萬十萬，再不錯亂。前亦不聳[②]，後亦不斷，亦無車前馬後、馬前車後之悞矣。

第二，車騎責成

凡戰車，遇遠行，或加騾，或加人，另載車營款内。輜重營每車八頭，遇陷亦難各運。配到馬兵一旗，遇過泥濘水阻，盡數下馬，合力運車過之，此隨險從便行事，不在號令之内。設又十分險陷，人力不足，即將各軍馬匹，就用所帶韁繩接起，拴于車桄[③]，併力拽過。若車車到險，方才收拾[④]，必悞行路。但凡前途險阻，一車收拾，即便轉來，各車一齊收拾，及至過險，則如在平地，庶不耽悞時光。

車步騎保結式[⑤]

第一，取保結

自上而下，保無不堪。

某參遊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哨下千總，並非

① 任是：無論，不管。

② 聳：本意是高起、矗立，這裏是突出的意思。

③ 車桄：車上的横木。

④ 收拾：準備，整理，整頓。

⑤ 保結：舊時爲擔保他人的身分、行爲而寫給官府的文書。

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1]是實。

某千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部下把總，並非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某司把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司下百總，並非怯懦不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某百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局下旗總，並非怯懦不堪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某旗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宗下隊總，并非怯懦、老弱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某隊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隊下各兵，並無老弱、怯懦不堪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甘罪，結狀是實。

第二，取保結

自下而上，保本管不致失陷。

千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將官某，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把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千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旗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百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隊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旗總，前去上陣，並不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甘死償命。

① 結狀：舊時向官府出具的表示證明、擔保或了結的文書。

中軍旗鼓

一，列清道[1]

夫建大將旗鼓，非爲美觀視。自近世之將，不用旗鼓以戰，故遂廢而不知講。迺只用爲擺列之虛具，以充瞻視，壯威儀而已，此大謬也。蓋無事日，軍行則爲大將中軍，而大將居其下，正行之間有警，即爲分札營壁[2]之用、立表[3]之需，所謂行則成陣，止則成營[4]，人見其紛紛紜紜[5]，交雜[6]于途，而不知九軍、八陣、五行、六花[7]悉寓其中。一聞號頭[8]，變化立成。安營定壘，人見其各有趨附，而不知全憑旗鼓以舉錯[9]。及其復收，悉依號令，

---

① 清道：舊時帝王、官員出行時，要先清除道路，驅散行人，稱爲清道。這裏指清道時的儀仗。

② 營壁：營壘。

③ 立表：竪立旗幟，以作爲安營布陣的標志。表，旌旗，徽幟。

④ 行則成陣，止則成營：陣，魏晉之前作"陳"，本義是陳列，排列。作戰時，必須根據兵力和地形等情況，將軍隊排成一定的戰鬬行列，這就是通常説的戰鬬隊形，也就是"陣"。營，本義是環繞而居，就是軍營、營寨。從排列隊形這一點來説，營與陣是相同的，不過前者爲静態，後者爲動態，所以《武經總要》前集卷六《下營法》指出："《軍志》曰：'止則爲營，行則爲陣。'言營、陣同制也。"

⑤ 紛紛紜紜：形容戰場上人馬雜亂的情形。

⑥ 交雜：錯雜，混雜。

⑦ 九軍、八陣、五行、六花：皆爲軍陣名。

⑧ 號頭：號角的别稱。

⑨ 舉錯：同"舉措"，舉動，措置。

又照圖爲行營矣。自非知彀[1] 者，鮮能得此中之妙，莫不視爲贅疣耳。圖列于左。

清道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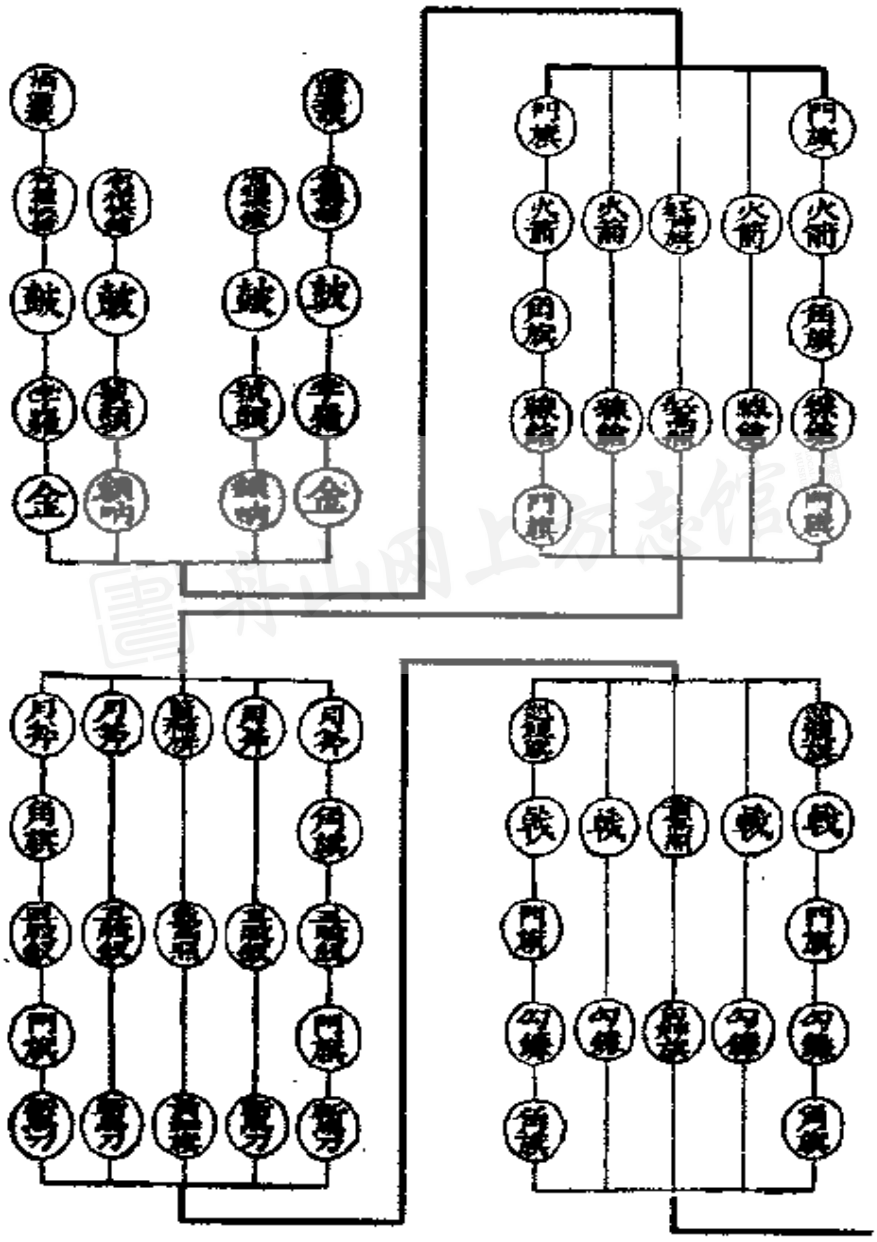

① 知彀：知曉事物的情況和規律。彀，張滿弓弩，比喻事物的範圍、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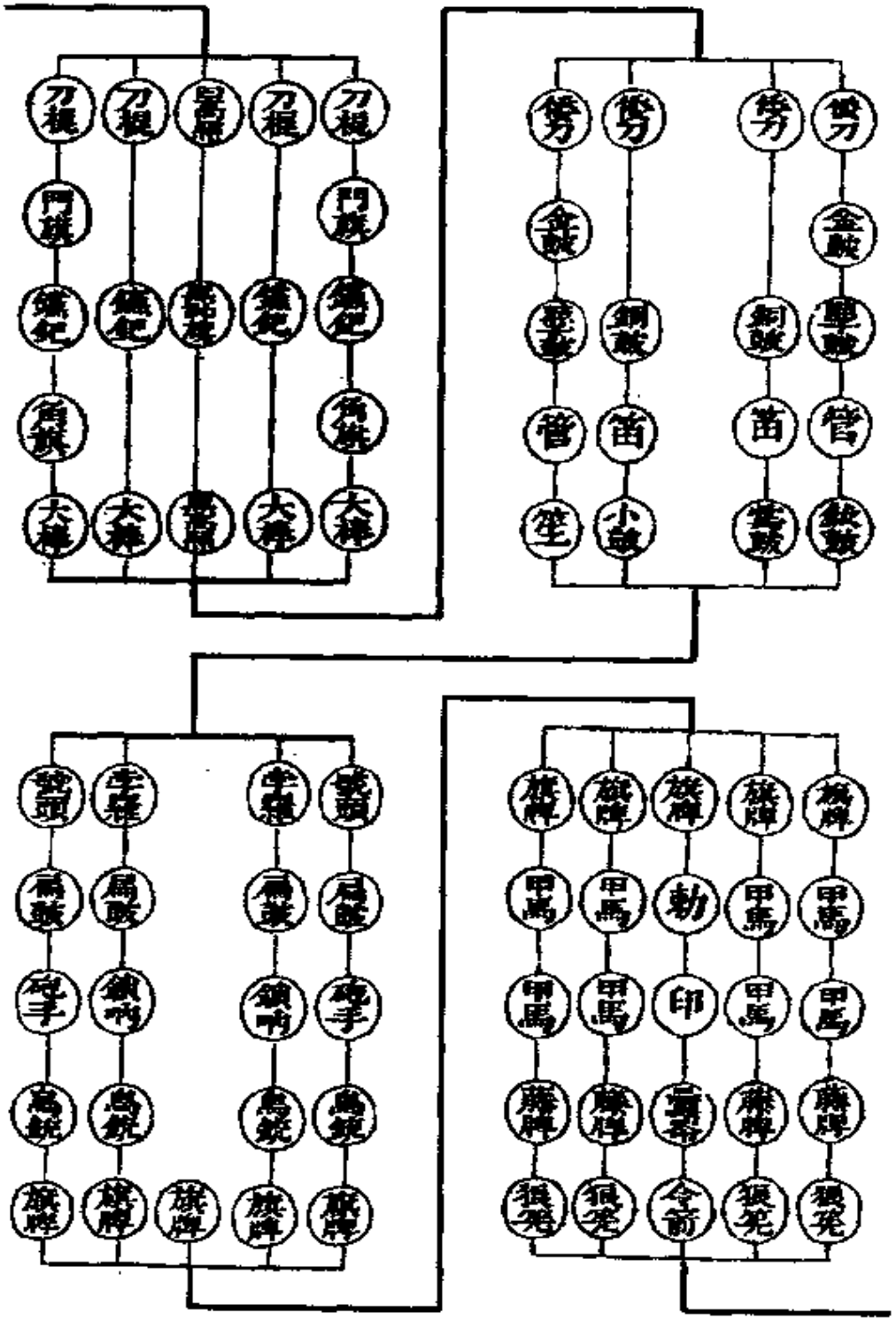
刀楯
刀楯
長牌
刀楯
刀楯
門旗
門旗
纛紀
纛紀
纛紀
纛紀
纛紀
鳥銃
鳥銃
大棒
大棒
長牌
大棒
大棒
弩刀
弩刀
弩刀
弩刀
金鼓
金鼓
單鼓
銅鼓
銅鼓
單鼓
管
笛
笛
管
笙
小鼓
鉦鼓
鉦鼓
號頭
號頭
長牌
長牌
長牌
號頭
號頭
鳥銃
鳥銃
鎖吶
鎖吶
鳥銃
鳥銃
旗牌
旗牌
長牌
旗牌
旗牌
旗牌
旗牌
旗牌
旗牌
旗牌
甲馬
甲馬
勅
甲馬
甲馬
甲馬
甲馬
印
甲馬
甲馬
藤牌
藤牌
藤牌
藤牌
藤牌
狼筅
狼筅
令箭
狼筅
狼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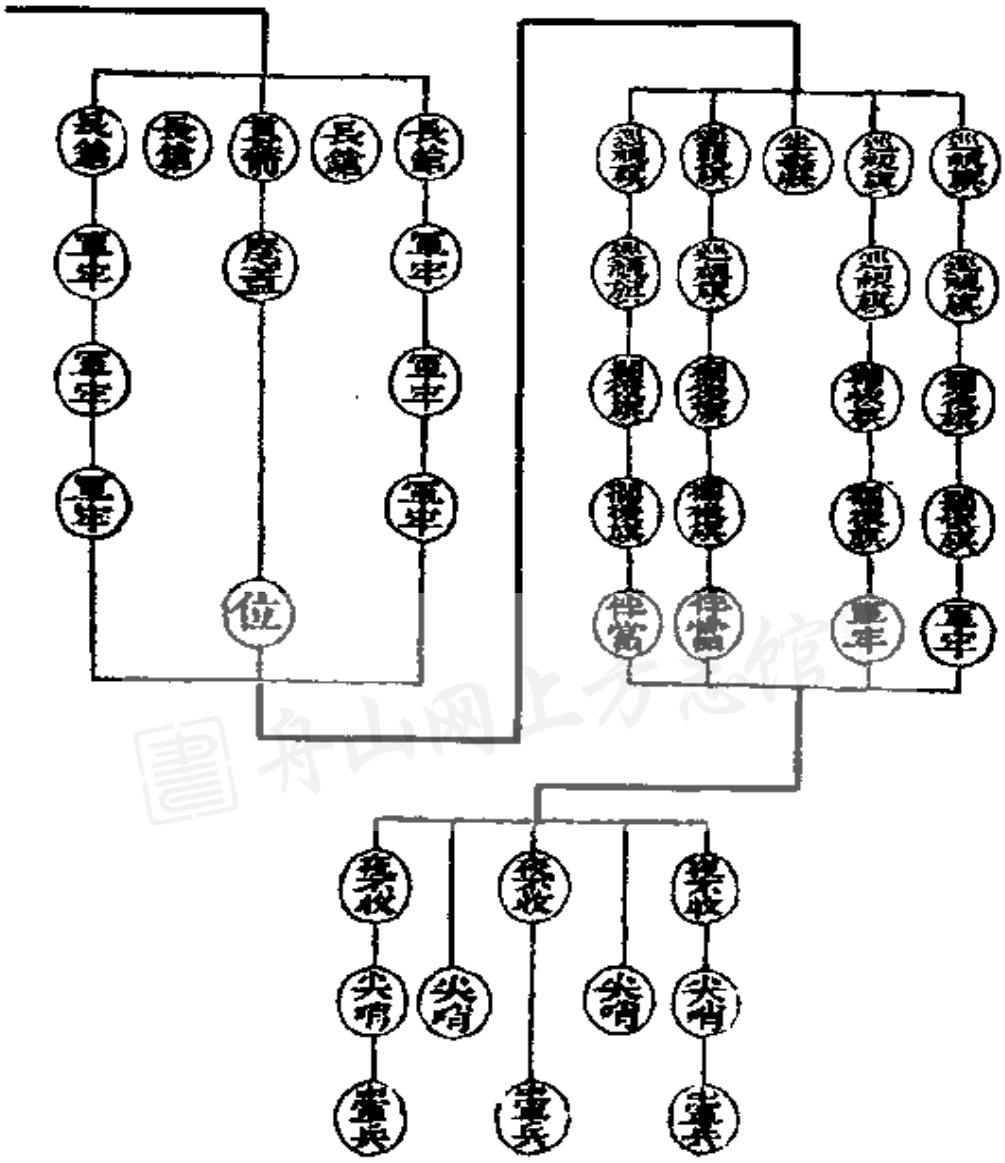

練兵實紀卷之二

練膽氣第二　計四十三條

第一，辯[1] 真操

夫陳師鞠旅[2]，列衆于場，謂之操練，爾等知之矣。殊不知，教場操練，不過明金鼓號令，習射、打、擊、刺手藝之能。此等事，不是在人家房門院墻内做得，故設教場[3]操練之。平時在各歇家[4] 之時，若肯心心在當兵起念[5]，一心以殺賊爲計，蓄養鋭氣，修治軍裝，講明法令，通之以情，結之以心，何嘗不是操練也。

第二，循士情

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强弱、勇怯、材技[6]、動静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氣和則心齊，兵雖百萬，指呼[7] 如一人。

第三，公賞罰

---

① 辯：通"辨"，辨别，區分。

② 陳師鞠旅：語出《詩經·小雅·采芑》："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陳師，陳列軍隊。鞠旅，誓師。鞠，告誡，誓告。

③ 教場：操練和檢閲軍隊的場地。

④ 歇家：駐宿休息之處，這裏指房東家。

⑤ 起念：産生某種想法，起欲念。

⑥ 材技：才能和技藝。

⑦ 指呼：指揮，使喚。

凡賞罰，軍中要柄[①]。如該賞者，即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亦要録賞，患難亦須扶持。如犯軍令，便是親子侄，亦要依法施行。决不許報施[②] 恩讐。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第四，信口耳

發號施令，預先决定，不可臨時反覆，使三軍疑惑。故云："將無還令。"[③]凡應行軍務，係有文字。事緩者，除通行揭示[④] 外，若值緊急軍機，雖有文字，抄示不及者，主將門上掌號笛[⑤]，各偏裨傳帶頭目，自百總以上，赴聽面諭。主將無定位，但凡臨時在本地方獨尊者便是。如職位相等，則尊其老成年長者一人主之。掌號笛，各同僚，中軍，千、把、百、旗總以上，俱赴共行，會計[⑥] 遵守。

夫主將，一人耳。車、步、騎官兵數萬，一句説話，如何傳得遍知？但主將號令只傳偏裨，偏裨只傳中軍、千把總，千、把總只傳百總，百總只傳旗總，旗總只傳隊總，隊總口授軍兵而止。須要傳説明白，叮嚀熟記。若一時聽記不全，還，挨次再問所傳之人。若都問不明，再問主將，

---

① 要柄：重要的權柄。柄，權力。

② 報施：報答，給予。

③ 將無還令：意思是説將帥要令出必行。還令，收回成命。語出《三略·上略》："《軍讖》曰：將之所以爲威者，號令也。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士之所以輕戰者，用命也。故將無還令，賞罰必信，如天如地，乃可御人。"

④ 通行揭示：行文通知。揭示，公布，宣布。

⑤ 門上掌號笛：門前吹號笛。

⑥ 會計：聚會計議，集體討論。

不許攙越推挨[①]。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及與傳説不明，或忘記不來再問，以致誤事者，軍法重治。干係[②]偏裨者，事小則治其中軍官。其告示文字之類，亦要挨次抄傳，互相字字説明。以上二項，傳諭口令，抄謄文字，仍要一字一言，不許增減及别添禍福之説。每傳畢，差巡視旗[③]于街上，或歇家，喚二三箇軍來問之。照不知條内，查治所由[④]。

第五，一號令

軍中有主將，謂同在軍中之尊者，非大將也。而副將[⑤]以上非副總兵，乃一時同事位稍次者。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軍號者，重治。若號令未便，須合[⑥]改易者，先申主將。

第六，謹漏泄

凡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關報[⑦]賊情事宜文字，只可傳到將領等人員自知，常作堤備[⑧]，不許漏泄，令衆人知之。如漏泄，致賊乘我者，軍法不貸。

---

① 不許攙越推挨：不許越級詢問和推諉拖延。攙越，超越本分。

② 干係：關係，牽連。

③ 巡視旗：指執旗巡視的人。

④ 查治所由：查處有關官吏。所由，所出官的省稱，因事必經由其手，故稱所由官。

⑤ 副將、副總兵：副將，各級主將的輔佐將領。副總兵，明軍官名，總兵官的副將。與主將同守一城者稱協守，獨鎮一路者稱分守。無品級，無定員，一般以公、侯、伯、都督充任。

⑥ 須合：應當，應該。

⑦ 關報：用文書通知或報告。

⑧ 堤備：提防，防備。

第七，定軍禮

中軍、千總見本管主將，兩跪一揖[1]，合營[2] 主將亦如之，路迎從便；別營主將，官銜拜帖[3]，角門庭參[4]，一跪兩揖，後堂旁坐待茶。

凡千總待中軍，以長官禮；閱人馬，則併坐于次。

凡把總見千總，平時兩揖一跪；入營奉臺上發放[5]，則跪而聽之；私諭旁立受教。途遇本管千總，下馬拱立；遇合營千總，待如本管禮，路迎從便；遇別營千總，讓道立馬候過。

凡隊總之於旗總，旗總之於百總，平時與教場，俱照兵士之於隊總。其途遇本管，俱下馬。倘見遲下馬稍誤，不必加罪，但終于下馬即已。非所管者，道旁側趨，不許抗禮。

凡議過禮節，定要遵行。諺云："軍中立草爲標。"但一字一言出口，就是軍令，更易不得。雖卑如隊長，所管數人，既知惡[6] 屬下數人抗違不能行事，即知己身不可又效屬下之人，復抗在上頭目。夫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

① 兩跪一揖：兩次跪拜，一次作揖。揖，拱手行禮。

② 合營：指車兵、步兵、騎兵合編而成的營。

③ 官銜拜帖：拜見尊長時所用的寫有官銜的名帖。

④ 角門庭參：從角門進去參拜。角門，正門兩側的小門，因設在整個建築物的近角處，故稱角門。庭參，舊時下級官員至官庭，按一定禮節謁見長官。

⑤ 臺上發放：在將領指揮臺上發布命令。發放，發落，處置。

⑥ 惡(wù 誤)：討厭，憎恨。

掩法。敢有親識相容[①],故違明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第八,止驀越[②]

隊總、旗總文移[③],只至千、把總。千、把總文移,只至營將。營將只至鎮道[④],鎮道轉達督撫,鎮轉達兵部。偏裨以下,不許擅往都會[⑤],説人是非,逞己功勞。如有驀越各上司徑行者,查究參治。甚或有仍前結交京要,私寫揭帖[⑥],有所傾害人;遇調發臨敵,騰布[⑦] 功罪者,訪出定行重治。明有天道,幽[⑧] 有鬼神,决不佑此奸心險行之徒。

第九,詳責成[⑨]

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小而一切號令有違,作奸犯科[⑩];大而退縮,致誤軍機。管五名以上者,一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二十名以上者,二名有犯,必連坐之。管六十名以上者,六名有犯,必連坐之。管百名以上者,

① 親識相容:親友相互包庇縱容。

② 驀越:超越,越級。

③ 文移:文書,公文。

④ 鎮道:總兵和兵備道。兵備道,明清時朝廷派往各省重要地方整飭兵備的道員。

⑤ 都會:這裏指高級文武官員所在的大城市。

⑥ 揭帖:舊時私人張貼的啓事、公告,即今所謂的小字報。

⑦ 騰布:傳播散布。

⑧ 明、幽:人間和陰間。

⑨ 責成:責任,職責。

⑩ 作奸犯科:爲非作歹,觸犯法令。奸,壞事。科,法令。

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三百名以上者，二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一部以上者，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管三部以上者，一百五十名有犯，必連坐之。一萬名者，五百名有犯，必連坐之。若先呈舉者，免坐。至于賞，亦如之。若逃去、奸盜等事不詰首[①]，疾病、患難不報官，專罪隊總與同隊。甲兵器械損壞不充足[②]，專罪旗總。武藝不精習，專責百總。號令不明通，專罪千、把總。所謂專者，特于此等人加重也，非是只罪此項人員，而本管大小頭目便不相干。

第十，正名法[③]

行伍既定，軍士與旗、隊總同宿歇一房者，立則傍立，坐則傍坐，所睡床炕，不拘方向。飲食之際，軍士候旗、隊總，旗、隊總務先取其次者，以成揖讓[④]之風。凡有當行事體，軍士務聽旗、隊總言語，不許抗違。如旗、隊總有過，集本旗并一隊之人，合辭諫止[⑤]。一次不聽，再諫。又不聽，三諫，稟百總知。若因諫正[⑥]，旗、隊總既不知過，又計害軍士以圖報復者，軍士避之，不可與争，只赴百總處告知。百總亦曉諭旗、隊總知過，再不知過，若與軍挾怨者，送把總處治。若軍士有小過，旗、隊總即時口責，

① 詰首：查究告發。

② 充足：如數補足。“充”底本作“光”，據萬曆九卷本改。

③ 名法：名分與法令。

④ 揖讓：古代賓主相見的禮儀。這裏指官兵相互尊重、相互謙讓。

⑤ 諫止：勸阻。

⑥ 諫正：規勸。

三次不聽，先將令書供在桌上，無桌則懸于壁，命犯兵跪。旗、隊總立傍云："你這箇人所爲，今對號令某一款所犯相同。我念同歇處，恕你二次，你又不改，今照令書處治。"多不過五棍，不服者徑送本營將官處。

凡軍士與不係本管旗、隊總同歇者，亦讓以兄長之禮，凡事遜避，不許衝犯。其餘則平處。係百總，則照旗總禮。百總與旗、隊總同居者，照依軍士共旗、隊總同住例。

第十一，連覺察

同隊之人，即不同住；同住之人，雖不同隊，務要互相覺察彼此奸弊，三勸不改，即報在本管。如軍士犯法，報在隊總；隊總犯法，報在旗總；旗總犯法，報在百總之類，各先行量處。如處過不悛[①]，報在營將；再處不悛，報在主將，必以軍法重治。

第十二，達士情

軍士若有公事、私事，緊急欲訴本管者，先與旗、隊總言之，徑赴應該千、把、百總處，門上即時放入，不許攔阻執辱。把、百總以下，不拘暮夜食寢之時，即穿衣領赴某衙門。或應自往者，諭其自往，務要耐煩待他。如或厭惡作性[②]，不與他好好曉諭者，或被訪出，或問本人得知，定將該管官記過類論[③]。

---

① 不悛：不悔改。

② 作性：使性子，發脾氣。

③ 類論：以法論處。類，法式，法則。

第十三，清尅減

本管官尅減錢糧者，許本屬軍士及屬官告治，此不坐犯上之罪。若係責比[①] 武藝、督治遣過，因而懷恨或刁誣者，定以軍法從事。

第十四，分軍餉

軍士月糧[②] 賞賜出，先將數報知，即時委官，并請主將委官，監鎖包封[③]。先刊印板一方，上書某月糧額該若干。每人以一分爲耗[④]，委官某人鎖，限二日内完足。請主將下教場，或在衙門，通候軍士集到，唱名給與。先取一封秤兑[⑤]，如一封不足，則所包諸封盡行筭數，倍償治罪。軍士已散到手，若復情愿送人者，日後告狀，亦不許扯引在内。如未散到手，而本管官私尅，並不稟鎖包封而徑散者，通坐以邊海錢糧論，徑聽告理。

第十五，蘇勞役

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即用一人，如勞自己一般。

第十六，戢濫差

凡軍，稱曰軍士、戰士、力士、勇士、義士、士卒。夫必

---

① 責比武藝：限期練好軍事技能，若到期達不到要求則加重責罰。

② 月糧：每月支給兵卒、家丁、軍匠等供本人及其家屬生活之需的口糧，除支糧食外，還可折爲布或銀鈔等支放。

③ 監鎖包封：監督匠人用小鎖子把銀兩按一定重量分成小塊，打包封好。

④ 以一分爲耗：以一分作爲損耗。

⑤ 秤兑：用天平、秤等衡器秤量金銀。

稱曰"士"者，所以貴之也。朝廷之命名，貴士如此，所以望之出力疆場，衛國保民，其貴非輕。今却使之爲轎夫、廝役[①]。以廝役待士，而欲其出死力，捐命禦寇，有是理哉？緣往日責實未至，習弊成痼，恣[②]人占用，迎送上司，無不安然順承，只恐結下怨恨，陰爲訾害[③]。未思將軍馬累壞失損，復失其心，萬一有事，不能戰禦，利害在誰？即使平日執持[④]得罪于人，比敗軍失守之罪，孰重？況主客[⑤]將領既定有雜流以供差用，復以何辭擅役伍軍？如有私情應迎送者，准于雜流内差撥。敢將編定戰兵擅遣差使迎送者，各以責成款内分數治罪，坐區副、參、遊、守、把[⑥]等官，除正額應用人役外，凡守垛、守墩、遠哨、守口之人，一名不許擅行差遣。凡各處公差人到，亦不許擅作威福，强取跟用。

今置差簿一扇[⑦]，其頂缺帶糧不該輪差者，俱不必開，只將實在軍士，逐名一字平列，開在册内。馬軍另爲一起，步軍另爲一起。該營自置票板一方，印刷差票，發

① 廝役：爲人驅使的奴僕。

② 恣：放縱，聽任。

③ 訾害：陷害。訾，詆毀，指責。

④ 執持：掌握，控制。這裏指統御部衆。

⑤ 主客：主人與賓客。在既定的地區内遂行任務的軍隊爲主軍，從外地徵調來配合主軍遂行任務的軍隊稱爲客軍。

⑥ 坐區副、參、遊、守、把：各防區的各級軍官。戚繼光在薊鎮實行劃區防守的方針。區，或稱"路"。坐區，即拒守各防區。副、參、遊、守、把，明代軍官名稱。副，副總兵。參，參將。遊，遊擊將軍。守，守備。把，把總。

⑦ 扇：計量扁形物體的量詞，同本、册。

各中軍提調[①] 收候。凡差一軍，必須填票一張，明註爲某事，見差某人。票收軍人之手，差註該簿之內。每半年查比[②] 外，仍聽不時調票查對。如票有而册無，或票無而册有者，俱係將領私用及賣放之弊，並不准作數。其軍士買票者，定從重懲治補差。如填某差而却私用者，許各軍即時將票赴府陳告，定與查處。審出，定將填票官識[③]重治，本告免差半年。决不許各隊抽差，致亂行伍。違者，營將而下，通以軍法責究。

第十七，勵火兵

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陞爲戰兵。戰兵內，懶惰不習武藝，號令生疎者，降改火兵。每季終次月初二日一考，平時聽各火兵自首[④]，即與驗陞。

第十八，恤病傷

凡軍士有疾病，同夥房[⑤] 即報本管隊總，隊總報旗總，同到歇處驗過，即報百總，徑赴本營將官并主將處報知，遣醫胗[⑥] 看病形輕重。百總一面再報該管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營將知會。所以百總即報主將者，蓋病人一時感患，立待救濟，若循資挨報七八處衙門，何時報達得遍也。

---

① 提調：負責管領、調度的官員。
② 查比：查驗。
③ 官識：官長。識，通"職"。
④ 自首：自行禀報，即自己提出考核的報告。
⑤ 同夥房：住在一個房間的人。夥，伙伴。
⑥ 胗：同"診"，診察。

凡報病者，不論大小衙門，啓閉冗暇[①]，即時投入。如有把門人阻攔，及將官施行遲悞者，罪坐所由。報病遲過一日者，罪在報遲之官。若因遲報致病兵身死者，究其遲悞之人以軍法。

第十九，視病期

凡病兵，初病者視之。以後，在隊總則時時看視，旗總則一日一看，百總則三日一看，把總則五日一看，千總則十日一看，營將每半月一看，主將惟看病重者存恤之。

第二十，戒居常

同夥住歇兵士，入晚則安眠靜睡，以養精神。不許枕上嘔吟唱曲，以耗精氣，勾惹淫念，鼓惑思鄉。仍輪流喂馬，務要勤起添草。白晝早起，梳洗畢，各團聚一處，將所給號令，逐款聽一識字人講說一遍。早飯畢，各出當差、放馬、買賣等事。午間休息，或坐或睡，務在安閑。日西，各于便處習學武藝，或學弓馬，或學披甲[②]，至昏而止。每五日一次，將自己器械應磨光者磨光，修利者修利。以上俱該管隊總、旗總督率行事，百總于磨器械之日一查。

第二十一，遵節制

① 啓閉冗暇：關閉忙閑。

② 披甲：穿上鎧甲，指身穿鎧甲擊刺。

軍中惟有號令。宋時虜稱岳忠武軍[①] 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②]夫軍士一人，不過一百斤氣力，如何比山難撼？蓋山是土石，可以掘取鑽岔；軍士萬人一心，一箇百斤力，萬箇百萬力矣，如何撼得動？若人各一心，百萬之衆各是一箇身子，即賊一箇，便可衝動之。古者義勇武安王[③]，即今天下廟中關王也，生前曾獨馬單刀于萬衆中斬顔良[④]，正是顔良之兵人各一心也。或者又謂："萬人各具一箇身，如何使得一心？要我一箇身子，合得百萬斤力氣來，不亦難乎？"是不然。你只看用人擡巨石大木，萬

① 岳忠武軍：即岳家軍，南宋初年抗金名將岳飛統領的軍隊。岳飛（1103～1142），字鵬舉，相州湯陰（今屬河南）人。少時習武，喜讀兵書。後從軍抗金，屢立戰功。所部訓練有素，能征善戰，紀律嚴明，不擾百姓，稱爲"岳家軍"。紹興十年（1140年），揮師大舉北伐，收復鄭州、洛陽等地，在郾城、潁昌重創金軍。正當岳飛欲北渡黄河恢復中原時，宋高宗趙構、權相秦檜却一意乞和，詔令班師。十一年，岳飛回到臨安（今杭州），被解除兵權，旋被誣下獄。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莫須有"的罪名被殺害。孝宗時，詔復其官，建廟鄂州（治今武昌），號"忠烈"，後又追謚"武穆"，故有"岳忠武"之稱。

② 撼山易，撼岳家軍難：語出《宋史·岳飛傳》："謀定而後戰，故有勝無敗。猝遇敵不動，故敵爲之語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

③ 義勇武安王：即三國時期蜀漢大將關羽（？～220）。羽字雲長，河東解縣（今山西運城解州鎮）人。東漢末，與張飛一起從劉備起兵涿郡（治今河北涿州），二人情同兄弟。建安五年（200年），爲曹操軍所敗，被俘。儘管備受優待，封漢壽亭侯，但仍回歸劉備。關羽作戰勇猛，人稱"萬人敵"。但驕傲自負，建安二十四年十二月，兵敗荆州，被吴軍擒殺。宋真宗時被追封爲"義勇武安王"。

④ 獨馬單刀于萬衆中斬顔良：東漢獻帝建安五年（200年），袁紹向曹操發起進攻，令大將顔良圍攻白馬（今河南滑縣東）。曹操率部救援，先鋒關羽"望見良麾蓋，策馬刺良于萬衆之中，斬其首還，紹諸將莫能當者，遂解白馬圍"（《三國志·蜀書·關羽傳》）。

萬斤木石，用千數箇人便能撞得來。蓋數千人雖是力在各人身上，而繩子、扛子則可均在衆人身上也。如今操練的賞罰號令、節制規矩、連坐之法，都是撞石木的繩扛一樣。人人遵守號令，重如性命，死便就死，不敢違令。死于賊手，尚有優恤，立廟祭祀。犯了軍法被殺，空喪了性命，又無前項許多恩典。人人只得揀着好處死。且與賊對敵，固恐殺死，所以怕他。却不想，見他走了[1]，被他快馬趕來，却也是死。走在水裏，不免淹死。山上跳下，不免跌死。但愚衆不怕死，只是怕賊。若將走了死的念頭，肯向前與他厮殺，殺他一箇，做箇好漢，死也報了我的仇恨，自然萬人一心，萬身一力。況爾輩與人争競，一句一言，都要報復他，却被賊殺來，不肯動手與他一對，低頭聽他殺死。全不想我若殺死賊，賊必不能又殺我，有功生還，登時富貴，何等是好！爾輩愚人，何不肯萬衆一心，一齊殺賊？所謂天堂有路不肯往，地獄無門自撞入也。思之，思之！今日號令，决要比岳爺爺軍[2]。又如一株大木，一塊大石，繩子，扛子，不拘千萬人同撞，都要壓到肩頭上來，斷然不准你們人各異心，如往年兒戲也。

第二十二，思豢養

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手高坐，少不得行、

① 見他走了：一看見敵人，就棄械逃跑。

② 岳爺爺軍：指岳飛的岳家軍。

月二糧[①]。這銀米都是官府徵派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箇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②]的苦楚艱難，即當思量今日食糧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担作，養了一年，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定不放過騙食官糧之人也。

第二十三，稽功過

各營將立功過總簿一扇，每千[③]各與一扇。凡遇百、旗、隊總及兵夫尋常勤勞，譬如多差他行了幾十里路，多差他幹了一件事，紀在功條一次；與人言語之争，不至軍法處者[④]，紀在過條一次。兵之功過，隊、旗總開送百總，轉送把總紀之。凡百、把、千總與中軍家丁、夜不收雜流功過，俱營將紀之，附于總簿。每積一季，聽弔查[⑤]一次，類行[⑥]賞罰。

第二十四，體初犯

官兵除犯有行營、野營、對陣、軍機及謀逆、殺人、奸盜、詐僞、賭博等項重情，不論初犯、二犯，必行軍法外，其

① 行、月二糧：行糧和月糧。行糧是明軍兵丁在出征、巡邊、守墩、出哨、防秋期間，驗日計程加發的糧餉，除支給米麥外，也有銀鈔，一般由沿途供給。月糧是平時按月支給兵丁的口糧。

② 辦納：置辦交納。

③ 千：千總的簡稱。

④ 不至軍法處者：指所犯過錯輕微，達不到按軍法處治的程度。

⑤ 弔查：調簿查閱。弔，調取，提取。

⑥ 類行：按條例實施。

餘一切小過，并違犯新出號令，係平時操行[①] 者，初犯免究，二犯紀過于簿，三犯方綑打。

第二十五，省己過

凡你們本爲立功名報效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是不要你們去殺賊，官府豈是好爲作踐[②]、輕視你們？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地方，百姓如何不奉承，官府如何不愛重？只是你們到箇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曾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曾拆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要討功，也曾殺他。這百姓如何不避而怨之，如何不關門鎖户？官府爲爾糧餉，千思百慮，東那西處，日日只見運糧運草。及至虜入時，却並不見你一人出力，只是任虜縱横，官府如何不作踐，如何不惡弃也？

今練之後，但凡軍行，必是依令撞營[③]，一人不得攙越生事。詳見《行營》款[④] 内。

第二十六，勸涵忍[⑤]

他人索我争鬭，就是他人理短，亦好好避他，稟赴本管，轉達應該上司，定與處分得平。若與争競[⑥]，縱是軍士十分理長，先打軍士不忍之故，然後另與審處。若强買

① 操行：操練。
② 作踐：糟蹋，摧殘。
③ 撞營：移營。
④ 《行營》款：即本書卷六《練營陣·行營》中的條款。
⑤ 涵忍：包涵容忍。
⑥ 争競：争執，計較。

民物、虧折[①] 價值等項，因而争競者，不論曲直，只將軍士先處，然後聽有司[②] 剖斷。

第二十七，程逃故[③]

凡遇有逃故，本伍即刻報隊總，隊總報旗總，旗總報百總，百總報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哨將，即于本日開手本呈遞營將，一面行令該管隊伍，將故者一切衣裝財物點查，并身間有無銀兩，聽詳給付本主家屬。有敢尅留者，以軍法論，仍加倍追恤故軍之家。

第二十八，補軍限

凡遇事故[④] 頂補，每月初一、十五二次呈送驗發。

第二十九，擬捕鞫[⑤]

各營官軍，有犯事同一起者，不許擅自拘捕問理，須呈本營將官，轉行彼營取來。仍令各中軍官會問，通詳[⑥] 主將定奪，不許一營偏斷。

第三十，明勾攝[⑦]

---

① 虧折：虧耗，損失。折，底本與萬曆九卷本均作"拆"，據文淵閣本、嘉慶己卯本等校改。

② 有司：官吏。古代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故稱有司。

③ 程逃故：限期處理兵丁逃跑和死亡等事宜。程，限度，期限。

④ 事故：變故。這裏指兵丁逃跑、死亡等情況。

⑤ 捕鞫：拘捕審問。鞫，底本與萬曆九卷本均作"掬"，據文淵閣本校改。

⑥ 通詳：下級向上級申報文書。詳，舊時下級官員對上級官員陳報、請示的公文。

⑦ 勾攝：拘捕，捉拿。

軍衛有司提取官軍[①]，一面留差人等候，一面呈請主將，酌量時勢緩急、事體輕重，摘發收問[②]。如不詳請[③]，而擅聽拘去者，同隊、同夥該管官員，把總以下通治。若已呈詳[④]，而本總哨將不爲留人轉詳及遲延者，拿書手[⑤]治罪。若差人强拿，不由分説者，先將此令與看。説之不聽，一面拘守，一面飛報主將收監，定以打攪軍政，阻撓練兵參治。

第三十一，申軍紀

平時恃强凌弱，酗酒忿争，喧騷無禮，蹂取人果稼，作踐人廬器，分別輕重治之，貫耳遊營；奸淫婦女，偷盜人財物，軍法示衆。以上有犯，但係同夥、同隊之人，有一舉首，餘皆免罪，首者行賞。若互相容隱，同夥、同隊之兵，俱以軍法連坐。

第三十二，立逃約

凡募兵，必取保結。若遇逃走，同隊之人各連坐，一

① 軍衛有司提取官軍：軍衛，即衛所，爲明代前期軍隊的基本編制，一府設所，數府設衛。每衛編五千六百人，下設五個千户所；每千户所一千一百二十人，編十個百户所；每百户所一百一十二人。衛所由各都司、行都司、留守都司統領，分隸于五軍都督府。衛所的軍兵另立户籍，父子相繼，世代爲兵，是一種世兵制。中期以後，衛所制遭到破壞，出現了募民爲兵的募兵制。募兵的待遇比衛所軍豐厚，有的衛所軍兵逃亡後，到另外地方應募當兵。一經發現，衛所官吏就會到招募制的軍隊中去抓捕逃兵，這就是所説的"軍衛有司提取官軍"。

② 摘發收問：指斥揭發，拘捕問罪。

③ 詳請：報告請示。

④ 呈詳：用公文向上級報告。

⑤ 書手：擔任書寫、抄寫等事的人員。

半送監，一半保拏[①]，革去月糧。一年不獲，原保人發哨[②]三年，本伍軍[③] 從重細打，發落收伍，准支半糧，獲日乃復。

第三十三，究冒頂

凡冒兵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細打，所雇之人即充兵收操[④]，工食即將原雇之人分支一半。

第三十四，禁爭毆

自己軍士、頭目，兩相鬬毆，不論曲直，各細打，然後查其所由加治。若軍士與非管隊總，隊總與非管旗總、車正，旗總、車正與非管百總，百總與非管把總，把總與非管千總爭毆者，先治其卑者以不守分之罪，然後另剖曲直。若與本管爭毆者，以毆父母論，定行軍法從事。

第三十五，禁喧嘩

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喧嘩說話。每遇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着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

第三十六，禁竊盜

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在軍中，以軍法從事；非出軍臨陣，自有常法。

---

① 保拏：取保免于逮捕。拏，同"拿"，捉拿，拘捕。

② 發哨：發往部隊服役。

③ 本伍軍：同伍的兵卒。

④ 收操：收容操練。

第三十七，禁博奕[①]

凡軍中，除習武藝爲戲不禁，若將條約隨俗改爲唱曲，習學以代戲樂者，有賞。凡別項博戲，俱皆禁之，違者照條治。

第三十八，禁妖妄

訛言誑惑，妄説陰陽卜筮[②]、道釋[③]鬼神、灾祥禍福，摇動衆心者，重治。因而誤事者，軍法從事。

第三十九，禁乖異

凡將領、官、哨、隊長[④]，不相和協，傾陷妬忌，因而悞事者，軍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即時决定，違與執拗者處治。

第四十，嚴途令

凡軍士，途遇文武大小官，俱下馬讓道。若在營中操練，奉金鼓號令者，一惟號令是聽，不必迴避。

第四十一，書器械

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雖一弓一箭，須書各行伍

---

① 博奕：局戲和圍棋，這裏泛指各種遊戲。博，局戲，又稱博戲，古代一種擲采下棋的遊戲，六箸十二棋，棋六白六黑，二人相對，投六箸，行六棋，所以又稱"六博"。奕，通"弈"，圍棋。

② 陰陽卜筮：泛指預測吉凶禍福的各種方術。陰陽，指星相、占卜、相宅、相墓、圓夢等。卜筮，古時占卜，用龜甲稱卜，用蓍草稱筮，合稱卜筮。

③ 道釋：道教和佛教。

④ 官、哨、隊長：哨官、哨長、隊長的簡稱。據《紀效新書》（十八卷本）載，戚繼光在南方抗倭時，部隊的編制是十二人爲一隊，設隊長；四隊爲一哨，立哨長；四哨爲一官，置哨官；四官爲一總，由把總統領。這與本書所載"營、部、司、局、旗、隊"的編制不同。

在上。或遺失易爲檢給，或臨操易爲辨賞。官器[①] 不必書名，以便更代者。

第四十二，整騎什[②]

馬上鞍轡什伍[③]，每一月營將點驗一次，千總點驗一次，把總點驗一次。每三操過，旗、隊總督查一次。仍須身率，以爲士倡。況營將、千把總各有坐馬，有家丁馬，百、旗、隊總各有騎馱馬，必照條約，先將己馬逐一點驗，然後方可責軍以不如式之罪。屬下有不自爲倡率者，營將查出，輕則自行責治，扣廩糧[④] 處辦，重則解送主將重治。營將之馬，聽主將驗治。

第四十三，養戰馬

夫國之大事在戎[⑤]，兵之馳騁在馬。西北原野，以馬爲命，所賴不亦重乎？但馬之饑飽、勞佚[⑥]、濕燥、疾病，有口無言，不能自白，必須在我領馬官軍，時其水草，適其性情，節其饑飽、勞佚，加意調息，戢其蹄耳[⑦]，習其馳逐，

---

① 官器：官方置辦的軍用器械。

② 騎什：騎什器的簡稱，騎兵編配的各種器物。

③ 鞍轡什伍：戰馬裝備的各種器物。鞍轡，馬鞍和駕馭戰馬的嚼子、繮繩。什伍，本指軍隊編制，古代軍隊五人爲伍，兩伍爲什，這裏指部隊編配的各種器物。

④ 廩糧：公家給予的糧食，這裏指行糧、月糧。

⑤ 國之大事在戎：國家的大事在于戰争。語本《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祭祀，古代對神鬼、先祖所舉行的祭禮。戎，戰争，征伐。

⑥ 勞佚：勞苦與安逸。佚，通"逸"，安逸，安樂。

⑦ 戢其蹄耳：約束戰馬的行動。戢，約束，收斂。

閑其進止[①]，人馬相親，然後可使。

鞍轡勒御，必令全好，乏絶輒補。冬歸深厩，夏入凉廡[②]。今者既無深厩凉廡，可不思所以處之乎？每于盛暑之時，務將馬匹拴繫，就陰所在。如城市無陰凉之隙，可牽于城外人家村落林木陰鬱[③]之所，與東、西、北三面城墻之下拴喂。盛寒，則拴于南墻之外向陽明與近人煙處，入夜將屉[④]用肚帶縛在馬脊上遮冷，庶堪戰陣之用。但各該官軍率無敵愾之心，惟是奉身之計，剋減草料，飲飼不時，再加差役繁多，以致馬匹損憊勞傷，不知臨時以何爲命？況今降罰之例甚嚴，主將、偏裨悉所不免，誠不可不嚴加稽考。

各哨將置立等第循環文簿[⑤]二本，將該管見在馬匹通行查出，逐一躬親驗選。其往時原以超、上、中、下及下下五等比驗，近該本府操閱三屯標下[⑥]軍馬，驗得各兵馬騶，如頭等之内，有十分膘壯應擬頭等之上者，有膘分正合頭等者，有膘分稍次難作二等者；二等之内，有膘分出于二等之上，次于一等之下者；三等之内，有瘦弱而可騎者，有瘦弱不至狼狽者，有十分瘦弱垂死者，五等不盡

① 閑其進止：閑，通"嫻"，熟習，熟練。進止，舉止，行動。

② 深厩凉廡：厩，馬房。深，指從外到内距離大，能遮蔽風雪。廡，堂下周圍的走廊，也泛指房屋，這裏也是指馬房。凉廡，就是凉爽通風的馬房。

③ 陰鬱：背陰而茂密。

④ 屉：鞍屉，馬鞍。

⑤ 等第循環文簿：列出等級次第的登記簿。

⑥ 三屯標下：三屯，即三屯營（今河北遷西西北三屯營），薊鎮總兵標下遊擊駐地。標下，部下。

其選。臨時執筆猶豫難決，擬之不得其平，何以使人激勸[①]？近照武藝一體[②]定爲九則：如上等内滿膘過當[③]，則註爲上之上；滿膘而不至溢肥，則爲上之中；有膘而不滿，則爲上之下；膘壯而未至平鞦[④]，則爲中之上；半膘則爲中之中；擬下等則稍肥，擬中等則未及，乃爲中之下；雖瘦而不至弱，擬屬下等，則爲下之上；瘦弱而不至不可騎喂，則爲下之中；瘦弱不堪騎喂，則爲下之下。如此驗註，當時流水[⑤]擬去，人既不枉其勞，馬又擬得其當，再無疑難，頗稱得意，合行通遵改擬。

自今以後，凡點驗馬騾膘分，分别上等三則：要見某馬爲上上等，即舊之超等；某馬爲上中等；某馬爲上下等，即舊上等推廣也。中等三則：某馬爲中上等；某馬爲中中等；某馬爲中下等，即舊之中等推廣也。下等三則：某馬爲下上等；某馬爲下中等，即舊之下等推廣也；某馬爲下下等，即舊之下下等也。庶便稽考膘分進退，以憑賞罰。其上、中等六則馬匹，省令[⑥]各軍自行取便，用心喂養。下等三則，責委勤慎官一員，專管攢槽[⑦]喂飼，逐日查驗各軍草料，仍查夜草，如有不用心及短少草料者，徑自責

① 激勸：激發鼓勵。
② 一體：一樣，一同，一律。
③ 滿膘過當：超過了滿膘的標準。當，對等，相當。膘，同"膘"。
④ 平鞦：鞦指馬騾屁股間的部位，馬騾膘肥時，鞦部豐滿，稱爲平鞦。
⑤ 流水：像流水一樣接連不斷。
⑥ 省令：明令。省，清楚，明白。
⑦ 攢槽：集中在一起。攢(cuán 篡陽平)，聚集。

治，將責治過緣由填註簿內。該管將官，每三箇月一次點驗膘分。如二等喂至頭等，三等喂至二等，俱免比責，即於循環内明開[①]：某人原係二等，今入頭等；某人原係三等，今入二等，各另自行喂養。如三等喂至頭等，亦要明開：某人原係三等，今入頭等，免其攢槽，仍具名呈來，以憑犒賞，免工免差。如三等馬匹，膘分不加，各細打二十。其間如有頭等反爲二等、二等反爲三等者，責如之；三等反致瘦弱者，細打四十，各照舊攢槽喂養。每季一次，將填註循環，責令經管書手賫送赴鎮，倒換查考，通以三箇月爲則。二等者俱要喂至頭等，中間如有膘分不增，呈請發落。仍係三等或瘦弱者，各細打四十，責令變買膘壯好馬解烙[②]。若將瘦弱馬匹不行明白開報，那移[③] 作弊者，定將作弊人役痛以軍法懲治，將領連坐，軍馬加倍重處，斷不輕恕。

凡夏秋，輪隊趕就水草牧放，至晚歸交各主。如其放牧不以實，致令各馬饑餓者，將該日之人送把總處治，登于簿上。各軍情愿自出割草喂馬者聽。

凡春冬，馬匹上槽，須多留夜草，每日飲水以時。如無夜草及飲水失悞者，隊總、旗總查治之，一次責五棍。如事重，仍開送把總，附過于簿。

凡馬，不傷于末，必傷于始；不傷于饑，必傷于飽。日

① 明開：明白開列。
② 解烙：解送馬匹入伍，在馬身上烙上記號。
③ 那移：挪借移用。

暮道遠，必數上下[①]，寧勞于人，切無勞馬。常令有餘[②]，備敵之覆我也。凡走驟[③]之時欲住者，看遠近緩緩收勒，不可陡然緊收。常自約度，毋致喘損。

凡戰馬，除本軍自馱馬草馬料之外，若代他人馱物及雇人騎乘者，雇者、與者各罰馬一匹，本軍以軍法緪打一百，枷號示衆。

凡馬軍，除器甲及飲食外，不得馱物過十五斤。

凡馬，操一日，次日必歇操。各五更早出，放馬、採草，備馬一日之食，以便次日進操。

凡馬匹草料，本折[④]兼支，本爲定例。但各軍只將本色三日者，勻作六日喂馬，而三日折乾[⑤]遂爲己用。是本折兼支本爲體悉[⑥]便軍之意，而今反資尅落之奸，致減馬口之食，馬安得不瘦損哉？今後，三日草准作四日喂養，其餘二日須用折銀買草買料喂之。若仍再減，不行買料草喂馬者，定行軍法重治，折銀追究下落。以上一法，全在哨將之督責，千、把總之考查，而哨將總之稽考也。

---

① 必數上下：一定要乘馬與下馬步行交替進行。數(shuò 朔)，屢次。

② 常令有餘：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五《手足篇·養戰馬》作"常令力有餘"。

③ 走驟：飛奔，疾馳。

④ 本折：本色、折色的簡稱。原定徵收的實物田賦稱爲本色；如改徵金銀、錢鈔或其他實物，則稱折色。這裏分別指以實物和錢鈔兩種形式支放的馬匹草料。

⑤ 折乾：以銀鈔代替實物。這裏指馬騾草料折成的銀鈔。

⑥ 體悉：體恤。

凡關支，本色草料出日，該隊總一日一查，哨將、千總時常差人緝訪。若將草料賣借與人者，查舉得出，本軍軍法綑打，旗總免罪。如被拏獲，而非該隊總檢報，一體連坐，賣者、買者同罪。

凡馬，雖畜類，其效汗血之勞，戰陣之間，爲國家宣力，與官軍無異。又爲爾輩騎乘代勞，且最有功于爾也。死在出征地方，止許割耳蹄回報應該衙門，全體[1] 掩埋，不許開剥食用。如違者軍法重治。凡官府有責其不以皮張送驗者，執此條爲證。

凡比較[2] 武藝之日，馬匹或付火兵出放，或留在槽喂養，火兵看守，不必進操，軍士亦不必着盔甲。

① 全體：整個身體。
② 比較：比試較量。

練兵實紀卷之三

練耳目第三　計十六條

第一，明旗鼓

各官兵，耳只聽金鼓之聲，目只看旗幟方色，不拘何項人員，口來分付，决不許聽之。如鼓聲不絶，便前面是水火，也須跳入。如鳴金該止，就前面有貝財緞帛好[①]馬匹，亦不許一耳顧應。查令旗、令箭、令票者，便是主將自來，三件物内必有一件方放，無亦不准放。

第二，明笛號

吹嗩吶，謂之掌號笛，要聚各官旗[②]頭目，發放[③]軍務，必須吹得到齊方止。

第三，明喇叭

大小將領門前，及教場内、行營[④]處，吹喇叭，是掌號。第一次是頭號，要人收拾行李，做飯食用。遲半箇時辰，又吹第二次喇叭，要人吃飯，收拾出門，詢問劄營信

---

① 好：底本與萬曆九卷本均作"如"，據文淵閣本改。

② 官旗：軍官用的旗幟。這裏借指官旗的擁有者，即各級軍官。由于軍官都有自己的旗幟，訓練、行軍、作戰時，總是旗隨官行，官、旗合一，所以旗即是官。

③ 發放：布置，發布，指示。

④ 行營：移營，即行軍。

地[①] 取齊。吹第三次喇叭，是要起身。主將自本衙門出，到各兵劄營地方，另擬向往[②]。其在營中，或在教場，或正行、正操之處，乃各人飯已吃過，俱已出門，只掌一號，便聽令行營或演操，不必仍用二號、三號也。

凡喇叭，吹長聲一聲，謂之天鵝聲，是要各兵齊吶喊。

凡喇叭，吹擺隊伍聲，是要車、步、騎三兵，就于脚下挨營擺隊伍也。

凡吹長聲喇叭，放銃一箇，磨旗[③]，是要轉身。各兵俱看旗所指處，俱向某處轉身轉車。

凡擺隊已完，喇叭稍歇，復又吹擺隊伍者，是要車、步、騎三兵，一字列開成陣，備戰也。

第四，明哱囉[④]

凡吹哱囉，是要各兵起身。再吹一次，是要馬兵上馬，車兵附車，步兵執器械立齊。

第五，明銅鑼

凡打鑼，是要各馬兵下馬，車正下車。再打銅鑼，是要各項兵俱坐地休息，旗幟俱偃卧。

第六，明羯鼓[⑤]

凡點鼓，是行營。點鼓一聲，約行二十步。點緊鼓一

---

① 信地：軍隊駐扎和管轄之地。

② 向往：前往，去向。

③ 磨旗：摇旗，揮動旗幟。

④ 哱囉：古代軍中用海螺殼做成的一種號角。

⑤ 羯鼓：古代打擊樂器的一種，兩面蒙皮，腰部細。起源于印度，從西域傳入我國後，最先流行于羯族，後傳入中原地區，故稱羯鼓。

聲，行一步，則將擂鼓交鋒矣。但聞擂鼓，是交鋒，要各兵向前，與賊厮殺。

第七，明黃旗

下營定，放銃一箇，竪黃旗，擂鼓，是放各兵出營汲水、取柴、飲馬。

第八，明摔鈸

凡摔鈸[1]鳴，是要各兵收隊。再鳴，成大隊，旗幟通回中軍。

第九，明砲號

每要新起一號令，必放砲一箇，使人有耳者先共聞之，然後方用旗幟、號頭[2]等項示行。凡官軍，但聞銃響後，其已前行過號令進止俱歇，專一看有何旗幟更變，有何號頭之聲，即速遵照，庶不誤事。

一，用砲分數

升帳砲　一舉，即鳴金，大吹打。

升旗砲　一舉，即擂鼓，鳴鑼，升帳。

靜砲　發放後，三舉，營中肅靜候令。

吶喊砲　一舉，喇叭吹天鵝聲，吶喊一聲，三舉止。

開營砲　一舉，即聽點鼓，便開營行。

分合砲　一營一舉，欲分幾營幾路，爲幾舉，無定數。舉畢，看旗幟，照旗色依數分之。合營同。

---

① 摔鈸：打擊樂器，銅製，圓形，中部隆起如半球狀，以兩片爲一副，相擊發聲。初流行于西域，南北朝時傳入內地。除廣泛用于民間歌舞、戲曲等娛樂活動中，也用于軍中傳令。

② 號頭：號角的別稱。

閉營砲　一舉，即大吹打，閉營門。

定更砲　遇夜，擂鼓畢，一舉，喇叭吹天鵝聲。

變令砲　凡號令，正行之間，欲別更號令，人衆隔遠，一時更變，恐人不知，失於眼視，故先舉砲聲。一聞砲，前令即止。專心側耳，聽新起何令，照行。

第十，明釭[①] 號

凡軍中一切鼓樂有音，如號笛、哱囉、喇叭、鼓、鈸等類，每欲止，必鳴金一聲。其已舉者，聞金即止。聽更令後，即如所更之令行。打金三聲，是要退兵及止吹打。打金二聲，是大吹打及退兵。下方營時，鳴金邊[②]，是發五方旗招[③]，出營立表。立表營內，所以分別門角[④]，以便出入識認。立表營外，所以分別營盤、防守界限。賊來舉之，以應遠近緩急。

第十一，明旗次

各營隊總看本旗總所執旗，旗總看本百總所執旗，百總看本把總號旗，把總看本千總號旗，千總看本哨將號旗，哨將看主將號旗。若主將五方旗招，俱起立點動[⑤]，則五方之營俱照旗而動。如止于一旗立點[⑥]，則該應之旗俱點。立別旗，照常。若主將五方旗招俱偃，則五方之

---

① 釭：本是車輪的車轂內外口的鐵圈，這裏指軍中用作指揮部隊停止前進或後退的樂器鉦。

② 鳴金邊：敲擊鉦的邊緣。金，指軍中作信號用的樂器鉦。

③ 旗招：旌旗。

④ 門角：營門和營角。

⑤ 點動：用旗子向某方位點示。

⑥ 立點：起立點動的省稱。

營俱照旗偃止。若只一旗偃，則該應旗俱偃，別旗照常。某旗磨[①]，則該應旗俱磨，別旗照常。某旗向某方點指，該應旗俱向某方，各兵隨旗而往。

第十二，明旗應

凡主將旗舉時，先哨將應之，千總不許先應。哨將旗舉，先千總應之，把總不許先應。千總旗舉，先把總應之，百總不許先應。把總旗舉，先百總應之，旗總不許先應。百總旗舉，先旗總應之，隊總不許先應。旗總以下，口傳身率，不用旗鼓號令，要與旗鼓令同。差錯，以軍法治之。

第十三，明旗色

黃旗屬土[②]，中營、中軍所用。但見黃旗，即知爲某中營、某中軍也。在五營，則爲五營之中。在一營，則爲一營之中。在一千，則爲一千之中。少至五人，則爲五人之中。凡人面向者爲前，紅旗屬前。凡營壘所在，向前者，則用紅旗。但見紅旗，俱想向前。凡人就本身之左手爲左，藍旗屬左。凡向左者，則用藍旗。但見藍旗，俱想向左。凡人就本身之右手爲右，白旗屬右。凡向右者，則用白旗。但見白旗，俱想向右。凡人就本身之背爲後，黑旗屬後。凡向後者，則用黑旗。但見黑旗，俱想轉身向後。是故，曠野人衆，若說東西南北，認辯不真。凡人皆

① 磨：搖動，揮動。

② 黃旗屬土：中國古代兵家按照五行學說，規定軍旗的方色。唐李靖《兵法》說："諸軍將伍旗，各準方色。赤，南方，火；白，西方，金；皂，北方，水；碧，東方，木；黃，中央，土。土既不動，用爲四旗之主。"（《衛公兵法輯本·部伍營陣》）

有左右手、面前背後，故即以其易知者教之。人人只以大營中軍分左右前後，又以本身前後左右爲向，再不必論東西南北也。

第十四，明望旗[①]

凡常操及發兵，于主將未到場之時，先將望竿[②]、繩綵等項收找停當，候主將陞帳。稟陞旗，即放砲擂鼓陞旗。旗正着甲，執白旗一面，上斗"聽中軍號令"。凡掌哮囉，兵立，則旗立。凡打鑼，兵坐，則旗收。旗向前點，官軍俱向前行；向左點，俱向左行；向右點，俱向右行；向後點，俱向後行。車、步、騎大小將官、旗總、車正，俱視此旗向往。如遠行，俟掌頭號畢，稟放砲擂鼓，將望竿眠行。遇報有警，擂鼓，再立望竿。賊從左來，則旗向左磨。賊從右來，則旗向右磨。賊從前來，則旗向前磨。賊從後來，則旗向後磨。賊從兩面來，先磨賊近一面，三磨三立，又向一面磨。賊從四面來，將旗繞竿頭轉遞。賊遠，則旗頭向上磨之。賊來近，則旗頭平低磨之。賊近百步來，則旗低垂向下磨之。賊退，則立某方。賊退立在某方，亦如報賊來事例。事定，將旗捲訖。

若緊急追賊，無望竿車，此條不用。

第十五，定發放

凡操期前一日，懸操牌，各營傳知。次日五更，不拘

① 望旗：供瞭望敵情和指揮部隊用的旗子。

② 望竿：供人登高瞭望用的高竿。

時,但聽主將門前掌號[①],各將官門前皆掌號。各兵做飯,將官亦做飯。以飯熟食畢爲期,乃掌二號。各兵備馬,收拾軍裝,往教場,列成行伍。掌三號,主將出至教場,中軍官稟放陞帳砲,喊堂[②],開轅門[③]。稟陞旗,望旗同陞。在野,只陞望旗。幕屬[④]等官先行參見,回還。中軍官稟掌號笛,聚官旗,聽發放,望旗向左右前後磨轉一次。官旗用手旗引于場前,轉身向上。挨次先騎兵,次車兵,次步兵。各頭目,自隊長以上,皆赴。事急,只同旗總以上,隊長守伍。至臺下立定,笛止。中軍傳云:"官旗過來!"各齊應一聲,以卑而尊:先隊長,次旗總,次車正,次百總、把總、千總,俱跪;次營將,于臺上[⑤]跪,先起。乃發放衆曰:"官旗聽着!耳聽金鼓,目視旌旗,手熟擊刺,步閑進止,馬習馳逐,謹戢策轡[⑥],車熟分合,嚴飭火器,萬人一心,有進無退,畿輔[⑦]重寄,軍法有常。"每一項人員班内一人,先尊行,後卑行。高聲報曰:"某官叩頭。"命起,至百總止。

---

① 掌號:吹號角。

② 喊堂:舊時官府升堂、主將升帳時,站立在堂前帳下的衙役、兵卒大聲吆喝,以助官威,稱爲"喊堂"。

③ 轅門:將帥的營門。古代軍隊駐營,以車爲屏障,出入之處,仰起兩車,車轅相向以爲門,故稱"轅門"。

④ 幕屬:幕僚和部屬。幕僚指將帥幕府中的參謀、記室之類的僚屬。

⑤ 臺上:將臺之上。也指將臺之上的主將,下文"奉臺上號令"即是。

⑥ 謹戢策轡:小心地駕馭戰馬。戢,約束。策轡,馬鞭和馬繮,泛指馭馬工具。

⑦ 畿輔:京都附近的地方,這裏借指朝廷。

又發放曰："車正聽着！凡車戰，進止號令，俱車正之責，臨時差誤，責有所歸。"車正起去。又曰："舵工聽着！凡左右前後，縱横曲直，俱看車旗，聽命車正，擺營不合，高下失誤，責有所歸。"次巡視藍旗過列，聽發放曰："凡入操喧嘩不肅，下營行伍不齊，行營攙前越後，臨陣舉動違令，斬賊强奪首級，戰畢妄殺降人，種種作奸犯科，俱聽爾拏來處治。臨陣摘牌，當戰破耳，回兵查明，分别輕重，以行軍法。若故縱需索[1]，治爾之罪。"發放畢，分付各官旗下地，方大吹打得勝鼓樂，聽各回營。

各哨將一體掌號笛，一照臺上發放，即使金鼓班聲[2]相聞，無妨也。哨將發放畢，千總用旗招把總以下發放，亦照臺上，但云："奉臺上號令。"畢。把總招百總以下發放，只傳臺上親口分付之言，不用耳聽金鼓等文，亦云："奉臺上號令。"畢。百總招隊、旗總發放，先發放所聞把總之言，次發放己意，畢。旗總集隊總、各隊兵士發放，亦云："奉臺上號令。"將節奉各上官話頭，一一講説分明，畢。隊總亦令各兵跪聽分付，云："奉臺上號令。"發放畢。

但凡謂"發放"，係奉臺上號令，凡卑一等者，必跪聽。敢有違者，即時巡視旗拏送臺上，細打遊營。

第十六，稽傳令

凡發放過話，候大小將領都發放畢，主將抽隊下一軍

① 故縱需索：故意縱容别人犯法、或知而不檢舉，或有意爲其開脱罪行，以及敲詐勒索。

② 班聲：原指班馬的鳴聲，這裏指戰馬嘶鳴。

向前，問："今日所發放何事？"若能知其大畧，則已。如全不知，則取隊總問之。隊總能言之，則治軍以不聽受之罪；隊總不能言，則取本旗總問之。旗總能言之，則治隊總以罪，軍則免究，是隊總傳不明也；如旗總不能言，則取本百總問之。百總能言，則治旗總以罪；百總不能言，則取本管把總問之。上至哨將，一體皆然。每次發放過，聽哨將於各千總下取一軍，千總於各把總下取一軍，把總於各百總下取一軍，百總於各旗總取一軍，問之。不明者，千、把總聽營將發落，百總以下所抽問者，紀過一次。即仍於上一等頭目，再照發放之法，挨次説諭一遍。通畢，赴臺報云[①]："今日奉到號令，審問各已知悉。"

以上號令、旗鼓，但一行出，决要依從。"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②]，"將無還令"[③]，"將無二令"，正謂此也。如違悞承接號令而不悞事，止於細打；若因而悞事者，軍法從事。

① 云：底本原無自"云"至"軍法從事"共七十三字，據萬曆九卷本補。

② 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孫武語。《史記·孫子吴起列傳》："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但《孫子兵法·九變篇》無"將在軍"三字。

③ 將無還令：語出《三略·上略》，參見本書卷二第54頁注③。

練兵實紀卷之四

練手足第四 計二十條

第一，校武藝

夫武藝，不是答應官府的公事，是你來當兵防身，殺賊立功，本身上貼骨的勾當[①]。你武藝高，決殺了賊，賊如何又會殺你？你若武藝不如他，他決殺了你。若不學武藝，是不要性命也。況費着官銀，又有賞罰，比那費了家私，請着教師學武藝的，便益[②]多少？想你往日，不學武藝，不修器械，不着重甲，只是安心[③]見賊便走，料定不用鎗刀對手，皆因自來臨陣素無紀律，以致當先退後，功罪難辨，故人無戰心。今連坐已定，號令已明，進前退後，都有箇法子管着。見戰約條內。便是十萬人臨陣，設使有一箇當先，一箇退縮，都查得你出，決照條內施行。你們既無躲身之法，不想學武藝，都是與性命爲讐。若身上盔甲堅好，就被他戳砍我一下，不能傷入。我就手藝拙，第二下也殺到他身上。思之，思之。

凡哨將，通將各兵花名[④]，分照見定武藝，造武藝册

① 勾當：本領，能耐。

② 便(pián 胼)益：上算，合算。益，通"宜"。

③ 安心：存心，居心。

④ 花名：人員姓名。花，指其參雜不一。

一本，送印，發收。百總每入操日比一旗，輪比[①]，週而復始。把總每月初六日一比，又比過一人，即打一"把"字小印于中式等第格内。千總每月十六日比，即打一"千"字小印于格内。營將每月二十六日比，即打一"將"字小印于格内。督、撫、鎮、道[②]，比驗無時。

遇該比之日，每百總下抽取數人試過，只對此舊册，查其印之高下相去不遠，即憑册以爲賞罰。若比較之日，該閱操，則從操而移比；或非操期，則從比而免操。此在臨時酌擬。凡遇千、把總比期，預日于本營將領處，討出册本註完，次日送交，册式開後。其賞罰連坐，自旗、百以至將領，查定分數之法，載于《練膽氣》條下，兹不重開。

連坐領兵官賞罰例

一部下俱賞無罰者，爲超等；賞數十分之九者，爲上上等；賞數十分之八者，爲上中等；賞數十分之七者，爲上下等；賞數十分之六者，爲中上等；賞數十分之五者，爲中中等；賞數十分之四者，爲中下等；賞數十分之三者，爲下上等；賞數十分之二者，爲下中等；賞數十分之一者，爲下下等。

超等：將官，金段[③]二疋，紬二疋，臺盤一對，銀花一對重一兩；中軍、千總，段一疋，紬一疋，臺盤一副，銀花一對重一兩；把總，紬二疋，銀花一對重一兩；百總，段一疋，

① 輪比：輪流考校。

② 督、撫、鎮、道：總督、巡撫、總兵官、兵備道的簡稱。

③ 金段：金色的緞子。段，同"緞"。

紬一疋。

上上等：將官，紬二疋，臺盤一副；中軍、千總，紬二疋；把總，紬一疋，銀一兩；百總，段一疋，銀一兩。

上中等：將官，紬二疋，銀花一對；中軍、千總，紬一疋；把總，賞段二疋；百總，賞紅紬布二疋。

上下等：將官，段二疋，銀花一對；中軍、千總，段一疋；把總，中絹一疋；百總，粗布一疋。

中上、中中：免究。

中下等：將官，量罰；中軍、千總，打二十板；把總，細打二十；百總，細打四十。

下上等：將官，重罰；中軍、千總，細打二十；把總，細打四十；百總，細打六十。

下中等：將官，參降；中軍、千總，細打二十，降把總；把總，細打四十，降百總；百總，細打六十，降臺頭。

下下等：將官，以抗違練兵，細打參革；中軍、千把百總，俱細打八十，革回，照例半俸，百總發哨[①]。

比較武藝例

弓箭、狼機、鳥銃、快鎗，俱九發爲額。九中者，准超等；八中者，准上上等；七中者，准上中等；六中者，准上下等；五中者，准中上等；四中、三中者，准中中等；二中者，准中下等；一中者，准下上等；不中者，准下中等；不知[②]

① 百總發哨：百總降爲士卒。

② 不知：本卷《比較各項武藝以九則分》指出："舞對二事全然不通，與未習者，爲不知。"

者，准下下等。

比較各項武藝以九則分

上等三則：上上、上中、上下。

中等三則：中上、中中、中下。

下等三則：下上、下中、下下。

極精極熟，出乎上上之外，得手應心，自知機彀[1]，可以傳教者，爲超等。

舞對[2] 二事全然不通，與未習者，爲不知。

舞對俱疾速力猛，不差正彀[3] 者，爲上中；又稍純熟者，爲上上；比上中稍鈍弱者，爲上下。

舞對猛力，不差正彀，俱稍生澀者，爲中中；比中中又稍熟者，爲中上；比中中再生者，爲中下。

藝雖純熟而不知彀者，雖合彀而不熟，與合熟而遲鈍者，爲下上；能舞而不知對，能對而不知舞，雖精，只作下中；或能一事而生，與但舞對俱差正彀者，雖熟，亦爲下下。

比較馬營雜流例

凡雜流，武藝與鎗、銃、射箭，只比一件。官，比射，仍比藝一件，不知射者聽。旗牌，比射，不能者比武藝一件，仍比下操號令。吹鼓手，比吹打，仍比下操號令。五方旗手，比磨旗，并用旗號令。號帶旗手，比磨號帶，并用號旗

① 機彀：奥妙，訣竅。

② 舞對：舞動兵器和同對手較量。

③ 正彀：法度，標準。

號令。金鼓旗手，比旗號令。門旗手，比旗號令。坐纛[①]旗手，比旗號令。認旗手，比旗號令。角旗手，比旗號令。醫生，考醫，家丁一名不考。醫獸，考醫，家丁一名不考。火藥匠，凡考，各放火箭九枝、火線三條，大將軍等砲裝放法則。號銃手，比銃號令。巡視藍旗，比各武藝一件、巡視號令。隨營擺塘、爪探、夜不收[②]，比弓矢，仍各比武藝一件，以射爲主。

將官、中軍、千把總[③]

書記，比射，不知者比武藝一件。軍牢、伴當，比武藝一件，能射者聽。百總執認旗軍，問旗號令。家丁，比武藝一件，能射者聽。馱騾兵，比武藝一件。厨役，免比。薪水，免比。軍伴，免比。

以上俱隨各便益[④]，武藝不拘種色[⑤]。

① 坐纛：軍中主帥的大旗。纛（dào 道），古代軍隊或儀仗隊的大旗。

② 擺塘、爪探、夜不收：擺塘，又稱“塘報”，傳送情報、命令的兵卒。執行任務時，隔若干距離派定一人爲一塘，一塘接一塘。擺，排列。爪探、夜不收，均爲偵察兵。夜不收係因徹夜在外活動而得名。

③ 將軍、中軍、千把總：這裏指以上各級將領的直轄人員。

④ 便益：方便，便利。

⑤ 種色：種類。

賞罰比較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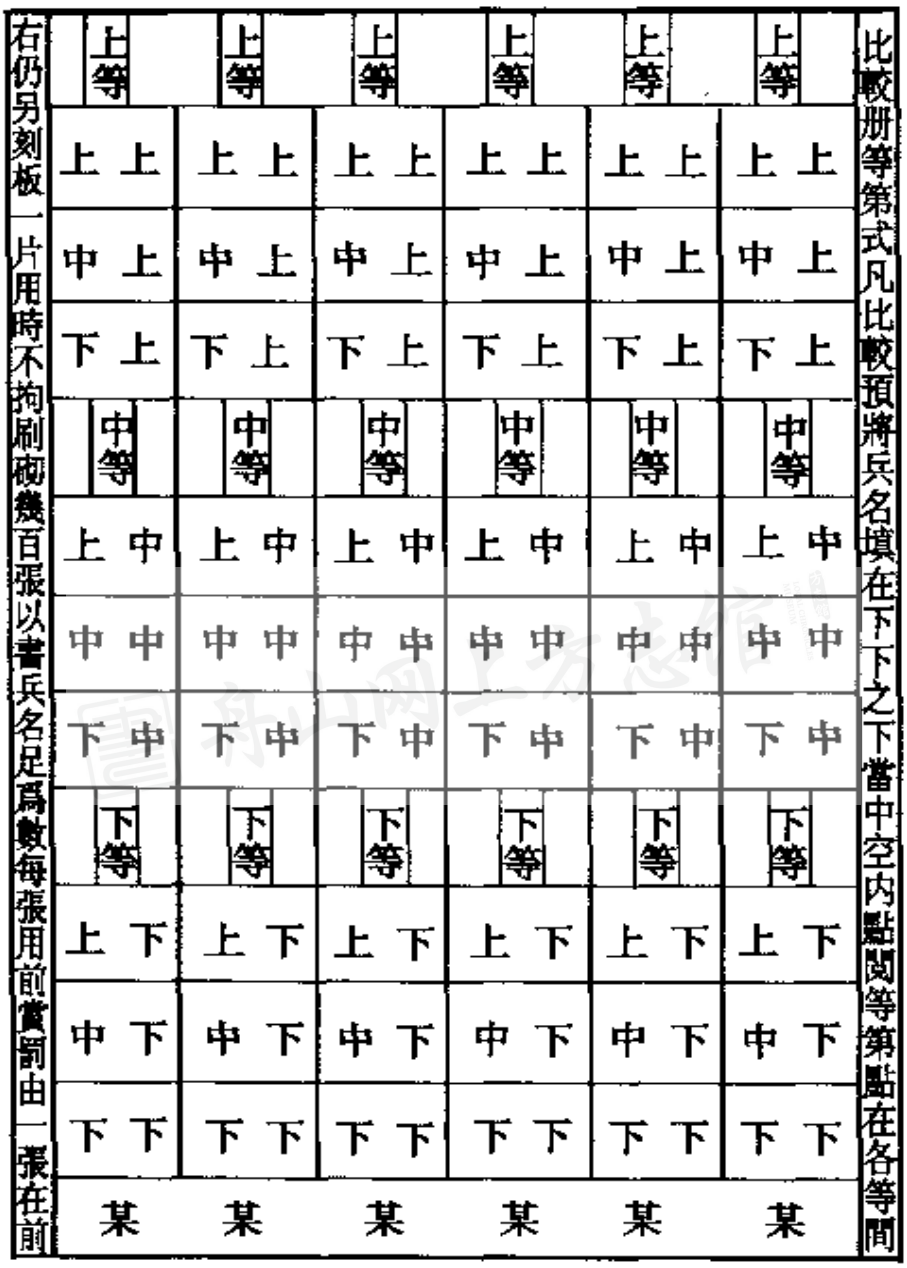

凡入操，下營畢，或不下營，各營將、各千把總俱立私把，分投[1] 習學。先尊者射打舞對起，以尊而卑，不必唱

① 分投：分別，各自。投，投奔，投靠。

名，不必設鼓，乃私習也。中軍把子聽調、比者唱名等項，如常儀[①]。

凡武藝，務照示習實敵本事真可搏打者，不許仍學花法[②]。

第二，校遠射

北方之習最重子射。但射，不在圖中[③]。能批硬弓，射重箭，又去得平，又去得遠，又多中，中必深入，此超等射手，不可以尋常待也。射得不遠而平，開硬弓，發重箭，能中者，二等也。射得遠而不平，箭輕弓軟，多中者，三等也。倭虜之箭，射皆不遠，蓋箭重故也。箭重，故中人不可當。聽主將立藍旗一而，是調射手的旗號。各箭手官軍攢隊[④]，把[⑤] 以八十步爲止，步弓以五尺爲準，每一千立把四面，每會[⑥] 五名，照把唱名以射。

凡把材、把衣、步弓，俱各馬兵千總做。每總大小把四箇，俱用布畫虜于上，用本桿二根，縫邊，以繩四角釘之，以便帶行。高七尺，如人騎馬狀也；闊二尺。

---

① 常儀：通常的儀式。

② 花法：動作好看而不實用的招法。花，不真實的，用來迷惑人的。與花法相對的即爲正法。

③ 不在圖中：意爲不僅僅貪圖射中目標。十四卷本《紀效新書》作“不專于中鵠”。

④ 攢隊：集隊。攢，簇聚，聚集。

⑤ 把：同“靶”。

⑥ 每會：每一撥。

凡射箭，立身大架[①]，搭箭要快，眼專視賊，前手主定[②]，後手加力。前手把弓如月，出箭穩疾者爲上等。其有灣[③]腰、騎馬等射已精熟者，不必改習，所謂失邯鄲之故步[④]也。射尚生者，務使改從大架射。

第三，校火器

俟射畢，打箭過，將把子再移二十步，聽竪紅旗，是調銃的旗。虎蹲砲、佛狼機、鳥銃、快鎗、火箭，俱集中軍聽候。

凡鳥銃、快鎗手，但點過，先看銃口大小：平日各該管將領曾否將銃通行選較，以銃口相同者各爲一旗；曾否置合口鉛子模範[⑤]一箇；曾否鑄出鉛子磨光，逐箇秤驗，是否正合各銃之口。流入稍澀，用搠杖送下，乃爲合格，庶打出有力而正。搠杖以堅直爲式[⑥]，火門[⑦]以小爲式，火繩以乾爲式，火藥以燥細性急爲式。火線點放一二根，看其緩急長短，務合前式。藥管以銃之大小，裝藥不多不少爲式。什物、線藥、錫鐃、鉛子袋逐一查驗合式。大銃不

① 大架：射箭的一種姿勢。

② 前手主定：前面一隻手掌管弓的穩定。

③ 灣：同"彎"。

④ 邯鄲之故步：《莊子·秋水》說，燕國有人至趙國首都邯鄲，跟邯鄲人學習走路，結果不但没有學好，反而連自己原來的步法也忘掉了，只好匍匐而歸。後因用"邯鄲學步"比喻模仿别人不成，反而喪失了自己固有的技能。

⑤ 模範：製造器物的模型。

⑥ 式：規格，標準。

⑦ 火門：槍炮點火引爆的裝置。明代火銃的火門，爲一小孔，以引出火綫。

用藥管，用小升一箇，上刻幾升爲一銃。

凡銃把，必以百步爲準。每把六人爲一班，鳴鑼一聲，一人舉放。大銃以長聲喇叭一聲，舉放一位。大銃每人以三發爲止，鳥銃、快鎗每人以六發爲止。報名下籌，俱照射箭例。

凡鳥銃手，須眼看兩照星。銃去，不動手，不轉頭，又中多者爲上；打放如式，而中少者次之；轉頭摇手，雖中而在下等。放完一班，第一銃又裝畢，再放爲快。

凡邊銃，今當俱令一手拏在銃前，銃身夾在腋窩之内，不轉頭，不摇前手，又中者爲上。轉頭摇手，雖中不取。一班放畢，照鳥銃手，又裝起爲快。

凡佛狼機，每座提銃[1] 九箇。三人中，以一人定銃管放，以二人裝提銃、運送。平時學習，只用三箇提銃。點過一架，先看母銃腹内是否光圓匀净，子銃口週圍牙肩是否齊整，子母二銃合入是否嚴謹，鉛子是否亦合子銃口一半，火藥袋内藥是否分兩，火線是否長短合式，鎚剪是否鋒利，錘送堪否，架機倏高、倏下、倏左右是否活便，乃看裝藥、安位、下子是否如法[2]。一架連放三次，提銃裝運速而如式者爲上等。又中者超格[3]，另論。

---

① 提銃：即"子銃"，爲一小火銃，預先裝填好彈藥後，置入母銃腹中打放。因其小，可用手提，故名。

② 如法：底本和萬曆九卷本均作"如活"，據文淵閣本、嘉慶己卯本等改。

③ 又中者超格：又能够擊中目標的爲超等。超格，超過常格，不同尋常。

凡虎蹲砲，先看砲身，次看藥須細迅。藥線燃之是否疾躍，鎗剪是否鋒利，藥升有無大小，袋藥稱足分兩，火繩是否乾緊，送子、木錘是否堅固，大石鉛子是否合口一半，木馬子是否鬆下平口，小鉛鐵子有無足數。次看裝法是否合式，藥至某處，木馬至某處，子土至某處，必一一合式，乃令舉放。必高下正合遠近，安置不致跳躍，又能中把，爲超等。

第四，校圓牌

北方無藤，以柳木加革代之。每人長腰刀一把。北方胡馬疾速，又有盔甲，不必用標鎗。聽放砲一箇，中軍竪起黑旗，是集牌手的旗。各牌手俱集中軍伺候。習時，二人一排，務要遮得身過爲妙。先于界河插棍四枝，粗五分，高可二尺以上者，約與二人闊狹相等，聽各人使牌上前，專砍樹枝，砍空者以下等行罰，此即馬脚也。臨陣時，以牌向頭上縶架，遮當虜箭，只是低頭下砍馬脚。原有退步使法，今不必學試。牌木棍，各牌手自備，每人一次一根。

第五，校腰刀

虜專用刀，我兵亦用刀。手力不殊，刀之長短相似，而又頑鈍不敵。夫短不接長[①]，自是定論，況我軍力不壯于虜，必須比他長了一寸，乃有一寸便益，便砍不着他身上，必先砍着他馬頭。今除箭手另給腰刀、銃手特給長刀外，凡竪立白旗，是集刀手的旗，各馬、步軍長短刀手俱集

① 短不接長：短兵器不能迎戰長兵器。

中軍聽候。每馬兵一旗，預備長短棍二根：一根長七尺，一根長三尺五寸。短棍在前，長棍在後，相去二尺。馬軍各馳馬，步軍各趨跑向棍來。馬軍用分鬃箭射長棍三矢，馳上先砍短棍一刀，如馬頭；次砍長棍頂頭一刀，如虜人。步軍長刀俱聽令。如原習倭刀，進法：向前低頭，下砍短棍根一刀，如馬腿；轉身上砍長棍一刀，如馬頭。中式者賞，違式者登簿。三次不中者比較，落馬及生疎者，通行責治。

第六，校刀棍

正所以比胡馬討一寸便益之物也。俱用大棍教師之法，一打一戳乃爲正，餘皆花法也。只專刺馬腹、人喉、馬眼、人面。聽中軍竪紅高招[①]，刀棍手俱集中軍聽候，亦照前備二項木棍。聽擂鼓，騎馬飛馳，向短棍戳一下，即戳馬眼、馬腹也；次將長棍戳一下，即戳賊喉面也。先將鋒炭染黑，或以灰刷白，中者爲上。務要戳入重，拔出速。不然，不得戳第二下也。

第七，校大棒

聽中軍立起藍高招，各棍手俱集聽候。每隊備短枝一根，長一尺；長枝一根，長四尺。稟安訖，兵以六人爲列，聽擂鼓，飛跑向前，一齊打去。先打短棍一下，如打馬脚同；又高打長棍一下，如打馬頭同。賞罰例與刀棍同。

第八，校大鈀

---

① 高招：軍旗的一種，因旗幟挂在極高的旗桿上，故稱"高招"，又稱"高照"。

聽中軍竪起黑高招，各鈀手集候。蓋北虜無長鈀，我今器械，件件長過他的。鈀法一打一戳，只戳馬眼、人眼、人喉。即以棍手所用高棍立起，飛身向前，一戳短棍頭，如馬眼；一戳長棍頭，如人喉。中者爲上。其平日學使，依教師鈀法，有進無退。

以上射箭、打銃有定數外，其比鈀、棍、刀、鎗、牌手，俱以二次為準。凡係大比，其進退坐作[①]，俱用臨陣金鼓號令以習之。及至操演營伍，則舉動即合號令，而已熟矣。此第一不可廢者。

第九，校戰隊

凡各武藝比完，通將各旗先行挨次列定，掌擺隊伍喇叭。先鳥銃手爲第一層，一字列定。次快鎗手爲第二層，列定。次火箭手爲第三層，列定。次射手爲第四層，列定。次大棒手各爲第五層，列定。打鑼坐息，吹哱囉起身，照常操號頭。鳥銃照令，分番打把畢；火箭手照把子放火箭，每人三枝畢；射手照把子一齊射，各三矢畢。摔鈸鳴，收了火器，執起殺器[②]，快鎗倒用，照號令一齊向把子，以鴛鴦陣衝向前去，至把而止。聽金鳴，退回原扎地方立定，候照常收營號令，各旗領各藝[③] 回各營。

第十，校吶喊

所以壯軍威。有不齊者，巡視旗拏來，治以軍法。

---

① 進退坐作：古代練兵的科目之一，即前進與後退，休息與行動。坐，坐下，停留，休息。作，起立，起身，開始行動。

② 殺器：指能够進行白刃格鬬的冷兵器。

③ 藝：技藝，武藝。這裏指使用各種武器的兵卒。

第十一，校摩旗[①]

隨鼓緊慢行。如摩旗之時，兩手托開，陰陽拏住[②]，高舉，伏身，轉腰，繞頭一遭，方纔竪起。

第十二，校打鼓

夫打鼓之勢，用堅木爲鎚，起遲下速，兩手高舉過額，而着鼓沉重，則聲齊且遠。

第十三，察遺失

凡火器裝藥，竹筒、火繩、火線、匙、鎚、刀、剪、油單、火藥，一有不全，入場忘記懸帶隨身，及藥不乾燥，各不如法，隊長同罰，本犯加治。

第十四，稽損廢

凡隨帶百樣軍火器械，隨壞隨治。如力不能私製者，即明稟各總，轉報處置給用。

第十五，收火器

每放過，即行洗晒。陰雨後初晴之日，即晒一次。平日收架，務要如法，不許濕損。如收架不如法，不行晒晾，致有濕壞者，本役軍法重處，旗隊連坐，仍罰賠償。

第十六，小比較

不用旗招，不聚軍兵，或臺上自行喚某營某項，或分投委官赴各營内。

一，鳥銃手把子，仍一百步，二人一隊，鳴鑼一聲，放一門。每六名放過，又裝完又放，則合式矣。其取法已在

① 摩旗：同"磨旗"，摇旗，揮動旗幟。

② 陰陽拿住：兩手方向相反握住旗桿。

大比較内，兹不重開。

一，鳥銃本爲利器，擊虜第一倚賴者也。夫何各軍兵不思倚賴之重？其在操内并臨陣，人衆齊發，烟火瘴蔽，非一目可視、一手可措。俱不平執銃身、貼腮面、對照星放打，却垂手低執，與快鎗一同，此則何貴于鳥銃？況名爲鳥銃，謂其能擊飛鳥，以其着准多中也。如此打去，勢不由人，不知所向，安得中賊，况求之可中鳥乎？查得各隊長只管四銃，又分兩層，每層二銃，舉目可見，稍有差謬，舉手可持，相應責成。以後凡放鳥銃、快鎗，隊總即隨銃手監看。若仍前垂手放鳥銃，不貼腮面對照者，及鳥、快等銃，或不點放，或尅[1]火門火線，朝天放、向地放者，許隊長平時或摘牌，或取藥筒，或取帽，務獲隨軍輕便什物一件爲證，隨操畢送處。如遇真操、臨陣，或割耳，或割鬚髮，即送本營，斬首示衆，該隊長免其連坐。如互相容隱，閱操查出，定將隊長一體連坐。臨陣，隊長與軍同斬。

一，快鎗。

一，佛狼機。

一，虎蹲砲。以上火器、弓矢，俱載大比較條内，不拘大小比俱同，今不重開。

一，火箭車。先數火箭，看堪否，抽放三枝。次看車是否堅固，有無損壞，箭架、藥槽、聯線逐一合式。然後，一架一架，面看裝入，將各把凑成五丈闊，如賊擁衆之勢，于六十步立定舉放。

---

① 尅：截斷。

一，大將軍。先看子母合口，次看鐵閂堅狀，郎頭、送子查堪[①]，木馬試合平口[②]，藥線放一條，要迅速，長短合格，藥袋斤數相同，子藥、什物不欠。先看裝置如法，照火箭打把。

以上火箭車、大將軍車，大小比較俱不調集，每防間試比較一次足矣。

一，放火箭。先看火箭如法，以安置火箭于鎲上，執拏正直準放。雖放出高下，勢不由我，只不回頭，不搖手，知以前手主定，以後手高下之，即合式也。

一，藤木牌。二人一排，先自跳舞，能遮身嚴密活利[③]者爲合式。舞過即用長鎗手對戳，鎗到不慌忙，不先動。鎗一戳，即隨鎗而進，鎗頭縮後則又止。進時，步步防鎗，不必防人，牌向鎗遮，刀向人砍。只至鎗手之身爲上等，舞生而對熟者爲中等，舞熟而對生者爲下等。鎗到先動慌忙者，膽小之故，其人不可用。牌、刀亂使，不知防鎗者，爲下下等。

一，鎲鎲。共用二人，一排平使，致柄顫者，乃有力也。舞熟而緊疾者，爲上等。舞畢，即以長鎗對之，大都短不接長，鎗十戳九入，第[④]鎗誘不動，執鎲有勢，進鎗時步步以鎲頭照管鎗頭，一擊一戳而入者，爲上等。鎗來

① 查堪：檢查是否能用。堪，勝任，能承受，可以。

② 木馬試合平口：本書《雜集》卷五《無敵大將軍解》指出，木馬“初試不用力，自與上口平，下至二籠平止”。

③ 活利：使用靈活方便。

④ 第：只是，但是。

手動身摇，進鎗不知堤防[①]，騎鎗而入者，爲下等。其舞敵[②] 生熟等第，一照藤牌擬之。

一，倭刀[③]。共二人一排，舞路既多、疾速爲上等。次以木刀對砍，舉落疾速，不使人乘隙得犯爲上等。其等第一照藤牌擬之。

一，長鎗。共二人一班。舞過，柄顫手熟者爲上等。二人相對，分鎗[④] 即進者爲上等。若鎗分不知進，歇鎗等他入者爲下等。生熟例一照藤牌擬之。

一，大棒。二人對打，打下聲重有力，不做等候相待之套，打合拍位[⑤]，下下壓着他棍而入者，又路[⑥] 多者，爲上等。打無力而熟者，與有力而生者，爲中等。力怯打遲，緩舉待敵者，爲下下等。

第十七，練心力

凡人之血氣，用則堅，怠則脆。勞其筋骨，餓其體

① 堤防：提防。

② 舞敵：即"舞對"，舞動兵器和同對手較量。

③ 倭刀：日本製造的戰刀，以鋒利著稱。明嘉靖四十年（1561年），戚繼光在台州（今浙江臨海）之戰中殲倭寇一千九百餘人，繳獲倭刀，後在戚家軍中推廣使用。因其刀長，又稱"長刀"。

④ 分鎗：分撥開對方的槍。

⑤ 拍位：打擊的部位。拍，擊，搏擊。

⑥ 路：路數，門路，方法。

膚[①]，大人[②]且然，況兵乎？不宜過於太甚，是謂練心之力也。

第十八，練手力

凡平時各兵所用器械，輕重分兩，當重于交鋒時所用之器。蓋重者既熟，則臨陣用輕者，自然手捷，不爲器所欺矣。是謂練手之力也。

第十九，練足力

凡平時各兵須學趨跑，一氣跑得一里，不氣喘才好。如古人足囊以沙，漸漸加之，臨陣去沙，自然輕便。是謂練足之力也。

第二十，練身力

凡平時習戰，人必重甲，荷以重物，勉强[③]加之，庶臨陣身輕，進退自速。是謂練身之力也。

---

① 勞其筋骨，餓其體膚：語出《孟子·告子下》，原文是："天將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② 大人：指德行高尚、志趣高遠的人，即孟子所説將要承擔天所降給大任的那些人。

③ 勉强：盡力而爲。

練兵實紀卷之五

練營陣第五 計一十八條

第一，操馬兵

以一營爲例。一營者，一將官所統也。凡入場，自禀放升帳砲以後，至禀掌號下營止，照《練耳目》條内舉行。此只從舉變令砲起。掌哔囉一通，各起身披執[①]，又吹哔囉一通，上馬。本營看大中軍旗立起，是何色，便是何營聽候；向何方點，該營亦向本方點。乃點鼓，本營下兵馬，依營旗所向，架梁馬[②]先報前途險隘。一路行營，左部當先爲前路，中軍繼之，中部爲中路，右部爲後路。每旗三隊，六馬平行作一路，圍繞教場行，至原起處轉角，舉變令砲一聲，俱立定，打鑼，各下馬。再打鑼，各坐息。中軍禀稱："兵已過險，前途平曠，變三路行營。"中軍竪旗三桿，舉變令砲一聲。大衆聞砲響，即舉首看藍、白、黄旗三面竪起，吹哔囉一通，俱立起。再吹，俱上馬。舉變令砲一聲，聽吹擺隊伍喇叭，即變三路：左部立定，候中部趨至中路；右部趨至右路；中路與左右二路相去空各三十步。

① 披執：猶"披堅執鋭"，披挂盔甲，拿起武器。

② 架梁馬：偵察兵的一種。架梁，明代軍中俗語。每當有軍事行動時，先派出騎兵偵察兵前往偵察敵情，并在部隊必經的險要之處結營警戒，以保護部隊通過。擔任此種任務的騎兵偵察員稱爲"架梁馬"，偵騎結營不動即爲"架梁"。

點鼓，前行。又行週一遍，約至教場中，塘馬[①] 執小黃旗旋馬[②]。

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擺隊伍喇叭，則左右二部即爲外圍[③]，中部左右二總前後各收進中間。分開，即爲子營[④]，標下人員兩行列于中軍。再吹單擺開喇叭，每一小隊連人脚中分，横去各一丈。營定，鳴金邊，發旗立表。表有内外不同，臨時口定。旗行，打鑼，俱下馬。外圍兵將馬退入隊後，仍照鴛鴦陣，二馬一列，聯絡拴絆如式。務要隊伍分明，兵俱趨出馬前，立成鴛鴦陣勢。鳴鑼，坐定，一面將拒馬[⑤] 列如式，虎蹲砲安各旗空前，去人一丈。俟賊在一百步外，舉砲一聲，吹哱囉，起身，子圍馬軍上馬，再吹哱囉。賊至一百步内，掌天鵝聲喇叭一遍，外圍步戰之兵，第一層鎗銃手舉放一次。又吹天鵝聲一遍，第二層鎗銃手舉放一次。但每大操，鎗銃手因其人衆難查，多失故態，全不照比較時打把之勢，却只以一隻手執向上，以一手點火于門，不平不中，是將火器盡置無用，安能中賊而奪魄耶？今須務破此病。賊至，亦如官府單名比較一般，不許單手執點，向天放去，亦不許向地倒放，出

① 塘馬：負責傳遞情報和命令的騎兵，即騎馬的擺塘、塘報。

② 旋馬：掉轉馬身。

③ 外圍：營壘中部署在外層的部隊，又稱"外層"、"外壘"。

④ 子營：營中之營，即營壘中部署在中間的部隊，又稱"子圍"、"子層"、"子壁"。

⑤ 拒馬：一種可以移動的障礙物，因古時主要用來防敵騎兵，故稱"拒馬"。

口不遠。凡望煙圈向上，即是向天放者；煙向地衝起土色，即是向下放者，俱拏出重治。且問你放銃的人，有何巧計，又將煙圈同你作弊乎？

又吹天鵝聲一次，第三層鎲鈀手就于鈀上架放火箭，不拘幾枝，畢，放虎蹲砲。又吹天鵝聲一次，第四層、五層俱出，將殺器放在地，與隊總俱射箭。賊至三十步以裏，摔鈸疾響。止，各兵收了長器[1]，俱執起短兵，擺鴛鴦陣，鈀居第一層，刀、棍居第二層，大棒居第三層，快鎗居第四層倒用木柄，鳥銃居第五層用長刀，俱候厮殺。子層馬兵亦聽點鼓出，在步兵之後。步兵聽點鼓，整隊緩步向前；聽擂鼓，趨跑向敵。吹喇叭天鵝聲一次，吶喊一聲。每一陣姑以三擂、三吹、三喊、三進。于第三進之時，將原擺鴛鴦陣一齊擁上，不拘第幾行，不許仍守次數，不救前列；其前列，亦不要離了本伍。三擂、三吹、三喊之後，長擂長喊，持夾刀棍之兵，只戳其人面、馬腹；大棒只打其馬頭，只是不圖他活馬，打他馬倒，不慮賊不殺死也。各兵只管打砍向上，並不許割取首級，只要打他一箇敗走。步兵就于戰所立定。

中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中軍標旗急率原出馬兵，出步兵之前。吹擺開喇叭，銃手又出馬兵殺手之前，即下馬，舉砲。但凡舉砲，必用下馬。放畢，立定，馬兵間空衝出，再不下馬，就于馬上射箭、刀砍、鎗戳，全勝乃止。銃

① 長器：戈矛一類的長桿兵器和弓箭、槍炮等能遠射的兵器，又稱"長兵"。

手隨即裝銃，列立以待。凡馬兵衝陣，必聽擂鼓。吹天鵝聲一次，吶喊一聲。三擂、三吹、三喊、三進。一、二進，隊伍要清[①]。第三進，馬兵擁爲一列混戰。金鳴鼓止，聽摔鈸響，各認各宗，收小隊，三隊前後長列。又聽摔鈸響，每一旗三隊，六馬平列爲一聚。聽金鳴大吹打，挨次先馬軍，由中角三門回，各到信地。吹打止，再鳴金三聲，步兵退至一半，賊做復來之狀，鳴金二聲，各兵即轉身，口發虎聲，向前立定。賊又不敢逼來。再鳴金三聲，照前退至營邊信地。仍前鳴金二聲，各兵口發虎聲而止。退法：要鴛鴦陣明白，將執把鋒芒俱向前，照依原受教師所傳執使之勢，人首、人身俱向後。舉步行時，凡遇金二聲，立定，只回頭，便是出鴛鴦陣矣。此則執把俱在外，人身俱在內，簡捷至妙之法也。再聽鳴鑼，馬兵下馬，步兵立起器械。再鳴鑼，坐地休息。少間，又報賊如前，又衝一門，四門不許齊衝。其過往上司看操，不必單門輪衝，只齊衝四門，此套亦所不可廢者。

依令操畢，聽舉砲一聲，擂鼓，中軍竪磨黃旗，開營門。一面先差旗牌官四員，每門一員，數放軍馬。待官到，各營門舉變令砲一聲，擂鼓，各營火兵通出，樵汲。完，再竪黃招，黑旗磨動。夫黃招則司中部，黑旗屬水，則應飲水。又擂鼓，中一部馬兵出營飲水，中軍雜流同去。

① 隊伍要清：隊伍要保持隊形。清，純潔，單純。這裏指隊形整齊劃一。一、二進的"清"，是與第三進的"混戰"相對而言的。

掌號，收回，旗招仆[①]。又竪藍旗，黑旗磨動，擂鼓，左一部馬兵出營飲水。掌號，收回，旗仆。又竪白旗，黑旗磨動，又擂鼓，右一部馬兵出營飲水。掌號，收回，旗仆。每飲馬，約定去水遠近，定以放出收入時候。飲水馬收完，再磨黄旗、掌號，收樵汲人進營。吹打，閉營門，各差出官回中軍，報稱數出收入軍馬名匹。

放起火[②] 三枝，各軍炊火，務要安鍋，係應午時，真正煮飯。一面掌號笛，聽發放。各頭目到中軍齊，金鳴笛止，不必又用臺上大發放擬定舊話，就將戰陣行過得失，是否應改、應正、應遵、應習事情，與此後應作何舉動軍令，逐一發放。凡已前[③] 戰陣合格、違令者，通于此時賞勸發落[④]。若又欲更變何項號令，俱曉諭明白，散歸聽候，乃稟傳鑼解甲。鑼由營面週行。鳴過，俱解甲。傳飡畢，又差中軍官赴將臺稟稱："收營回地方，請鈞旨。"訖，放開營砲三箇。先掌一號，穿盔甲裝束。掌二號，各軍收拾執把，吹哱囉起身。又吹哱囉，上馬。摔鈸響，收各方旗招。其兵馬，每一旗爲一聚。舉變令砲一聲，點鼓，立中黄、右白、左藍大旗三面，向前點，喇叭吹擺隊伍，人馬調哨爲三路。金鳴鼓止，放開營砲三聲，吹喇叭天鵝聲，吶喊三次，聽大吹打，回營。金鳴，吹打止，各照教場未下營之前立過地方，打鑼一次，下馬。再打鑼一次，坐地休

① 仆：放倒。

② 起火：焰火的一種，在軍事上用作信號。

③ 已前：以前。已，同"以"。

④ 賞勸發落：指對戰陣合格者賞賜勉勵，對違令者進行處理。

息。將官赴大臺上，回稱："操畢。"另聽比較軍務。

以上如仍下車馬營，則馬兵先下營時，至攻打畢，即收營。其樵採、飲馬、發放等項，俱于車馬合營内行之。此不重舉。

第二，操步兵

以一營爲例。一營者，一將官所統也。凡入場，自禀放升帳砲以後，至禀掌號下營止，照《練耳目》條内舉行。此只從舉變令砲一聲起，就掌哱囉一通，各起身，本營看大中軍旗立起，是何色，便是何營聽候；向何方點，亦向本方點。依營旗所向，三部取齊。每路一旗三隊頭平行，三部爲三路平行，中軍在中。行至教場中道[①]，聽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轉身向上。鳴鑼，各于脚下坐定休息。塘馬舉旗，知有賊至，舉變令砲一聲，各立起。吹擺隊伍喇叭，點鼓，一字擺列，中部居中，左部居左，右部居右。每部一司在前，二司在後，爲二疊[②]，旗鼓居中。鳴金、鼓止，又喇叭吹單擺開，每一隊爲一行，每隊相去各連人脚中分各一丈。金鳴，喇叭止，打鑼，坐息。

賊在一百步内，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哱囉一通，起立。吹天鵝聲喇叭，第一層鳥銃舉放。再吹天鵝聲，第二層快鎗舉放，着準打賊。禁約之法，亦照騎兵，但每云云等句號令例行之。再吹天鵝聲喇叭，鈀手出前，用鈀架火箭點放。再吹天鵝聲喇叭，鎗棍手與隊長出前射箭。

---

① 中道：中途。

② 疊：層。指一司、二司前後排列，重疊爲兩層。

賊至三十步，摔鈸急響，收放弓矢等器，悉列爲鴛鴦陣，藤牌在前爲第一層，狼筅爲第二層，鈀爲第三層，快鎗爲第四層，即將鎗柄倒充棒用，鳥銃爲第五層，改用長刀，短兵相接。三擂、三吹、三喊、三進，第三進不拘鴛鴦陣，盡數擁擠上前血戰，只以敗賊爲功，不許取首級。賊敗，鳴金止。摔鈸響，收成一旗一隊。再摔鈸響，分成小隊。鳴金三下，退回戰地約有一半，又扮賊追回之狀。鳴金二聲，各轉身向前，口發虎聲，立定。如賊果追上，照前戰殺。如賊不追來，仍鳴金三下，再退。至營前，再鳴金二下，又轉身向前，口發虎聲，立定。再鳴金，徑退入原營壘內。聽鳴鑼，坐定休息。稟稱：賊已敗遁。請軍令，下方營。舉變令砲一聲，鳴金邊，發立表旗，點鼓，吹擺隊伍喇叭，各兵照旗色分地方搶成方營，四門應衝之例，俱照馬兵施行。中軍竪黃旗，擂鼓，發兵樵汲，有馬者即出飲馬。本營先差官四門，數兵出入，以至回話，俱照馬兵例行。出完，仆旗，中軍掌號笛，聽發放。各官旗到中軍齊，笛止。不必又用臺上大發放擬定舊話，就將戰陣行過得失，是否應改、應正、應遵、應習事情，與此後應作何舉動軍令，逐一發放。凡以前戰陣合格、違令者，通于此時賞勸發落。若又欲更變何項號令，俱曉諭明白，散歸聽候。仍掌號一遍，收樵汲兵完，吹打，閉營門。放起火一枝，營中舉火，傳鑼解甲畢，間或照出征實做飯。吃畢，稟收營。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哱囉一通，各起身。摔鈸響，收隊。每旗爲一聚。中軍原發旗招收了，方營仍變爲二疊，立定。放開營砲三箇，喇叭吹天鵝聲，吶喊三次，中軍大吹

打，一路行，回各信地劄定。

第三，廣行營

如二營行，則左營先變三路在前，右營變三路在後。如三營行，加中營在中。四營行，則前營變三路在前之左，左營變三路在前之後，右營變三路在右之前，後營變三路在右之後，大中軍[①] 居中。五營行，則前、左、右、後四營俱照四營行例，惟中營獨行于中，大中軍又在中營之中。下營之法，已寓其中，每添一營，加放分營砲一箇、起火一枝，領隊大旗一面。再加一枝，再倣此增，所謂多多益辦[②] 也。

第四，廣下營

如二枝合營，則以各左右二部共四部爲外圍，以各中部爲子圍，自前門平分。又如三枝合營，則以二營俱爲外營，一營爲子營。四枝合營，則以各左右部爲外營，各中部爲子營，中軍各居中四角，大中軍居中。每營皆自正面中分，各得一角兩半面。五枝合營，外四枝各左右部各分一面爲外營一層，各中部爲第二層，中營一枝爲子營，計共三層，各中軍居各營角内，中營與大中軍俱居中，合爲一萬五千之營，謂之一小成也。再添幾枝，照此加增，所謂多多益辦也。大而十營、五營，小而一局、一宗，以至一伍五人、一隅二人。平時則在教場，急時則在對壘，學戰、實戰，皆照此以爲攻擊進止，一字不易。

---

① 大中軍：整個部隊的中軍，即主將的統帥部。

② 多多益辦：同“多多益善”，越多越好。

第五，謹驚馬

遇放砲等項，若各官軍馬匹不行拴挐，有亂營跑走者，治本軍[①] 并看馬人役之罪。

第六，操車兵

平日先將推車生兵[②]、車正、舵工，將車推運上下山坂[③]，行使熟利。要兩車合推，再兩車前後聯推，務熟。一面立佛狼機教師，每車取一架，使佛狼機手習放，務熟；一面立鳥銃教師，習鳥銃，務熟；一面做無鏃小火箭，立教師，火箭手務習熟。然後，將各兵派入車，劄于教場東西，聽舉變令砲一聲，掌哱囉一遍，裝車務要齊肅快便，擺列齊整。再吹哱囉，車正上車，各兵俱依車。聽舉變令砲一聲，點鼓，望旗向何方點，車正將旗亦向彼處點，照《練耳目》內旗鼓例行。每營以前門正廂車俱平列如堵，左右廂車各廂向外，俟每車轉正，則旗直立。向車之前點鼓一聲，走十步，務要車車頭尾相接，一丈之隙不可留。行至前面，金鳴鼓止。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望旗向賊點，車旗亦點，車轉向賊。金鳴鼓止，立定。

看塘報旋馬，望旗向賊高舉，點鼓，務要從容向賊直行。至六十步，賊以零騎數十，衝至車前，以試我者。我兵俱靜守，不可應。又益賊百數前來，我且攢鳥銃，每車照準一賊打放，只用口傳，不用砲、鼓、喇叭等號令。若賊

① 本軍：軍馬的騎乘者。軍，兵卒。

② 生兵：官生和兵卒的合稱。

③ 山坂：山坡。坂，斜坡。

擁衆而來，望旗向賊磨，下垂，車上旗急點，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一次，隨車銃手每車四人，作二班，每班二門，齊打一次。又吹天鵝聲，又打放，輪打不絶。候放起火一枝，又吹天鵝聲一次，火箭放無次，佛狼機一齊舉放，鳥、快等少停。又吹天鵝聲一次，仍前放銃，與機、箭相輪，週而復始，務使砲聲分番[①] 絡繹不絶，乃爲合彀。且行且戰。賊敗，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再行。

塘報稟稱："前途平坦，賊勢衆大。"或稱"天晚路長"，稟下方營。舉變令砲一聲，竪起四方中大旗五面、大招五面，鳴金，發旗，立表。俟旗行；吹擺隊伍喇叭，車皆挨次魚貫劄方營。營定，鳴金，喇叭止。鳴鑼，車正下車。再鳴鑼，坐息。賊至五六十步，中軍舉變令砲一聲，吹哮囉，各兵起立。再吹哮囉，各車正上車，各兵整軍火器。又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一次，車兵打銃、放火箭等項，俱照行營例。

賊至車前不退，方用火箭車。大將軍車[②]，預爲推向各營而左右，此時聽中軍主將號令，傳示舉放。賊仍作不回之狀，勢將衝入。再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出奇兵，由車門出戰，每車一隊，每隊約自人脚外邊起，相去一大步，約五尺餘，除隊長爲四層。金鳴鼓止，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喇叭一次，第一層銃打放。吹天鵝聲喇叭二次，第二層銃打放。吹天鵝聲喇叭三次，鈀手放火箭，兼射手者

① 分番：輪流。

② 大將軍車：載有大將軍炮的戰車。

射箭。賊將近身，摔鈸響，整隊，藤牌在前，隊長在牌之内，次鈀手，次長鎗手，次鳥銃手，改用長刀，列成鴛鴦隊伍。點鼓，前行交鋒。三擂，三吹，三喊，三進。于第三進盡數向前，一擁斬殺。賊敗，鼓止。摔鈸響，收整隊伍。鳴金三聲，器向前，身面向後退步，約有一半路，鳴金二下，各轉頭執器，口發虎聲，立定。又聽鳴金，又退。至車前，仍聽鳴金二聲，如前轉頭執器，口發虎聲，立定，云云，照馬兵内步戰退回例行。再聽鳴金，退入車坐息，禀發樵汲。舉變令砲一聲，竪黄旗，擂鼓，發樵汲，各門發官數軍，以至回報、驗放出入軍數，俱照馬兵例行。又竪黄招，舉黑旗，盡放馬騾飲水，俱照騎兵例。一面掌號笛，聚官旗，聽發放。到齊，笛止。發放如騎兵内，不必又用大臺上發放話頭云云。

大吹打，各回信地。聽舉變令砲一聲，掌號，磨旗，收樵汲，飲水軍馬依法收回。大吹打，閉營門，起火炊煮。傳鑼，解甲。食畢，禀收營回地方。舉變令砲一聲，吹哱囉一次，起身。再吹哱囉，車正上車。摔鈸響，收隊。再摔鈸響，收回旗幟。又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三，吶喊三，點鼓，吹擺隊伍喇叭，仍舊收回行營，放開營砲三聲，大吹打，由舊路回信地。候車尾收至中軍，倏報賊有伏起，仍照行營衝打一陣。畢，禀稱："虜賊盡敗，四面無警，營歸信地。"大吹打，回營。候畢，金鳴，吹打止。鳴鑼，下車。又鳴鑼，坐地休息。

凡車分合，如一城分而爲兩城，兩城分而爲四城，號令俱同，但聽放分營砲幾箇，立旗幾面，即如之。如出白、

藍二旗，放砲二箇，變爲二城。夫城，即營也。一車營謂之一城，即如一全城也。以一車營分而爲二，左右二部各爲一城，每一城把總四員，每總一面。先左部左司，向右手推出三十餘步止，前司從右角起，移就左司右尾合角，向前一字平列。右司自門起，退向左面來，接左前之角起，推與左司對。後司徑退來前，合左右二角爲一城。其左部左司，亦先向左推出三十餘步止，前司從後角移就左司前角合角，向前一字平列。右司自門起，退至右面，與前司右角合角，擺與左司對。後司徑退來前，合左右二角爲一城。一時開合齊變，不可先後。

第七，分車任

凡車下出戰，照圖。其後一名緊在車頭之下，不許遠離。前一名務要押駐隊頭，不可離車五步之外，戰陣間，一面厮殺，一面顧隊伍，不可亂。營將只在車内，固守車城，管放火器，不領兵出戰。千總領兵出戰。把總管車。百總既管車城，又領兵出戰。車正專管車内攻打。隊長專領兵出戰。在車内，俱仍管車上攻打，載《束伍·車責成》條[1] 下，此與彼一條，并觀相濟。

第八，操車騎

聽掌號一遍，少間，中軍官稟稱："聲息尚遠，前路且窄，一路發兵行營[2]，請鈞旨。"舉變令砲一聲，吹哔囉，各兵起身。又吹哔囉，馬兵上馬，車兵附車，中軍旗鼓列出。

① 《束伍·車責成》條：即本書卷一《練伍法·車兵·車責成》。

② 行營：行軍。

舉變令砲一聲，點鼓，中軍旗鼓由中道趨前，馬兵照配到車輛馳入車內。鼓止，放砲一箇。再點鼓，兩列車營前面，各合門爲行營。係有正偏厢者，以一乘正行，一乘倒行，兩車尾相合，兩厢向外。係獨厢者，車頭俱向前行。有仍負補空之具者，俱行于車內。配車馬兵左部在前，兩把總兵分爲左右，每一旗配車二乘，一旗總與二車正配定，中部在中，接左部之後，兩把總亦照左部例配車。右部在中部之後，兩把總亦照左部例配車。空中路，其車兵將官當車之頭，居中行，後接主將旗鼓。主將旗鼓接車將後尾，望竿、將臺、糧座等車行于主將清道之中，主將行于將臺車前，主將從人接騎兵將官之前，騎兵將官接主將從者之後，至車尾止。

務要行動相聯。若過于延長，彼此不互相斂湊，車車不能包裹，差悞不小。人人用心記省，臨時攢湊，乃可。

行列[1] 既清，聽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一次，望旗向上，車馬俱轉身向上，點鼓，前行。俟車行近將臺下，約留車騎轉身之地，舉變令砲一聲。如向左行，則行者之右角車頭少止。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左指，右厢車先轉身，左厢車亦轉身，行至頭平，點鼓，齊行。至教場左盡頭，照前留轉車之地。又舉變令砲一聲，立定，吹轉身喇叭，看望旗先向前指，右厢車先轉身，左厢車亦轉身。俟行至平頭，又聽點鼓。行至前面，舉變令砲一聲，仍留轉身之地，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前指，右厢車先轉身，左厢

① 行列：行軍序列。

車亦轉身。行至平頭，又聽點鼓。前行至教場中道訖，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望旗先向上點，直行至教場中半。賊馬先伏，倏然突起，不及報警，就于車門舉變令砲一聲，打鑼，下馬，各整軍器，照操車號令，馬、車兵一體輪班，且行且打，但不出步、騎之兵[①]。賊退，休息。

差中軍官馳馬到臺下，稟："伏賊敗退，虜勢益衆，徑衝我軍而來，地勢平曠，下方營對敵，請軍令。"舉變令砲一聲，鳴金，發旗，立表。俟旗出，吹擺隊伍喇叭，望旗直立，車推向中，以中爲門，左部前司前局二車、右部前司前局二車相合。係有偏正厢者，俱頭向外，仍俟各司第二輛車各合本厢，務須每百總四車爲二對。如車頭不轉，則兩部頭車皆差錯矣。係獨厢者，只以頭相接。擺營之際，要速完而齊。有個便宜妙法，只是一車定，又合一車，且速且整。如諸車一時合來[②]，必致稀密不均。凡不均者，須盡上手之車一角合起。不論已合、未合者，皆湊動一遍。一車移，則一面之車皆移。

合營畢，有填空之具者，即塞完。車兵附車，馬兵仍分三部，照馬兵營分外、子爲二層，不必論原配車，去車兵約丈餘地劄隊伍。所留空地，即如城下馬路[③] 一樣。中部兵在中，一司居左，二司居右，前後首尾相接，是爲于營。于營内近後圍，爲車、騎二將雜流、家丁居之。大將

① 不出步、騎之兵：步兵和騎兵不到車營外面作戰。

② 如諸車一時合來：車，底本作"軍"，據萬曆九卷本改。

③ 馬路：供軍馬馳行的道路。

軍、神箭、鼓、座等車，列于馬兵中部之内爲將垣[①]，望竿居將臺之左，將臺居中。鳴金，喇叭止。鳴鑼，各馬兵下馬，車兵下車。又鳴鑼，坐地休息。

馬兵，每旗總一名、隊總三名，共管虎蹲砲一位。騎將撥每門旗牌一員、家丁一隊守門，或餘兵亦可。車將亦撥每門旗牌一員護車，該管百總守門。一面各人收拾軍火器。又俟四門探馬一齊報賊已近三百步，望旗四面繞轉向上，聽舉變令砲一聲，聽吹哱囉，馬兵下馬者，整火器，備更番[②]；車兵照責任。再吹哱囉，中部馬兵上馬，車正上車，營將抵車城之下。賊至一百步之内，望旗平磨，四繞不止。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喇叭一次，車兵鳥銃放一次。再吹，又放一次。又吹，馬兵各第一伍銃手放一次。又吹，又放一次。放完，放起火一枝，火箭齊放無次[③]。又吹，將佛狼機齊放一次。又吹，仍輪鳥銃。放過，仍又輪機、箭。如此週而復始，更番不歇。若一日賊不退，便輪放一日不歇。鳥銃、快鎗手速裝，專聽吹喇叭，便放一次，以助大銃之遲也。如打賊不退，賊已逼車，用虎蹲砲齊放。塘馬又扮作進攻之狀，逼近，乃放大將軍、火箭車。其大將軍、火箭車，初報警，即時運在四門等候。此待賊聚衆逼營，别項火器打禦不退，臨時聽主將相機，有令方放，無令不放，不在常令之内。望旗向下垂繞，金

① 將垣：將官官署。

② 更番：輪流替換。

③ 無次：没有秩序，没有章法。所謂火箭齊放無次，是説火箭只管一齊打放，除此之外没有别的規定和要求。

鳴，銃止。點鼓，外圍下馬戰兵，由各車小門出。中軍亦點鼓，車内奇兵隨其後，爲二層策應。子營馬兵急點鼓，即隨步之後，接踵而出，照依車、騎各常操號令，用鴛鴦陣對敵。任是如何厮殺，步兵不可去車三十步之外。車内噴筒、火箭，此時俱出車，驚燒其馬。俟賊敗退，舉變令砲一聲，馬陣高招急點，即點鼓，馬兵由步兵隊空内出前追賊，如操馬兵戰法，收回同。其車、馬、步下殺手，照單操號令收回。聽鳴鑼，下馬、下車。再鳴鑼，坐地休息。此以後，其樵汲、發放、解甲、收營、回兵，俱照車、馬常操號令。

俟操畢，營中差中軍，稟請軍令收營。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哱囉，起身。再吹哱囉，馬兵上馬，車正上車，步兵器械立齊。摔鈸鳴，馬、步兵收隊，旗招俱回，中軍放開營砲三個，吹天鵝聲喇叭，吶喊三聲，大吹打，車騎仍調爲行營，以車頭向原信地而行。俟車尾將至中軍，倏報賊有伏起，一照操車營例行。俱到原列地方，金鳴止，馬兵出，車仍還馬兵信地。鑼鳴，下馬、下車。再鑼鳴，坐息，聽比較。其下營時，如要分營，俱如操車兵例同，馬兵各照配過車數，隨車分行。下方營時，地方小，馬兵不用子營。

第九，正車誤

夫四面操車，將來誤人殆甚。蓋操熟，中軍一令，四面齊舉。倘賊止一面面來；或一面已近應該舉放銃矢步數，一面尚遠；或有車營相對；或本營因地環曲[①]，每每一

① 環曲：彎曲，曲折。

齊打放，俱傷我軍。平時如此，臨敵可知，費耗火器，難以相繼。今以四面，每面各只聽本面號令。本面千、把總看中軍所立旗是何方色，相同本面即應作戰。如無本方旗者，不許應敵。不拘幾司幾營，但列向一面者，即聽該一面號令行。

第十，明用騎

凡馬兵出戰，不過習之使熟，其實臨時輕易出不得。賊衆臨車，豈可放馬兵追逐？無是法也。顧在相機用之，未可執方用藥[①]。

第十一，稽差避

凡場操之日，參、遊以上，各置紅油小圓木牌十面，自收。遇攔後馬與立表之後，若大小將領差人出入，須稟各哨將，給牌驗放。如無牌，即係私出，與後期者，都拏送處治。在行營對壘之時，出入須憑令箭、旗號。

第十二，正等威

凡散操，各哨自中軍以上，一體擺列。隨從人役、旗鼓、頭踏[②]、威儀[③]，各隨本營騎乘，至中路散出，不許候送主將。

第十三，練行伍

凡騎兵，雖不離所配之車，但又常將馬路分明，毋雜車上諸手，以便緩急射打。其應下馬步戰者，又要依令出

① 執方用藥：按既定的處方用藥，指只知按常規辦事而不知變通。

② 頭踏：將帥出行時，走在隊伍前面的人員。

③ 威儀：將帥的儀仗、扈從等。

速，無滯爲妙。

第十四，稱地形

凡遇地勢狹窄，各隨地制宜。如地可容若干車爲一城，大大小小，多多寡寡，長長短短，曲直偏灣，只以地爲準，并不相拘。

第十五，置衝車

每營別當有單輪小戰車數十輛，平分于前後：行則備補空；止則列于車城之内，爲于營，以衛中軍；賊至，則馳出車城之外，專備衝鋒。

第十六，操輜營

平日照依戰車營，束伍已定，即將各軍逐車學習。稍成，將車平時量載土石亦約千斤以上之物，臨時[①] 則用完全輜重之屬。先于教場分與地方，兩行平列，車正上車，騾兵執騾，狼機手管狼機，騎兵附車之内，聽本營亦照戰車、馬、步搭配。車正、旗總認訖，舉變令砲一聲，掌哼囉一遍，點鼓。只有兩路分行，相去不過十五丈，但容得馬兵一路而已。行至路盡，再聽舉變令砲一聲，鼓止。聽吹轉身喇叭，轉身。點鼓，行至場中。舉變令砲一聲，吹轉身喇叭，點鼓，向上行，至劄營地方。舉變令砲一聲，鳴金，發旗，立表。俟旗行，吹擺隊伍喇叭，就劄方營。如遇警不及，或地勢不便，就將兩路車合了門，不拘幾輛、寬窄若干丈步，就隨方隨圓，隨地爲營，將車聯齊，急收騾在車内，各車厢俱向外。舉變令砲一聲，打鑼，馬兵下馬，步兵

① 臨時：臨戰之時。

整隊，營定。

有賊之方[①]，約賊至百步内，舉變令砲一聲，吹天鵝聲，放砲一次。再吹，再放。每隊砲手一對爲一層，每天鵝一聲放一層，放盡。約賊至六十步上下，狼機、大炮、火箭一齊舉放。將鳥快鎗銃裝完，又輪放過，又裝。務使砲聲不絶，即終日達夜不止，乃爲萬全。賊至二十步内，奇兵聽放砲一箇，點鼓，整隊，速由車下出戰。戰法，俱照車營例行。步戰行伍號令，賊敗退收回，亦如之。賊遠，聽打鑼，下馬整隊。鑼再鳴，坐地休息。其發放以下，禀行營下營，又自賊近起，以至樵汲、飲騾、閉營、解甲、炊煮、守夜、傳更等項，前後通如戰車大營法例。

第十七，分輜賣

該營車大負重，每行，必在戰車、馬、步營之後。而虜勢重大，散漫百數里，必有攻圍之虞，尤當嚴備戰禦。惟以自保爲主，不責力戰，不責首級，賊自不苦苦索敵，只是輜重無失，便爲奇兵。

第十八，馬輜合營

一照車騎合操例。

① 有賊之方：敵人出現的方向。

練兵實紀卷之六

練營陣第六 行營計一十八條

第一，練啓行①

將領自己并家丁與各兵士，行李、什物、軍火、器具，時時備辦，如將行狀。聽主將示以出行之期。至期，主將轅門前掌頭號喇叭，各將門首俱掌頭號，各官軍做飯喫。騎兵將官，預夜先將塘馬、探馬、架梁馬派定，于未掌號之先，預行喫飯，收拾停當。俟掌頭號，俱到騎將門首取齊，依令前去哨探架梁。

掌二號，各官軍出在空地劄營。將完，掌三號，主將出至劄營所在，以下馬爲始，分投委官數兵，攔後馬于總路，專拏後期者。拏有後期之人，送發落：無故而遲者，綑打一百，割耳；有故者，令從征，有功免，無功仍補綑打。各偏裨俱聽號旗② 麾招，到主將前，會約③ 今日所行向往④、賊情緩急、分路事宜。畢，打鑼坐息。

少頃，掌號一通，吹哱囉，站起。再吹哱囉，車正上車，馬兵上馬。放砲三箇，吶喊三聲，用八方⑤ 門角旗一

① 啓行：出發，起程。

② 號旗：傳遞信息號令的旗幟。

③ 會約：共同約定。

④ 向往：出行的方向和目的地。

⑤ 八方：四方和四隅，即東、南、西、北和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八方。

副，立四門于前，從吉方[①] 點鼓發行。照場操三路行營例，每十里少止，整齊一次，但遇窄處，探馬報前去路窄，中軍鳴金，站定，作報：聲息在三十里之狀，請兵過險。報訖，先發騎兵中部并家丁，以健將一員帶領，馳前險隘高處及所出山口架梁。訖，放變令砲一筒，點某色旗。某營左右部門車先行出口，畢；次左厢車各一對行，配到馬兵一旗從之；次右厢車一對行，配到馬兵一旗從之；又左厢車一對行。如此左右挨行，但出險丈餘地，即依行營挨劄向前，續留後到車地方。過盡，營定，金鳴止，鳴鑼坐息。但遇車不得方軌之地[②]，俟探明賊情乃過。但每過險，必劄長營；太平時，劄方營，必無徑行之理。

候探馬報前途路寬，約路約車作幾路行。但聽舉變令砲一聲，吹哱囉，起身。再吹哱囉，上車上馬。又舉變令砲一聲，竪某營旗幾面，放分營砲幾筒，即爲幾路。點鼓，行，又至險，仍鳴金，營止，前後輳密[③]，照前號令。凡過險隘，必擇好將一員，嚴督後車，專管營尾。馬兵恃車爲險，而車借馬兵爲前後拒[④]，此專爲臨敵行營而言，平日須照此演過。

若賊在百里之外，長驅追賊，遠近勢殊，俱單車馬兵

① 吉方：吉利的方向。古時迷信，出行前要進行占卜，確定吉利的時間和方向。

② 方軌之地：兩輛車能够并行的路面。

③ 輳密：緊密地聚集在一起。

④ 車借馬兵爲前後拒：戰車的前面和後面憑借馬兵作爲防禦力量。拒，抵禦。

相配徑行，不必防險，不用下營，必去賊六十里乃爾。

又照[①] 馬上臨陣踏鐙，與時常不同。若稍短，則站脚有力，身且出人一頭，此即"一寸長一寸强"之意。但行遠路，又須鐙皮長，則腿膝不致酸疼。合行[②] 立法，仰各該營路將領，即便[③] 傳諭各馬軍，將馬上鐙皮，俱隨人腿股長短，各爲三四眼：一二眼稍長，以爲常行遠路之用；一二眼稍短，相去長眼一二寸許。臨敵，則聽鳴鑼下馬，將鐙皮雀舌改移上眼，庶得便利。

第二，明行禁

凡行營之時，將官不許離營先行，亦不許在營尾後行，軍馬不許錯亂行伍。遇警之時，應進、應止、應下營，俱聽在營主將號令，各軍務要凑合[④] 主將，方才下營。如聞報，而千把總、軍士，自在尾後輒便下營，及將官輒帶家丁離營，假稱先鋒哨探者，並將官一體俱以軍法從事。各隊長在前領隊，各旗總俱在後押隊。凡路上行走不齊，前後不分者，俱旗總之責。

第三，清行伍

途間，行營演操，隊伍行哨[⑤]，務要明白清肅[⑥]。但有

① 照：公文布告中句首的習慣用語，察知之意。
② 合行：應當，應該施行。
③ 即便：立即。
④ 凑合：將就。
⑤ 行哨：巡邏，偵察。
⑥ 清肅：安靜嚴肅。

紊亂隊伍、攙前越後[①]、稀稠不一、緊緩不同、斷絶不湊者，隊、旗總重治，連坐如例。

第四，遇卒警

正行之間，或失探報，或遇埋伏，倏然賊起，或在營前後，或在營腰股[②]，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吹擺隊伍喇叭，即于脚下兩路車頭相合，隨地相聯。若中間車湊得及，則湊成一長營。若湊不及，便以斷處合爲一頭一尾。馬兵照車所止，各依車在内。賊至，一照常操號令，且于車内用火器敵打，勿出馬、步兵于車外，須看賊勢多寡，待我人心已定，臨時相機發兵也。

戰畢，鳴金止，打鑼，坐地休息。候賊敗去，再發塘馬、梁馬，再照令行。

如賊雖倏起，尚在五里外者，亦不下方營，便用長營，照常對敵。此惟相敵緩急，難以定方[③] 教授。如平地土闊，預知賊到，仍列方營，營成而戰，東西南北，隨賊所向。餘號令俱同。

第五，請火器

凡缺欠軍火器械之類，須於出征前三日，請給完足。急行，亦於前一日。不許臨敵假稱放盡討索，通[④] 以長避論。

第六，定報事

---

① 攙前越後：搶前超後，不整肅。攙，搶先。越，不依次序超出。

② 腰股：腰和大腿，意即中部。

③ 定方：預定的方法、方略。

④ 通：全部，整個。

前哨差清道官役，給與清道藍旗、令旗，凡遇大小事務，俱要差人傳報中軍。遇有應該迎候稟事人員，及各處差來賫送[①] 緊急公文之人，審寔。差人只送號旗下聽令，自有人承報，不許面于主將處回覆。如有可疑之人，送中軍研審。各百總以上，亦許將自己號旗立在信地，以一人守定。凡本官向往[②]，説與守旗人知。屬下一應人等要來稟白公私事情，只于號旗下尋守旗之人，守旗之人即代爲尋白[③] 本將、該總，候示。其差人并所屬官軍，不許離營以尋訪本將、該總稟白爲名。違者，通治以法。

第七，傳號令

正行之間，如有言語傳報，應該明白曉諭者，務爲簡約[④] 一二句。俱旗總傳聲，一旗挨一旗，不許越過。或自前傳後，或自後傳前。傳到之處，仍傳回云："知道了。"挨傳到原發處止。如有失接傳報者，挨查到絶處，上一旗總説傳過某語，下旗總説不知，則傳過之後、不知之前一旗總不知者，即係他悞了。若因而悞事，臨時[⑤] 軍法示衆。

第八，防解手

凡行途有解手官軍，下道之時，該管隊内即以一人在

① 賫(jī機)送：持送。
② 向往：前往，去向。
③ 尋白：尋訪稟白。白，稟報，陳述。
④ 簡約：簡省，簡單明了。
⑤ 臨時：臨戰之時。

傍守之。俟畢,追趕入原伍。遲三里不至者,貫耳[①] 示衆。

第九,病軍馬

遇有乏馬、病兵不能前行,登時[②] 稟到主將,給與信票[③],聽差人押送近地城郭、府衛、州縣、營寨、所堡、巡司[④] 調理。病者親識隊夥,仍許留一人看侍湯藥,病痊即遣赴本營。該地方先具痊疴[⑤] 結狀申查[⑥]。如病痊而不赴軍行所在者,以後期論。若有死于行軍所者,本隊伍掘墓瘞[⑦] 之,仍立標記。哨將率頭目以隨帶飲食奠之。違者,以故棄論。事後,再來取回。

第十,謹途遺

凡軍行在路,遺落器械什物[⑧],見者許即收帶,至止宿處,送中軍招人認領。失物、得物之人,照格[⑨] 賞罰。隱匿不報者治罪,亦不許私相交割。

第十一,渡水阻

凡渡水處,先遣哨馬百十,各執小旗于四遠高處架梁

① 貫耳:古代一種以箭穿耳的刑罰。

② 登時:立即,立刻。

③ 信票:用作憑證的文書、便箋。

④ 巡司:巡檢司的簡稱,官署名。明代于鎮市、關隘要害處設置,歸縣令管轄,巡檢、副巡檢掌率徭役弓兵,緝捕盜賊,盤詰奸細,維持社會治安。

⑤ 痊疴:疾病或創傷痊愈。疴(kē 科),疾病。

⑥ 申查:申明情況,以備查核。舊時官府下級向上級行文稱"申"。

⑦ 瘞(yì 意):埋葬。

⑧ 什物:各種物品器具。什,多種的,雜樣的。

⑨ 格:條例,制度。

不動，先以一哨劄營于河岸據水，然後依次以一哨照法渡之。渡過一局一旗，即劄成一局一旗之陣。軍火器械整列完備，火繩火器安置如法，即如賊在面前，就要戰殺一般。然後鳴鑼坐地休息、等候。一局過完劄成局營，一司過完劄成司營，一部過完劄成部營，一營過完劄成大營，則一營方行。以後照此。

如塘馬倏然報警，即不必渡，各于兩岸候戰。臨渡而喧，爭渡而縱橫者，平時綑打，臨敵軍法從事，連坐所管。

第十二，辨分兵

分兵數道，臨發時務要會定[①] 記號，晝辨旗幟，夜辨音號。

第十三，過山林

臨賊遇沮澤[②]、深林、大山，不可擅即暗過，須據形勢[③]，一面搜索，一面稟覆中軍，聽令再行。

第十四，逢怪異

軍行，見奇禽異獸、神鬼怪物入營壘，及捕獲者，當時報主將。不告面輒[④] 傳揚、聚衆讙呼爭競[⑤] 者，並治以軍法。

第十五，嚴哨法

① 會定：集會議定。
② 沮澤：水草叢生的沼澤地帶。
③ 形勢：地理狀況，地勢。
④ 輒(zhé 哲)：擅自。
⑤ 爭競：爭執，計較。

凡行營，夜不收不親見賊，爪探不的[①]，風聞欺詐，架梁、塘報軍馬，瞭報失真，漏下伏賊，因而悞事者，登時斬。傳調官軍遲延後期者，罪減一等，亦必至死。

第十六，擬駐宿

所至地方，如係安野營，另見《野營》款下。如當入人家安插，各兵前行至城外空所，前局第一旗總傳報云："已到某處某城外了。"箇箇旗總挨傳回來，中軍傳云如何劄營，仍挨傳到前局第一旗總，仍傳回云："知道了。"

各官兵每一營爲一路，一字劄定。每一營兵到齊，放砲一箇，打鑼，坐定休息。俟到完，吹單哱囉，各隊總起身執旗進城，尋討歇家[②]。每一隊務在一家安歇，時刻不許相離，別生事端，互相覺察。若一家難容，即分間壁[③]，中有衙門、士夫[④]等家間者，即間一段，亦必挨去，一隊完，然後再歇一隊，不許攙越。如不隨本隊住者，隊長與各兵以軍法治之。

一局在一街，本局百長隨之。一司在一隅，本司把總隨之。一部在一方，本部千總隨之。一營住處，營將隨之。本營各部不許相混，本部各司不許相混，本司各局不許相混，本旗各隊不許相混。

將旗插在各家門上，出城稟云："歇家討完。"然後吹

---

① 爪探不的：偵察兵偵察的敵情不確實。爪探，偵察兵，亦指偵察。的(dì帝)，可靠，確實。

② 歇家：供部隊住宿休息的人家。

③ 間壁：隔壁。分間壁，即分住相鄰的兩家。間，阻隔，間隔。

④ 士夫：士大夫，讀書人。

雙哱囉，起身。聽放砲三箇，吹喇叭，吶喊三聲，點鼓，擡營[①] 入街市。大小將領于各所管兵歇處街面露坐，待各項官軍都到人家門首立定，聽放砲一箇，沿街傳鑼，各軍俱進人家安歇，大小將領方進人家，即主將亦如此。若未待尋歇家而軍敢先行，及已到門首未奉軍令而先入者，拏出綑打八十，同伍之人連坐。將官先入者，以違令論。其歇家一面先尋討已定，只是不入耳。

第十七，撥巡視

軍馬行止宿食去處，定委巡視官生、旗手[②]。但有干犯[③] 軍令，即便指揮呈報，不許隱匿，及因而需索詐騙者，各依法究治。

第十八，治貿易

軍行所至地方，須用糧折工食白銀[④]，兩平交買。甯讓毫釐，使市人[⑤] 心悦，不日諸貨益集，物價自賤。如有强買爭鬬，及擅取人田園瓜果、有主薪菜，砍伐人樹木，作踐人田産，燒毁人房屋，奸淫婦女，偷盜財物，犯必以軍法從事，不貸。

---

① 擡營：移營，啓行。

② 官生、旗手：官生指武官子弟或武庠學員，詳見本書卷一第 11 頁注②。旗手，專司旗幟并用以傳達號令的士兵。

③ 干犯：冒犯，觸犯。

④ 糧折工食白銀：明朝兵丁的軍餉，是以一定數量的糧食和食鹽支付的，不發現鈔。所謂"糧折工食白銀"，就是把餉糧折算成白銀。工食，工錢，工資，對兵丁來説就是軍餉。

⑤ 市人：集市上的人，包括商人和出售自産物品的農民。

練兵實紀卷之七

練營陣第七　野營計二十九條

第一，安野營

軍行至午，炊過再行時，主將同前營營將，并車、步、騎營將，各遣中軍一員，同前哨行。至未時，主將領前項各官同嚮導馳高熟視，擇其地形，或守平野，或據險塞，或進退便利之處，牲畜水草方便，形勢可觀者，立中軍旗幡。舉變令砲一聲，發旗立表，吹擺隊伍喇叭。各營接號，照表、旗地方安營，如教場操同。營定，金鳴，喇叭止。看塘馬、夜不收四高瞭望無事，將旗三摩三捲不放，乃照場操號令，放樵汲飲馬者，發放如例。收完，如應打馬草，每馬軍三人內，以二軍步牽一馬出，打三馬之草，一人在營看馬。先傳令抽兑[1] 停當，依令而出，一體數記如前。若出多入少，非被傷捕，必係逃走，或有暴病。該哨將官遣的當[2] 家丁、夜不收領令箭，出營覓之。若出少入多，非係錯數，必有虜回士民，或夾來奸細，該管便當挨查。一面馬兵將官撥遠探馬，每面二十匹，爲四撥，每撥五名，各帶燈籠一箇、起火三枝、三眼銃一門、駝鼓一面；車將于每車通融，各撥一名備差。四面伏路撥完，俱候樵採飲馬者

① 抽兑：抽調安排。

② 的當（dídàng 敵檔）：恰當，穩妥。

各進畢，即赴中軍請令箭，授夜號，諭令："遇警，尚緩，放火箭一枝、銃一箇；警急，則放火箭三枝、銃三箇。有警之面準放，無警之面不准輕放。"俱出營畢，探馬、擺塘馬、架梁馬望見探伏出訖，各回營，至門取齊，請令箭開放，赴中軍回話，一面禀放閉營砲三聲，落旗，吹打，封閉營門。

第二，遏人畜

行營之間，行伍之內，與劄定營後，營盤四面，不拘晝夜，但有[①] 牲畜近營墻外者，不許輕易差人出外牽取。先報營將，聽營將差夜不收由門放出取進。有人徑至墻外，漸漸近前者，喝令[②] 遠避。如係公差人員，喝令到門上候禀。但報營外有人，一面[③] 嚴行整備以待，若十步之內，喝之不退，又不報姓名，及言語不對者，夜間，即開矢射之，甚則開鳥銃打之；日間，差二人請令，由門出，縛來送營將，報主將發落。

第三，謹營壁

營盤不係有門之處，便是何人、何官到彼，要行闖過者，定行拏住，决不許放過。放者、容者，俱以軍法重處。本車兵士若要出入，亦要由門。若由車下車傍出入者，一體以軍法重治。賊在三十里內[④]，犯者軍法，該官頭目連坐緝打。

---

① 但有：只要有。

② 喝令：喝命，大聲命令。喝，大聲喊叫。

③ 一面：自行，自主。

④ 賊在三十里內："十"字底本與萬曆九卷本均作"千"，據嘉慶己卯本、墨海本等清刊本改。

第四，嚴營門

凡營門，每日夜該營内馬、步將官輪發兩百總把門，親隨家丁執營將藍旗、器械，每門十名。除朝暮吹打開門外，以後閉門時，必有令旗、令箭，方許開門。遇開門時，把門官軍披執，嚴陣以待。遇有公差人員到來，止于門外，先將書移[①] 可信之物收取，報到號旗下，中軍官稟白主將，請令旗領入。其閉門之時，若無令旗、令箭，便是使臣、主將在外，亦須報到守營主將，得有令旗或令箭，到門驗明。先用小杖敲車三次，分付把門人謹慎。各應訖，大聲命云"有令，開門"，方才放入。如主將出營外，則必以一人代主將司令[②]。"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③] 者，正此時耳。昔周亞夫細柳營可爲師鑒[④] 也。公差人員馬匹俱在營門外，單身進入，把門人與伊[⑤] 看馬，馬有疎失，把門人賠償。除報警夜不收騎馬徑入外，主將入營亦只乘馬，從官以下俱下馬步入。

---

① 書移：文書，公文。

② 司令：當令，掌權。司，主持，掌管。

③ 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參見本書卷三第 86 頁注②。

④ 周亞夫細柳營可爲師鑒：周亞夫（？～前 143），西漢名將，沛縣（今屬江蘇）人，以治軍嚴整著稱。西漢後元六年（前 158 年），率軍屯于細柳營（今陝西咸陽西南渭河北岸），以備匈奴。漢文帝前往勞軍，至其營門而不得入，守衛營門的都尉説："將軍有令：'軍中只聽將軍的命令，不聽天子的詔命。'"其後文帝遣使持節降詔，周亞夫才傳令開營門。守門人向文帝隨從人員宣布："將軍規定，軍營中不准車馬驅馳。"于是，文帝乘車緩行，至中軍營帳，周亞夫披甲佩劍，以軍禮拜見皇帝。文帝對周亞夫大加贊揚，稱其爲"真將軍"。師鑒，效法的典範。

⑤ 與伊：與，介詞，替。伊，人稱代詞，他。

第五，慎啓放[①]

各營放出放入，各由本營門内，其纓頭、衣服、腰牌，件件可辨。若别營之軍悞出營門者，故縱、把門官軍，俱以軍法連坐。如能擊來犯者軍法施行，把門官軍紀功一次。

第六，稽出營

凡官兵無故非時違令出營者，綑打一百棍，遊營示衆。

第七，恤病軍

凡軍下營訖，有病馬、病人，俱送中軍醫治，不許遺在外營。

第八，查軍器

凡下營訖，車、騎軍火器械，各頭目即逐隊檢校。如破綻[②] 損壞，即須修葺磨礪。如有棄失，申上所由，即爲案記[③]，准法科决[④]。

第九，放廁所

凡白日登厠員役，由各營門將腰牌懸于門上，方准開門而出，畢即還，認腰牌，取帶回營。

第十，革抽差

行營排陣間，將領敢于行伍中抽一人一騎者，軍法從事。

---

① 啓放：開門放行。

② 破綻：開裂，綻開。

③ 案記：卷宗文録，即登記在案。

④ 准法科决：依照有關法律規定審理判决。

第十一，備火警

與敵對壘之時，軍中失火，除救火人外，餘皆嚴備各信地，以防飛火。若輒叫呼奔走，擅離隊伍者，徑聽所在官司拏住斬首，及遺火放火燒軍營盤者斬首。

第十二，止擾害

劄營之處，軍士擅發塚墓，焚廬舍，殺老幼及婦女，踐禾稼，伐樹木，姦犯人婦，及將婦女入營者，軍法從事。

第十三，報機密

士衆有聞自家變動，或聞賊情消息，來報主將，不拘晝夜，即時引報，不得時刻[①] 遲滯，亦不許高聲大叫，以惑人心。違者，治以軍法。

第十四，治喧動

凡不拘晝夜，遇有賊警，各靜守信地，閉營聽令。如有喧言亂走者，軍法重治。

第十五，戢[②] 透漏

漏泄軍事及夜號者，斬。

第十六，責交通[③]

賊使入軍，非主司輒與語者，及擒獲敵人與來降者，並領見主帥，不得詢問彼中事宜。若違問，及因而漏泄者，軍法重治。

第十七，惜水草

---

① 時刻：一時一刻，言其時間之短。

② 戢(jí及)：防止。

③ 交通：交往，串通，勾結。

凡軍行所至處，有水泉及放牧草地，各營將差人監守，不得令濁亂，及非理[①]踐蹂。

第十八，處夜解

每馬軍一旗，每車兵二車，各開厠坑一箇于本地方，遇夜即于厠中大小解。天明吹打時，遇起行，則埋之；遇久住，則打掃，候開門送出營外，遠遠棄之。夜間，不許容一人出營解手。

第十九，教夜巡

約黄昏已後[②]，將發鼓時，鳴金，吹角，擂鼓，舉號燈。車、步、騎俱舉畢，發擂三通，各營斷滅煙火，巡邏人赴臺下跪聽發放。發放云："官兵聽着，齊應。夜巡謹慎，齊應。毋得懈惰。齊應。悞了事，軍法不饒！齊應。起去。齊應。"

放定更砲一箇，吹喇叭一聲，打鼓一下，起更。每鼓一下，各車以車梁代刁斗[③]，各馬兵以甲胄代刁斗，各敲九下。再鼓，再敲。

車營每車輪一人，火繩點明在手。馬兵每隊輪一人，各醒坐，一更交換。敲刁斗者，即此人也。其餘俱聽休息。

第二十，申夜號[④]

每日暮時，主將先發夜號于各哨，各哨傳知各兵。只

① 非理：不合常理，違背情理，没有道理。

② 已後：同"以後"。

③ 刁斗：古代軍中用具。銅質，斗形，有柄。白天用來燒飯，夜間則擊以巡更。

④ 夜號：夜間的信號，即現在所説的"口令"。

是一字，隨時定擬。凡兵是夜相遇，先問曰："何來？"各曰："某來。"便是同營人。夜間俱不許言名，言名者即行拏。便是本營參、遊、主將，也要守住請令。就是本管將領，即面認已熟，須是取得自己標旗、令旗到，方准送回。次早，軍士赴所犯本官處，扣頭謝罪，曰："軍令如此，小的衝撞。"將領曰："我自犯令，足見爾奉法，今後正當如此。"每人量賚[①] 諭回。

第二十一，辨巡箭

主將發箭，傳時，不拘何處起，箭過，于車上敲三下，彼車守更[②] 之人接得即傳。失誤者，軍法重治。馬兵守夜者，不傳箭。臨賊絶更[③] 者，斬。無賊時，止于綑打。合營内兵足三營，即輪將官一員總巡，各營中軍、千總各輪一員各巡本哨，各司把總各輪一員巡本部，一司内各局百總輪一員巡本司，各局下旗總各輪一人巡本局，車正每總之車輪一人巡八車。巡法嚴於三更、四更、五更[④]。

第二十二，設燈火

---

① 量賚：酌情給予多少不等的賞賜。

② 守更：值班巡夜，打更報時。更，夜間計時單位，一夜分爲五更，每更約二小時。

③ 絶更：古代夜間每到一更，守更的人就要打梆子或敲鑼鼓報時，稱爲"打更"。如果中斷了打更報時，就是"絶更"。

④ 巡法嚴於三更、四更、五更：夜巡的法規在三更、四更、五更時要特別嚴格。舊時將黄昏至拂曉一夜間，分爲五個時段，每一時段爲一更。三更，相當於半夜子時，即二十三時至次日一時。四更，相當於丑時，即一時至三時。五更，指天將明時，相當於寅時，即三時至五時。

大吹打畢，發放夜巡，即知其爲明更[①] 也。每車懸燈一盞，馬兵每旗懸燈一盞，務要高下合式。凡夜營，俱照定過燈炬[②] 爲號，各看燈籠遵依。各營視中營之燈，各千、把總視本營之燈，各隊視本旗總之燈，各兵視本隊總之燈，如視晝旗一般。違者，俱比白晝軍法加一等。如燈難認，各加記號在上，不許重。每去本營分三十步，燃火一堆，庶我可望見賊來，賊不得測我也。燃火人，每一旗總撥一名，各請暗號。

第二十三，備雨晦

遇風雨晦冥[③]，是夜燈不可點，金鼓不相聞，各百總差的當二人于各把總處，只聽各把總傳示的確號令遵守。把總差各二人于千總、營將處聽令，千總、營將差人各二緊隨主將聽調度。以口傳的確爲真，而必有令箭、令旗，或自用物件爲信，其言方可聽憑。傳到暗號，務要恪遵。

第二十四，下暗營

凡要下暗營，看閉門時不吹打，便知要下暗營。各營燈籠點起，用衣服蓋藏于車內。中軍先用令箭傳營將得知，用兩根欖杆棍縛在一處傳起，各隊長挨傳一遍。復轉前哨第一隊長，解去一根，交一司把總收查，仍傳一根回，令人下暗營，衆人俱知。候傳長令箭一枝，各人收拾，立起聽令。再傳小短箭一枝，即挨哨密行。前有預差官軍

---

① 明更：即下明營。

② 燈炬：燈燭等照明物。

③ 晦冥：昏暗，陰沉。

在彼，問他暗號，對着[①] 即聽他調度，密密[②] 下營。即使下營差錯，只許一人暗行低聲扯改，不許開口大叫，違者斬首。

第二十五，變明暗

如正下明營，倏然要改暗營，仍留明營者，看中軍雙燈搖點，各營燈火通點明亮，俟照前傳暗箭，各將燈火蓋藏，以便移營，照前下暗營。俟移營既畢，留的當好漢，每一營五十名，將燈火各開，仍行傳擊梆鼓以示之。

第二十六，詰來人

遇有人至，不許聲問，只以一人向門問是何人，低聲令到門前，坐在地上，即差一人報主將知。門上差二人由門隙出門，扭住問他端的[③]。一人守他，一人轉報聽示。

第二十七，重夜令

與賊對壘之時，更鋪失候[④]，夜巡失號，止宿失火者[⑤]，斬。無故叫呼、奔走，妄言賊至，及夜驚者，斬。即賊乘暗攻營，將士輒呼動者，亦斬。

第二十八，出夜奇

夜中有賊犯大營，其遠設奇伏等兵，各瞭賊與大營交

① 對着：指暗號回答得正確。

② 密密：秘密。

③ 端的：底細，事情的經過，真實的情況。

④ 更鋪失候：打更的人錯過了應該報時的時刻。更鋪，打更人值班之處，這裏代指人。

⑤ 止宿失火者：止宿，住宿之處。“失”，底本和萬曆九卷本均誤作“他”，據嘉慶己卯本、墨海本等清刊本改。

戰，即從後鳴鼓大叫，以擊賊後。乘得機便[①]，必當克捷。而所屯處，預先于樹林山石之底，縛大火把，或主將遣人設機械，臨時燒起，庶使大營可辨兵賊，以奪賊氣，以見伏兵之衆也。

第二十九，明再發

五更三點[②]，掌號一通，擂鼓一通，各軍舉爨[③]。發擂畢，掌二號，下號燈，車、騎燈俱下。微明，陞臺，放砲，陞旗，吹打。畢，各馬、步兵赴各營將處回話，營將、千把總赴主將處回話："夜巡無事。"如有事，云"某處驚營、失火、絶更、有警"之類。回話訖，掌號，收伏路兵，發架梁、塘撥馬。畢，掌號笛，聚官旗發放。或不吹號笛，聽用旗號招聚。畢，再掌號一通，舉變令砲一聲，吹哱囉，起身。再吹哱囉，上馬。放開營砲三箇，吹天鵝聲三，吶喊三，點鼓，開營起行。

① 機便：機會，機宜。

② 五更三點：五更，指天將明時，約今三時至五時。點是古代夜間的計時單位，一夜分五更，一更分五點。一更三點即五更的中間時分，約相當于現在的四時前後。

③ 舉爨：燒火煮飯。

練兵實紀卷之八

練營陣第八 戰約計三十條

第一,練戰實

夫金鼓號令,行伍營陣,皆戰事也。必曰"實戰",謂何?只緣往時場操習成虛套[①],號令金鼓,走陣下營,別是一樣家數[②]。及至臨戰,却又全然不同。平日所習器技[③]舞打使跳之術,都是圖面前好看花法之類,及至臨陣,全用不對,却要真正博擊,近肉分鎗,如何得勝?又如平日只用短小竹箭,臨時射大箭,高下如何得中?大砲平日不演習,臨時遠近如何着對?又如火箭,平日不放過,臨時都放高了,或落在眼前,安得實用?便是晝夜在教場不歇手習,一不合式,徒費勞苦,還是不習一般。若是平日教場所操練金鼓號令、行伍營陣、器技手藝,一一都是臨陣一般,件件都是對大敵實用之物,便學一日有一日受用,學一件有一件助膽,所謂"藝高人膽大"也。學則便熟,不學便生,學的便會殺賊,保得自己性命,立得功,不學便被賊殺。你們知道這箇緣故,豈肯不學?今凡教場內,行一令,舉一號,立一旗,排一陣,操一技,學一藝,都

① 虛套:這裏指徒有形式而不符合實戰要求的訓練模式。
② 家數:技法,手段。
③ 器技:使用兵器的技藝,也指兵器。

是臨陣時用的實事。臨陣行不得的，今便不操。器械不是臨陣實用的，不做與你領。不是臨陣實用的舞打之法，不使你學。到彼時實行出，實用出，爾官軍方信之。

第二，論用命

往年，將官多弄虛套，冒功避禍；軍士無節制，任其退走，騎馬者望風而奔，步行者躲奔山林，挑壕而營者爲上等。今番誓用車營。車不能上山，車過不得溝險，必是平原曠野，明明白白，列爲營壘，馬兵在内，四面車圍，就有快馬，亦無處跑去。車兵多是步卒，便走亦不能過虜馬。車城稍疎，如失城事同，不思拚命與虜砍殺，何處逃避？設若無功僨事[①]，大將自有朝廷典刑[②]，決放不過一切頭目與僨事軍也。甚至説謊彌縫[③]之套，必當痛禁。甯拚死，决不合同[④]你們欺心欺國。各宜細思，毋蹈覆轍，悔之晚矣。

第三，查火器

凡將近賊之時，火器什物，該管把總再行點閲。臨時少火線、銃馬[⑤]、鉛子，并燒火藥者，軍法斬首。

第四，作怒氣

臨陣各人壯起膽來，發起怒來。想起來，我與他殺，固怕死；我殺了他，他死，我便不死，又有功賞。若被圍在

① 僨事：敗事，把事情搞壞。
② 典刑：掌管刑法。
③ 彌縫：設法掩飾錯誤以免暴露。
④ 合同：會同。
⑤ 銃馬：即銃炮的木馬子，參閲本書卷一第 26 頁注③。

内，不誓死戰，更有何計？敗走時，達[①] 馬膘壯，追上都殺了。便逃得回，陣亡了頭目，軍法連坐，亦不饒我，是走回也免不得死。既食朝廷錢糧，身屬戎行，命在人手，何處可避？務各一心發猛[②]，肅肅静静，惟主將號令是聽。主將不必大官府[③]，但一營之中第一大者便是。如一隊只有十箇人，在彼再無别人，則隊總便是主將。以上類此。

第五，申連坐

你們自來不知節制，大小不相鈐束[④]，以故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處查考；退後者，倖生而無罰，雖欲罰之，無處查考也。今定有節制，取有甘結矣。如一伍同退，只殺伍長；一隊同退，只殺隊總；一旗同退，只殺旗總；一局同退，只殺百總；一司同退，只殺把總；一部同退，只殺千總。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你衆人無干[⑤]，還可退走也。你不曾細思，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兵，一時進前退後，我也都有查考。所殺幾箇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説其故。且如一部人齊退，必殺千總。千總但見他一部人退時，他决不退。若是他不退，必被賊殺了，我便將他管下把總都殺了，償千總之命。把總見千總不退，恐陣亡了千總就該償命，便

① 達：通"韃"，即韃靼，又稱"達子"。
② 發猛：拚命，狠命。
③ 官府：長官，官吏。
④ 鈐束：管束，約束。
⑤ 無干：没有關係，不相干。

是把總亦不敢退。他所管下百總，見把總不退，恐賊殺了把總，所管下百總怕我殺了，就守着把總不敢退。百總不退，若被陣亡，他部下旗總都該殺。旗總怕殺，便不敢退。他管下隊總怕賊殺了旗總，必然官府殺他，他也不敢退，就護着旗總站住了。伍下軍恐怕賊殺了隊總，其一伍軍都該殺，便都護着隊總站住。如此，不是我所殺止于陣亡的部下三五箇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箇還敢輕先退走？若一齊上前同力殺賊者，頭目致有陣亡，不坐以屬下償命之罪。如有斬獲，仍以功論，而以首級先恤死者，然後分與生者[①]。

第六，齊士心

殺賊只是萬人一心，强者不得先進，弱者不得退後。如臨陣敢有一人非令先進，即斬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違令，軍法從事。

第七，禁貪利

法云："射人先射馬。"[②]馬仆賊自敗。往時只因愛他馬，要得活獲，故難取勝。你們看賊馬，頭有三尺，人在馬上高又五尺，我步兵衝在馬頭，尚有馬頭、馬前足相隔，賊刀三尺，豈能到我身上？我只將衆軍聯作墻般一堵，密密一字向前，用我長刀、大棍，砍打馬頭、馬腿。馬傷跌倒，

① 以首級先恤死者，然後分與生者：秦朝規定，戰後以斬敵首多少論功晉級，所以後來即稱斬下的人頭爲"首級"。這裏是説，用斬敵首級應給予的賞賜，首先撫恤戰死者的家屬，然後再獎勵生存的有功軍卒。

② 射人先射馬：比喻凡事要抓住關鍵。語出唐朝詩人杜甫的《前出塞九首》："挽弓當挽强，用箭當用長。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

此時賊被跌落，身方未轉，就用大棒劈頭打下，無有不死者。你殺得賊敗，首級每顆賞銀五十兩，盔甲衣仗，那件不是便宜，何必要馬？況一賊有數馬，我欲殺者，賊身下所騎一馬也。大勢一敗，以後馬匹那箇不是你的！若臨陣不先砍賊馬，與牽取賊馬者，俱斬首。千、把總以下故縱，同罪。砍傷馬匹，戰畢即于營前燒熟代飯。生存好馬，俱與衝鋒之人，以十匹爲率[1]，只抽一馬與收馬者，餘皆均散。

第八，治貪級

自來北軍殺虜，專好爭功，殺倒一賊，三五十人互相爭奪，却將敗賊忘了追殺，每每致賊以數人爲餌，誘你上前都去爭功，他却大衆一擁殺來，一箇首級又不得，不知到被他殺了多少，乘衆少却將營盤衝破，全軍没了。迷而不悟，其故何也？此乃將官平日無嚴制，教場内不曾千言萬語説得明白，臨時又不曾殺了幾箇違令的，以此養成夙弊，再不知改。

今日比前不同。若殺倒首級、馬匹，都不必管他，殺手[2] 只管殺向前去。我自另定一班人，割首級，收馬匹。但以殺退賊爲主，即將級銀先賞衝鋒。首級以十顆爲率，衝鋒者六顆，銃手二顆，割首級與劄營者二顆，俱係陣前回營均分。仍有臨陣争首級者，首級入官，所争之人理虧

① 率(lü 慮)：標準，限度。

② 殺手：持刀、鎗、棍、鈀等冷兵器與敵人短兵相接，進行格鬬的士卒。

者斬首，各官旗、隊、百總一體連坐，把總各以分數坐罪[①]。

第九，戒銃手

夫銃手善能打賊，使狂勢少挫，以助殺手之膽；使殺手膽壯，殺得賊敗，自可保銃手之命。即各藝[②]雖有不同，均爲彼此救護保全，何况挣立功名，通是大家受用。臨時打放不如法，故意高放、低放、歪放、顫摇、後顧者，斬首。交鋒時，許殺手隊總并本管隊總先割去一耳，回兵查斬。若有把總在近，就送斬首。

第十，懲虚銃

凡鎗銃等手，遇賊在遠時，因我膽怯，每于數百步外，鉛子所不到處，大小銃砲只管浪放[③]。或賊來本少，我銃盡放，又打不着他，又可惜了火藥、氣力。及至賊到近，與擁衆衝來，却稱火藥、鉛子都用盡了，束手送死，可乎？

今遇賊來，不論遠近，只聽軍中放銃一箇，吹天鵝聲，就要銃手放銃，照依操時之法，輪班點放，着准打賊。若賊成宗[④]來，每人只指定賊宗當中一賊打。不奉中軍銃響，不吹天鵝聲，便是賊進營裏來，也不許放銃。先放銃者，便一銃打死二賊，亦不准，定以軍法斬首。

第十一，飭銃器[⑤]

---

① 以分數坐罪：按既定的條例治罪。分數，法度，規範。

② 藝：武藝，技能，這裏指使用各種武器的本領、技能。

③ 浪放：隨意亂射。浪，隨便，輕易。

④ 成宗：成群。宗，量詞，表示一定數量，這裏有衆多的意思。

⑤ 飭銃器：整頓火銃(的存放)。飭，整治，整頓。

火器收放不如法，臨時致藥濕、線濕，放銃不響者，俱以軍法斬首。把總以下，知而不舉，及姑息不治者，連坐。因而誤事者，一體斬首。

第十二，戀傷害

陣上血戰之時，遇有我兵戰傷，就聽在地，勿令呻吟，吾兵只管向前。便是父子有傷，你只管向前殺去；殺了賊，便可收拾調理，即是與父子報仇了。若因而守顧[①]，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敗，賊馬追來，就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違者斬。

第十三，罰故避

但有詐病[②]，故將軍器、馬匹、車梁損壞，及預先損失，而臨陣方舉[③]，希圖免戰者，斬首示衆，仍查治本管旗隊人役。

第十四，報私仇

將卒有私讐，至臨陣互相報者，軍法從事。

第十五，處水陷[④]

凡軍前有水陷，我則據高以待之，候賊至陷中，即擊。若賊不來，則設伏退軍誘之。

第十六，經山谷

凡有山谷處，戰，必然設伏，佯兵誘之，入伏攻之。

第十七，棄旗鼓

---

① 守顧：看護，守衛。顧，視，看。

② 但有詐病：只要有假裝生病的。

③ 臨陣方舉：到身臨戰陣時才報告。舉，提出。

④ 水陷：指河湖、水渠、沼澤等地。陷，陷阱，坑穴。

凡失旗鼓旌節[①] 者，全隊斬。或爲賊所敗者，亦全隊斬。有功准贖。

第十八，失戰馬

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

第十九，整追兵

凡戰勝追賊，約一里遠，則聽捧鈸響，收軍整隊，恐賊窮返鬬，軍亂難整。此令俱出于同戰將領爲主者，不必禀中軍，以其去遠，不相聞也。俟稍整，又擂鼓追逐，一面分遣騎兵，各處山頭林木都要留人搜瞭[②]，恐賊埋伏佯敗。從來虜套[③] 如此。果係大敗，亦即長驅，不許乘此縱賊得脱。雖有前功，不叙。

第二十，給戰獲

凡軍中掠獲，按條賞士[④]，將領不得輒取，聽主將從宜分之。

第二十一，分零功

① 旌節：旌與節。將帥受命之日，即授予旌節，使其得以專制軍事。故旌節成爲將帥權利的象徵。將帥出行時，爲其儀仗之一。

② 搜瞭：搜索瞭望。

③ 虜套：敵人慣用的伎倆。虜，指北方的蒙古。

④ 按條賞士：按法獎賞士卒。條，法令，條例，條款。

凡雕剿、零剿[①]，俱不開世襲紀録[②]，只作賞，聽各下手[③]之人自報，不必均論[④]，亦無衝鋒之賞。若報功已完，又復報有斬獲者，非趕散零賊，必有不明，斷然不准。驗係真正，亦只報賞，假僞者斬。

第二十二，處陣降

凡當陣之時，賊方迎鋒而來，若係被擄驅之前向者，今給每哨降旗二面，遠遠共呼："丢了鎗刀，不殺。"若係丢了鎗刀者，令徑往白旗下，聽他投附[⑤]偷生。若妄殺一級，定斬下手之人償命。各相近隊伍頭目不行舉首者，同罪。若聞呼不改，徑持鎗刀前來者，聽于陣上殺之，仍以虜功併論，報功之日，即與開説明白。

第二十三，刑俘姦

凡姦淫民間婦女，固在不赦。若臨陣追獲虜婦，未奉明文配賞[⑥]而姦淫者，以軍法論。比[⑦]在南方，有此一事。犯者曰："此婦被賊虜[⑧]去，爲夷狄妻奴，今某無知

---

① 雕剿、零剿：雕剿是以奇計對敵人進行襲擊的作戰樣式，因像猛禽雕那樣突然撲向目標獲取獵物而得名。零剿是指以少量兵力對零散敵人的征剿。

② 世襲紀録：明代，官兵立有戰功，即記録在案，以爲其後升遷的依據。對有重大戰功的人員，准予其子孫世代相襲一定的官職或爵位。

③ 下手：底本作"手下"，據萬曆九卷本改。

④ 均論：平均論功行賞。

⑤ 投附：投順歸附。

⑥ 配賞：將擄獲的婦女賞給有戰功將士爲妻。

⑦ 比：近，靠近，這裏指的是時間，是近來的意思。

⑧ 虜：俘獲。

收留，尚是中國一處人。”本府亦曾折之[①] 曰：“他是賊，你也是賊耶？”遂無言可對，斬之。

第二十四，慎妄殺

你聞釋家[②] 云：“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③]。”浮屠者，造塔也。地獄輪迴[④] 之説，變做生畜[⑤]，償他冤債。天道好還[⑥]，鬼神報應不爽[⑦]。且你要挣得功來，紀録世襲，子孫輩輩受用，賞的銀子又係百姓膏脂。百姓不幸被賊擄掠，復得到中國，或一時被賊趕散，室家分離，人人可憐之時，便是達子、倭子[⑧]，見中國人跪告哀憐，亦且慈悲，放了多少。你是我中國一類人，朝廷設來保障百姓，今百姓在危地，反殺其首級冒功，與子孫受用，此等無天理之人，天决不宥[⑨]。今後戰賊既敗，所獲子女人口，即

① 折之：批評他。折，責難，指出别人的錯誤或缺點。

② 釋家：佛教，佛教徒。因釋迦牟尼爲佛教的創始人，故稱。

③ 七級浮屠：七層佛塔。浮屠，一作“浮圖”、“佛圖”，梵語 Buddhastupa 音譯的訛略，即佛塔。

④ 輪迴：佛教語。梵語 Samsara 的意譯，原意是流轉。佛教認爲衆生各依善惡業因，在天道、人道、阿修羅道、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等六道中生死交替，有如車輪般旋轉不停，故稱。亦稱“六道輪回”。

⑤ 生畜：牲畜。生，通“牲”。

⑥ 天道好還：天道循環，善惡極易得到報應。天道，天理，天意。好（hào 浩），極容易（發生某種事情）。還，回報，回擊。

⑦ 不爽：不差，没有差錯。

⑧ 倭子：日本人，這裏指倭寇。中國古代稱日本爲“倭”。十四世紀日本南北朝時期，一些在混戰中失敗的武士，流竄到我國和朝鮮沿海地區，結爲海盜集團，進行走私、搶掠。我國人民與倭寇進行了長期的斗争，至十六世紀六十年代，才基本上消除了倭患。

⑨ 不宥（yòu 右）：不寬恕，不赦免。

是真達，不許殺取首級，只將生口[①] 送官，論功給賞。若戰後殺取降人并中國婦女報功者，不特紀功官不准，主將臨敵時面見鮮血猶存，驗有前弊，查真動手提級來報之人，即時斬首償命，雖夙有功者不宥。此一節萬萬叮嚀，凡我將士，務要痛改，盡洗此方第一弊也。

戰後六條

第一，報戰傷

凡遇戰畢，收兵到營時，一面各營將督據[②] 千、把總，即開戰傷者爲一手本[③]，先遞。凡弓箭傷係致命處爲一等，雖重不開超等。被中三箭以上，雖輕亦開一等。中二箭者，雖輕不開三等。凡射在手足間者爲二等，箭入不深再輕者爲三等，再輕者爲四等止。其刀傷當面者爲超等，傷手足重者爲一等，輕者爲二等，三等止。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不准，亦不給醫藥。若賊衆四面圍砍，我軍在中，向敵者雖背傷，亦准作等數，須取營將及臨陣將官畫字[④] 于手本末。若衆軍同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論面前、背後，俱不准恤，即不必開報。若有幾人能于衆人敗走之中，復回身對敵，能阻賊回者，即無傷，俱開頭等；傷者原合一、二、三、四等例，俱各進一等開報，超等者開

① 生口：俘虜。

② 督據：督促依據。

③ 即開戰傷者爲一手本：立即開列一份關於各戰傷人員傷情等級等内容的公文。

④ 畫字：簽字畫押。

超超等。

第二，報陣亡

凡亡者，另開手本。某人傷某處，須面前傷，乃坐同隊伍償命之罪。傷在背後，死者不恤，亦不連坐同隊伍。若大衆敗走而亡者，不恤，當開坐退縮被殺，但有一傷在前者，即准血戰陣亡之數。

第三，報功級

凡首級，另開手本。本哨共斬若干，衝鋒某人、某人，斬取首級某人、某人，聽主將照前例均派。願紀録者，約自己該銀若干，衆人分銀若干，除己分外，仍出銀與各應賞者，其首級聽紀録[①]。衝鋒者，除分派首級外，另有特賞。

第四，報人口

凡獲生[②]，另開手本，以憑[③] 發主獲者，照數賞銀。

第五，報軍器

凡賊器，另開手本，解官[④] 貯庫。

第六，報馬匹

---

① 願紀録者……其首級聽紀録：衝鋒如有戰功，或者紀録在案，或者給賞，只能二者得其一。如願紀録在案，雖不能得賞，但可成爲以後晉升官職、蔭及子孫的資本；又據本卷"冶貪級"之規定，衝鋒殺敵之功的賞銀要與銃手、割首級者、劄營者等按一定比例分配。所以，衝鋒儘管得不到賞銀，却仍要自己拿出銀錢給銃手等有關人員。約，估量，約計。首級，指斬敵首級之功。

② 獲生：俘獲生口，即捉到俘虜。

③ 憑：證書。

④ 解官：解送官府。

凡賊馬，另開手本，以憑議賞衝鋒之軍并有功人員。

舟山网上方志馆

練兵實紀卷之九

練將第九 計二十六條

第一,正心術

將有本,心術[①] 是也。

人之爲類,萬有不同,所同賦者[②],此心也。近而四海[③],遠而外夷[④],貴而王侯[⑤],賤而匹夫[⑥],紛如三軍[⑦],不言而信,不令而行,不怒而威,古今同轍[⑧],萬人合一者,皆此心之同相感召之也。是以不待造作而自相孚照[⑨]。

夫爲將者,上副君父之恩,中契僚寀之交[⑩],下服三

---

① 心術:思想,心計。

② 所同賦者:上天同樣給予人的一件東西。賦,授,給予。

③ 四海:古代認爲我國四境被東、西、南、北四海所環繞,這裏指四海之内,即中國。

④ 外夷:外國或外國人。

⑤ 王侯:王爵和侯爵,泛指顯貴者。王是秦漢以來皇帝對親屬、臣屬的最高封爵。侯是古代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的第二等。

⑥ 匹夫:古代指平民中的男子,泛指平民百姓。

⑦ 紛如三軍:衆如三軍,三軍之衆。紛,衆多。

⑧ 同轍:同道,一致。

⑨ 不待造作而自相孚照:用不着費力氣就能够相互信服、明白了。造作,製造,製作。孚照,信服,信從。照,察知,明白。

⑩ 中契僚寀之交:中合同僚的交往情誼。契,合,投合。僚寀,同僚。

軍之衆，豈奉承阿諛、財帛惠徠[①] 而盡能之乎？惟有正此心術，光明正大，以實心行實事，純忠純孝，思思念念在于忠君、敬友、愛軍、惡敵、强兵、任難[②] 上做去，盡其在我，不以死生患難易其念，堅持積久。久則大，大則通，通則化，幽[③] 可以感動天地，轉移鬼神，君父寵之，僚寀敬之，三軍樂服，莫有異同，衆皆尊而親之。諺云"皇天不負好心人，皇天不負苦心人"是也。《書》[④] 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⑤] 此非外至，皆我心術所作善與不善，祥與殃隨之，鬼神亦隨之。故稱"心"曰"心神"，又曰："心之神明不可欺。"凡俗語罵人，曰"欺心"[⑥]。語[⑦] 曰："自作孽，不可活。"[⑧] 是鬼神不在廟宇内，只在我心

① 財帛惠徠：贈送錢財，用錢財拉攏。惠徠：贈送，賜予。"徠"，底本和萬曆九卷本均誤作"狸"，據諸清刊本改。

② 任難：不避艱難。任，承當，擔當。

③ 幽：隱秘，隱微。

④ 《書》：儒家經典《尚書》的簡稱。《尚書》是我國上古歷史文件和追述古代史事著作的匯編，相傳由孔子編選而成，實則有部分篇章是後來儒家補充進去的。儘管如此，由于它保存了殷商特别是西周初期的一些重要史料，反映了上起原始社會末期下至奴隸社會後期約一千三百年間的歷史情況，具有重要的價值。

⑤ 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作善事上天會賜給各種吉祥，作壞事上天會給予各種災難，意即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語出《尚書·伊訓》。

⑥ 欺心：違背心神的本意，即起壞心眼。欺，欺騙，辜負。

⑦ 語：指俗語、諺語或古書中的話。

⑧ 自作孽，不可活：語本《尚書·太甲中》，原文是："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意思是説，天降的災禍，還可以避開；自己造成的災禍，想逃也逃脱不了。違，避免。逭，逃避。《禮記·緇衣》以及《孟子》的《離婁上》、《公孫丑上》兩篇都曾引用此語，但《孟子》將"逭"引作"活"。

上。心神之"神"字,即鬼神之"神"字也。

善報惡報,地獄輪迴,豈真有哉?輪迴亦在我心上,地獄亦在我心上。試問吾人日間作些不好事件,夜間夢寐顛倒,此正欺了心神,故心神就作此模樣。譬如一人出外,夢中依然在家,夫婦同眠。彼在外之肉身不曾到家,在家之少婦不曾隨行,此正心神所爲。緣平日結愛之熟,故儼然生前一個景象。譬如心術不正之人,平日居將位,偷生謀利,避難巧爲,不幹實事,不忠君父,清夜良心發見,思慮驚恐,只怕犯出,久久作成驚恐畏人之態,思思念念于此,纏繞解脱不得,夜間惡夢就從這念上生出。是白日爲官轟烈,夜夜已下地獄,死後即是做夢相似,墮地獄輪迴苦惱,再無出期。若能心術光明,如前所存,心内無有私曲愁慮[①] 相關,其形于夢寐,死于冥府[②],依然還是這等所爲,正直無私,揚眉吐氣,我不怕人,人皆敬我,就都是天堂快樂之境。此爲將之根本,建功立業,光前裕後的一道通天符契[③] 也。

第二,立志向

此志即心也。心之體則爲神明,心之用則爲志向。譬如花草樹木種子,小者如沙如塵,大者如卵如拳,純然

① 私曲愁慮:因自己做事不公而擔憂。私曲,偏私阿曲,不公正。愁慮,憂慮。

② 冥府:陰曹地府,即迷信者所説的人死後神魂所居的地方。

③ 符契:古代出入門關所持的憑證,即今之通行證。

無一物，可謂微寂之甚。一入土中，乘春萌芽，勾甲[①] 之細，蟻可食而盡之。及其長成參天合抱之木，五色燦爛之華，悉由乎此。

爲將恨無志，志定即如此種，而加真積[②] 力行之功，自然取信于上下，大利于施爲[③]。爲國家賢臣良將，戡難[④] 立功，垂名竹帛[⑤]，皆此志一定，條理做出[⑥]，無不收效。但吾方立志之初，未能大通于人[⑦]，不無困難、拂鬱[⑧]、阻撓、踐害之患，即木種初生，蟻可食而盡之之類也。若于此時以爲立志無益，以爲做好人行好事無效，便改了初志，其人終如此而已矣，竟亦墮落塵土而已矣。即如種子初出，見其難長，遂縱牛羊踐害之，生意[⑨] 一盡，根種永絶。若愛之護之，不計歲月，待其根脉堅固，發榮舒長[⑩]，盡其種于所有之力而後已。嗚呼！世有立志向

① 勾甲：勾達甲坼的省稱，指草木種子皮裂而萌芽。勾，彎曲，指剛萌生的嫩芽呈彎曲狀。甲，植物種子的外皮。

② 真積：認真積累。

③ 施爲：行動，行事。

④ 戡難：平定禍亂。

⑤ 垂名竹帛：留傳聲名于史書。垂，留傳，流傳。竹帛：竹簡和白絹。古代在紙出現之前，在竹和帛上書寫文字，引申爲典籍。

⑥ 條理做出：有條不紊地去做。條理，次序，層次。

⑦ 大通于人：在社會上非常顯達，有地位有名聲。

⑧ 拂鬱：同"拂鬱"、"佛悒"、"拂鬱"，憂鬱，心情不舒暢。

⑨ 生意：生機，生命力。

⑩ 發榮舒長：草木繁茂地萌發生長。發榮，生長茂盛。舒長，久長。

上，而所遭不偶[①]，不得亨達[②] 者，有之矣；未有不立志之人，便能做得事業。爲將者，凡于古之忠臣義士，今之名將丈夫，一切爲國爲民英雄豪傑所爲事業，如某人純心報主百死不回，某人文錢不取，某人愛士如身，某人温恭有禮，某人練兵有法，凡耳目不聞不見則已，但見之聞之，必曰："彼亦人耳，如何能如是。吾亦人也，如何不能如是！"便奮立志氣，凡于艱苦利害、死生患難都丢在一邊，務要學箇相似，豈有不成之理？此所謂立志也，此所謂好種子也。

第三，明死生

人之生也，于大塊冥冥[③] 之中，忽有此身；其死也，一去不復再返。是生死之事，可謂大矣。故凡血氣之類[④]，莫不愛生畏死。但死生有數[⑤]，不專在水火兵戈之中。試看城郭之内富貴之家，既無官事拘攝[⑥] 之難，又無工作行役之苦，不曾當兵，不曾上陣，若皆不死，如今該有幾千歲之人矣。有朝生而夕死者，有數歲而死者，有二三十歲而夭死[⑦] 者。彼富貴之家，何慾不遂？微得疾

---

① 不偶：不遇，不合，命運不好。

② 亨達：通達顯貴。

③ 大塊冥冥：大自然幽深玄遠。大塊，大自然，大地。

④ 血氣之類：血，血液；氣，氣息。由于血氣是人和動物維持生命活動的兩種要素，故用以指人和動物。

⑤ 有數：有定數。宿命論認爲人的死生是由天命或某種不可知的力量所決定的。數，氣數，天命，命運。

⑥ 拘攝：拘拿，緝捕。

⑦ 夭死：早死，短命。

病，便請數十醫，奇藥盈几，曾不可救，是豈水火兵戈獨能夭死人哉？必待受苦上陣才死，天下無有將與卒矣。且看那箇將領，不是自少年爲下官[①]，上陣殺賊，一級一級掙到大將？果是陣上能死人，如今也無人等得到大將還活在世。又有勇士，屢經戰陣，刀痕遍體披面，尚且享有高年。故諺云："人是苦虫，我命在天。"況使死得當，立廟祭祀，血食[②] 百世，是死後還活，地方士女口碑[③]，一日相傳，是一日活在世間。若生前無聞于世，就活在世間，已是死了。爾將士之情，臨陣只思退縮，乃是見陣上殺傷，想說：就一箇死，焉知不到我？指望退縮的必生。殊不思，一動了脚，箇箇都死。若同心力戰，我勝過他，務使他退縮，我如何得死？即死，亦有數，何不想說：便只一箇活，焉知不是我？如何只怕死到身上，再不尋路求活到身上？又有愚之甚者，偷生帶罪，百計戀此肉身。却不想，神仙、佛老[④]、聖賢、王侯，那箇肉身于今還在？爲將者，不必計死生，但要做得箇忠臣義士，便此肉身受苦受難，不過數十年之物，丟他去了，換得名香萬古，立像廟庭[⑤]，

① 下官：小官，低級官吏。

② 血食：受祭祀，受享祭品。古代殺牲取血祭祀神靈和先人，故以"血食"指稱受祭祀。

③ 口碑：比喻衆人口頭的頌揚。

④ 佛老：佛教和道教的并稱。佛教以佛陀釋迦牟尼爲教祖，道教以老子爲教祖，故一般稱佛教和道教爲"佛老"。這裏指佛教和道教信徒中有道行的人物。

⑤ 廟庭：宗廟和朝廷。

那箇便宜？勘破此關[①]，便能真心任事，上陣不懼矣。

第四，辨利害

今之通弊，率以眼前虛套，奉承一時喜悦，爲利爲能，却將賊到時一箇失機大法，置之緩玩[②]，無可奈何，似謂哄過一時，便可免害。殊不思，理欲[③] 不並舉，實事虛聲不同道。平日習弄虛套，將軍務廢墜，一遇賊來，失守又不能戰，莫説平日奉承的上官，便父爲上官，子爲將官，亦免不得參究，亦逃不得公論正法，亦遂不得私恩宿好。便使守正盡職，不合時好，致怒上官，無事之時不過去官，至重則提問[④]，比之失事問死罪，何如？況提問不過誣以錢

① 勘破此關：看破了這關鍵的一點。勘破，猶"看破"。關，本指機器或物體中起轉動關聯作用的部分，引申爲事物中最關緊要的部分和對情況起決定作用的因素。

② 置之緩玩：猶置之腦後，不放在心上。緩，怠慢。玩，輕慢，忽略。

③ 理欲："天理人欲"的省稱。語出《禮記·樂記·樂本》："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意思是説，外界的事物對人的影響是無窮無盡的，而人的好惡之情又是没有節制的，那麽當外界事物呈現在人面前時，人就被物同化，失去了人的本性。所謂人被物同化，失去人的本性，就是天理滅絶而人欲横流。這裏的"天理"，是指人的本性，即人不受外物影響時，本性是平静的。而後來宋代理學家程頤、朱熹等人，把"天理"解釋爲"仁、義、禮、智"等封建綱常倫理，"人欲"解釋爲人的生活欲望，并認爲二者是對立的，强調"不出于理則出于欲，不出于欲則出于理"。戚繼光受其影響，也認爲"理欲不並舉"，但他心中的"理"，主要是指忠君、愛國、盡職等内容。

④ 提問：傳訊審問。

糧役占[①]，此等必須勘問[②]。若我平日錢糧支銷案卷明白，軍士實實充伍，豈能盡無公道？成了戰守之功，不録我功業已矣。捨功業而復加之罪，有是理乎？或不能立功報國，却堂堂血戰一番，死于馬革[③]，即有宿怨，不恤廕已矣。顧[④]于一死之後，復有罪可加乎？加罪于死後，必是叛逆。世間無陣亡叛夫也。爲吾將者，只當以禮義爲利害，一觀理之是非，毋計人之毁譽，心心念念，着實幹當[⑤]，毋干錢糧[⑥]，毋犯行止[⑦]。時時點檢[⑧]，事事正大，盡其在我[⑨]。固不可捨己以徇人[⑩]，亦不可恃己以欺人；分所當爲，固不可非理以取容[⑪]，亦不可失禮以凌駕。人將責我以理外之事，聽之而已矣。人將我害，義不可免者，此身可辱，此志不可辱；此命可死，此氣節不可死。即加

① 誣以錢糧役占：誣蔑他貪污糜費糧餉、超標準占用公務人員當差。"役占"，一般作"占役"。

② 勘問：查問，審問。

③ 馬革："馬革裹尸"的省稱。語出《後漢書·馬援傳》："男兒要當死于邊野，以馬革裹尸還葬耳，何能卧床上，在兒女子手中邪？""馬革裹尸"是説用戰馬的皮把尸體包裹起來，用以形容英勇作戰，戰死疆場。

④ 顧：却。

⑤ 着實幹當：踏踏實實地做好自己的工作。

⑥ 毋干錢糧：不要貪求糧餉。干，求取。

⑦ 毋犯行止：不要觸犯軍人品行的有關規定。行止，品行。明朝刑律中官吏不職有"行止有虧"名目，這裏的"行止"即指"行止有虧"的相關條款。

⑧ 點檢：反省。

⑨ 盡其在我：全在于我自己。

⑩ 捨己以徇人：放棄自己的正確意見，曲從他人。"徇"，底本和萬曆几卷本均作"詢"，據嘉慶己卯本、墨海本等清刊本改。

⑪ 非理以取容：違背情理地討好别人，以求自己安身。

我以禍，以此命付于數[①]，以公論付天下萬世公是公非[②]之口。凡輕于死者，皆無足惜。《語》[③]有曰："朝聞道，夕死可矣。"[④]況未必死，況公論流行于天下乎？審取舍者辯之。

第五，做好人

爲將者，或立功而不蒙酬録[⑤]，或行好而人不見知，或有守[⑥]而人誣以貪，或用心職務而暫被斥逐，或任怨而被讒，或向上而不達便生怏心[⑦]，或變其所守，或怨天尤人，遂放肆改節。殊不知，好官易做，好人難做。官有訾議[⑧]，不過一任，改易他方，再能勵志向上，即稱爲好官矣。好人變節，壞却一生，即晚年再要立德，訾議在人，人不相信。便是苟免利害，苟得順利，還須思量，做了一場好人品，一旦盡行改變，以前成立之難何如？却將不死之名，爲易死之身所換耶！不獨將官，即縉紳士民[⑨]，恐亦

① 數：天命，命運。

② 公是公非：公認的是非。

③ 《語》：指《論語》，儒家經典之一，是孔子弟子及其後學關于孔子言行的記録。

④ 朝聞道，夕死可矣：語出《論語·里仁》。意思是説，如果早晨得知了真理，要我當晚就死去都可以。

⑤ 酬録：賞賜和記録，明代將領立有戰功，或賞賜金銀財帛，或記録在案，作爲以後升官晉爵的依據，或二者兼而有之。

⑥ 有守：有操守，這裏指爲官清廉。

⑦ 怏心：鬱鬱不樂的心情。

⑧ 訾議：非議，議論人的短處，説人壞話。訾(zǐ 紫)，詆毁，指責。

⑨ 縉紳士民：士大夫和普通百姓。縉紳，士大夫，即官吏及有聲望有地位的知識分子。士民，泛指人民，普通百姓。

當省之。

凡吾爲將者，須學做好人。天之付我，原來有善無惡。如此做去，人知也可，不知也可。其見他人壞却心術，圖得享一時順利者，任他快活，我只守己[①]。到頭來巧僞敗露，畢竟有我受用之日。甯要先難後易，毋使先易後難。便到底不亨通，亦是命數。夫公論不棄好人，與私情黨扶邪小[②]，數亦相當。已試之效，非誑吾徒也。

第六，堅操守

夫士之廉，猶女之潔，此本等修身立己之事[③]。況朝廷俸禄豢養爲官，不耕而食，不蚕而衣，正要你不貪取軍財，不尅剥糧賞；況將官要軍士用命，立功揚名，保位免禍，必當如此。故"廉"之一字，全是本等分内所該。軍士月糧一石，又是他們本等所該，只一不科斂剥削，殆見[④]感之若父母，愛之如骨肉，即嚴刑重法受之而不怨。夫以軍士應得之財，以將領分内之守，而得軍士感服之心、死報之力，何憚而不爲之乎？蓋有説焉，凡人生在世，父母妻子一箇凍餒不得，己身衣服、飲食，件件要拔人受用，皆人欲之至願；且見同僚富家，肥馬輕裘，鮮不動心，而眼前

① 守己：安守本分。

② 黨扶邪小：偏袒扶持邪惡小人。

③ 此本等修身立己之事：這是你提高自己的品德修養，安身立命的事情。本等，本身分内。

④ 殆見：大概就會出現。殆，大概，或許。見，同"現"。

苟且，朦朧彌縫[①]，未必刑法到身，以此從慾[②] 則易，守己却難。殊不思，武弁之利，無非侵落官銀，科斂軍士。彼軍士人衆口多，譬如每軍科糧幾分，罰紙一刀[③]，百金之入即出數千人之手。彼豈無朋友、父母、親戚、鄰里相告？一人之口，又播數十人之口，豈得掩耳偷鈴，終不可敗耶？總計一年所取，不過數百金，不如有勢者一啓齒之多，一字之竊，何不堅心忍性，苦心窒慾[④]？凡粗衣糲食，不過飽煖[⑤] 而已；父母妻子，不至凍餒，足矣。後日實久名著，人人知我爲清操德人，三軍服我爲愛士賢將，所成所就，功立位高，自然足用。官久必富，豈不信然！即不能然，落得箇好人品。日後有意外之患，人亦憐我。況平時任我令行禁止，做了好官，上司到日，刮目待我，又無人敢爲指告，行動之間，揚揚德色[⑥]，所謂"半夜敲門心不驚"是也。

貪污之徒，平日固轟轟烈烈，享用一切。上司按臨，惟恐仇人告索，暮夜敲門，驚得魂不赴體，披衣而出，置酒

---

① 眼前苟且，朦朧彌縫：現在馬馬虎虎，糊裏糊塗地過日子，設法遮掩自己的過錯。

② 從慾：縱慾。從，"縱"之古字，放縱。

③ 刀：紙張的計量單位，通常以一百張爲一刀。

④ 窒慾：抑制私慾。

⑤ 煖：同"暖"。

⑥ 行動之間，揚揚德色：一舉一動，表現出揚揚自得的樣子。德色，自以爲對人有恩德而表現出來的神色。

退臟，跪浼啼告[①] 免其訐發[②]。事露之日，忘身[③] 喪家。彼時披枷帶鎖，坐獄受刑，不知還有往日受用的快活在否，還是羞耻苦難難過也？曾有不才子[④] 云："强如借債要利錢，臨時還他便了。"又有甘于事敗而死，欲悔無門，乃曰："該當，該當。"嗟乎！果是何人遣命，勢不由我所致？此不才子之自敗也。如此，固無足惜。

又有操如氷檗、守如處女[⑤] 者，可謂完器矣。但每每恃廉傲物[⑥]，專伺人之短，犯上凌下，罔思顧忌。數年以前，邊將之賢者，率不免有此病，竟致名位不終，無以善後。嗟乎！天雖高，獨于廉官子孫視聽甚近，何不返照[⑦] 自己，視爲本等職分，完全做箇德人！天未嘗不有厚報于子孫，何用傲物爲哉？廉而傲物，不如不廉者能取容于世，可以保身矣。

第七，寬度量

事無大小，以量爲主。量能容一人，則一人之長也。一家之主，必度量足以容一家之人，以故父子、兄弟、親

---

① 跪浼啼告：跪在地上，哭着向人央告求情。浼（měi 美），同"浼"，請托。

② 訐發：告發。訐（jié 潔），揭發、斥責他人的陰私、過失。

③ 忘（wáng 亡）身：喪命。忘，通"亡"。

④ 不才子：不成材的男子。

⑤ 操如氷檗、守如處女：比喻如同處于寒苦艱辛環境中的黄檗和守身如玉的處女那樣有操守。檗（bò 簸），即黄檗，也稱黄柏，落葉喬木，性寒味苦。

⑥ 恃廉傲物：依恃自己廉潔，高傲自負，輕視他人。

⑦ 返照：佛教指用佛性對照檢查自己。

戚、婣婭[①] 莫不稱賢。和氣致祥，動罔不吉。况爲三軍之主，馭數千萬血氣之夫，非度量寬容，豈能使之各得其所，各無怨尤[②] 也哉？爲將者，有主帥上司，皆我父師長上，我從他易，他從我難；僚寀勢位相敵[③]，朋友外至之事，多有兩不相映之變；三軍愚人無知最多，在我當將自己心嘗清嘗净[④]，不可先着一毫己意，不可先要望人如何讓我。凡僚友之事，便冥目[⑤] 細想，我今日就是他，他的事就是我所爲，當如何而可。至于不通之人[⑥]，不可就發性與之争較，且看下落[⑦]。常退後一步，常將着數放在後手[⑧]，自然受用。就是行間士卒，有犯公私罪過，或凡百[⑨]情罪，亦瞑目坐想，設我是此人，遇有此事，心下如何而可。即如打人十板，打至六七板，且止，再思，或且恕去，再思之，其待一切有非禮之來，必當報復者，尤且思之：恐其人言之過也，恐其我發之暴也，或其他人真是[⑩]，而我之性識有偏，再查再省，自然能容。不是付之于人，是處

① 婣婭：有婚姻關係的親戚。

② 怨尤：怨恨，埋怨，責怪。

③ 僚寀勢位相敵：同僚的權勢地位相當。敵，對等，相當。

④ 嘗清嘗静：指經常保持心性的純正恬静，毫無雜念。嘗，通"常"。

⑤ 冥目：閉上眼睛。冥，通"瞑"。

⑥ 不通之人：常識淺陋，不識時務的人。

⑦ 下落：究竟，分曉。

⑧ 常將着數放在後手：像下棋一樣，常常後走子，後發制人。着(zhāo 招)數，下棋落子，比喻手段、計策和辦法等。後手，下象棋後走子，比喻後發制人。

⑨ 凡百：一切，一應。

⑩ 真是：確實正確。

必當在我，自然度量寬宏[①]。先讓一着與人，自然行之不錯，無量受用，庶免後悔。是誠然也。

但將道貴嚴，國是[②] 當守。上司雖尊，事有必争，不争則不利于下；僚寀雖親，法必當執，不執則被撓于中。若一概以寬容含忍處之，所謂委靡[③]，所謂罷軟[④]，此人即爲一人之長，一家之長，亦且不堪，况馭三軍而將將乎！

嗟乎！法果宜民，當争則争，此爲力量[⑤]，而非抗傲[⑥]也；令果當行，何忌僚寀，此爲任事，而非執拗也；法果當行，何厭誅戮，此爲威嚴，而非狂罔[⑦] 也。中間在吾輩有志向上者，辯而審之，審而力行之，動與道合而功業成，既不失爲有容[⑧] 之士，又可免委靡、疲軟之禍矣。

第八，聲色害

淫聲[⑨] 美色，易以動人。緣血氣之軀，本以情勝，投情之好，豈不易動哉？古今人爲此敗壞者，車載斗量。夫淫聲過耳，便如大風吹去，隨吹隨滅，何似看些好書，操些

---

① 不是付之于人，是處必當在我，自然度量寬宏：此句文義邏輯錯誤，故十四卷本《紀效新書》改爲："即是處必當在我，亦當先讓一着與人，庶免後悔。"

② 國是：國家大計。

③ 委靡：頽喪，不振作。

④ 罷軟：疲沓軟弱。罷(pí 疲)，疲敝，軟弱，無能。

⑤ 力量：能力。

⑥ 抗傲：對上倨傲抗拒。

⑦ 狂罔：恣意陷害。罔，誣陷。

⑧ 有容：寬宏大量，有所包含。

⑨ 淫聲：靡靡之音，淫邪的樂聲。古代以雅樂爲正聲，以俗樂爲淫聲。

武藝，教習士卒：書入心記便不可忘，武藝到手年年得用，士卒一熟便不能生疎，皆爲我有用之物。古人尚惜分陰，聽一會淫聲，誤了幾箇分陰？美色與人相爲終始，緣陰陽之道實此性生。但不思人之精神有限，一着念于此，即責任利害、士伍甘苦，皆不在心上。疆場之臣，一有疎虞，罪死；臨陣，士不能戰，亦死。此身死後，還有美色受用否？何不兢兢業業，跳出此關！迨歸休林下[①]，誰復我禁？予常見繫念于此之人，百事無心，一片暮氣。夫三軍恃我爲强弱，豈可以暮氣臨之！甚至敗倫傷化[②]，奪軍士之妻、家丁之色，卒至全家受禍，名喪身亡，不可枚舉。戒之，戒之！

第九，貨利害

貨利者，財帛珍玩也。此物雖天地生之以給人用，而能資人之乏[③]，養人之身，但天地鬼神又忌多取。有聚必有散，且財物與怨相聯，利入則怨隨，子孫恃此，墮志益過[④]。況天地間運氣流行[⑤]，未有富而不貧、盛而不衰者。

① 迨歸休林下：等到辭官退休。迨，等到。林下，指山林田野退隱的地方。

② 敗倫傷化：敗壞倫理道德，損害教化。

③ 資人之乏：供人解除財物的不足。資，資助，供給。

④ 墮志益過：懈怠意志，增加過錯。

⑤ 運氣流行：命運變化流動。

諺云:"朱門生餓殍,白屋出公卿。"① 且將軍之富,何所來乎?不是軍士身上膏血②,必是朝廷帑藏③。國朝④ 軍士之養,月僅一石,耗于官私,十僅得五,却乃巧立名目,斂千萬貧乏之資,而歸之一人身家之奉⑤,飽飫烹宰⑥,鼓瑟吹笙,快口體⑦ 于目前,致使精神淹廢,奪有限之年。充一朝之慾,猶之可也。且以此斂怨,失士卒心,敗疆場事,身死名喪,求爲匹夫而不可得,甚至奴僕害其主,屬伍叛其上,樂極悲生,死于刑戮,冥司⑧ 報應,六道輪迴⑨,遠則害在于孫,唾罵萬世。何若以此易彼哉?惟有知止⑩ 知足,以淡薄節儉爲務,則無慾,無慾則心清神爽,智慮生焉。奉職爲將,大得人心,周詳防禦,古人所謂"武

① 朱門生餓殍,白屋出公卿:貴族豪富之家養育出因饑餓而死的人,平民家中出了高官。朱門,紅漆大門。古代貴族豪富之家用紅漆漆門,以示尊貴,故舊時常以"朱門"指稱富貴人家。餓殍(piǎo 瞟),餓死的人。白屋,指平民或寒士。公卿,三公九卿的簡稱。三公九卿都是古代中央政府的高級官職,故公卿亦泛指高官。

② 膏血:脂血。膏,脂肪。

③ 帑藏(tǎngzàng 淌葬):國庫。帑,財帛,亦指藏金帛的府庫。藏,寶藏。

④ 國朝:指本朝。

⑤ 身家之奉:全家的供養。身家,本人和家庭。奉,供應,供養。

⑥ 飽飫烹宰:飽食美味。飫(yù 玉),飽食。烹宰,宰殺、烹煮牲畜。

⑦ 口體:口和腹。

⑧ 冥司:陰間。

⑨ 六道輪迴:參見本書卷八第 151 頁注④。

⑩ 知止:意思是懂得適可而止。

臣不惜死，文官不愛錢，天下太平矣”[①]。是故不惜死，由不愛錢中生來；不愛錢，由無慾而充之。平居可以延生，爲將可以濟事，天之加報，子孫盛昌，爲萬世長久之計也。

今吾爲將者，勿用心子貨利，毋百計以求積[②]，毋爲兒孫作馬牛。諺云：“兒孫自有兒孫福。”[③]又云：“天不生無禄之人。”悉當推此念頭，加意職任，施恩士卒，使之爲我用命，保我艱危，立我功名，爲天下大丈夫，豈不美乎！

第十，剛愎害

堅志而勇爲謂之剛。剛，生人之德也。恃强而自用[④]不回謂之愎。愎，剛德之賊也。吾人患其不剛，固然矣。剛而愎，又不如不剛之爲愈[⑤]也。故爲將者，一有自用之心，士情不問，人人解體，敵情不得，耳目瞽聵[⑥]，忘身敗家，可立而待矣。善將者，凡于古今名將成敗之政，一時山川形勢之殊，敵情我軍微隱[⑦]之變，必廣

① 武臣不惜死，文官不愛錢，天下太平矣：《宋史·岳飛傳》：“或問：‘天下何時太平？’飛曰：‘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天下平矣。’”

② 求積：追求財富。

③ 兒孫自有兒孫福：意思是說子孫自有他們的福分，長輩不必爲他們操勞、擔憂。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葉李紀夢詩》：“兒孫自有兒孫福，與儂報國須勤耕。”元無名氏《漁樵記》第三折：“兒孫自有兒孫福，莫與兒孫作馬牛。”

④ 自用：自行其是，不接受他人的意見。

⑤ 愈：好，勝過。

⑥ 瞽聵：眼瞎耳聾，比喻見聞甚少。

⑦ 微隱：細小而又隱密。

詢博訪，集衆思，屈[1]群策，雖不撓于非禮[2]，而轉環于聽納[3]。人之有技，如己有之，即其人不足取，而言可採，略其人而取其言，師其言而不必用其人。使[4]吾之言行，固皆盡善當理，豈無一二之訛？宜忘其盡善當理之美，而急急求吾一二之訛，改過就中，行之以强健不息之志。如此，庶剛爲吾之德，而通下情，知敵變，來衆善，成功業，轉凶爲福矣。

第十一，勝人害

古人訓士立志，惟耻不若[5]人。夫耻不若人，正欲勝人也。何以爲害？彼耻不若人者，見人好處，敏已以求之，極力以行之，真積力久[6]，出于彼上，則彼自讓我，我自勝彼。設將自治之功[7]忘却，只存一點不許人勝我之念于胸中，見人有能必思所以忌之，見人有功必思所以没之，便謂人不如我。如此推之，僚屬之才者，但行事有一長，必思所以忌没之而後已；他人有寸能，必思所以攘爲

① 屈：集中。

② 不撓于非禮：不屈從于不合乎社會的禮儀制度。意思是説，要敢于堅持正確的東西，反對錯誤的言行。

③ 轉環于聽納：迅速地不斷地聽取採納别人的意見。轉環，同"轉圜"，轉動圓的器物，比喻順易而不停滯。

④ 使：假設，如果，即使。

⑤ 不若：不如，比不上。

⑥ 真積力久：認真實行，持之以恒。

⑦ 自治之功：自我修養的事情。自治，修養自身的德性。功，事情，事業。

己有[①] 而後已。如此，必至損人利己，不顧天理，無所不爲，是必樹怨，怨厚則禍成。天地鬼神本爲福善，而善者爲勝人之徒所枉[②]，天地鬼神肯容之乎？故天災人譴，立足可待。戒之，戒之！

第十二，逢迎害

將者，死官[③] 也；兵者，危事也。一有處置不宜，安危存亡所係。何今九邊[④] 之將，不顧安危與存亡、是非與利害，凡于上司勢要[⑤]，當面唯唯[⑥]，不顧事理之通否，即曰："山可挾乎？"亦且依唯[⑦] 曰："我當遵奉挾山。"不惟自己欺心遺患，及將上司逢迎迷亂，遂爲[⑧]："我此舉也，可以爲千百年之計，可以興利，可以除害。"殊不知，非議于背後者已紛紛矣。逢迎之徒更不思，他日地方以此乖張[⑨]，致失軍機，禍必逮夫身。夫無責于身，而逢迎以

① 攘爲己有：占爲己有。攘，侵奪，竊取。

② 枉：冤屈。

③ 死官：拚命的官。

④ 九邊：明王朝爲防禦中國北部境內一些游牧部族的侵擾，在東起鴨綠江，西至嘉峪關之間，先後設置了九個軍事重鎮，即遼東（治今遼寧北鎮縣治北寧）、薊州（治今河北遵安三屯）、宣府（治今河北宣化）、大同（治今山西大同）、太原（又稱山西鎮、三關鎮，治今山西寧武）、延綏（又稱榆林鎮，治今陝西榆林）、固原（又稱陝西鎮，治今寧夏固原）、寧夏（治今寧夏銀川）、甘肅（治今甘肅張掖），合稱九邊。

⑤ 勢要：身居要職，有權有勢的人。

⑥ 唯唯：恭敬的應答聲，引申爲卑恭順從。

⑦ 依唯：聽從。

⑧ 爲：通"謂"。

⑨ 乖張：失當。

取悦，已不可也；有責于身，而逢迎之，是自賣其身于禍患之中，不亦左[①]乎？吾人有疆場之責，遇上司之命令、當道之諮詢，必須是曰是，非曰非，某事不宜行即曰不宜，某事力不能奉行即曰力不能，直以告之。雖一時有拂[②]上官意，終必無失于己。他時功求[③]成，事求可，其上官且感我矣。故忠心有德之將，必勵謇謇諤諤之風[④]，斷不逢迎以爲悦。

第十三，委靡害

人之生也直[⑤]，委靡者直之反也。爲將而委靡者，必是平日貪濫[⑥]徇私，虚冒帑餉，臨陣偷生怕死，不肯用命之徒。此固無足道者。或守廉志謹[⑦]，而亦委靡，何也？良以兵凶戰危，易于媒孽[⑧]，而世人公行報復，責其足恭爲賢[⑨]，遂以軍務爲趨承人情之具[⑩]，寄耳目于委命[⑪]，而

① 左：不當。

② 拂：違背。

③ 求：終，最後

④ 謇謇諤諤之風：正直敢言的風氣。謇謇，正直。諤諤，直言争辯。

⑤ 直：公正，正直。

⑥ 貪濫：貪欲無度。

⑦ 守廉志謹：操守廉潔，德行慎重。

⑧ 媒孽：釀酒用的酒麴，比喻借端誣罔構陷，釀成其罪。媒，酒麴。孽（niè 聶），通"蘖"，酒麴。

⑨ 足恭爲賢：以過度謙恭爲有德行。足（jù 巨），過分。

⑩ 具：工具，手段。

⑪ 寄耳目于委命：自己的視聽完全依賴于任命自己的上司。寄，寄托，依賴。耳目，耳朵和眼睛，引申爲視和聽。委命，委派，任命。

低昂于顔面之間[①]，柔媚[②] 足恭，不顧名分，不思廉耻，互相習效，只于奉承鑽刺[③]，一邊用盡心機，專事虚套[④]，所謂"朝廷不尊官府尊，官府無權吏有權"是也。意者[⑤] 如此可以免禍，可以得譽。殊不思，凡官斯土者[⑥]，豈皆好汝輩奉承之人？一遇豪傑在位，底蘊[⑦] 盡露，平日賤惡甚如糞土，萬一地方失事，彼將拾柔媚舊勤[⑧] 而恕之否乎？吾恐畏人議，彼且落井而下之石矣。

夫人之所最愛重者，此生也。將官先以捨生爲本，生既可捨，復有何事又重于此，面故爲委靡之態？委靡則號令不行，雖賞罰三軍，彼且不感不畏，他日僨事[⑨] 如執左券[⑩]，何其愚耶！何其愚耶！

究面言之，委靡之徒，君可負，國可賣，父母可棄，妻妾可以與人，皆所不屑計[⑪] 也。嗚呼！世有此將，禽獸

---

① 低昂于顔面之間：隨着别人臉色的變化而變化，意即看别人的臉色行事。低昂：高低，起伏，變化。

② 柔媚：迎合奉承。

③ 鑽刺：鑽營，謀求。

④ 虚套：以空洞的話語和禮節等來敷衍。

⑤ 意者：大概，或許。表示測度。

⑥ 官斯土者：在這個地方做官的人。

⑦ 底蘊：内情，底細。

⑧ 舊勤：往日的辛苦。

⑨ 僨事：敗事。"僨"，底本和萬曆九卷本作"憤"，據墨海本、文淵閣本改。

⑩ 如執左券：如同手持債券討債，確有把握。左券，古代契約分爲左右兩片，左片稱左券，由債權人收執，用爲索償的憑證。

⑪ 不屑計：形容對某事物輕視的態度，不值得考慮。

所羞，尚足齒于人類乎[①]？善爲將者，剛不可吐，柔不可茹[②]，禮體吾循舊[③]，果與典章太戾[④]，必不可從者，酌中而處之。其人遇我過甚，吾只如是；其人厚以遇我，吾亦只如是。軍中名分，稍從損益[⑤]，惟可行則已。如無可損益，亦惟安之。和平[⑥]之中，而有必不可假借之力[⑦]；持守[⑧]之下，而令人有可親近之慈。君于之中，不過如是，矧[⑨]將領乎？

第十四，功名害

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⑩]。功名乃太上所與[⑪]，何謂害？夫功名有分，天地最忌多取。使我實盡此力，實事有十分，而功名至七八分，則受之不爲過，享之不爲侈，天地鬼神亦安然付我矣。若只管多方做虛套，求益

① 尚足齒于人類乎：還能够與人類同列嗎？表示十分鄙視。

② 剛不可吐，柔不可茹：堅硬的東西不可以吐出來，柔軟的東西不可以吃下去。比喻不可怕硬欺軟，怕强欺弱。語出《詩經·大雅·烝民》："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

③ 禮體吾循舊：禮法體統我遵循舊的章程。禮體，禮節，規矩。

④ 戾：乖張，違逆。這裏指與典章制度的規定相差過大。

⑤ 損益：增減，興革。

⑥ 和平：平靜安定。

⑦ 假借之力：借助的力量。假，借。

⑧ 持守：堅持操守。

⑨ 矧(shěn 審)：況且，何況。

⑩ 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語出《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太上，最高，最上。立德，樹立德行。立功，樹立功業。立言，樹立言論，即著書立説。

⑪ 功名乃太上所與：功名是皇帝賜給的。太上，指皇帝。封建社會，皇帝是天下第一人，位最高，故以"太上"稱之。

功名，專事粉飾，而實事不繼，實苦不受，最難瞞是久遠。一旦敗露，天怨人惡，鬼神陰爲褫奪[①]，甚至壽命且不永。吾人只當盡力以報朝廷，功名之事，安命以俟其自至。即有功而不見録，則當曰："吾命僅止此耳。"有功而録之過，便當兢兢業業，多加勤苦以副[②]之，免爲造物[③]所忌。諺云："常調官好做，家常飯好吃。"吾人常當使勞苦功業邁[④]于身上之功名，甯發達遲，挫抑多，即不受用于身，亦必受用于子孫。他人有功，揚之；他人欲取吾之功，讓之。積累既深，屈困既久，自然真跡發見，公論有歸。是又在于的知[⑤]暫飾之非、多取之害，然後能不攘功而功屬于我，不求人知而人無不知矣。

第十五，尚謙德

謙者，美德也。不獨士君子當力行之，爲將者處功伐[⑥]之間，當危疑[⑦]之任，非虚不能受益，非謙不能永保終譽。全身完名，此爲上計。今將之通弊，甯以委靡爲美德，而視謙虚爲委靡。第謙虚、委靡大有不同。夫卑以自

① 褫奪：奪取，剥奪。指革除功名。
② 副：相稱，符合。
③ 造物：創造萬物的神。
④ 邁：超出，超越。
⑤ 的知：真知，確實知道。
⑥ 功伐：功勞，功勛。
⑦ 危疑：懷疑，疑懼。

牧[①],有功能忘,有勞不伐[②],謂之謙;取人爲善,收服人心,謂之虚。凡人有德,我必慕之效之;一言一行之長,我必求之納之。凡遇上司、僚屬,必盡禮盡職,立功建業,視爲職分所該;辛勤勞苦,須知臣子當然。上則愛之,下則戴[③]之,所謂贊念福生,吉人天相[④]。言無怨尤,行無悔吝[⑤],即萬一疆場之累,人將怜之,身死而名存。《大易》[⑥]惟謙卦無凶辭[⑦],古之大將惟謙善終,此之謂也。

第十六,惜官箴[⑧]

箴者,規戒也,明其守官之道,而時時有所規戒耳。何世之爲武弁者,自襁抱[⑨]時,父母溺愛之,則曰:"縱不

① 卑以自牧:語出《周易·謙》:"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以謙卑的態度進行自我修養。牧,修養。

② 不伐:不自己誇耀。

③ 戴:擁護,尊敬。

④ 吉人天相:善良的人能够得到上天的保佑。相,幫助,保佑。

⑤ 悔吝:悔恨。

⑥ 大易:即《周易》,又稱《易經》,簡稱《易》,儒家重要經典之一。《周易》分爲《經》和《傳》兩部分。《經》包括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及其説明卦、爻的卦辭、爻辭,約産生于西周時期,都是作爲占卜用的。《傳》是戰國或秦漢之際的儒家學者對《經》的解釋,共十篇,統稱《十翼》。《周易》雖是古代占筮吉凶之書,但提出了許多富有樸素辯證法的觀點。

⑦ 謙卦無凶辭:謙卦是《易經》六十四卦之一。卦辭都要指出某一行爲是吉是凶,謙卦卦辭只有吉而没有凶。

⑧ 官箴:做官的戒規。箴(zhēn 真),規諫,勸戒。古代以規勸告誡爲主的一種文體也稱爲"箴"。

⑨ 襁抱:即"襁褓",背負嬰兒用的寬帶和包裹嬰兒的被子,借指嬰幼兒。

讀書，當有官做。”[①] 父母之過已不勝嘆。及長，有知覺，亦自曰：“我有俸禄，可無憂貧矣。我有世官[②]，可無憂位矣。”遂至無所顧惜，不惟不能榮耀門閭[③]，且併其故物而失之。夫朝廷一命之寄[④]，思所以號令乎一命之上，亦必有體[⑤]。況爲將者，三軍司命[⑥]，表率數千萬人，而欲使之盡力于我，我得假此以報國，期使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我不自己愛惜官箴，恪守正道，立身行己，凡百點檢[⑦]，務可以率下事上，以身爲衆人之法程[⑧]，以官爲衆人之視效[⑨]，否則，人心解體，萬法叢挫[⑩]，不職[⑪] 之罰，覆

① 縱不讀書，當有官做：明代武官是世襲的，可以不經過科舉考試，故有此説。

② 世官：世代承襲的官職。

③ 門閭：家庭。

④ 一命之寄：一個官職的托付，即任命一個官職。一命，周時官階從一命到九命，一命爲最低的官階，這裏泛指官職。

⑤ 有體：有準，有法則。

⑥ 三軍司命：掌握三軍命運的人。司命，本是掌管生命的神，這裏借指關係命運的人。

⑦ 立身行己，凡百點檢：立身行事，時時事事都要多加檢點。凡百，一切，一應。點檢，反省，檢點。

⑧ 法程：效法。

⑨ 視效：仿效，效法。

⑩ 叢挫：瑣碎，雜亂。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十四《惜官箴》作“叢脞”。

⑪ 不職：不稱職。

餗[①] 之誅，斧鉞在前矣，豈直[②] 曰不能保此位此職而已！吾人但居一職，毋問崇卑，務要使此官門面相趁[③]，獨處則無愧于神明，自思則無愧于此心，上無愧于上司，中無愧于僚友，陞堂無愧于公座[④]，庶幾乎！

第十七，勤職業

語[⑤] 云："惟勤有功。"毋論職之崇卑，藝[⑥] 之大小，商賈勤則致富，農夫勤則收獲豐，工勤則器精家給，士勤則德進業修，一命之士勤于職則職修[⑦] 名顯。況夫爲將之道，疆場之安危、三軍之死生係焉。譬如農夫種田，春則勤耕，下種以時，糞多力勤，夏耘不失，秋乃有獲。尚有天時、虫災、水旱未卜。若有美田，春僅下種，不耕不耘，不糞不力，到秋來也要與他農同獲糧粟，有此理否？兵中事件，一一預先勤苦教練，見見成成[⑧]，只是等候待用，還恐備久則損，氣久則暮。否則，求守固戰勝，即與不耕不耘，望地内收糧粟之徒何異？爲將者，須將所守疆域，時時放在心上。軍士有疾病、患難、顛連無告[⑨] 之事，時時

---

① 覆餗：《周易·鼎》："鼎折足，覆公餗。"餗，鼎中的食物。覆餗，指傾覆鼎中的珍饌。後以"覆餗"喻力不勝任而敗事。

② 豈直：難道只是，何止。

③ 相趁：相稱，相配。

④ 公座：官吏辦公的坐席，這裏借指職位。

⑤ 語：俗語、諺語，有時也指某一部古書中的話。

⑥ 藝：技藝，才能。

⑦ 職修：職位高。

⑧ 見見成成：現成。見(xiàn 獻)，"現"的古字。

⑨ 顛連無告：困苦不堪但無處投訴。

訪詢，隨有所聞，即時處之。軍器時時辨驗，一有不堪，即便修之。行伍時時點檢[①]，一有紊亂，即清編之。烽火哨報，城池墻垣，稍暇即一巡行，隨目所見，即爲修繕。文移案牘，時時檢行，如一事未完，即忘其饑勞，務必終之。不拘夜半久勞之後，必不使軍機文案姑待來時。如此行之既熟，自然忘勞，精粗巨細，無不畢舉，自然有備無患。若夫百務廢弛，且顧眼前妻孥[②]之樂、宴飲之歡，致將事務躭閣，行伍廢敗，卒然遇變，束手受死，而爲市曹之鬼[③]，是自取之也。

第十八，辨效法

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則無足術，斯下矣。"[④] 況兵事須求于實際之間，而可無效法之辨乎？爲將者，何所取材？必于經典中求之。前言往行，而史册

---

① 點檢：查核，清點。

② 妻孥：妻子和兒女。孥(nú 奴)，兒女。

③ 而爲市曹之鬼：指被處决而死。市曹，市内商業集中之處。古代常于此處决人犯。

④ 取法乎上……斯下矣：意思是説做事要有高標準，以上等的爲標準，只能得到中等的結果；如果以中等的爲標準，就没有好的方法，其結果只能是下等的。語出唐太宗李世民《帝範》卷四："取法于上，僅得爲中；取法于中，故爲其下。"取法，取以爲法則，效法。足，完備，完美。

浩瀚，豈武弁所能檢習？幸而有《百將傳》[①] 焉。人品、心術、事業，俱已概見，吾人當熟玩[②] 而習之。每一將傳中，不獨習其用兵之事，凡爲人存心立行，一一細玩。有不二之心[③]、純忠之行者，我則師其德；長于兵機而短于德行者，我則師其術；某將竟致敗壞，屬之自取，我則鑒而戒之；某將忠廉智勇，無媿于己，而無妄得禍[④]，我師其行。苟無彼之禍，是我所遭之時幸也。即有不虞之變[⑤]，古人已然，我何避、何嫌？如此辦法，真心師向[⑥]，自然完名全節，成古人之事業，有古人之榮遇，而無古人之禍難矣。此可以券取影隨[⑦]，非浪説[⑧] 也。

第十九，習兵法

兵之有法，如醫之有方，必須讀習而後得。但敏智[⑨]

---

① 《百將傳》：又稱《張氏集注百將傳》、《十七史百將傳》、《正百將傳》，宋張預撰。輯録西周吕尚至五代劉詞等一百名將帥的傳略，以《孫子兵法》的思想，評論其成敗得失。該書是中國古代第一部名將傳類兵書，爲學習古名將的用兵藝術，理解《孫子兵法》等兵法理論，提供了方便，對後世有一定的影響。明代，續、評、增補《百將傳》的兵書不斷出現，比較重要的有何喬新的《百將傳續編》，陳元素的《廣名將傳》。

② 熟玩：仔細研討，反復體會。

③ 不二之心：思想專一，不變心。

④ 無妄得禍：意外地遭到禍害。無妄，意外，不期然而然。

⑤ 不虞之變：意料不到的變化，即前面所説的"無妄得禍"。

⑥ 師向：仰慕效法。師，學習，效法。向，仰慕、齡向。

⑦ 券取影隨：持券取物，影隨形後，比喻辦事有成功的絶對把握。券，契據，憑證。

⑧ 浪説：妄説，胡説，亂説。

⑨ 敏智：聰敏機智。

之人，自然因而推之，師其意，不泥其迹[①]，乃能百戰百勝，率[②]爲名將。蓋未有不習一法，不識一字，不經一事，而輒能開闔變化[③]，運用無窮者。即有之，亦于實陣上經歷，聞見日久，乃能。否則，吾知其斷不能也。

但古人兵法，如《七書》[④]之類，就同藥肆[⑤]，五金八石[⑥]、草木鱗蟲[⑦]，無所不備，蓋不知患者何症，所宜何藥耳。必須醫家胗認病勢，真正宜用某藥，即取諸肆中，藥無不效。倘誤胗病患，取藥肆中，服之不瘳[⑧]，將歸罪曰："藥之不靈。"烏乎，靈也！《七書》内百法俱備，即藥肆也。爲將者，要先知士伍之情、山川之形，認察敵人動静，即問病胗脉之醫也。稍有差誤，用法不效，將歸罪于法，曰："前人兵法不效。"烏乎，效也！吾人童而習之，幼而學之，又須長壯之日，履名將之門，處實境[⑨]之間，方知兵法爲

① 不泥其迹：不拘泥于表面的形迹，即不拘泥于具體的做法。

② 率：語首助詞，無義。

③ 開闔變化：軍事行動的各種變化。開闔，開啓與閉合。

④ 七書：指《武經七書》，是宋代官方校刊頒行于武學的七部兵書：《孫子》、《吴子》、《司馬法》、《尉繚子》、《三略》、《六韜》、《唐李問對》。這部兵法叢書成爲中國古代第一部官定的軍事教科書。

⑤ 藥肆：藥鋪。肆，作坊，店鋪。

⑥ 五金八石：五金是金、銀、銅、鐵、錫五種金屬，八石是古代道家煉丹所常用的硃砂、雄黄、雌黄、空青、雲母、硫磺、戎鹽、硝石八種石質原料。這裏是泛指各種無機類藥物。

⑦ 草木鱗蟲：草木指草本植物和木本植物，鱗蟲指體表有鱗甲的動物。這裏泛指各種動植物藥物。

⑧ 瘳(chōu 抽)：病愈。

⑨ 實境：指戰争環境。

有用，方能變化兵法，以施之行事之際。至于見任將領，付以邊場之寄[①]，歲有桴鼓之舉[②]，可謂學法于實境之間矣。却恃其驍勇，或因幼年失學，不解文字；或不知兵法之有助于實用，遂又棄之而不講。夫有資可習者，無實履之地[③]；有實履之地者，無可學之資，如何而得全材，爲干城之器[④]乎？以後將士識字者，于冬月夜長之時，宜將兵法、將傳，每夜飯後，限看數葉，然後或有室家之擾，或庭階散步以舒其懷，睡則枕上且細細玩味，内有不省義意[⑤]者，次日仍復質問[⑥]于先知之人，自然有得，不識字者，端坐澄心[⑦]，令書手識字之類，或通文武生、秀才，爲之高聲朗讀數葉，省其大概，復令講説數遍，歸枕之際，亦如前玩味，自然有得，久則開口議論，誰謂此人不學耶？

① 付以邊場之寄：付以守衛邊疆的重任。邊場，邊疆。寄，委托，托付。

② 歲有桴鼓之舉：年年有戰争發生。桴鼓，鼓槌與鼓。古時作戰，擊鼓以指揮軍隊前進，所以桴鼓即戰鼓，進而又成爲戰争的代名詞。

③ 實履之地：實踐的環境。

④ 干城之器：捍衛國家的人才。干，盾牌；城，城郭，故以干城喻捍衛或捍衛者。器，器具，比喻人才。

⑤ 不省義意：不明白文字表達的内容。省（xǐng 醒），醒悟，明白。義意，意義。

⑥ 質問：詢問。

⑦ 澄心：静心。

古人謂"開卷有益"①,"學不誤人"。況我國家疆場之計,而可以懵然一白丁克濟乎②? 當是任者,思之。

第二十,習武藝

一物一事,有象有則③,況乎五兵④! 制器尚象⑤,自有用使之法,法即彀⑥ 也。在藝中得法者,謂之入彀⑦。爲將者,身司統率,似不必以技藝爲高,但士卒全以器械爲爪牙⑧,古人有言:"器械不利,以卒予敵。"⑨"利"之一字,不專爲"鋒利",用之"便利",亦此"利"也。欲用之利,必習之精。習矣,而不得正彀⑩,大陣之中,稍有失誤,或

① 開卷有益:打開書本閱讀,就會有所得益。卷,書。語本晉陶潛《與子儼等疏》:"開卷有得,便欣然忘食。"宋王闢之《渑水燕談録·文儒》:"(宋)太宗日閱《御覽》三卷,因事有闕,暇日追補之,嘗曰:'開卷有益,朕不以爲勞也。'"

② 而可以懵然一白丁克濟乎:反而可以用一個無知的文盲能够成功的嗎? 懵然,不明的樣子。白丁,缺乏知識的人,文盲。克濟,能成功,能成就。

③ 有象有則:有形制有法則。象,形象,圖象,形狀,形制,款式。則,規律,法則。

④ 五兵:五種兵器,但所指不一。早期五兵分爲車兵五兵和步卒五兵。車兵五兵爲戈、殳、戟、酋矛、夷矛;步卒五兵爲戈、殳、戟、矛、弓矢。後來,隨着兵器種類的增多,五兵的含義有所變化,逐漸成爲兵器的泛稱。

⑤ 尚象:重視形制。

⑥ 法即彀:使用的方法就是程式。彀,張滿弓弩,比喻事物的範圍、標準、程式。

⑦ 入彀:比喻合乎一定的程式和標準。

⑧ 爪牙:指甲和牙齒,比喻護衛者、黨羽、幫凶。

⑨ 器械不利,以卒予敵:意思是説,器械不鋒利,等于將手下的士卒送給敵人。語出《漢書·晁錯傳》:"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

⑩ 正彀:正確的程式和標準。

進退轉跳間，前行未動，後行先誤。若夫以少擊衆，人疎分擊，尤貴于藝精。爲將者，己不先學，何以倡人[①]？己不知花法、實法之辨，何以辨別士卒所習之高下？如憑教師而高下之，人不服矣。諺云："藝高人膽大[②]。"將軍者，將軍于前，使無技藝在身，安得當前不懼？且身當前行，恃我之技，可當二三人，左右勇健[③]，密密相隨，人人膽壯，惟看將軍氣色。氣色係于膽，膽係于武藝，是所關非小小也。欲爲全才之將，凡種種武藝，皆稍習之，在俱知而不必俱精。再須專習一二種，務使精絶，庶有實用，庶可練兵。肯專心致志，不過一月可熟一種。各種教師置于左右，每日飲食之餘，無所消遣，則用一教師習之，以爲消遣之地，他功不妨，而武藝自精。

第二十一，正名分[④]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⑤]。惟皇[⑥] 建極[⑦] 以率諸侯，諸侯以率大夫，大夫率四民[⑧]，秩

---

① 倡人：倡導別人。

② 藝高人膽大：底本和萬曆九卷本均作"義高人膽大"，據諸清刊本改。

③ 勇健：勇敢强健的士兵。

④ 正名分：辨正名位與身分。

⑤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語出《周易·繫辭上》。意思是説：天在上尊貴，地在下卑賤；乾卦象徵天，坤卦象徵地，就這樣確定下來了。卑下和高大既然已經排列好了，天下萬物的貴賤也就各得其位了。

⑥ 惟皇：帝王，君主。惟，助詞，用在句首，無義。

⑦ 建極：帝王即位。

⑧ 四民：舊稱士、農、工、商爲四民。

然[①] 莫可紊也。即如織綿者，千絲萬縷，爲經爲緯，一絲亂不得。況將領統馭千軍萬馬，縱横進退，使非名分平日素定，誰肯甘當誅戮，莫敢仰視乎？孔子論治，亦只曰"正名"[②]。名正，分定；分定，則上下相安，臂指相使，莫敢有違。軍中名分須從軍禮[③] 爲始，但軍中之政[④] 以聯情義爲首務。恪執[⑤] 名分，情義頗隔，須子名分之間，寓以聯屬[⑥] 之道；尊嚴之地，通以共難之情。如此，在下事上，則尊而親之；在上使下，則順而悦之。三軍之衆，可使赴湯蹈火矣。

第二十二，愛士卒

將者，腹心也。士卒者，手足也。將誠勇[⑦]，以力相敵，不過數人，極矣。數十萬之衆，非一人可當，必賴士卒，誓同生死，奮勇當鋒。兵法[⑧]："愛士如嬰兒，故可與

---

① 秩然：秩序井然。

② 孔子論治，亦只曰正名：孔子的學生子路，有一次問孔子說，如果讓您來治理國政，您準備首先幹什麼呢？孔子說："必也正名乎！"并解釋說："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措）手足。"（《論語·子路》）

③ 軍禮：軍隊中的禮節。它規定了軍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各種行爲準則。

④ 軍中之政：軍中的政事。

⑤ 恪執：恭謹地持守。

⑥ 聯屬：聯繫。屬（zhǔ 主），連綴，連接。

⑦ 誠勇：確實勇敢，真正勇敢。

⑧ 兵法：中國古代軍事學術語。有多種含義，一般指治軍用兵的原則和方法，有時指兵書。後者又有幾種情況：有的是概指，有的是指某一部兵書，更多的是特指《孫子兵法》。此處就是指《孫子兵法》。

之赴深溪。"① 古人吮士之疽②，殺愛妾以饗士③，投醪于河以共滋味④，此何等作爲！如今將領，不惟不如此推恩⑤，而且使之肩輿⑥，使之供爨⑦，使之厮役，死亡不恤，凍餒不問，甚至斂科財物，尅減月糧，到處先擇好歇處安眠，將領已熟睡，而士卒尚有啼饑號寒于通衢⑧ 者，將士夜卧美榻⑨，甚乃伴以伎女⑩，而士卒終夜眠人簷下，枵腹⑪ 而宿者，種種不可枚舉。如此而欲人共性命，人誰肯哉？

① 愛士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意思是説，將帥愛護兵士如同父母愛護嬰兒一樣，就可以率領他們去赴湯蹈火了。語本《孫子兵法·地形》："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谿，同"溪"。

② 吮士之疽：指戰國時期著名軍事家吴起在任魏將時，用嘴替生毒瘡的士卒吸吮濃血的故事。事見《史記·孫子吴起列傳》。疽，中醫指局部皮膚腫脹堅硬的毒瘡。

③ 殺愛妾以饗士：指唐肅宗至德二載（757年），名將張巡堅守睢陽（今河南商丘縣南）時，在城中糧盡無食的情況下，殺死自己的愛妾，分肉給士卒吃的故事。事見新舊《唐書·張巡傳》。饗（xiǎng 享），宴請，以酒食犒勞、招待。

④ 投醪于河以共滋味：醪（láo 勞），汁渣混合的酒，又稱濁酒、醅糟、米酒。春秋時期，越國被吴國打敗，越王勾踐卧薪嘗膽，立志報仇。他與軍民同甘共苦，把酒倒入河中，與軍民同嘗酒的滋味。事見《吕氏春秋·順民》。

⑤ 推恩：廣施恩惠。

⑥ 使之肩輿：自己乘坐轎子，而讓士卒抬轎。肩輿，轎子。

⑦ 供爨：供燒火煮飯，做炊事員。爨（cuàn 篡），燒火做飯。

⑧ 通衢：四通八達的道路。

⑨ 美榻：精美的床。榻，狹長而矮的坐卧用具。

⑩ 伎女：女歌舞藝人。底本原爲"技女"，據文淵閣本、墨海本改。

⑪ 枵腹：空腹，餓着肚子。枵（xiāo 消），空虚。

夫士卒雖愚，最易感動；死生雖大，有因一言一縷之恩[①] 而甘死不辭者。却是將領頭目，千思百慮，負義忘恩，何也？愚卒心岐[②] 尚少，又有軍法驅之，易就善路，故也。第士卒之衆，吾豈能人人而惠之？惟我真有是心，自然人相觀感[③]，故不必其人人及之，人人受千金之惠，再生之德，而後謂之愛，而後得其感耳。愛行恩結，力齊氣奮，萬人一心，何敵不克？功成名立，捷如影響[④]。

第二十三，教士卒

士卒愛矣，與我同死生而不辭矣。苟不加教習之，亦是以卒予敵耳。語云："愛而不教，禽犢之愛也。"故凡禮義、名分、行伍、進退、營陣、武藝，不教不能知。徒有親上死長[⑤] 之心，而無親上死長之具，所謂乳犬犯虎[⑥]，伏鷄搏狸[⑦]，雖有鬬心，隨之死矣。是徒魚肉[⑧] 我衆。必懸爲賞格[⑨]，輔以刑杖，先正名分，習威儀，上下秩然，然後授以號令，操之于場，練以武藝，教之千夙[⑩]，俾人人有勇知

① 一言一縷之恩：很小的恩惠。一言，一句話。一縷，一束綫。都是極言其少。

② 心岐：雜念。岐，同"歧"，岔路。

③ 觀感：看到事物而受感動。

④ 捷如影響：像影子隨形、回聲應聲一樣快捷。

⑤ 親上死長：親愛上司，爲了長官而拚命。

⑥ 乳犬犯虎：初生的小狗侵犯老虎。

⑦ 伏鷄搏狸：孵卵的母鷄與狸猫搏鬬。

⑧ 魚肉：比喻欺凌、殘害。

⑨ 賞格：懸賞所定的報酬條件。

⑩ 夙：平素。

方[①]，人自爲戰，蔑[②] 有不勝敵者。

第二十四，明恩威

烏合之衆，上下不親，非有賞罰，孫、吴不能以爲將。夫賞不專在金帛之惠，罰不專在斧鉞之威。有賞千金而不勸[③] 者，有不費數金而感深挾纊[④] 者，有賞一人而萬人喜者，有斬首于前而不畏于後者，有言語之威而畏如刀鋸，罰止數人而萬人知懼者。此蓋有機[⑤]。機，何物也？情也。理興于心，情通于理。賞之以衆情所喜，罰之以衆情所惡。或申明曉諭，耳提面命[⑥]，務俾人人知其所以賞與罰之故。感心發，則翫心[⑦] 消；畏心生，則怨心止。微乎[⑧]，微乎！用之正，則聖人所謂王道[⑨]，仁者之事也。用不以正，則聖人所謂五霸[⑩]，智者之事也。

① 有勇知方：有勇氣而且懂得禮法。

② 蔑：無，没有。

③ 勸：勤勉，努力。

④ 感深挾纊：深受感動，就像寒冷時披上綿衣一樣，比喻受人撫慰而感到温暖。挾纊，披着綿衣。

⑤ 此蓋有機：這其中大概有一個關鍵。機，事物的關鍵。

⑥ 耳提面命：不但當面告訴他，而且揪着他的耳朵向他講，形容教誨殷切，要求嚴格。

⑦ 翫心：輕忽之心。翫，同"玩"，玩忽，輕視。

⑧ 微乎：微妙啊！

⑨ 王道：儒家提出的一種以仁義治天下的政治主張。與此相對的，是憑借武力、刑法、權勢等進行統治的"霸道"。

⑩ 五霸：即"五伯(bà 霸)"，春秋時期先後稱霸的五個諸侯。説法不一，一説指齊桓公、晋文公、宋襄公、楚莊王、秦穆公；一説指齊桓公、晋文公、楚莊王、吴王闔閭、越王勾踐。

第二十五，嚴節制

兵有二：用數十百人隨意野戰[①]，風雨之勢，非罰所加，非法所管，可以一語傳呼而止，無節制可也，雖然，此即節制也；若用數萬之衆，堂堂原野之間，法明令審，動止有則，使强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峙如山岳，不可撼摇，流如江河，不可阻遏，雖亂猶整，百戰不殆，握定勝筭，以全制敵，舍節制必不能軍。節制者何？譬如竹之有節，節節而制之，故竹雖虚，抽數丈之笋而直立不屈；故軍士雖衆，統百萬之夫如一人。夫節制工夫，始于什伍，以至隊哨，隊哨而至部曲[②]，部曲而至營陣，營陣而至大將，一節相制一節，節節分明，毫不可干[③]。金鼓各有所用，音不相雜；旗麾各有所用，色不相雜。人人明習，人人恪守。寧使此身可弃，此令不敢不守；此命可拚[④]，此節不敢不重。視死爲易，視令爲尊。如此，必收萬人一心之效，必爲堂堂無敵之師，百戰百勝。用之塞上則外摧强虜，用之域中則内清叛亂，萬里無危，萬戰無失。豈直曰"百里趨利"[⑤]已哉，將見天下莫當此兵矣。

---

① 野戰：不按常法作戰。

② 部曲：古代軍隊的編制軍位。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部有曲，曲有軍候一人。

③ 干：干犯，干擾。

④ 拚(pīn 拼，又讀 pàn 潘)：捨棄，豁出去。

⑤ 百里趨利：語出《史記·孫子吴起列傳》："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意思是，兵法上説，急行軍到一百里外的地方去作戰，要損折上將；急行軍到五十里外的地方去作戰，部隊只能有一半趕到。趨利，求勝，争勝，這裏是作戰的意思。"趣利"，同"趨利"。

第二十六，明保障

天地之道，惟陰與陽[①]；治世之具[②]，惟文與武。文武者，陰陽之義也。故治亂相尋[③]，本陰陽迭運[④]，必文武並用，乃相濟有成[⑤]。粤稽三代而上[⑥]，井田聿興[⑦]，兵農合一，五等封爵[⑧]，文武不分，故出則爲將率[⑨]，入則爲師保[⑩]，聲氣既同，績用有底[⑪]。迨至春秋戰國，民無甯宇，卒有常征，井田寖廢，兵農攸分[⑫]。顧孫、吴者出，立爲一

① 天地之道，惟陰與陽：宇宙間的規律，只是陰和陽的相互對立、轉化。陰陽是中國古代哲學的重要範疇，所指範圍極廣，自然界和人世間諸如天地、日月、晝夜、寒暑、君臣、男女、夫婦、文武、動静等相對相反的事物，都可歸爲陰陽，并認爲“一陰一陽之謂道”(《周易·繫辭上》)。

② 治世之具：治理天下的手段。具，工具，手段。

③ 相尋：相繼，接連不斷。

④ 迭運：交替運行，循環變化。

⑤ 相濟有成：相互輔助才能成功。

⑥ 粤稽三代而上：查考夏、商、周三代以前。粤，助詞，用于句首時，表示一種審慎莊重的語氣，無義。稽，查考。

⑦ 井田聿興：井田制興起。井田，中國古代奴隸社會的一種土地制度。以方九百畝爲一里，劃爲九區，形如“井”字，故名井田。中間一區爲公田，四周的八區爲私田，每家一區百畝，八家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田。從春秋時起，井田制日趨崩潰，逐漸被封建生産關係所取代。聿(yù 玉)，助詞，用在句首或句中，無義。

⑧ 五等封爵：公、侯、伯、子、男五個等級的爵位。

⑨ 將率：將帥。

⑩ 師保：古代擔任輔佐帝王和教導王室子弟的官員，有師有保，統稱“師保”。

⑪ 聲氣既同，績用有底：聲音氣息完全相同，功用也是如此。意思是説，文武志同道合，效用也是一樣的。有底，如許，如此。

⑫ 攸分：分開，離開。攸，助詞，無義。

家之言，特設軍容[①]，不由民社[②]，以是文武異途，門户漸立。秦開郡縣[③]，漢封同姓[④]，唐設藩鎮[⑤]。歷代沿革，雖各鑒一時之弊，而曲爲更張[⑥]。戍邊禦侮，官制固有不同，然且文武職銜互相加授，名義相關，判途[⑦] 未甚。厥軍實[⑧] 者，猶詰責于事定[⑨] 之後，以故議論事權[⑩]，勢常

① 特設軍容：特，特意，特地。軍容，軍隊的禮儀法度。特設軍容，是説專門爲武職制定了與文職不同的禮儀法度，表明文武已經分離，也表明了常備軍已經建立。

② 不由民社：軍隊和將領不由民間派出。民社，古代民間自行結集的團體。

③ 秦開郡縣：秦始皇統一中國後，廢除了傳統的分封制，推行郡縣制，將全國劃分爲三十六郡，郡下設縣。

④ 漢封同姓：漢朝建立後，劉邦在繼續實行郡縣制、翦除楚漢戰争中分封的八個異姓諸侯王的同時，又實行封建制，先後分封了九個同姓諸侯王。漢文帝時，又先後封了十七個同姓諸侯王。同姓王的存在，不僅對皇權構成了威脅，也不利于國家的統一。

⑤ 唐設藩鎮：唐朝初年，在重要各州設置都督府，睿宗時設河西節度使，至玄宗時在沿邊要地共設十節度使，通稱"藩鎮"。各藩鎮掌管境内全部軍政大權，形成地方割據的局面。

⑥ 曲爲更張：曲折地進行變革。

⑦ 判途：文武仕途分離。判，分裂，分開。途，仕途。

⑧ 軍實：軍械、糧餉以及作戰俘獲等。

⑨ 事定：戰争結束。

⑩ 議論事權：評論作戰指揮的得失。

相埒[①],所以蔡功惟斷乃成[②]。迨至宋室,立國本弱,儒術歧多[③],故分者決不可合,而合者亦分。汔[④] 于我朝,以武功驅逐胡元,恢復區宇[⑤]。一時握戎者[⑥] 輒以汗馬自驕,紛然多事,以故防微慮重[⑦],軍政肘掣。承平二百年來,文法日密[⑧],不惟分黨而治,抑且惡異而攻[⑨]。惟馭衆臨壘,爲將士之責;而糧餉賞罰,操縱予奪,纖細之事,悉

① 相埒:相等。埒(liè 列),等同。

② 蔡功惟斷乃成:蔡功,指唐憲宗削藩戰争中,平定割據淮西的吴元濟,襲占蔡州之功。斷,决斷,果斷。韓愈在《平淮西碑》中指出:"淮蔡爲亂,天子伐之。……始議伐蔡,卿士莫隨。既伐四年,大小並疑。不赦不疑,由天子明。凡此蔡功,惟斷乃成。"(《韓昌黎全集》卷三十)

③ 儒術歧多:指宋代在思想文化領域學派林立。由孔子所創立,在我國封建社會長期占統治地位的儒學,發展至宋代,産生了以通經學古、救時行道和吸收佛、道學説爲特徵,被稱爲新儒學的宋學。宋學在發展中形成不少派别,主要的有:以王安石爲代表的新學(也稱荆公新學),以蘇洵、蘇軾、蘇轍爲代表的蜀學,以程顥、程頤和朱熹爲代表的理學。理學在北宋中期又分爲二程兄弟的洛學和張載的關學兩個學派。至南宋時期,朱熹代表了理學的主流學派,陸九淵則開創理學"心學"一派,而以陳亮、葉適爲代表的事功學派提倡事功之學,注重功利,反對理學家空言義理。

④ 汔(qì 气):到,至。

⑤ 區宇:境域,天下。

⑥ 握戎者,掌握兵權的人,將帥。

⑦ 防微慮重:想防備將帥鬧事,但又顧慮重重。防微,在錯誤或壞事剛萌芽時,及時加以制止,不使其發展。

⑧ 文法日密:法制一天一天地嚴密。文法,法制,法規。

⑨ 不惟分黨而治,抑且惡異而攻:當政者不僅分成不同的派别,而且對異黨進行誹謗和攻擊。

在有司[①]。即器具行伍、教授法令，亦縉紳預其章程，復不關于利害。故文武勢分情格[②]，陰陽之義判，而相成之實墮矣。

蓋嘗思之，朝廷設官分職，外而百里之令[③]、五百里之守[④]，上而旬宣之司[⑤]、激揚之位[⑥]，皆所以保民也。凡我將士，躍馬食肉，握符當關，其所統軍卒，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徵民商稅課爲之供養，毋問風雨宴安[⑦]，坐糜廩餼[⑧]，無非用其力于一朝，除亂定暴，則民生遂[⑨]，民生遂則國本[⑩] 安，亦所以保民也。故文武之職不同，所司之政雖異，而其所以保民則一也。

顧今反其道者，止知軍士是我統馭，其於保民之意漠

---

① 有司：政府官吏。古代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故稱"有司"。這裏特指文官。

② 文武勢分情格：文官和武官的權力分離，人情淡漠。格，阻隔。

③ 百里之令：縣令。百里，古時一縣所轄之地約百里，故把"百里"作爲縣的代稱。

④ 五百里之守：守，一郡的最高行政長官郡守、太守的簡稱。宋以後改郡爲府，其最高行政長官知府也稱郡守。明朝時知府也稱太守。

⑤ 旬宣之司：巡視各地，宣示德政的官員，如明代的巡按御史之類。

⑥ 激揚之位：擔負斥惡揚善任務的官員。激揚，激濁揚清的省稱，比喻斥惡獎善。

⑦ 毋問風雨宴安：不管環境惡劣還是優越。風雨，比喻危難和惡劣的處境。宴安，逸樂，比喻條件優越。

⑧ 坐糜廩餼：白白浪費糧餉，意指不論情況如何，糧餉有所保證。廩，公家發給的糧食。餼(xì 細)，廩給，俸祿。廩餼，由公家供給的糧食之類的生活物資。

⑨ 民生遂：百姓稱心如意。

⑩ 國本：立國的根本。

然不省，率徇情而偏愛之，每到地方，縱容騷擾百姓，不肯克己。嘗見東南受兵之處，有謠語云："賊是木梳，兵是竹篦。"蓋言梳還有遺，篦則無遺矣。及有軍卒生事，相訐[①]到官，又輒右兵而左民，以致軍士縱恣，紀律不整，百姓失望。比臨陣時，不惟無以戡定患亂，且殺平民以報馘[②]，劫避寇之家以充食，姦淫被難女婦，矯誣掩敗，設詐冒功。此輩不遭人禍，必受天刑。於是文吏耻武夫之無術，視軍士如仇讐[③]，凡軍民相干[④]之事，一切肆其尅毒，務要軍將受虧，曲護[⑤]小民以爲仁愛，而小民亦只顧目前便宜，那管隱禍在後。等而在上[⑥]，惟以刻抑[⑦]將士爲得體，爲有風力[⑧]，互相倣效。稍有通念[⑨]者，衆共笑而排之，以爲同流合污。遇有警時，即錢糧、軍器、餽餉應付，率不究心[⑩]，一意只要軍士殺賊，要將官驅不飼之馬，不哺之軍，不着人家居宿，無論賊勢衆寡，機宜何如，一到便殺了賊

① 相訐：相互揭發、攻擊。訐（jié 潔），揭發他人的隱私，攻擊他人的過失。

② 報馘：報功。馘（guó 國），古代戰争中割取所殺敵人或俘虜的左耳以計數報功。

③ 仇讐：仇人，冤家對頭。讐（chóu 仇），仇敵。

④ 相干：相互干犯。

⑤ 曲護：曲意袒護。

⑥ 等而在上：比基層文吏更高級的官員。等，某一等次，這裏指的是前面講的文吏。

⑦ 刻抑：傷害貶斥。

⑧ 風力：氣概和魄力。

⑨ 通念：通情達理的念頭。

⑩ 究心：盡心。

來，庶才將就，何其不通之甚也！夫平日于凡軍伍氣勢，被其摧抑[①] 已盡，將官事權被其掣肘莫展，臨時又不相濟，復加以未諳兵機之人硬强調度，豈能殺賊？是以賊得猖獗，蹂踐邊關，虔劉子女[②]，損傷國體，不知幾何。與平日偏愛私恩，孰爲得失？即將士粉身碎骨，何補于民社也哉？

今後爲吾將者，須是看定兵馬真爲安國保民之物，事事報恩之本，無問文武分塗，展布難易[③]，一心從保安民社上起念。推此而馴[④] 之，必以嚴節制爲務。欲嚴節制，必先明恩威。恩威明而教不行，士何由措[⑤]？故先教士卒。教士之急，莫如正名分，然正名分必自身率始，而習武藝，知兵法，身率之藝也，非本也。本不端[⑥]，則萬日叢挫矣。必先辨古人而效法之。先勤職業，則效法有日進之益。先知謙德之利，則我爲官箴惜，而人亦爲我惜之。但欲知義之所趨[⑦] 者，必先知害之所伏，于是而審[⑧] 功名之害。功名之害小，委靡之害大，故先審委靡之害。委靡自逢迎而生，故先審逢迎之害。逢迎之害未若勝人

① 摧抑：挫損壓制。

② 虔劉子女：殺戮百姓。虔劉，劫掠，殺戮。子女，男和女。

③ 文武分塗，展布難易：文官和武官的仕途不同，施展才能的條件有難有易。塗，道路；引申爲途徑。展布，施展。

④ 馴：通"訓"，教導，教訓。

⑤ 士何由措：士卒從何處做起呢？

⑥ 端：正。

⑦ 趨：趨向。

⑧ 審：審察，考察。

爲害足以取禍也，故先審勝人之害。勝人之害生于剛愎，故先審剛愎之害。大都諸偏[①] 之爲害，未有甚于欲之爲害也，而貨利、聲色尤害之大者。貨利猶可勉强，無如聲色易以惑人，故聲色先于貨利。能審害之所伏而不爲，須知大本大端[②] 之所先，而定其趨。寬度量焉，德之次也，故先之以堅操守。操守勉乎外，無若先做好人以立其基。做好人而惕于憂禍，趨難定也，故先辨利害。利害莫大于死生，明死生，利害自辨。死生、利害，惟其昧于志向，故爲所奪；志向定，雖死生不足以移之，故曰先立志向。然志向先起之于心，故以正心術爲首。

是故心術正則志向自立而不忒[③]，志向立則死生自明而不畏，死生明而利害自辨，利害辨人品自好，做好人而未有不知堅操守者也。操守堅而狹隘者有之，故次之以寬度量，心廣體胖矣。而最難窒者，慾也。慾莫如聲色與貨利，真能拔除難窒之欲而尚德，不可以不謹。剛愎害，勝人害，逢迎害，委靡害，功名害，皆以輕重次第而切磋琢磨之，可也。夫惟諸害既去乎身，善美已歸諸己，于是而驕吝[④] 或生焉，非所以受益也，故尚謙虚之德焉。謙而無箴，其弊也弱，故次之以惜官箴，則謙不至于弱矣。

① 大都諸偏：大抵這各種不正確的思想行爲。大都，大概，大抵。偏，不正。諸偏，指前面所講委靡、逢迎、勝人、剛愎等。

② 大本大端：最根本的。大本，根本，事物的基礎。大端，事情的主要方面。

③ 不忒：没有變更，没有差錯。

④ 驕吝：驕傲面又吝嗇。

勤職業者，官之箴也。辨效法者，官之箴也。官箴正矣，或于將之職未盡也。將以戡亂爲務，戡亂有具，兵法爲要，武藝次之；治軍有方，名分爲切[①]，教授次之。教授有術，故次之以恩威也，節制也。合而言之，無非以保民爲職，故終之以明保障。約之以一言，曰："正心術而已矣。"

於戲[②]！大本既正，百行翼張[③]，賢將彙征[④]，文治廣被[⑤]，王國之慶，邦家之光也。

以上每一款内，多有不盡之意，不出乎《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儲練通論》互相發明[⑥]，似為重贅。但略言之，恐無以發揚學者生意[⑦]，故重其言而不重其意者有之，重其意而不重其言者有之，學者惟自擇之。

① 切：重要。
② 於戲（wūhū 嗚呼）：感嘆詞，同"嗚呼"。
③ 百行翼張：各種品行像鳥兒展翅一樣分布開來。
④ 彙征：類聚，連類而進。征，正行。
⑤ 廣被：遍及。
⑥ 發明：印證。
⑦ 無以發揚學者生意：不能抒發學者的主張。發揚，抒發，表達。

儲練通論上[①]

爲議儲將材事。案照先准巡撫都御史劉[②] 手本，前事爲照，國家枕虜[③] 建都，聖謨[④] 深遠。顧自嘉靖庚戌[⑤] 而後，敵虜侵軼，殆無虛歲，在九邊皆然，而薊鎮爲甚。夫天下危，注意將，今固其時矣。第世胄[⑥] 之子，率狃於紈袴之習，無復鷙鷹闞虎[⑦] 之氣。又或拔自奴虜行伍之間，足堪一劍之任[⑧]，而韜鈐[⑨] 不諳，終非全材。今國制三年一開科，以弓馬、策論別殿最，定去留，選士亦既精矣，而養士之法則未備。屢奉明詔，令中外臣工得舉所知

① 儲練通論上："上"字據底本目録補。

② 巡撫都御史劉：指劉應節，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由户部主事擢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參見本書《公移》第1頁注⑤。

③ 枕虜：臨近蒙古人。枕，臨，靠近。虜，明代對北方的蒙古人的稱呼。

④ 聖謨：皇帝的謀略。

⑤ 嘉靖庚戌：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當年韃靼俺答汗率部南下，進犯大同、宣府，進逼薊鎮，毀邊墻而入，兵臨京畿，在京師附近焚掠八日始滿載而去，史稱"庚戌之變"。

⑥ 世胄：貴族後裔。

⑦ 鷙鷹闞虎：凶猛的鷹、咆哮怒吼的虎。

⑧ 一劍之任：一人之勇。

⑨ 韜鈐：古兵書《六韜》、《玉鈐篇》的并稱，借指用兵謀略。

將材，各以名聞，又令廢閑將官類得甄録[①]，用將亦既廣矣，而儲將之典則未講。夫不蓄于平時，期取用于一旦，則無惑乎臨時多乏才之嘆。近該本院調取所屬遵化等衛應襲舍人[②]，親臨演武場，聊一試之，得年力精健、騎射閑習者三百餘人。竊欲將此輩群之武庠[③]，擇立師長，授以《武經總要》、《孫吴兵法》、《六壬》、《百將》[④] 等書，俾各習讀，講解其義。仍於騎射之外，如矛盾、戈鋌[⑤]、鈎弩、礮石、火攻、車戰之法，各隨所長，分門析類，各令精通。俟其稍熟，間一試之。或令之赴邊，使習知山川之勢、夷虜之情。或暫隨在營，使熟識旌麾金鼓之節，且教而且用之。用之不效，而復教之。如此，數年之後，必有真材。

但事在謀始，規條未定，一切教養之方、供贍之禮，合行會議，以便題請。爲此，除行薊州、永平、密雲、昌平、霸

① 甄録：甄别録用。

② 舍人：宋元以來對顯貴子弟的俗稱。

③ 群之武庠：把他們集合于軍事學校。群，會合，集合。庠，古代的學校。

④ 《武經總要》、《孫吴兵法》、《六壬》、《百將》：中國古代兵書。《武經總要》，宋代曾公亮、丁度等奉敕編修的軍事類書。《孫吴兵法》，指《孫子兵法》和《吴子》。《六壬》，占卜類兵書。六壬是將陰陽五行運用于軍事以占卜吉凶的一種方法。壬在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序數中爲第九位，在五行屬水，干支表六十甲子中，壬有六個（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故名六壬。在《太白陰經》、《武經總要》等兵書中都有六壬的相關内容，明代有六壬占卜的專書——《六壬兵法書》。《百將》，指名將傳類兵書《百將傳》。

⑤ 戈鋌：戈與鋌，泛指兵器。鋌，鐵柄小矛。

州各兵備道[①]，會同計議要見，各衛所應襲舍人，應否選入密雲、遵化等處武學作養？應以何項衙門總爲提督？何項官員立爲師長？應習何書？應學何藝？作何考校？作何優養？應否比照儒生別爲三舍之等[②]？應否一體議與膳糧，優免供給之例，亦要量定名額，以防濫觴[③]，斟酌情禮，求可爲繼。中間未盡事宜，悉聽一一計議停當，通呈軍門[④]及本院，以憑議題施行外，爲此合用手本前去，煩爲查照[⑤]前項事宜，一體會議施行，等因[⑥]到府，看得所議，此本院作人儲材，爲國爲民，甚盛舉也。

但今可教之材未乏，而乏師爲難。歷觀古之能兵者，必有鬼谷子[⑦]之師，而後有孫、龐[⑧]之劍術；必有韓擒

① 兵備道：明代在各省重要地方設置的負責鈐制武臣、訓督將士的道員，全稱整飭兵備道，簡稱兵備道。

② 三舍之等：宋代元豐以後，太學分外舍、內舍、上舍三舍，生員則相應地分爲三等。明代儒生也分爲三等。

③ 濫觴：泛濫。

④ 軍門：明代稱總督、巡撫爲軍門，與清代稱提督或總兵加提督銜者爲軍門不同。

⑤ 查照：舊時公文用語。提醒對方注意文件內容，或要求按照文件內容辦理。

⑥ 等因：舊時公文用語。常在引述來文之後使用，然後陳說己意。

⑦ 鬼谷子：相傳爲戰國時楚人，隱于鬼谷，因以自號。鬼谷子通兵法，但舊題鬼谷子撰的《鬼谷子》一書，實係後人僞托之作。

⑧ 孫、龐：孫臏和龐涓。相傳二人同爲鬼谷子的學生。

虎[①]之勇，而後有李靖之兵法[②]。故曰："師道立而善人多。"目今堪爲教將之師者，果其誰歟？必不得已，姑開學館，擇實心真志教習文行[③]者，爲養蒙師[④]，兼而取之。俟其應讀諸書，稍能讀誦，考其文行，果可實用，即多選熟知各色武藝之人，不拘行伍遊方之輩[⑤]，厮役種色人目[⑥]，或爲藝師，或爲藝友，每學數人，日夕教演，大約不過三年，則諸藝俱通。然後，付各實用營中，習教陣法、操法。俟其習有成效，然後總調一處考校之。果爲精通，又再付各有事地方將領，隨營出征，習臨敵真戰真法，俟效而量才擢用。其群習一節，雖吾夫子[⑦]，必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⑧]

爲今之計，先選年力資幹相應者，每道爲一會[⑨]，俱

---

① 韓擒虎(538～592)：隋朝名將，有膽略，隋文帝開皇九年(589年)率輕騎五百攻入建業(今南京)，俘陳後主。

② 而後有李靖之兵法：李靖(571～649)，字藥師，京兆三原(今陝西三原東北)人，隋朝名將韓擒虎外甥，善用兵，因功封衛國公。著有多部兵書，雖大都亡佚，但《通典》、《太平御覽》中收録了《衛公李靖兵法》的部分内容。戚繼光認爲，李靖之所以在兵法方面多有建樹，與其舅韓擒虎的教誨和影響有因果關係。

③ 擇實心真志教習文行者："擇"，底本原作"則"，據墨海本、嘉慶己卯本等清刊本改。文行，文章和德行。

④ 養蒙師：啓蒙的老師。

⑤ 遊方之輩：遊歷四方的人。

⑥ 種色人目：各種各樣的人。

⑦ 夫子：學者，讀書人。

⑧ 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語出《論語·子張》，是孔子學生子夏的話。意思是説，各種工匠居住在作坊裏，來完成他們的工作。

⑨ 每道爲一會：每一兵備道轄區爲一教學單位。

附各道常住地方學宫之内，列于儒生之後，總聽學官提調[①]。另擇合格師長、老成生儒，曾歷邊方及遊將門者尤善。有號房[②]則于號房，無號房則别求館舍以教之。俟一年之終，則分立三等。以後，每一季一考，以所進等差爲賞罰。每季月[③]放假一次，以恤其情。每名量給客費，俟其考中一等者，照依生員另給廩糧[④]一石，而客費與衆同者仍不廢焉。若因調習不便，聽其隨在隸籍讀習。此不過虚應故事而已，必不能有成。何也？彼分散諸庠，孤陋寡聞，一也；不能便得許多合格之師，二也；督責未專，三也。至於提調一節，歲必總之于撫院，每年約日，將撫屬地方各道所屬教養官生，盡數調赴遵化，會同總兵官，群而校之，以行賞罰。在各道，則月季[⑤]而章程之。儲之之方，如此其密，則習之之效，當捷于影響矣。

管窺之見如此，深愧無能少助一時之盛舉，有孤[⑥]下詢之美意也。别撰《儲練》七段，爲此合用手本，前去巡撫右僉都御史劉處，煩請裁酌施行。

① 提調：管領，調度。

② 號房：明代供科舉考試時生員答卷和食宿的房舍。

③ 季月：每季的最後一月，即農曆的三、六、九、十二月。季，末，一個時期的末了。

④ 廩糧：科舉時代給予在學生員的糧食。

⑤ 月季：月末。

⑥ 孤：辜負，對不住。

儲　將

戚子曰：將之于兵，殆人身之有心乎？心附子胸，而運虛靈之理，酬酢萬變[①]，殆將附于法，而本虛靈之運，指揮三軍者也。心蔽于物，將蔽于心[②]，一而已矣。

或者曰：爲兵之將者，材官[③]也，藝士[④]也。藝而材，將職理[⑤]矣，使貪、使詐、使愚，皆可也。予專以心言，毋涉經生[⑥]迂談乎？

戚子曰：誠若是，則文武爲二矣。夫人無二身，則文武無二道；材藝之美，必有不二之心[⑦]，庶成其材。苟有人焉，以不二之心，發于事業，晝夜在公，即有一尺之材，必盡一尺之用。至於多才之徒，或巧爲身謀，或明習禍福，用之自私，雖良平[⑧]之智，孔明之術，我何所賴？故

① 運虛靈之理，酬酢萬變：用調節意識來對付各種變化。虛靈，指思想、意識、精神。理，治理，整理。酬酢，應對，應付。

② 心蔽于物，將蔽于心：心從外界萬物中作出判斷，將領從心裏作出決斷。蔽，審斷，判決。

③ 材官：西漢時在少馬的内郡及山陘訓練的步卒稱爲材官，後世多用以稱供差遣的低級武職。這裏是有才能的軍官的意思。

④ 藝士：有技藝的人。

⑤ 藝而材，將職理矣：有技藝又有才能，將這個職位就能幹好。理，順，治理得好。

⑥ 經生：研治經學的書生。

⑦ 不二之心：專一之心。

⑧ 良平：張良、陳平。二人皆爲劉邦的謀臣，以智謀著稱。後世常用以比喻足智多謀的人。

曰：有將材而無將心，具將[①] 也；無將心斯無將德，將德靡而用其才，此世之所以有驕將，有逆臣，有矜怠[②] 之行，有盈滿[③] 之禍，有怏怏之色[④]，不能立功全名，衛國保家，爲始終完器矣。孔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君子人與？君子人也。"[⑤] 夫以託孤寄命，必曰君子。孰謂付之以疆場之責，授之以太阿之柄[⑥]，而詐也、愚也、貪也，可使之乎？其在今日也，所以不得已而用才，不得已而用匹夫之勇，不得已而用使貪、使詐、使愚，蓋由養之者乏素[⑦]，取之者失宜，習之壞者久且痼[⑧]，不得已而求其下焉。

幾何[⑨] 而得良將哉？恭惟太祖高皇帝[⑩]，驅逐胡元，

① 具將：徒有名位而不稱職的將領。

② 矜怠：驕慢。矜，驕傲。怠，輕慢，怠慢。

③ 盈滿：驕傲自滿。

④ 怏怏之色：不服氣的神情。

⑤ 可以託六尺之孤……君子人也：意思是說，可以把幼小的孤兒和國君的政令都托付給他。這樣的人是君子嗎？是君子啊。語出《論語·泰伯》，但不是孔子，而是孔子的學生曾參所說。原文是："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六尺，春秋戰國時期一尺相當今 23.1 釐米，六尺約合 138.6 釐米。身高六尺當爲未成年人。百里，百里爲古時諸侯封地範圍，喻指諸侯國。

⑥ 太阿之柄：權柄。太阿，古寶劍名，喻指權力。

⑦ 養之者乏素：對將領的培養，缺乏平素的教育。

⑧ 習之壞者久且痼：訓練上的毛病時間既久又難以克服。痼，積久難治的病，比喻長期養成不易改變。

⑨ 幾何：何時。

⑩ 太祖高皇帝：指朱元璋。

光復中夏，北極沙漠，南窮瀚海，無不賓服。内而禁旅團營[①]，外而九邊海寓[②]，與武弁襲授諸政，悉屬司馬[③]，視文職之掌于冢宰[④]，事體相等。凡此，皆所以蓄養武弁爲求將，設如[⑤] 張大罟于深淵，冀無遺鱗[⑥] 而後已。祖宗設立武科[⑦]，法制至今益備，漸埒[⑧] 文場，雖草莽九流[⑨]，咸許在試。凡此，皆所以搜求材技爲求將，設如布大羅于深林，冀無遺羽而後已。爲武弁者，豢養幾二百餘年[⑩]，而

① 禁旅團營：禁旅，禁軍，指皇帝的侍衛親軍——侍衛上直軍。團營，正統十四年(1449年)土木之變後，兵部尚書于謙鑒于京軍三大營(五軍營、三千營、神機營)損失殆盡，爲加强京師防衛，選三大營精鋭十萬，分十營集中訓練，稱爲團營。以後時罷時設，成化時曾增爲十二團營，嘉靖時罷團營，恢復三大營舊制。

② 九邊海寓：沿邊軍事重地和近海之地。意思是説，這些地方也都駐兵戍守。九邊，北部的九個軍事重鎮，參見本書卷九《練將·逢迎害》第173頁注④。海寓，猶海宇，近海之地。

③ 悉屬司馬：都歸兵部。司馬，古官名，掌管軍旅之事，後世用作兵部尚書的别稱。

④ 冢宰：周代官名，爲六卿之首，後世稱吏部尚書爲冢宰。

⑤ 設如：譬如。

⑥ 冀無遺鱗：希望潭中没有漏網的魚。鱗，魚的代稱。

⑦ 武科：科舉制度中專爲選拔武官而設的科目。唐朝開始設武科，稱爲武舉，以後歷朝皆設，但不定期舉行，至明代中期始定武科鄉試、會試之制。

⑧ 埒(liè 列)：同等。

⑨ 草莽九流：民間的各種人物。九流，各類，各種。

⑩ 幾二百餘年：差不多二百多年。此指從明朝建國至隆慶初。

武弁不足以得將；爲科目[①] 者，幾歷七十餘科[②]，而科目不足以得將。中間寥寥有聞，足爲邊鄙輸力稱名偉者[③]，不過數人，多出甄拔[④]，未聞咸由豢養科目之徒。僅有是人焉，方且[⑤] 恃廉傲物，伐功上人[⑥]，求其始終無二心，明義欲之辨，純忠勁節，無周公不足之觀者，誠未見其人焉。戚子嘗求其故矣。嗚呼！用非所養，養非其用，教之異其施，施之者不繇于所教，日撻而求其楚，不可得耳。

今之練將者如何？

戚子曰："無分于武弁也，無分于草萊[⑦] 也，無分于生儒也，遴其有志于武者，群督而理之。首教以立身行己，捍其外誘，明其忠義，足以塞于天地之間，而聲色貨利

① 科目：封建社會分科選拔官吏，即科舉考試。

② 幾歷七十餘科：差不多經歷七十多次科舉考試。科指科舉考試的屆次。"七十餘科"的說法是算出來的。按三年一試，二百年間當近七十次。但實際情況并非如此。朱元璋于吴元年（1367年）雖有"設文武二科取士"（《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的命令，但明王朝建立後并没有很快開武科。直至洪武二十年（1387年），朱元璋才下令立武學，用武舉，武臣子弟于各直省應試。弘治六年（1493年）又改武舉考試六年一次。這樣，至戚繼光撰寫《儲練通論》的隆慶初年，武科考試不足五十次。

③ 爲邊鄙輸力稱名偉者：爲保衛邊疆做出貢獻，有好的名聲的人。邊鄙，邊疆，邊遠的地方。輸力，貢獻力量，出力。稱名，稱號。

④ 甄拔：甄别選拔，即銓選。

⑤ 方且：尚且，還要。

⑥ 伐功上人：誇耀自己的功勞，凌駕于他人之上。伐，自我誇耀。上，凌駕，欺凌。

⑦ 草萊：雜生的草，比喻平民百姓，布衣。

足以爲人害，以正其心術[①]。其所先讀，則《孝經》[②]、《忠經》[③]、《語》[④]、《孟》[⑤]白文[⑥]，《武經七書》[⑦]白文，次第記誦。其所先講，則《孝經》、《忠經》、《語》、《孟》、《武經七書》，毋牽意解，不專句讀[⑧]，每一章務要身體神會。其義庸有諸身乎？其理果得于心乎？擬而研之，研而擬之，由恍惚而得，由得而復恍惚。俟畢，即讀《百將傳》。將傳中諸將人品、心術、功業，某何如而勝？某何如而敗？孰爲奸詐？孰爲仁義？孰爲純臣？孰爲利夫？孰爲烈士？孰爲逆臣？某如何完名全節？某如何而敗名喪家？某何以非其罪？某何以爲罔生幸免？某能守經，某能應變，逐節比擬，以我身爲彼身，以今時爲彼時，使我處此地當此事，而何如可？俟其尚志既定，仍復如前，曉以禍福利害之

---

① 聲色貨利足以爲人害，以正其心術：十四卷本卷十四《練將篇·練將或問》在"爲人害"之後，有"悉去之"三字。

② 《孝經》：中國古代政治倫理著作，儒家經典之一。有古文本和今文本兩種。本書作者有孔丘、曾參、曾參門人諸説。内容主要是宣揚"孝"這一封建倫理道德，并將這種道德規範從家庭關係引申到國家政治方面。

③ 《忠經》：舊題漢馬融撰，鄭玄注。該書仿《孝經》爲十八章，陳述事君之要道。

④ 《語》：指《論語》。參見本書卷九《練將·辨利害》第163頁注③。

⑤ 《孟》：指《孟子》。儒家經典之一，戰國時孟軻言行的匯編，孟軻及其弟子萬章等編撰。

⑥ 白文：有注釋的書的正文。

⑦ 《武經七書》：宋代官方校刊頒行的兵法叢書。參見本書卷九《練將·習兵法》第183頁注④。

⑧ 句讀(dòu 逗)：古人指文辭休止和停頓處。文辭語意已盡處爲句，語意未盡而須停頓處爲讀，書面上用圈(句號)、點(讀號)來標記。

數、成仁取義之道，須心中有定主，不爲害撓，不爲禍惕，無見于功，無見于罪[①]，常惺惺[②] 矣。然後益之以《春秋》[③]、《左傳》[④]、《資治通鑒》[⑤]，以廣其才；又授之《學》、《庸》[⑥] 大義，使知心性之源頭。源潔流清，悟見鳶魚[⑦]，常活潑矣。又如醫者之于醫，先習藥性、脉訣、醫方，而後

① 無見于功，無見于罪：不論有功有罪，都不張揚外露。見(xiàn 現)，"現"的古字，顯現，顯示。

② 惺惺：清醒。

③ 《春秋》：又名《春秋經》，中國最早的編年體史書。相傳爲孔子據魯國史官所編《魯春秋》整理修訂而成，記述魯隱公元年(前 722 年)至魯哀公十四年(前 481 年)計二百四十二年的歷史，被奉爲儒家經典，爲五經之一。

④ 《左傳》：又稱《左氏春秋》、《春秋左氏傳》，中國第一部體例完備的編年體史書。舊傳春秋時左丘明撰。記述春秋時代的歷史，編年起自魯隱公元年(前 722 年)，終于魯哀公二十七年(前 468 年)，并附録了魯悼公四年(前 464 年)至十四年晋國智伯被殺之事。《左傳》多與《春秋》合刊，爲十三經之一。

⑤ 《資治通鑒》：大型編年體通史。二百九十四卷，目録、考異各三十卷。北宋司馬光等撰。全書記載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 年)，下迄後周世宗顯德六年(959 年)，計一千三百六十二年間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史實，目的在于供封建統治者從歷代治亂興亡中取得鑒戒。

⑥ 《學》、《庸》：《大學》、《中庸》。原爲《禮記》中的兩篇。自漢代以來，《大學》、《中庸》即各有單行本。宋代程頤、朱熹等將《大學》改竄舊文，改動章節，補致知格物一章，并把《大學》、《中庸》與《論語》、《孟子》合編爲《四書》。《大學》、《中庸》是儒家的重要經典，提出了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治國、平天下等政治倫理綱領，中庸是道德行爲的最高標準，以及"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的學習過程和認識方法。

⑦ 鳶魚：成語"鳶飛魚躍"的省略。鳶，老鷹。《詩經·大雅·旱麓》："鳶飛戾天，魚躍于淵。"意思是説，鷹在高空翱翔，魚在水中騰躍，形容萬物各得其所。這裏用"悟見鳶魚"形容思想的活躍。

進之以岐伯[①]《難經》[②]、《素問》[③]，故得命乎方而不拘乎方，悟于法而不泥于法。于是，爲純臣之性，吉士[④]之材矣。然後進之以雜習器技、行伍之務，將之以桴鼓實用之間，則將材成矣。

練將膽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則理明，理明而後識定，識定而後利害不撓，利害不撓而膽不壯者，未之有也。

練將藝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養將之德也，養將之材也，養將之智識也，未曾養將之藝也。或者曰："如子所言，則藝事非大將所急矣。"

戚子曰："不然。將，所以督率乎三軍也。三軍之藝，有正法，有花法。山林險阻，以數人而與數人戰，一藝也；平原曠野，以萬人而與萬人敵，一藝也。是故藝一也，而不同者，用也。山林險阻，敵寡我衆，則人人得盡所藝之

① 岐伯：相傳爲黄帝時的名醫。這裏代指中醫學。

② 《難經》：中醫學著作，原名《黄帝八十一難經》。舊題戰國秦越人（扁鵲）撰。全書共八十一章，以設問答難的體例，闡釋《黄帝内經》的基本内容，解析疑義，并有所發揮，豐富和發展了中醫學的學術理論體系。

③ 《素問》：中醫學著作，與《靈樞》合稱《内經》。本書共八十一篇，分編二十四卷。全書以黄帝與岐伯等問答的形式，討論中醫學的基礎理論，是現存中國古代醫學最具代表性的經典著作。

④ 吉士：才華優美的人。

巧，進退轉側[①]，各從其便。惟預示明論[②]，使吾後行悉知其說，弗因前行退側，疑爲奔却，不可一齊動脚，則庶幾[③]矣。若數萬人之敵，勢如蜂擁，攢隊而前，一步不可那移退跳。一人用進退之法，則後行、傍行以爲奔北，遂使萬衆奪氣而走。是故其用不同，其習自異。主將不知諸藝之習，何以得知諸藝正法眼[④]？必致花法混乎其中。花法入而正法昧，急遽難變，其所關係豈小小哉？

況主將率三軍首鋒，非藝曷以作勇，非勇曷以前率？是故爲將者，不拘三軍各色武藝，長短器具，必一一習之，即不能皆精，必精其一二技，而餘技亦必習知其概。他如火器之具，軍中利用[⑤]，而品制多門[⑥]，一器之用，什物[⑦]數種，最難求精求備，非爲將者自信之真、自知之熟，弗能適用也。雖一物之微，弗親查較，弗能適用也。至于車之爲用，制之之宜；馬之調習，飼蓄之方，皆將之事也。一事不知，則一事廢，斯乏一事之濟。爲將者，可不知藝哉？當與讀習之工，分日並講，然講論既明，必實將是器是藝親見而親作之。作之不止，至于熟，則一藝工矣。復加一藝，知而實習，斯得其用，藝之妙矣。

① 轉側：移換方位。

② 預示明論：預先明白告示。

③ 庶幾：差不多。

④ 正法眼：正法之眼，即正確實用招法的關鍵點。眼，事物的關鍵精要之處。

⑤ 利用：利器，有效的器具。用，器具，器物。

⑥ 品制多門：軍器的形制多種多樣。

⑦ 什物：雜物，這裏指火器的配件、附件等。

正習訛　此當開導于蒙，故厠諸篇之中。

習武者，不外于孫、吴。是習孫、吴者，皆孫、吴之徒也。自夫世好[①]之不同也，試文之餘，每于篇中，必肆詆毁譏誚其師[②]，無所不至。試使今日之毁師者，受國家戡定之寄，而能攘外安内如孫、吴者，幾人哉？夫業彼之業[③]，而詆彼之短，是無師矣。以無師之心，而知忠愛之道，有是理乎？況夫武弁之子，受娠于父母之懷，已有嫡長倫次[④]，承襲其官，此朝廷所以豢我，命我以武者也。較之生長閭閻[⑤]，從事俎豆[⑥]，而棄其本習，事王伯[⑦]之談，得已而不已者，不同也。及其長也，受官行伍，則二百年國恩望以報之于其身，非執凶器誅叛亂無以塞責[⑧]。

---

① 世好：時尚，世俗所愛好的。

② 必肆詆毁譏誚其師：一定肆意毁謗譏諷他的老師。師，此處指孫、吴。這裏指出了明代重文輕武，以儒家思想批判兵家思想的傾向。

③ 業彼之業：以他的職業爲自己的職業。第一個"業"爲動詞，是從事的意思。

④ 嫡長倫次：嫡庶長幼的次序。嫡(dí 敵)，嫡子，正妻所生之子，一般指嫡長(zhǎng 掌)子。倫次，條理次序。古代只有嫡長子才可以承襲官爵。

⑤ 閭閻：民間，平民，這裏指民户。明代户籍分軍户、民户。軍户户籍隸于兵部，當軍差，世代爲兵。民户户籍隸于户部，承擔差役但不能當兵。

⑥ 俎豆：俎和豆是古代祭祀用的兩種器具，引申爲祭祀、崇奉的意思。從事俎豆是指從事非軍事性的文化禮儀一類的活動。

⑦ 王伯之談：談論王道與霸道。伯(bà 霸)，通"霸"。王道是儒家提出的以仁義治天下的政治主張。與之相反，憑借武力、刑法、權勢等進行統治的主張就是霸道。這裏是説，儒者應該講王道，却去主張霸道。

⑧ 塞責：盡責。塞，抵償，彌補。責，責任，職責。

責塞者榮，負者法當死，并其祖、父之績而廢之弗録。

爾將曰："軍旅之毋學，五伯[①] 之羞稱，却乃藉其豢養之貲，用心逐時之末[②]，謂之人品，高談于賓筵，竊取于文藝佛老，盜高人之名，雜縉紳之伍，固實未嘗不爲之榮矣。"第朝廷豢養武夫，正爲今日將材之需。今所學非所職，所習非所用，緩急之際，求將于武弁而不得其人，求將于草莽而不得其人，疆場之事付之無可奈何，是所負者惟君父而已。夫此輩之于時，謂之叛臣可也，謂之賊臣可也，加以不忠之戮，其何辭哉？雖然，苟能執事舉[③] 而文藝兼備者，謂非全器乎！

練真將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而不履夫實境，是猶瞽目者[④] 談五色之絲，雖離婁[⑤] 不足過之，逮以絲付手，命之曰某爲某色，則依然瞽[⑥] 矣。況兵凶戰危，場肆營陣之習，固

① 五伯：即五霸，春秋時期先後稱霸的五個諸侯。參見本書卷九《練將·明恩威》第 190 頁注⑩。

② 逐時之末：追逐不好的習尚。

③ 執事舉：工作有成就。執事，從事工作，主管其事。舉，成就，成功。

④ 瞽目者：盲人。

⑤ 離婁：傳説中的視力特别好的人。

⑥ 瞽：昏昧，不明。

所必由[①]，而不可廢，亦不過筌蹄[②]之學，而非忘言之境[③]也。必也無論南北，但于用兵地方，將所儲諸士輩，分置行間，出戰則置之戰陣之後，于實境以試之。試之既真，且小委以嘗之。嘗之無疑，然後可用。

分將品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能是數者，純乎純矣，而兼以文義[④]，雅有德量，則大將也。能是數者，優于技藝，勵于鼓舞，短于文學[⑤]，則偏裨也。才有餘而志不足以當之，勇有餘而志不足以承之，皆小將也。夫如是而教養之矣，或既而爲愚、爲詐、爲貪，而皆有一長者，收之幕次[⑥]，因其事變，偶一使之，優以金帛，勿輕示以爵位，一事竣則仍復幕次，一事起則暫復任用，有事則重之而足其欲，無事則恕之而嚴其處。此養鷹之法，所以爲馭將之要論，而駕使裨偏，無往不濟者也。

---

① 固所必由：固然是不可少的途徑。由，途徑，辦法。

② 筌蹄：《莊子·外物》："荃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荃；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荃，一本作"筌"，捕魚的竹器。蹄，捕兔的網。後以"筌蹄"比喻達到目的的手段或工具。

③ 非忘言之境：《莊子·外物》："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忘言一般指心領神會，不須用言語來表達。這裏"非忘言之境"是說，在軍事訓練中學到的，僅僅是一些軍事技能，還没有真正掌握領兵作戰的真諦，達不到出神入化、用兵如神的境界。

④ 文義：文辭，此處可理解爲文化修養。

⑤ 文學：文才。

⑥ 收之幕次：接納他們做幕僚。幕次，本義是臨時搭起的帳篷，後泛指將帥辦公的府署，同"幕府"。

若曰："待大將之道如何？"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功由序進，德與功孚[①]，尤加慎而擇之，務廉其人無欲焉，無所爲而爲善焉，功日高而心日下焉，位愈隆而志益堅焉，果爲純臣無二心焉。推誠心以致之，絶疑間以重之，歸其事柄，假其設施，言必行焉，計必聽焉。財穀無問夫出入，總有裨于用而已矣。機宜無掣其肘腕，總爲有成功而已矣。讒間無聽，總爲乃心王室而已矣。食之盡其材，鳴之通其意，務使展千里之足，馳九軌之道[②]。國有良將，軍行罔功，未之有也。

練心氣　此成材之將，練兵之要，故次于末。

人有此身，先有此心。氣發于外，根原于心[③]。匪心則氣曷出？故出諸心者爲真氣，格于物而發者爲客氣[④]。練心則氣壯。孟子曰[⑤]："我善養吾浩然之氣[⑥]。"養心也。

① 功由序進，德與功孚：功名根據業績而進，德行與功績相符。序，通"緒"，功業，事業。孚，相應，符合。

② 馳九軌之道：在可容九輛車並列行駛的大道上奔馳，比喻放手讓將帥施展其才幹，建功立業。

③ 氣發于外，根原于心：氣表露在外面，但它的本源出自于內心。發，顯現，表露。原，"源"的古字，水源之意，引申爲來源，根源。

④ 格于物而發者爲客氣：有感于外界事物而發的，是外來之氣。格，感通，感動。客氣，指不是人內心固有的，而是外來的氣。

⑤ 孟子曰：所引之語出自《孟子·公孫丑上》，原文爲："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⑥ 浩然之氣：正氣，正大剛直之氣。

又曰："志一則動氣[①]，氣一則動志。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②]。"是心者，内氣也。氣者，外心也。故出諸心者爲真氣，則出于氣者爲真勇矣。是故走陣于場，習藝于師，召耳目以金鼓，齊勇怯以刑名[③]，皆兵中之一事。如人之五官、十指、四肢、皮毛，各有輕重緩急之司。要之，少一件，固非完人；使少一件，亦未害其爲人，亦與大命無干[④]。何也？不足以該全體也。即如三軍之政，行伍、號令、旗鼓、技藝之數，少一件，固不足以爲萬全之師；少一件，亦未必不能爲一戰之勝。故大命所係在氣，而内屬乎心；心之所係，則神明之感、自然之應也。故誅一人而千萬人順，誅心也；賞一人而千萬人奮，賞亦心也。不怒而威，豈斧鉞之力哉？不言而信，豈金帛之惠哉？視死如歸，得其心也；視敵如讐，心之同也。苟不求于心，而務求于氣，誠以北方之兵，驍悍勁猛，氣孰尚焉？往年徵役于吴，一敗而不可復振，蓋其所發爲勇者，乃浮氣之在外者，非真氣之根于心也。氣根于心，則百敗不可

① 志一則動氣：思想意志若是專注于某一方面，就會觸動意氣感情，使其發生轉移變化。志，思想意志。一，專一。動，觸動，感動，變化。氣，意氣感情。

② 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跌倒和快跑，是體氣的外在表現，然而反過來影響到思想。蹶，顛仆，跌倒。趨，疾行，跑。氣，體氣。這與前面"浩然之氣"的"氣"概念有所不同。反，通"返"，還歸，回。

③ 刑名：刑罰，刑律。

④ 與大命無干：與人的壽命長短没有關係。大命，天年，壽命。干，關涉。

挫，天下莫當父子之兵[①]矣。

戚子于督兵東南時[②]，凡諸營伍中有養氣太勇而久未用者，不使當前行，以其積氣太浮，畏心漸掩，不輕視其號令，必墮賊之計中。故兵入惟恐其不勇，人皆知之，而勇之過盛亦不可用，則知之者鮮矣。

善將者，宜何如而練其心氣哉？是不外身率之道[③]而已矣。倡忠義之理，每身先之，以誠感誠。又如嬰兒、啞子，飲食爲之通，疾病爲之恤，患難爲之共，甘苦爲之同。彼有情焉，如嬰兒不能自通乎心，如啞子不能自白于口。善將者，不待其心之發而先爲之所[④]，不待其口之出而預爲之謀，諄諄諭以忠君之義，禍福之辨，修短之數[⑤]，死生之理，使之習服忠義，足以無忝[⑥]所生。

其爲榮也、利也，如何？世之情事[⑦]，有重于死者，有

① 父子之兵：比喻官兵團結、親密無間的軍隊。《吴子·治兵》："與之安，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當，名曰父子之兵。"

② 戚子于督兵東南時：戚繼光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調赴浙江抗倭，充任參將。四十一年、四十二年兩度援福建，因功升任總兵官。其後又征戰廣東，直至隆慶元年（1567年）被調往薊州，先後在東南沿海戰鬬了十二年。

③ 身率之道：用自身的行爲做表率的方法。

④ 爲之所：爲他們着想。所，意。

⑤ 修短之數：壽命長短的規律。修，長，久。數，規律，必然性。

⑥ 忝（tiǎn 舔）：有愧于。

⑦ 情事：事實，情況。

甚于生者。人心觀感[①] 之下，積戴[②] 之久，感于愛，則愛君愛將，而身非所愛；感于義，則不忍後君後將，而先其所私；感于禍福之辨，則患難不足恐，而親上之志堅；感于修短死生之數，則水火存亡不足以奪其心。萬人一心，心一而氣齊，氣齊而萬人爲一死夫[③]。是吾以一心之萬力而敵萬力之各心，以一死夫而拒彼萬生命。孔曰："教民七年。"[④] 孟曰："仁者無敵，執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⑤] 非得心而一其氣，何以致此于民哉？故感通[⑥] 之神，孟賁[⑦] 失其勇，良平[⑧] 失其智，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民之可使赴湯蹈火，趨仁如水趨下。況三軍之士，佐之以不時之賞，斧鉞之威，而行吾仁義于其中，爲有本之治耶！

或謂："常操之套，果其可用于臨敵否？而真操賞罰

---

① 觀感：觀看而引起感動。

② 積戴：指時間的累積，多年。戴，通"載"。

③ 死夫：敢死的勇士。

④ 教民七年：語出《論語·子路》："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意思是善人教導人民七年，也能够叫他們作戰了。

⑤ 仁者無敵，執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語出《孟子·梁惠王上》："王如施仁政於民，……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故曰：'仁者無敵。'"意思是說，王假如向百姓實施仁政，……就是製造木棒也可以抗擊擁有堅實盔甲和鋭利刀槍的秦、楚軍隊了。……所以有這樣一句話說："仁德的人是無敵于天下的。"

⑥ 感通：此有所感而通于彼，意指一方的行爲感動對方，從而導致相應的反應。

⑦ 孟賁：戰國時勇士。據說能生拔牛角，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兕虎。

⑧ 良平：張良、陳平。參見本卷《儲將》第 205 頁注⑧。

精微之處，亦在此否耶？”

戚子曰：“操兵之道，不獨執旗走陣于場肆而後謂之操，雖閒居、坐睡、嬉戲，亦操也。善操兵者，必使其氣性[①]活潑，或逸而冗之[②]，或勞而息之，俱無定格[③]。或相其意態[④]，察其動靜，而撙節[⑤]之。故操手足號令易，而操心性氣難；有形之操易，而不操之操妙[⑥]。能操而使其氣性活潑，又必須收其心，有所秉畏兢業[⑦]。又有操之似者，最爲操之害。何則？譁譁散野，似性氣活潑；懈苦不振，似心有兢業。爲將者，辨此爲急，知此可以語韜鈐[⑧]之秘矣。獵人養鷹犬，故小道也[⑨]。將無所似乎？且夫好生惡死，恒人之情也。爲將之術，欲使人樂死而惡生，是拂人之情[⑩]矣。蓋必中有生道在乎其間，衆人悉之，而輕其死，以倖其生，非果于惡生而必死也。故所謂恩賞者，不獨金帛之惠之謂，雖一言一動，亦可以爲恩爲惠；所謂威罰者，不獨刑杖之威之謂，雖一語一默[⑪]，亦可以爲

① 氣性：氣質，性情。

② 逸而冗之：安逸的時候就讓他忙碌起來。冗，忙。

③ 定格：一定的標準、規則。

④ 相其意態：觀察他的神情姿態。

⑤ 撙節：約束，限制。

⑥ 妙：通“眇”，遠不可及，稀少。

⑦ 秉畏兢業：小心謹慎，有所畏懼。兢業，“兢兢業業”的省語。

⑧ 韜鈐：本是古代兵書《六韜》、《玉鈐篇》的并稱，借指用兵謀略。

⑨ 故小道也：本來是一種雕蟲小技。小道，禮樂政教以外的學說、技藝。

⑩ 拂人之情：違背人之常情。

⑪ 一語一默：一句話或者是靜默不語。

威爲罰。操之于場肆者，不謂之操，所謂筌蹄也。而兵雖静處閭閻，亦謂之操，乃真操也。微乎，微乎，妙不可測；神乎，神乎，玄之又玄。此聖賢之精微，經典之英華，儒者之能事，豈尋常章句之可擬耶？況諉[①]之曰'弓馬粗材，武夫血氣之技'，焉乎可？"

或曰："子用兵酷嗜節制，遂至成效。節制工夫，從何下手？"

戚子曰："束伍爲始，教號令次之，器械次之，微權重焉，不能傳也[②]。當於經籍中採其精華，師以意而不泥[③]；實事中造其知識，衡於己而通變[④]。推而進之，於具武直取上乘[⑤]。孔子云'我戰則克'[⑥]是已。勿謂行伍愚卒，不可感通，恃無才之小勇，倖狙詐之一中[⑦]也。嗚呼！"

---

① 諉：推托，推委。

② 微權重焉，不能傳也：權謀太緊要了，不能言傳啊。

③ 師以意而不泥：學習其精神實質，而不拘泥于具體的言辭和做法。泥，拘執，不變通。

④ 衡於己而通變：根據自己的情況而加以變通。衡，衡量，比較。

⑤ 於具武直取上乘：具武，清嘉慶己卯本作"真武"，文淵閣本同底本作"具武"。上乘，上品，上等。

⑥ 我戰則克：語出《禮記·禮器》："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意思是説，我作戰就克敵致勝，祭祀天地神明就一定受到他們的降福，大概由于我知禮的緣故吧。孔子把"戰則克"的原因歸之于"得其道"。道，指政治主張或思想體系，具體到這裏則指"禮"。戚繼光則把"戰則克"的原因歸之于上乘的武藝和兵法。

⑦ 倖狙詐之一中：僥倖于用詭詐的方法能獲得一次成功。狙詐，狡猾奸詐。中，箭射着目標，喻指達到目的，獲得成功。狙，底本原作"徂"，據墨海本、嘉慶己卯本改。

正選練 此責不在將，故以終篇。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而率倡之機存乎上[①]，不有以轉移之。拘夫今日之俗好，將材亦不可得也。故曰"士修之于家，而壞于壯行之時"是也。我國家南北取將，好異而習不同，最重莫西北若也。其取將也，頤指氣使[②]，屈體無骨，德中選矣；阿諛取容，伺意作止[③]，才中選矣；鄉愿[④]勢位，不立名分，量中選矣。大言不慙，自以未嘗學問爲美行，陽寶奮殺之口，陰爲貪緣[⑤]之計，單騎斬馘[⑥]，撫劍疾視[⑦]，爲將之上選。其實則單騎亦僞，斬馘亦僞，撫劍吾人之前，而實未嘗撫劍當萬衆之虜。廢三千之營，而供百餘之家丁，鼠竊狗偷[⑧]，肆零[⑨]之胡虜，張大其說，以爲

① 率倡之機存乎上：引導的關鍵在于高層領導。

② 頤指氣使：用下巴的動向和臉色來指揮人，形容對人的傲慢態度。頤，下巴。氣，神情。

③ 伺意作止：觀察別人的意願來決定自己的行動。

④ 鄉愿：鄉中貌似謹厚，而實與流俗合污的僞善者。愿，質樸，恭謹。

⑤ 貪緣：攀附上升，比喻攀附權要，拉攏關係，以求仕進。

⑥ 斬馘(guó 國)：斬敵首割下左耳計功，泛指戰場殺敵。

⑦ 撫劍疾視：手按寶劍，怒目而視，形容匹夫之勇。語出《孟子·梁惠王下》："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

⑧ 鼠竊狗偷：像老鼠或狗那樣地偷盜，喻指小規模的搶掠騷擾。

⑨ 肆零：襲擊零星的目標。肆，突襲。

功伐[①]，雖大將亦由此而立躋[②]之。至于所寄取將之耳目[③]者，又皆未經事少年，識見不同，好尚情殊，所謂"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任"[④]者也。況將之用以氣，氣之發未免有過中[⑤]之差，使其一不投好，即才如孫、吴，皆加以不韙之名，立賈奇禍[⑥]。夫將亦人耳，中才者多，遯世無悶[⑦]、獨立而不懼者極少，幾何而不爲習好所移乎？其在東南也，凡所以取材于武弁者，俗尚循雅，叱見武戇[⑧]，必其峩冠博帶[⑨]，高談闊論，繪文賦詩談舌之輩。下[⑩]之得于觀感，以爲不如此不足以希世而竊名位[⑪]。

① 功伐：功勞，功勛。

② 立躋：官職晉升。立，出仕。躋，上升。

③ 所寄取將之耳目：將領所依賴的親信。寄，依賴。取，依托。耳目，比喻輔佐或親信的人。

④ 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任：不懂得軍隊内部的事務，却去干涉軍隊的職責。語出《孫子兵法·謀攻》："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

⑤ 過中：超過適當的限度。

⑥ 加以不韙之名，立賈奇禍：加上有過錯的罪名，立即招致極大的災難。韙，好的或正確的。賈（gǔ 古），招致，招引。

⑦ 遯世無悶：逃避世俗而心無煩憂。語出《周易·乾》："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無悶。"這裏是説心甘情願地與不好的社會風氣保持一定的距離，不同流合污。

⑧ 俗尚循雅，叱見武戇：喜好温順文雅，不喜歡憨厚剛直。叱，責罵，呵斥。

⑨ 峩冠博帶：高帽子和寬衣帶。這是古代儒生或士大夫的裝束。峩，矗起，高聳。

⑩ 下：臣下，部屬，部下。

⑪ 希世而竊名位：迎合世俗，竊取名位。

其于行伍、分數、刑名、法令，姑視爲贅疣而已。且凡用兵之地，多事之秋，乏材之時，或用其一長，或恕其任怨[①]，稍稍聽其展布[②]。一事甫竣，前勞盡忘，舊怨早起，督過者[③]紛紛修復日前之恨，或謂不合時格[④]，或謂今得反之，惟恐棄之不速，爲吾俎豆之耻。嗚呼！得人以强吾疆事，公心于君父者，可若此乎？是則不在將，而在將將者[⑤]之責也。

舟山网上方志馆

① 恕其任怨：由于他能忍受别人的抱怨而宽恕他的過錯。
② 聽其展布：任憑他施展其才能。
③ 督過者：督察責罰的人，這裏指當權者。
④ 不合時格：不合當時的規範，猶如説不合時宜。
⑤ 將將者：駕馭將領的人。

練兵實紀雜集卷之二

儲練通論下[①]

一,原[②] 軍禮

夫軍中可使必鬬者,軍禮也。軍禮者,名分[③] 也。《兵法》:"鬬衆如鬬寡,刑名是也。"[④] 意正在此。彼臨敵用命,係于平日有禮,禮不可踰閑[⑤],則知死長。苟事急布惠,當陣殺人,皆無救于成事[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⑦],如驅群羊,驅而往,驅而來[⑧],皆平日之威儀,習之有

① 儲練通論下:"下"字據底本目録補。

② 原:推究,探討,研究。

③ 名分:名位與身分。

④ 鬬衆如鬬寡,刑名是也:語出《孫子兵法·勢篇》:"鬬衆如鬬寡,形名是也。"原意是:指揮大部隊作戰,如同指揮小部隊作戰一樣,這是由于有規定好了的信號來進行聯絡和指揮。形名,指旗幟和金鼓。旗幟和金鼓都是古代戰争中用來聯絡和指揮的工具。戚繼光在本書中將"形名"改爲"刑名",指的是刑罰與名分。

⑤ 踰閑:越出法度。閑,法度,界限。

⑥ 苟事急布惠,當陣殺人,皆無救于成事:如果事情危急時才布施恩惠,或者臨陣時施用刑罰,都無濟于事。成事,成功,辦成事情。

⑦ 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形容指揮靈便,運用自如。語出漢賈誼《陳政事疏》:"今海内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

⑧ 如驅群羊,驅而往,驅而來:語出《孫子兵法·九地》。原文是:"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若驅群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

素故也。近日武教[①] 不明，行伍寬縱，蓋由上人[②] 視此爲不急之務，加以頭目慾多無剛[③]，和光延日[④] 而不任怨，軍禮之不興也久矣。禮不興則名分不正，名分不正則履加于冠上，太阿倒持[⑤]，臂豈能使指哉？

爲今之法，宜將士衆編伍既成，申令再三，期集于場，主將臨之，務使小卒睨聽隊長約束，惟言是行。少有犯者，即得以徑行綑打，重則貫割其耳。凡有兵告隊長，必先以軍法綑打，而後與究其理。惟有侵尅[⑥] 一節，不在禁例。牽引[⑦] 侵尅，以圖害本管隊長者，約以軍法[⑧]。隊下卒人犯科[⑨]，隊長、同夥咸抵于罪。若隊長之臨士卒，亦必盡其同甘共苦之情。其責隊長之承哨長亦如之，哨長之承哨官亦如之，哨官之承把總亦如之，把總之承偏裨亦如之。如是，而咸儀名禮既明于夙，一旦臨壘[⑩]，偏將于把總，把總于哨官，哨官于哨長，哨長于隊長，隊長于士

① 武教：軍事教育。

② 上人：居于上位的人，指皇帝。

③ 慾多無剛：貪慾多而不剛直。

④ 和光延日：不露鋒芒，掩延時日，指没有責任心。和，息争而歸和平，掩蔽之意。

⑤ 太阿倒持：反方向拿着太阿寶劍，比喻把權柄交給别人，自己反受其害。太阿，古寶劍名。

⑥ 侵尅：侵吞克扣糧餉。

⑦ 牽引：引誘。

⑧ 約以軍法：約束以軍法，以軍法治罪。約，約束。

⑨ 犯科：犯法。科，法規，刑律。

⑩ 臨壘：臨戰。

卒，皆舉手而揮，驅而往，驅而來，孰不從命？少有玩者[①]，一怒而三軍懼。凡各相上一等者[②]倡之，總不敢棄偏裨，哨不敢棄總，隊不敢棄哨，卒不敢棄隊。不惟不敢棄，且不忍棄焉。指之令于臂，臂之令于身，行之有素，習成自然，軍禮之關于闞，豈不切哉？

一，原用人

夫人心不同，有如其面，誠僞難知，如深淵求珠。兵法雖云："使詐使愚，酒色財氣之人[③]，皆在不棄。"彼前項之徒，只可使于一時一事，因其所迷而激之，爲我盡一藝之力則可也。若夫寄一旅之衆，當疆場之責，有死生利害之相加，有錢穀給散之相近[④]，有患難艱苦之共嘗，齊一行伍之耳目，感召[⑤]烏合之人心，使之赴湯蹈火，從吾所愿，豈貪詐奸愚足以當之哉？

故用領兵之人，甯過于誠實，北方所謂老實，南方所謂獃氣是也。彼伶俐之徒，平日只顧身家而怠所事，明恃其才足以庇緩急[⑥]；至於枹鼓之間[⑦]，先看得利害分明，恃

---

① 少有玩者：偶有玩忽職守、法令的人。玩，輕慢，忽略。

② 相上一等者：高一級官職的人。

③ 酒色財氣之人：有嗜酒、好色、貪財、逞氣等毛病的人。

④ 錢穀給散之相近：接觸財政管理工作。錢穀，錢幣和穀物。給散，發放。相近，接近。

⑤ 感召：感化，感動。

⑥ 庇緩急：掩飾錯誤。庇，遮蔽，覆蓋。緩急，指危急之事或發生變故之時。

⑦ 枹鼓之間：交戰之時，有緊急情況之時。枹鼓，指戰鼓，或報警之鼓。

能顛倒是非，必不用命前列，我之感召不能化之，我之號令不能信之，而在我駕馭之道，窮而滯矣。誠實之人，感恩而不忍負，畏威則不敢負，雖才有不逮，而疵瑕不忍遮掩，則吾耳目不眩于是非。然又有一等衝鋒陷陣之徒，而不堪于管練統馭者；又有一等調度知方之徒[①]，而膽力不堪領鋒率衆者，于此處之盡其道，而使偏于勇力者可以將兵，偏于調度者可以衝鋒，是誠在我良工之心苦[②] 矣。

哨官以上，弓馬技藝皆其末節，不足爲輕重[③]，然亦須各有一藝，然後仗此無恐，庶可當先。且平時教練，頭目先知此藝之利病，庶可以示人之習向。苟不可得兼，甯用有膽而無藝者。然則，貪、詐、愚不可用於統衆，誠實足以付一軍，似矣。又何加焉？必也奉主將之命，甯使下怨而奉行惟謹[④]，不苟取士卒之財，而與之同其甘苦，畧知文字，有志向上，庶幾千人之將矣。此所謂幹實事之人也。幹實事之人，臨陣而不拚命率衆者有之矣；奸詐伶俐之人，驅以死敵[⑤] 者，未之有也。

一，原性氣

夫人之生，秉天地之靈。天地有南北、寒暖之殊，故

① 調度知方之徒：懂得軍禮善于組織指揮的人。調度，安排，調遣。知方，知禮法。

② 良工之心苦：指技藝高明的人費盡心血地構思經營。

③ 不足爲輕重：不必作爲重要的事情。輕重，本是輕與重、不重要與重要的意思，這裏語義偏于"重"。

④ 甯使下怨而奉行惟謹：甯願讓下屬抱怨，但執行主將的命令一定要小心謹慎。

⑤ 驅以死敵：驅使兵卒與敵死戰。死敵，死戰。

人稟有强弱、直詐、智愚之别。南北之不可同，若天地之寒暖不能一也。江以北，大端[①] 氣浮而輕躁，易挫而難振，此蓋一時迫切之浮氣，非真勇氣也。似當先挫抑[②]其浮氣，發其真勇。南兵氣雖平和而慮周，多虚激之氣，而無刎頸决腹之志。似當掃其虚氣，作其真勇[③]。教馭之方，亦自不同。大抵江北土平水少，兵法所謂"十步當一騎"[④]，正其地也，當重騎兵。然騎兵不便短戰，倭銃可以遠及，因騎形之大，猶易中傷。步騎必須兼用，但騎不可逼步之後，步若教練未信，亦不可使當騎之前，騎旁攻而步正出，或者其可乎？騎于弓矢之外，可用毒弩。平野之地，衝騎散列[⑤]，直衝賊營，以毒弩射之，尤非弓矢所能比也。步兵乘險打銃，而揉之以騎[⑥]，亦無不可。雖然，臨機應變，因敵易形[⑦]，又在主將，不能逆覩[⑧] 也。

一，原感召

① 大端：大抵，大約。

② 挫抑：抑制。

③ 作其真勇：激發其真正的勇氣。作，振作，激發。

④ 十步當一騎：十名步兵相當于一名騎兵。《六韜·犬韜·均兵》："大車騎者，軍之武兵也。……十騎敗百人，百騎走千人，此其大數也。""十步當一騎"當本于此。

⑤ 衝騎散列：向前衝擊的騎兵分散排列着。

⑥ 揉之以騎：用騎兵進行衝擊。揉，通"蹂"，踐踏，侵襲。

⑦ 因敵易形：根據敵情而變换隊形。

⑧ 逆覩：預知，預見。覩，同"睹"。

夫民心至愚而神[①]。無令之政[②],不誅之威[③],畫地而守[④],不賞而勸[⑤],貴賤異養,尊卑異位[⑥],豈盡是智力所能驅之哉?然古今人無賢智[⑦],自王侯以至于庶人,有同焉者,昭然而不昧[⑧] 也。惟盡我之所與行伍同者,而行伍以同應之,彼亦自不能知。故立得脚根定[⑨],蹈水火而不辭。

凡爲主將者——主將非大將之謂也,一隊之中隊長爲主將,一哨之中哨長爲主將,以上倣此——至誠待下,平居之時,視其疾病,察其好惡,實心愛之,真如父子一家,又諄諄忠義之辭,感召乎衆;入操之時,虚心公念,犯必不赦,至親不私,必信必果[⑩];出征之日,同其甘苦,身先矢石;臨財之際,均分義讓[⑪]。如此則無慾,無慾則剛

① 民心至愚而神:民衆的頭腦極爲愚笨,但很神奇。

② 無令之政:没有律令而能正常處置的軍政。

③ 不誅之威:不殺人却使人畏懼而服從的震懾力。

④ 畫地而守:畫出界限進行防守。意指在情況突然,没有防禦工事的情況下,據地防守。

⑤ 不賞而勸:没有獎賞,但大家都很努力。勸,勤勉,努力。

⑥ 貴賤異養,尊卑異位:尊貴的人與卑賤的人,修養不同,職位不同。

⑦ 人無賢智:人不論是有道德有才能的,還是聰明的。無,無論,不論。

⑧ 昭然而不昧:非常明白,非常明確。昭然,明白的樣子。昧,暗。

⑨ 立得脚根定:脚根站得穩,比喻勇敢不退縮。

⑩ 必信必果:"言必信行必果"的省語,意思是説話一定要守信用,做事一定要果斷。信,守信用。果,果斷。

⑪ 均分義讓:平均分配,互相謙讓。義讓,基于大義的謙讓。

明正直，足以使人。下卒雖愚，昕夕[①] 得于觀感，義愛蓄于平時，奮氣發于臨用，將見利之而不庸，殺之而不怨[②]，心威于信，命輕于感，形威于法，而油然莫知其使之者矣。但將士色貨之驅，鮮能自振自立，必吾上人諄諄教導，嚴切察訪，隨過曲防[③]，以納于軌。不可化誨者，嚴以重刑，加以連坐。萬人一心，所向無敵，不在兹乎？

一，原信

夫人無信不立，而軍中之信，猶如冬之裘，夏之葛[④]，不可一時缺者。夫子[⑤] 曰："去食，去兵，民無信不立。"[⑥] 當今之時，天下之政載諸條例，頒諸陳奏[⑦]，充棟累牘，集

① 昕夕：朝暮，終日、天天的意思。

② 利之而不庸，殺之而不怨：得到好處不認爲是自己有功，被殺了也不怨恨。《孟子·盡心上》："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庸，酬其功勞。

③ 隨過曲防：隨時隨地提防。

④ 冬之裘，夏之葛：冬天穿的皮衣，夏天穿的葛衣。裘，毛皮的衣服。葛，一種多年生草本植物，用其纖維織成的布叫葛布，因適于夏天穿着，俗稱夏布；用葛布製成的夏衣叫葛衣。

⑤ 夫子：孔子。古代稱大夫爲夫子，孔子曾爲魯國大夫，所以他的弟子稱其爲"夫子"，後因以特指孔子。

⑥ 去食，去兵，民無信不立：語出《論語·顔淵》。原文是："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⑦ 陳奏：封建時代臣下向君主進言，上書。

案盈几[①]，皆通變、宜民、致治之言也。朝行暮輟，而曾無一補于治者，不信之故耳。如今之官府，告示張挂通衢，大字招揭[②]，可謂信令矣。而舉目一看者誰何？良由官府不行督察之令，小民習爲故事[③]。如此而雖日出一示，何益哉？苟着實舉而行之，如有司官[④]，只一"牧"字有餘用矣[⑤]。兵中號令更不可一字苟且。凡集烏合之兵，行伍既就，首閱體統[⑥]，以正軍禮。軍禮不肅者有誅。

軍禮既正，在南則《紀效新書》，在北則《練兵實紀》，擇其第一當習者，人各一本。每入教場，先令每隊中識字者一人，讀與衆聽，日限若干，抽兵考背，書聲徹外。至有兵人苦之曰："我輩能讀書，必去考做秀才，不來當兵矣。"此豈得已哉？人心既苦，則又從而解諭之，使知當習之故。如此，人人知我之令矣，然未必人人行我之令也。于是再約以期，挨次查其行否，怠事者有誅。歲月之餘，習久信立，人人知方[⑦]，是之謂節制之師，是之謂人自爲戰。

---

① 充棟累牘，集案盈几：指條例、陳奏太多，屋子裏和桌子上都堆滿了。棟，屋梁。牘，本是古代寫字用的木板，後亦指書籍、公文，這裏指上面提及的條例、陳奏。案、几，均爲桌子。

② 招揭：張貼的啓事、公告，又稱揭帖。

③ 故事：舊事。

④ 司官：主管官員。

⑤ 只一"牧"字有餘用矣：只是一個牧字就足够用了。牧，放牧牲畜，比喻官吏治民，有統治、駕馭之義。古代官名有很多是帶"牧"字的，如州官稱牧，州郡長官稱牧守、牧伯，管民政的地方官稱牧人、牧夫、牧司，等等。

⑥ 體統：體制，規矩。

⑦ 知方：知禮法。

今人之談兵者，却以不用節制，野戰向敵，人出己意，謂之人自爲戰，謬矣，謬矣。是故行之而必察，察之而必行，操簡馭繁，統萬如一，信于先而用于後。故未戰而廟算勝者，此也。《孫子》以"信"居二[①]，《吴子》以"果"居中[②]，誠能着實用力于此二字，庶幾乎節制之師。

一，原教

夫人之才器[③]不同，而同歸于適用；人之作用不同，而同歸于得士心，是在吾因材造就[④]，無一毫預于己[⑤]耳。聖門七十子[⑥]，問政、問孝，吾夫子應之[⑦]，未嘗有同語，各因其未及而發之也。未及者既至，其于已至者皆同矣。

敢以敝營一二實事爲對。如一把總，平日優禮于頭

① 《孫子》以"信"居二：《孫子兵法·計篇》謂爲將帥應該具備"智、信、仁、勇、嚴"五種品質，"信"列第二位。

② 《吴子》以"果"居中：《吴子·論將》提出了將領應當注意的五件事，"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果"列第三居中。

③ 才器：才能和器量。

④ 因材造就：根據各人的不同情況進行培養，使其有所成就。

⑤ 預于己：意爲自己主觀地在事先就確定好的。

⑥ 聖門七十子：司馬遷在《史記·孔子世家》中説："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在《仲尼弟子列傳》中，他先引孔子的話説，"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最後指出，"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孟子·公孫丑上》："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七十子，是舉其成數。

⑦ 問政、問孝，吾夫子應之：孔子弟子向他詢問關于從政、盡孝等事，孔子給予了回答。前者可參見《論語》中的《顔淵》、《子路》等篇，後者可參見《論語·爲政》。

目，而嚴察于兵士，凡是營之兵，犯必輕處，恩必遍及，有當治以法者，必多責成頭目。如一把總，平日寬愛兵卒，而操切[①] 頭目，凡是營之兵，犯必重處，威必全加，及有當連坐以法者，必量貸之[②]。其有優于調度而短于衝鋒者，委司[③] 策應，必佐之以强兵勇士；其有優于膽勇而短于調度者，委司前行，必付以伶便之佐[④]，授以不移之令。是皆因材而加造就，無分智勇，盡可收功，實不容一毫己意爲之增損也。由總而馭哨官，哨官而馭哨、隊長；隊長于十人之中，亦當因平素十人性稟何如，人人異應。如勇者勸之，合十人以爲勇，不可獨恃其勇，勇者未必皆被害，曉其義命以作其勇[⑤] 之類，務使十人各奮其所長，而改其所短，破其所疑。此須主將諄諄而誨，刊刻遍及，懸以賞罰，不時抽查。所謂"比及三年，有勇知方"[⑥]，此其知方之教乎！

一，原群藝旗鼓營陣

夫群藝旗鼓營陣之于軍中，猶人身之手足、五官也。

① 操切：要求急迫苛刻。

② 量貸之：酌量情況，對其寬免。貸，赦免，寬恕。

③ 委司：委派官吏。

④ 伶便之佐：腦子靈活行動敏捷的輔助官員。

⑤ 曉其義命以作其勇：用天命來開導他們，激發他們的勇氣。義命，正道，天命。

⑥ 比及三年，有勇知方：語本《論語·先進》，子路對孔子說，我要是去治理一個千乘之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意思是說，等到三年以後，可以使人人有勇氣，而且懂得禮法。

手足痿痹[①]，五官病廢，固不足以爲人。然元氣腹心，實非手足、五官所能攝[②]，至使手能舞，足能蹈，目能視，耳能聽，鼻能聞，口能言，各效用[③]而盡職者，元氣腹心之事也。元氣腹心，總統萬事。其在兵中，于本體[④]則感召之道，于效驗[⑤]則爲立得脚根定。雖然，技藝不精，以卒予敵；旗鼓不明，是爲浪戰[⑥]；小陳[⑦]不整，節制何居？又皆必不可缺，而亦不可獨恃者耳。

一，原練兵

夫器械不習與赤手同。教習之道，須先重師禮。古云："師道立而善人多。"教師之類，于位甚卑，然在兵卒之間，即師傅之尊也。兵卒素未習藝者，不知藝之可好；罕聞外習[⑧]者，心中有物而不化[⑨]，自恃舊習以爲佳技。師道不立，則言不信，教之不遵，學之不習[⑩]，習而不悦[⑪]，師

① 痿痹：肌體萎縮，不能動作或喪失感覺。

② 攝：統率，管轄。

③ 效用：效勞，發揮作用。

④ 本體：最根本的，主體。

⑤ 效驗：成效，效果。

⑥ 浪戰：輕率作戰。

⑦ 陳：同"陣"。

⑧ 外習：非正規的訓練。外，非正式的，非正規的。習，教習，訓練。

⑨ 心中有物而不化：心中有東西但不消化，喻指雖學了一點技藝，但僅學到其皮毛，不能理解、吸收。

⑩ 學之不習：學了之後不去復習。習，復習，練習。

⑪ 習而不悦：雖然練習了，但達不到要求，不能使人滿意。悦，悦服，滿意。

道廢而教無成矣。須于兵卒間，隆以師禮[①]，付以便宜[②]。凡兵士之不聽教者，得徑行責治，稟官示以軍法。將士頭目皆習其業，小卒相視而謂曰："其尊者信之如此，吾輩當何如耶？"如此，師教行，習服速矣。但教師之類，皆血氣小人，一技在身，如藏至寶，便不肯盡其法以誨人，且或需索供養[③]，以厚薄爲是非。如此，卒心不服，習藝復爲虚文[④]。故不假[⑤]之師權，則教習不行；若假之師權，則分外生事[⑥]，在吾善操其駕馭之柄而已。

一，原火器

夫五兵之中，惟火最烈。古今水陸之戰，以火成功最多。兵法云："以火佐攻者明。"[⑦] 是火器之濟于戰陣久矣。但今之制火器者，類愈多而愈無實用；用火器者失法，而每以自悞。彼[⑧] 有精器而無精兵以用之，是謂徒費；有精兵而無精器以助之，是謂徒強。須兵士立得脚根

① 隆以師禮：以對師父的禮節尊崇他。

② 付以便宜：給他根據情況，不拘規制條文，不經請示，自行處置的權力。便宜，便宜從事。

③ 需索供養：敲詐勒索錢物。

④ 虚文：徒具形式的事情。

⑤ 假：給予。

⑥ 分外生事：在本分之外惹事生非。

⑦ 以火佐攻者明：語出《孫子兵法·火攻》，意思是用火輔助進攻，效果顯著。

⑧ 彼：語氣助詞，無義。

定，則拽柴可以敗荆[①]，況精器乎！

諸器之中，鳥銃第一，火箭次之。南方則大砲、火箭、鳥銃，皆爲利器，餘則只可施于舟師，守城頗同，而非陸戰所宜也。前項火器往往打放無節，賊未至而打放已盡，賊既至而空手無可打放者。其弊在于場操時，不曾照臨陣實演，及至對陣時，頭目不在前列，火器之兵信不過殺手立得脚根定，中軍復無主令以爲火器之放止[②]耳。夫火器均謂之長技，長者短用，業已載之《新書》[③]，惟是平時即以草人，約[④]臨陣打放步數，教之如對敵。及臨敵之際用之，則如在場叮嚀，聽中軍何令，方才打放，先者有誅。凡力可及百步者，只用于五十步之外。勢險節短[⑤]，無有不中者矣。

一，原火器

① 拽柴可以敗荆：意思是只要勇敢善戰，没有精器也可打敗强敵。曳柴，用戰車曳柴詐敵的作戰方法。荆，春秋時楚國的舊稱。春秋時期晋楚城濮之戰中，當楚右翼軍首先潰退時，晋下軍主將欒枝在陣後用戰車拖着樹枝，揚起塵土，僞裝敗逃，誘敵出擊。楚軍統帥子玉中計，貿然令左翼軍追擊。晋軍趁機前後夾攻，一舉將楚左翼軍擊潰，取得城濮之戰的勝利。事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② 放止：施放與停止。

③ 長者短用，業已載之《新書》：《新書》，即《紀效新書》。該書卷十："至若弓箭、火器，皆長兵也，力可至百步者，五十步而後發；力可至五十步者，二十五步而後發，此亦長兵短用之法也。"

④ 約：估量。

⑤ 勢險節短：形勢險峻，節奏急促。《孫子兵法·勢篇》："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彍弩，節如發機。"這裏指長兵短用，"長則謂之勢險，短則謂之節短"（《紀效新書》卷十）。

夫北方之火器，惟有夾把鎗、快鎗[①]、神鎗[②]、佛狼機、碗口銃[③]、大小將軍[④] 等項，種色尚多。就中夾把鎗之制，即快鎗也，但多一鐵把，以備急時充鐵棍之用耳。緣所製之人，洞曉此中病痛者既少，而又非任怨任真之心，不過捲成鐵筒而已，腹内未曾用鋼鑽鑽光，以致鉛子不得到底，出口不直，銃身單捲成器，時有炸損，人手不敢托架于前，却以雙手把持柄後，又用一手點火，試以藥力既可炸損鐵銃，豈兩手之力所能擎禦？火未出而手先動，銃已歪斜，鉛子何由得準？又軍士不知放法，官給鉛子大小不一，子大而銃口小，則子入不深，出口便落；子小而銃腹大，火藥先鉛子而泄，則鉛子無力，何以致遠？夫欲鉛子出遠而有力，爲其銃身長，腹内光圓均直，鉛子與銃口腹相合，火氣不泄之故也。藥幾錢，則鉛子幾錢重。子重藥少，則無力；子輕藥多，則子燁。子去多中而准者，爲其火發而銃不動也。火發而銃不動者，爲其一手把于銃前，手在火藥之前，銃不動則發必中。銃腹長則子去必直，後手不點火，而以指發機，則手嘗[⑤] 執銃而臨發穩正，此爲銃

① 快鎗：火器名。一種帶槍頭的單管槍，詳見本書《雜集》卷五《快鎗圖》、《快鎗解》。

② 神鎗：火器名。有二種：一是可發射彈丸的單管槍，參見《武備志·軍資乘·火器圖説四·神鎗》；一是類似于飛鎗、火箭的火器，可射至三百步，參見《武備志·軍資乘·火器圖説五·神鎗》。此處所説神鎗指後者。

③ 碗口銃：一種形體粗短的中型火銃，因銃口部分形似大碗而得名。

④ 大小將軍：火炮名。

⑤ 嘗：通"常"，固定不變，時間長久。

之所以爲利器也，此鳥銃之所以較中[①]，雖弓矢弗如也，此鳥銃之所以洞重鎧而無堅可禦也。

馬上步下，惟鳥銃爲利器。其車上守城，必用佛狼機。今之佛狼機鑄造失法，甚有母銃口大，子銃口小。欲將鉛子如母銃之口，則小銃之力不能發，蓋機銃子母爲二，子銃口邊有隙瀉火氣，火氣常弱也；如照子銃製子，則子小，母銃腹大，藥氣先出，子必滾落，即發去亦不遠不中。又子銃之口，多與母銃口不合，藥發則火氣激回于後，不復俱送子向前。裝放之法，又每以土石實[②] 子銃，或用木馬，而浮鉛子于面，以輕激重，必不能遠。求其善用，必將母銃口鑄與子銃口合，子銃須深銜于母銃之間。放法，將鉛子務與子銃口一半相合，用凹心鐵送，送入子銃腹內，不用木馬。此狼機之妙用也。

碗口砲，腹小口大項短，藥少子重，發出無力，不堪用。如用之，必須腹長三尺以上，而鉛子合口，送至腹底，發出乃急且中也。五十人之中，可備一位，以防要路大勢冲突之寇。今取名虎蹲砲即是。

又神鎗，國初之製，有木箭，體輕而火力急，斯箭發多番跌[③]，有鏃向內而尾擊物者，且遲鈍費工，臨陣不過一二發而已。

大小將軍，不可行用，只可守城。而每遇試放，多炸

① 較中：容易擊中目標。

② 實：填塞。

③ 番跌：反轉墜落。番，反，翻。

破傷人者，放之無法也。因用藥太多，土石築之，將藥築實，內無轉力，遂乃橫攻。今須用藥僅約至大腹之半，木馬長三寸，下至腹口，虛其內四五寸，使藥有轉旋之空，上用一窩蜂[①] 大小子數百，外用一合口大石子壓之，若無大石子厭而激之，口大如盂，小子如栗，出口便落，不能遠中。惟其腹之虛也，故火發向虛處一攻而出，則不橫及矣。

他如千里勝、自發銃、魚骨銃等項，巧立名色，逞意浪造，皆不如式。習之苟精，投石可勝；用之不精，雖多無益。何況火器，惟無惑子多端可也。又其最利遠者，其火箭乎？利近者，其噴筒乎？以火箭言之，頭須鋼鐵，鋒須兩刃，取刃自脊，鏃長三寸，中間以瘰矢[②]，與火筒輕重得宜，鑽眼須直，眼不直則發不正，發准遠近以爲高下[③]，自天而墜，擾亂後隊，着人馬皆洞燃，攻火盡而後止。以噴筒言之，慢藥明火，一具三子，縛以藥線，合口而入，入須圓緊無破，每子下用急藥，子上用慢藥，子發如星墜，火出成烟霧，揚威驚馬，近敵之具也。

一，原戰器

夫今胡虜之技，遠惟弓矢，近惟腰刀，別有鐵鈎鎗，乃

① 一窩蜂：又稱鉛彈一窩蜂，一種狀如鳥銃銃管的火器，能容百子，一發齊出，漫空散去，如一窩蜂，故名。參見鄭若曾《籌海圖編·經略三·兵器》、王鳴鶴《登壇必究》卷二十九、茅元儀《武備志·軍資乘·火器圖說》。

② 瘰(luǒ 裸)矢：箭杆相接的箭。

③ 發准遠近以爲高下：發射時根據目標的遠近調整發射角度的高低。准，依據，根據。高下，高低。

乘吾陣亂而用之者。弓矢射不能及遠，僅可五十步。使我兵敢于趨前擁鬬，虜矢不過三發，則短兵相接，弓矢無用矣，此無足畏也。腰刀用于馬上，前有馬頭，馬頭已長于刀，我兵步下列擁向前，舉刃擊馬，豈馬上之刀可以及吾身者？由此言之，虜無足恃矣。而邊兵每每陷亂，視虜若神鬼魍魎，此皆我兵之拙[①]也。何以見之？薊鎮之防，九邊腹裏[②]悉有入衛之兵，俱屬本府過堂[③]，人馬器技[④]，俱經面閱，而人計之。我所恃以爲勝，而且利且遠，可以代矢者，謂非火器乎？除大砲、佛狼機、碗口等銃已於《原火器》款内詳言矣，鳥銃尚未傳至北方，知用者少，臨陣無有捍蔽，銃盡發[⑤]則難以更番，分發則數少而不足以却聚隊。手鎗打造，腹口欠圓，鉛子失制，發之百無一中，則火器不足以與虜矢敵矣。

况用器之術，短不接長，且如南方狼土之兵[⑥]，土官軍令嚴重，人人用命，宜戰無不勝也。初調殺倭，每得一勝，旋即敗衄[⑦]，何也？所用皆長牌短刀，而倭寇則以長鎗重矢，此所謂短不接長。及短刀相接，刀法迥[⑧]不如

① 拙：本義是笨拙，這裏是缺點的意思。

② 腹裏：内地。

③ 過堂：指對入衛兵逐一點驗。

④ 器技：兵器和技藝。

⑤ 盡發：齊放，所有的武器一起發射。

⑥ 狼土之兵：即狼兵，明代以廣西東蘭、那地、南丹、歸順等土司地區狼人組成的軍隊，以戰鬬力强而著稱。因係土司兵的一種，又稱狼土兵。

⑦ 敗衄：戰敗。衄（nǜ 女去聲），挫折，失敗。

⑧ 迥（jiǒng 窘）：遠，差别很大。

倭，此所謂以不能而鬬能也。余乃因噘思便以敗求勝，乃精放烏銃之法以代矢，矢不及銃，步下短兵，有若長鎗，手握于根[①]，而倭則持鎗中截。鎗法惟長彼一寸則必勝，乃較倭長可五尺，是倭鎗不足以敵吾之鎗矣。狼筅、鈀、棍，皆倍刀之長[②]；藤牌掉身而進，刀不可入，是以幸而屢捷，此後百戰，未有一挫。固中間感召之道，立定脚根之效，雖不全繫于器技，匪此是又以袒裸搏虎[③]，不幾以卒予敵乎？

今之邊兵、入衛兵，火器既已如前不足恃，而弓矢之外惟有短刀。弓之勁既不如虜，矢之利復不如虜，臨時膽定力舒、近發必中又不如虜。及至近身，虜在馬上，我兵亦以馬交鋒，則馬不如虜强，刀不如虜利。且軍士之刀，平時砍木砍柴，芒刃已喪，白鐵尺餘，僅有刀名，即謂之赤手可也。如以步鬬，虜在馬上，我兵步下，持二尺短刀，欲仰逆馬首，上砍賊頭，雖倍兩刀之長，亦不相及。是今日所以禦虜之技，件件短如虜，件件不如虜，而悉使虜得其長，尚可以語戰乎？

今日之計，以與戰言之，必須各項器械，各長彼一倍；相持之勢，各得便宜數倍，庶可驅膽怯之卒，不堅之陣，而當强悍之敵也。精利火器——火箭、烏銃、噴筒，則可以

① 手握于根：手握在槍柄的末端。根，物體的下部。

② 倍刀之長：兩個刀的長度，比刀長一倍。

③ 袒裸博虎：裸露肢體，赤手空拳與虎搏鬬。這裏意思是不重視武器的改進和技藝的訓練，僅憑勇敢與敵作戰。袒，脱衣露出上身。

長于虜之矢矣。長柄鈀可打可戳，可以革刀[①]，步下仰戳則可及敵面，馬上則先加于刀。夾刀棍可打可戳，步下則可戳馬腹，馬上足能敵刀，洞甲則可長于虜之鈎刀矣。

中原之地，兼防内盜賊，可用長鎗；與虜戰，則長鎗難用。何也？虜馬萬衆齊衝，勢如風雨而來，鎗身細長，惟有一戳。彼衆馬一擁，鎗便斷折，是一鎗僅可傷一馬，則不復可用矣。惟有雙手長刀藤牌，但北方無藤，而以輕便木爲之，重不過十斤，亦可用。以牌蔽身，牌内單刀滾去，只是低頭砍馬足，此步兵最利者也。

一，原用器

夫長兵短用，短兵長用，此所謂勢險節短之法已。火器、火箭、弓矢，皆長兵也。往往賊在數百步外，即已打發[②]。及至敵近，與大隊齊來，却稱火藥放盡，鉛子欠缺，或再裝已遲，每由此而敗。緣其故在于場操素無號令以節制之，臨時殺手立不定，銃手居前列，每陷于敵，非此之用也[③]。

今當先將銃手交與殺手，臨陣放不如法，違令先發，徑聽殺手割耳。回兵查無耳者，斬。銃手若亡，殺手償命。平日又操之以定令[④]，每子報賊將近時，銃手雖列于

① 可以革刀：可以阻擋敵人的刀。革，排斥。

② 打發：打放，發射。

③ 非此之用也：没有按這個原則行事。此，指長兵短用和短兵長用的原則。用，行動，施行。

④ 定令：固定成文的法令。

外，專聽中軍號銃[①]。中軍主將自掌號銃，看賊至五六十步，中軍放號銃一箇，向賊一面才許放銃，分番如期[②]。每一長聲喇叭，放一次。看中軍放起火一枝，方許一體放火箭。如無號銃，便賊到營下，亦不許輕放。若違令放銃打賊者，即一銃打死二賊，亦以違令誅之。如此而更番有法，放銃必能打賊，打賊必能多中，賊亦不敢衝我矣。此放火器第一要務也。

至于叉鈀鎗刀，皆短器也，何以長用？鎗必身法、步法與手法並進，而手握于根，即如把舵使舟；叉必盡柄着手，皆長用之妙也。但平日在教場操時，打銃則把托穩定[③]，對把[④]從容，舞械則以單對單，前無利害，似謂習之已精已至矣。臨敵之時，若使仍是照前從容酬應，如教場内比試一般，不必十分武藝，只學得三分亦可無敵。奈每見賊時，死生呼吸所繫[⑤]，面黄口乾，手忙脚亂，平日所學射法、打法盡都忘了，只有互相亂打，已爲好漢，如用得平時一分武藝出，無有不勝；用得二分出，一可敵五；用得五分出，則無敵矣。雖諺有云"藝高人膽大"，殊爲不然。必須原是有膽之人，習得好藝，故膽益大。無膽之人，平日習得武藝十分精熟，臨時手軟身顫，舉藝不起，任是如何

① 號銃：用來發信號的銃。

② 分番如期：按約定的時間輪流(放銃)。

③ 把托穩定：握緊托穩。

④ 對把：面對靶子。

⑤ 死生呼吸所繫：頃刻之間就關係到生和死。呼吸，一呼一吸，頃刻之間。繫，涉及，關係。

教習，亦不得膽之大也。其火器猶爲悞事，或向天而打，或手向前放銃，而頭已回顧走路，或忘入鉛子，或下鉛子而後入藥，或裝畢而滅其火繩，或濕其藥線，或自焚其藥，十銃之中僅有四五銃發出，四五之中僅有一中爲難[①]矣。此蓋愚劣于百敗之中，百勝之際，一一面見熟試而知之也，難矣哉！

一，原將秘

夫制勝之妙，如珠轉圜[②]，將何有秘？蓋有不可以言喻而可以意受[③]者，感召之道也。忠誠惻怛[④]，實心實行，艱苦居士之先，便利居士之後。知我士情，使衆由之而不覺[⑤]；知敵虛實，使衆蹈之[⑥]而忘危。驅萬人以意，而不在於威刑之寬猛；悦萬人以心，而不在于財貨之重輕。材有大小，各適其宜，佐之惟斷惟信[⑦]，無適莫方體[⑧]，謂非秘哉？

一，原練兵

---

① 四五之中僅有一中爲難：發射出去的四五發之中，僅僅擊中一發也很困難。前一個"中(zhōng 忠)"，是内、裏、中間、當中的意思。後一個"中(zhòng 衆)"，是射中目標的意思。

② 如珠轉圜：如圓珠轉動，喻指順易。圜，同"圓"。

③ 意受：内心裏接受，如同"意會"。

④ 惻怛(cèdá 測達)：懇切。

⑤ 由之而不覺：遵從了將領的命令却没有覺察，如同説在不知不覺中遵從了將領的命令。

⑥ 蹈之：履行將領的命令。

⑦ 惟斷惟信：果斷和講信用。

⑧ 無適莫方體：没有親疏厚薄之分，没有品類身分之别。適(dí 敵)，厚。莫，薄。方，品類，類别。體，身分。

分數軍禮[①]，節制之道，居二十分之二；次第連坐之法[②]，居二十分之二；賞而當，居二十分之二；罰而當，居二十分之二；月糧得實惠，明號令，居二十分之二；利軍火等器，居二十分之二；營陣得法，居二十分之二[③]；將勇兵精，居二十分之一，此皆練士之一節[④]也。仍有五分，則在使站得脚根定耳。以前十五分，皆爲站得脚根之一事。雖一事不能少，而不足以該全體[⑤]。所謂五分者，實心任事，至誠馭下，同甘苦，恤患難，以感召爲工夫，使三軍心服，恩、威、信[⑥]于平日，必至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兵法》所云"令民與上同意"[⑦]，《論語》云"有勇知方"[⑧]，《孟子》云"可使執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⑨]，其庶幾矣

① 分數軍禮：軍中的禮節和規範。分數(fènshù 奮樹)，法度，規範。

② 次第連坐之法：按等第連坐的制度。連坐：一人犯法，其他人連帶受處罰。

③ 月糧得實惠，明號令，居二十分之二；利軍火等器，居二十分之二；營陣得法，居二十分之二：以上三個"居二十分之二"，底本均作"居二十分之一"。如此，則與下文"仍有五分"不合。今據嘉慶己卯本改。

④ 節：事項。

⑤ 該全體：包括所有的方面。該，包容，包括。

⑥ 恩、威、信：恩惠、刑罰、講信用。

⑦ 令民與上同意：使民衆和君主意願一致。語出《孫子兵法·計篇》："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

⑧ 有勇知方：有勇氣，懂道理。語出《論語·先進》。原文爲："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

⑨ 可使執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手持木棒，可以抗擊身披堅甲手持銳利武器的秦楚軍隊。語出《孟子·梁惠王上》。"執"，原作"制"。制，製作，製造。

乎！

一，原器秘

夫人無牙爪，天設五兵，長短相差[①]，《新書》已備言之。但倭寇以必死爲念，且從童稚時即懸刀而習之，法甚熟，故利于短。大端短不接長，我兵必死之念與習服之熟，與倭遠甚，故必多用長以制短，此不易之論[②] 也。兩長相對，惟有法者勝；兩法相同，惟有膽者勝。鴛鴦陣長短相差，管見盡于此矣。

一，原戰秘

夫戰有秘者，猶醫方之火候也，方同而火候異，則效有差等矣。陣惟密，此平原之法也。凡臨陣時，去數里地列陣，須一息[③] 而定，列陣時勿使敵見尤妙。列畢，火器在前，擡營而進。或寇來衝我，或列陣待我。挨到五十步內，火器聽中軍令齊發，只有一次，兵士乘火煙如雲一齊擁進，須是飛走，密布長器，如鋒叢蟻附，一齊擁上，不可毫髮遲疑，短兵救之，無有不勝。此非擊殺之力，乃火煙之勢，飛進之雄[④]，奪其心目，徑前交鋒，彼自靡矣。《兵法》謂"勢險節短"，"始如處女，敵人開户，終如脱兔，敵不

① 長短相差：長兵器與短兵器依次排列。差（cī 疵），分别等級，依次排列。

② 不易之論：不可改變的定論。

③ 一息：一呼一吸，比喻極短的時間。

④ 火煙之勢，飛進之雄：火煙的氣勢，快速前進的勇武。勢，氣勢，力量。雄，勇武，雄壯。

及拒”[①]。不其然乎？

爲軍務事，照得各營路軍器什物甚多，遇有損失，如體悉軍貧，盡爲之官製，則軍無責成[②]，愈不用心收拾；如盡責軍賠，則貧軍又無力能前。除將各項器械，于會計[③]之時，已行三協[④]，督各將領從長計議，分別某項官製，遇有損失，依法責治，不令賠償；某項初則官製一次，以後損失自行賠補；某項俱係各軍自辦，並不官給。議擬已定，呈覆前來。爲照各器俱有官號字樣，若遇不時[⑤]損失，官給者務要即時報官，其官給一次者與自備者，若有損壞，各軍亦要即行自備完美。每月一次，類報[⑥]本營，各將領書填字號，免其責打。若大衆一同損失，及出征用去者，臨時另行通備[⑦]，或屬官帑，或屬罰補，不在此例。擬

① 《兵法》謂“勢險節短”，“始如處女，敵人開户，終如脱兔，敵不及拒”：《兵法》，指《孫子兵法》。“勢險節短”，語出《孫子兵法·勢篇》。原文爲：“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意爲善于作戰的人，他所造成的態勢是險峻的，他進攻的節奏是短促急驟的。“始如處女”句，語出《孫子兵法·九地》。原文爲：“始如處女，敵人開户，後如脱兔，敵不及拒。”意思是，開始（戰前）要像處女一樣沉静，使敵人不加防備。後來（交戰之時），要像逃脱的兔子一樣迅速行動，使敵人來不及抵抗。

② 責成：責任。

③ 會計：核計。

④ 三協：戚繼光鎮守薊鎮時，下設西、中、東三協，每協設協守副總兵一人。

⑤ 不時：臨時。

⑥ 類報：分類報告。

⑦ 通備：全部預備。

合通行遵照。爲此牌仰本官[①]，即便轉行所屬營路查照[②]，單開款項，傳諭各軍，遇有損壞軍器，應官製者，即行報官，呈請官銀修製；應各軍賠補者，各軍即行賠補，永爲定例。各將領仍每月類報本府一次，查考，取各遵依繳查，毋得違玩[③] 未便。

計開車馬步器具：

一，盔甲、臂手、鈎鎗、鋭鈀、夾刀、鴨嘴棍、大棒、長刀、藤木牌、狼筅、腰刀、大將軍、虎蹲砲、快鎗、烏銃、提砲、皮簍、鑼鍋、鑼鼓旗、狼機、圍幔。

以上俱干重大之器，遇有損壞，應該修整，從宜估明，請給官銀，買辦工料修造。如無故損失者，若責本軍自賠，不惟造不如法，而工費頗多，軍力不貲[④]，又非市集易買可得之物，相應責令損失之人，賠辦物料，聽該管官呈報本將官處，責令官匠造補。若極貧無出者，重加責治，以示其懲，官爲之處，愿自納價者俱免責。

一，鐵門、鐵錘、鐵剪、鐵錐、藥匙、鐵送子、搠杖、錫鐃、火繩、木梆、車騾鞍屜、繩索、木枕、木狼頭[⑤]、馱架、油簍罩、木桶、柳筐、火鐮石、鉛子模、木馬子、鐵鑼鉦。

以上器具，遇有損壞，應行官給一次，以後遇有損壞，所費工料不多，軍力可辦，應該本軍照式賠修。

---

① 牌仰：通知。牌，令牌。仰，舊時公文用語，下行時表命令。

② 查照：舊時公文用語，要對方注意文件内容。

③ 違玩：違抗輕慢。

④ 軍力不貲：兵卒的財力匱乏。軍，兵卒。貲，通"資"。

⑤ 木狼頭：即本書卷一的"木郎頭"、《雜集》卷五的"木榔頭"。

一，鞋帶、椰瓢、解手刀、弓、箭、弦、撒袋、火線、子藥袋、藥管、火線筒、銃套、燈籠、水袋、馬鞍仗、夾板、料兜、繩絆、釘鑱、解錐、草鍘、鞚鞋[1]、號衣、大帽、石子、鐵斧。

以上器具，俱應各軍自辦。

舟山网上方志馆

① 鞚(wēng 翁)鞋：高鞚(yào 耀)棉鞋。

練兵實紀雜集卷之三

將官到任寶鑑

將者，三軍司命。惟悔吝，固人事所召[①]，然時日吉凶[②]，所以定衆志而作氣[③]，擬之他任[④] 不同。今將緊要應驗用忌日辰，開略于左。

《道藏》[⑤] 經論本命支干對冲[⑥]：凡上官[⑦] 赴任，移居入宅，嫁娶、出行、修作[⑧]，一應等事，先看作主之人，本命無犯冲尅，然後選用。今人但求日吉，而不知本命冲尅所犯，是宜詳察。

甲子生對戊午、庚午　　甲戌生對戊辰、庚辰
甲申生對庚寅、戊寅　　甲午生對庚子、戊子

① 惟悔吝，固人事所召：災禍，固然是人事所招致。惟，語首助詞。人事，指人世間事。召，招引，導致。

② 時日吉凶：時，時辰。日，日子。古人迷信，以卜筮定時辰和日子的吉凶。

③ 所以定衆志而作氣：用來穩定大家的鬬志，振作大家的勇氣。

④ 擬之他任：去擔任別的官職。擬，打算，準備。

⑤ 《道藏》：道教書籍的總匯，包括周秦以下道家子書及六朝以來道教經典。

⑥ 本命支干對冲：人的生年地支、天干相配還是相尅。本命，指人出生之年的干支。支干，猶"干支"，地支和天干的合稱。古代以地支和天干相配日，後也用來紀年月。對冲，相配或相尅。對，相配。冲，相忌，相尅。

⑦ 上官：高官，大官。

⑧ 修作：耕作。

甲辰生對庚戌、戊戌
乙丑生對己未、辛未
乙酉生對己卯、辛卯
乙巳生對己亥、辛亥
丙子、戊子生對壬午
丙申、戊申生對壬寅
丙辰、戊辰生對壬戌
丁丑、己丑生對癸未
丁酉、己酉生對癸卯
丁巳、己巳生對癸亥
庚子生對甲午、戊午
庚申生對甲寅、戊寅
庚辰生對甲戌、戊戌
辛丑生對丁未、乙未
辛酉生對乙卯、丁卯
辛巳生對乙亥、丁亥
壬子生對丙午、戊午
壬申生對丙寅、戊寅
壬辰生對丙戌、戊戌
癸丑生對丁未、己未
癸酉生對丁卯、己卯
癸巳生對丁亥、己亥

甲寅生對戊申、庚申
乙亥生對己巳、辛巳
乙未生對己丑、辛丑
乙卯生對己酉、辛酉
丙戌、戊戌生對壬辰
丙午、戊午生對壬子
丙寅、戊寅生對壬申
丁亥、己亥生對癸巳
丁未、己未生對癸丑
丁卯、己卯生對癸酉
庚戌生對甲辰、戊辰[①]
庚午生對甲子、戊子
庚寅生對甲申、戊申
辛亥生對乙巳、丁巳
辛未生對乙丑、丁丑
辛卯生對乙酉、丁酉
壬戌生對丙辰、戊辰
壬午生對丙子、戊子
壬寅生對丙申、戊申
癸亥生對丁巳、己巳
癸未生對丁丑、己丑
癸卯生對丁酉、己酉

① 庚戌生對甲辰、戊辰：底本此句下又有"丁丑、己丑生對癸未"至"庚戌生對甲辰、戊辰"六十四字，據文淵閣本、墨海本删。

紫微[1] 鸞駕帝星，直日[2] 一應選用，合得此日，百事大吉。

玉皇帝星，一名顯星。孟月[3]：丙子、壬子、丁卯、癸卯、乙酉、辛酉、甲午。仲月[4]：丙寅、壬寅、甲申、乙亥、辛亥、癸巳、庚申。季月[5]：乙丑、辛丑、癸未、己未、甲戌、庚戌、壬辰。

天皇帝星，一名曲星。孟月：丁丑、癸丑、甲辰、戊辰、丙戌、壬戌、乙未。仲月：丙子、丁卯、壬子、癸丑、乙酉、辛酉、甲午。季月：丙寅、壬寅、甲申、乙亥、辛亥、癸巳。

紫微帝星，一名傳星。孟月：庚辰、丙辰、辛未、丁未、戊戌、己丑。仲月：丙午、庚午、乙卯、己卯、戊子、己酉。季月：戊寅、甲寅、己巳、乙巳、丁亥、癸亥、庚申。

論上官赴任

十二月吉日[6] 爲上，後通用日次之，亦當兼盡[7]。

---

① 紫微：即紫微垣，星官名。中國古代把若干顆恒星多少不等地組合起來，一組稱一星官。紫微垣有星十五顆，分爲兩列，以北極爲中樞，成屏藩狀。古人認爲紫微垣爲大帝之座，天子之常居。

② 直日：值日，當班。

③ 孟月：每季的第一個月，即農曆的正月、四月、七月、十月。孟，列首位的。

④ 仲月：每季的第二個月，即農曆的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仲，中，中間，居中的。

⑤ 季月：每季的最後一月，即農曆的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季，末，一個時期的末了。

⑥ 吉日：指朔日，農曆每月初一。

⑦ 亦當兼盡：也有所有的盡日。兼，全部，整個。盡，農曆月末最後一天，大月三十日爲大盡，小月二十九日爲小盡。

正月上官赴任：丁卯、庚午、己卯、壬午、辛卯、甲子、癸卯、丙午、乙卯、戊午。二月上官赴任：甲戌、丁丑、甲申、丁亥、甲辰。三月上官赴任：丙寅、癸酉、戊寅、乙酉、庚寅、丁酉、庚子、壬寅、己酉、壬子、甲寅、辛酉。四月上官赴任：庚午、己卯、壬午、己丑、甲午、丙午、戊午。五月上官赴任：丙寅、戊辰、戊寅、丙戌、戊戌、丙辰。六月上官赴任：甲子、丙子、戊子、庚子、辛亥、壬子、甲寅。七月上官赴任：甲子、丙子、壬子、庚子、戊子。八月上官赴任：庚辰、癸未、庚寅、庚戌。九月上官赴任：庚午、壬申、乙亥、己卯、甲申、丁亥、辛卯、丙申、己亥、癸卯、丙午、戊申、辛亥、乙卯、庚申、癸亥。十月上官赴任：甲子、丙子、乙酉、戊子、庚子、壬子。十一月上官赴任：壬申、甲申、壬辰、甲辰。十二月上官赴任：庚午、壬午、甲午、丙午、戊午、庚申。

四不祥日

上官初四不爲祥，初七、十六最堪傷，十九更兼二十八，凡人不信定遭殃。運好任中人馬死，改任終須有一場。若是寓官知此日，官陞職顯禄高强。

給由考滿[①]，致仕歸老[②] 同。

① 給由考滿：舊時指官吏的任期已滿，主管官署發給考核憑證。考滿，官吏的考績期限已滿。一考或數考爲一任，故考滿也常爲任滿。

② 致仕歸老：辭官養老。致仕，辭官。致，歸還。仕，爲官，任職。歸老，辭官養老。

宜黃道[1]

天恩要安，天解益後，續世生氣[2]。民日、守日、旺日、復日。

民日：春午、夏酉、秋子、冬卯。守日：春酉、夏子、秋卯、冬午。旺日：春寅、卯，夏巳、午，秋申、酉，冬亥、子。復日：正卯、二寅、三丑、四子、五亥、六戌、七酉、八申、九未、十午、十一巳、十二辰。

猖鬼敗亡日

丁卯、戊辰、壬申、戊寅、辛巳、戊子、己丑、戊戌、己亥、辛丑、戊申、庚戌、辛亥、戊午、庚申、壬戌。此日已上，上官赴任求名俱忌。

論進呈策、上書陳言、參官見貴

宜天恩、黃道、天德、月德，合黃道、月空、母倉，又宜建、除、滿、定、執、成、開日。

求謀文書印信

宜天貴、天恩、天德，合月德、六合、黃道吉慶、福星貴人、官印喜神、左輔右弼。忌赤口、大小空亡。已上，俱可看後卷。十二月黃道通用吉日，選用則吉。

逐日黃道

吉時用之，亨通。

子、午日：子時，月儀星、福德星；丑時，天德星、寶光

① 黃道：即黃道吉日。舊時迷信星命之說，謂青龍、明堂、金匱、天德、玉堂、司命等六辰是吉星，六辰值日之時，諸事皆宜，不避凶忌，稱爲"黃道吉日"。

② 續世生氣：繼承先世的活力。

星；卯時，天開星、少微星；午時，日僊星、鳳輦星；申時，天貴星、太乙星；酉時，明輔星、貴人星。

丑、未日：寅時，月僊星、福德星；卯時，天德星、寶光星；巳時，天開星、少微星；申時，日僊星、鳳輦星；戌時，天貴星、太乙星；亥時，明輔星、貴人星。

寅、申日：子時，天貴星、太乙星；丑時，明輔星、貴人星；辰時，月僊星、福德星；巳時，天德星、寶光星；未時，天開星、少微星；戌時，日僊星、鳳輦星。

卯、酉日：子時，日僊星、鳳輦星；寅時，天貴星、太乙星；午時，月僊星、福德星；未時，天德星、寶光星；卯時，明輔星、貴人星；酉時，天開星、少微星。

辰、戌日：寅時，日僊星、鳳輦星；辰時，天貴星、太乙星；巳時，明輔星、貴人星；申時，月僊星、福德星；酉時，天貴星、寶光星；亥時，天開星、少微星。

巳、亥日：丑時，天開星、少微星；辰時，日僊星、鳳輦星；午時，天貴星、太乙星；未時，明輔星、貴人星；戌時，月僊星、福德星；亥時，天德星、寶光星。

夫天時不足忌，在盡吾人事，自能感召天禄[①]，所謂人定亦能勝天，陰陽時日[②] 何爲者哉？但吾輩武夫，罔習吏事，到任之初，手足無措，已失先後緩急之序，故其設施[③] 顛倒，如向風理絲，無怪其然。予與諸將，叨有一日

① 天禄：本指傳説中的靈獸，這裏指上天。

② 陰陽時日：指日月星辰以及時辰、日子。古人迷信，認爲日月星辰和時日有吉有凶。

③ 設施：措置，籌劃。

之長[①]，師率[②]之責，乃撰其節要，爲《到任寶鑑》。吾輩真肯信而行之，決無不利。凡我將領，無論大小，不拘邊腹地方，奉有欽命推擢[③]之日，或生長此地，或昔爲屬伍，日夕面見，地方事宜似不必徇衆而後知也。但一官自有一官之體[④]，或内而衙門之群務，或外而上司之新政，便是舊遊[⑤]，終隔藩籬[⑥]，況曾未經其地者，安得不爲先事之圖乎？

悉當于未任之前，于曾經彼地遊宦[⑦]，或士大夫，或前官，或聞知彼中事情者，先行多方諮訪，其時人言尚公。語云："禮失求之野。"[⑧]閭閻小人，心無所爲，間訪一二謹慎知事之人，亦無不可。是我未至之先，已得地方之情矣。姑默存之，未可就信。履任之日，見過官屬，且勿輕論地方事情，本日只了應酬。雖對賀客，亦勿論地方；輕開此口，左右便測我意向所在矣。

---

① 刃有一日之長：慚愧有一時的官長的關係。刃，如同"忝"，用作謙詞，表示"有愧于"的意思。一日，一時，短時間。

② 師率：統率。

③ 推擢：推薦提拔。

④ 體：政事，職責。

⑤ 舊遊：昔日交遊的友人。

⑥ 終隔藩籬：藩籬，以竹木編成的籬笆，作爲房舍的屏障。這裏是説，即便是昔日的友人，由于時間和空間的阻隔，也無法了解其現在的情況。

⑦ 遊宦：離家在外地做官的人。

⑧ 禮失求之野：孔子語，典出《漢書·藝文志》。原文爲："仲尼有言，'禮失求諸野'。"意思是説朝廷上的禮樂制度失傳了，只能到民間去尋求。

應報上司①，先具揭帖②，掾書左右③，和以遇之④，即有不是，且勿分別可否⑤，惟存于心。次日，將衙門内要緊號簿文卷撿覽，稍知大義。三日行香禮畢，投文後，且收在退居，親行撿看。稍知任内之畧，乃將錢糧、兵馬、城池、地里⑥ 各文册，于案牘中擇出，粗涉一過，先取大數，抄爲手摺⑦，常在袖中，應參⑧ 上司，則赴參見，詢以職守兵邊之事，只云："某叨遇主司，罔敢不竭力報國，心雖切切振作，練兵飭武，釐弊興廢⑨，以保地方，但初至未諳，容回任事事講求。應該自行⑩ 者，不敢遲怠；應該請詳⑪ 者，請詳遵奉。第以設施之初，人心未信，不無耳目之異，望主司姑爲主持，以需其後。如果行不逮言，甘辱明法；

① 應報上司：對上司的回應稟報。

② 揭帖：公文。

③ 掾書左右：指上司身邊的人員。掾，官府中佐助官吏的通稱。書，書手，擔任書寫、抄寫工作的人員。

④ 和以遇之：恰到好處地對待他們。和，適中，恰當。遇，對待。

⑤ 分別可否：區分辨別好壞、對錯。

⑥ 地里：行政區劃，區域。

⑦ 手摺：舊時隨手記事或申述意見、稟陳公事的摺子。

⑧ 參：參見，按一定禮節晋見上級。

⑨ 釐弊興廢：整治弊端，興復廢毀的事物。

⑩ 自行：自己實行，自己處理。

⑪ 請詳：下級官員向上級官員請示報告。

倘若設施果合時宜，果中利弊，而人言市虎[①]，亦望主司堅執投杼之嫌[②]，以裨責成于終。”如此對之，方見老成[③]。回任之日，務信其言，不止務信其言，當終身以此言爲鑒戒[④]，務副之于其行。

尋[⑤]當巡行境内。每到一城，先將城池形勢、邊墻[⑥]看過，詳問四方險易，建置始末，保障緣由。入衙門，將地方父老延入，優以禮見，問其弊病大率，如係邊墻，步步親行，備問：墻外所對何項夷人部落？某處某年入犯？因何失事？因何成功？夫前人之事業，後人之龜鑑[⑦]。今當如何，庶可守固戰勝？諸訪在心，且勿就言方略。次則查點[⑧]庫藏，如神器，則云庫在某處，即親詣件件驗過，某

① 人言市虎：人們說集市上有老虎。集市上本無虎，因以比喻流言蜚語。語本《韓非子·内儲説上》：“龐恭與太子質于邯鄲，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龐恭曰：‘夫市之無虎也明矣，然三人言而成虎。’”

② 堅執投杼之嫌：堅決不聽信謠言。投杼（zhù 注），扔掉織機的梭子。投杼之典出自《戰國策·秦策二》：“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之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逾墻而走。”後以“投杼”比喻謠言衆多，動摇了對最親近者的信心。

③ 老成：穩重，持重。

④ 鑒戒：引爲教訓，使人警惕。

⑤ 尋：隨即，不久。

⑥ 邊墻：長城。

⑦ 龜鑑：比喻可供人對照學習的榜樣或引以爲戒的教訓。

⑧ 查點：底本原作“查默”，據墨海本、嘉慶己卯本等清刊本改。

件某年造？如何用？見今堪否？且待士人典守者言之，勿出己意。乃又卜日入操其軍馬[①]，逐名點看強弱，器械堪否？使地方形勢、人情土俗、軍馬強弱、衙門利弊，一一在我心中，有如素遊之地。乃先將極貧無告之軍查出，優以言辭，省其差役，問其疾病；次革科斂[②]之弊；次將衙門内役占賄賂之弊，盡行痛革；次爲各軍清楚糧餉，務得實惠；次將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親行存問其家，式其門閭[③]。如此，人心大定，人人知我是爲民之吏，愛軍之將。然後，仍行擇訪名望、才猷[④]素重一方之人，真心求教，蓋彼于我初至之日，未知我作用何如，即有衷言[⑤]，未肯盡吐；稍見我作用，知我爲賢者，必以佳言告我，必以地方利弊、宜軍宜民之畧導我；凡有不忠之言，偏拗之人，自然不敢誑罔于我。此後，任我所爲，皆宜軍宜民之政也。

如有利弊所當興革，事重而不可專者，明白申報上司，如力可自舉者，便宜行之。凡有大事申報上司，于文書之外，仍附以揭帖，備言其事之始末、情節利害緣由，上司無不聽允。自此之後，既得上司之歡心，下人之悦服，可謂盡善矣。但人情難測，患變無常，又須日甚一日，無敢少安。在内地，常若上司督責于上；在邊方，常如敵患

① 卜日入操其軍馬：占卜選定吉日，參與操練其兵馬。卜日，占卜時日的吉凶。

② 科斂：科派，指攤派力役、賦税或索取錢財。

③ 式其門閭：在其家門上做標記。

④ 才猷：才能謀略。

⑤ 衷言：底本"衷"作"裏"，形近而誤，據文淵閣本改。

臨前，慎之又慎，敬以勝怠[①]。如此，戰勝守固，完名全節，爲賢將，爲美官，永無灾患矣。

一，居官不難，聽言爲難；聽言不難，明察爲難。凡將官所聽言，係[②] 軍卒之利弊，士氣之盛衰，疆場之得失。初任如前多方博問，得言之後，必俟經歷[③]：言合者，信而無疑，則即行之；言不合者，再以未任與初任所聞質[④]之，質之非利[⑤]，其爲我言之人亦非也，我則漸漸遠之，而不用其言。所言皆驗，行之有益于地方，則所言之人，必心地光明，識見高遠，我則時時請教，以匡不逮[⑥]，以聞所未聞。又勿彰人耳目[⑦]，使言者獲謗，百計投杼，則我之好必不終，善言不復入耳，不忠之言必勝。如此，而邪人日密，所行日非矣。鑒之，鑒之！

一，一切軍馬錢糧，强弱等第數目，錢糧出入緣由，邊塞城池里至[⑧] 形勢，馭軍防邊方畧規則，應興應革事宜，一一于到任一月之内，務要取勘[⑨] 明白，畫圖貼説[⑩]，具一手册隨身，以便次第舉行。上司詢問查取，即以手摺擇

① 敬以勝怠：如同"以敬勝怠"，用敬慎來戰勝懈怠。
② 係：涉及，關係到。
② 必俟經歷：必須等待用自己的所見所聞來進行檢驗。
④ 質：驗證。
⑤ 利：適宜，益處。
⑥ 匡不逮：糾正錯誤。匡，糾正，扶正。不逮，不足之處，過錯。
⑦ 彰人耳目：指將爲自己提供情況的人公之于衆。彰，揭示，昭示。
⑧ 里至：表示一地四周所到之處及其里程，如"某方至某處幾里"。
⑨ 取勘：查核。
⑩ 貼説：在圖上附以説明，因將寫有説明文字的紙單貼于圖上，故名。

出，對答登報[①]。

一，到任之後，即置號簿[②]，所屬置簿赴比于我[③]，我亦自置一簿，以比我應行及查掾書[④] 遲早，以妨奸弊。凡要緊者，復密書一帖粘于暗室，毋容人見。及不急之務，人不在意者，每一月之内，量記一二，不時覺察[⑤] 之。掾書將謂我爲神明，屬下將謂我爲記事不忘，自然警畏。爲官之道，臣于之職，鑒戒萬億，亦不能盡。第一緊要在練兵殺賊，《實紀》一部盡之，兹三言以蔽之[⑥]，曰：勤、敬、廉[⑦]。

舟山网上方志馆

① 登報：登記上報。登，登記，記載。
② 號簿：猶如今之登記簿。
③ 赴比于我：順應效仿于我。
④ 掾書：佐助的官吏和書手。
⑤ 不時覺察：隨時察看。
⑥ 三言以蔽之：用三個字來概括。蔽，覆蓋，引申爲概括。
⑦ 勤、敬、廉：勤勉、謹慎、廉潔。

練兵實紀雜集卷之四

登壇[①] 口授　係副總兵李超、胡守仁述

超、守仁等，猥[②] 以庸劣，待罪薊鎮，恒慚蚊負非宜[③]，深懼覆餗在疚[④]。入任以來，仰奉督撫按關石畫[⑤]，總鎮司道軍機[⑥]，首興臺工[⑦]，以固天險，並舉教練以振靡風，邊習邊機，雖頗有所聞見，而動輒扼腕[⑧]，亦嘗竊爲我總鎮兵主[⑨] 憂焉。至于超等鴻毛身命[⑩]，此不足計也。

---

① 登壇：走上講臺。

② 猥：謙詞，如同"承蒙"。

③ 恒慚蚊負非宜：常常感到慚愧，自己能力小却不適宜地擔負着極重的任務。蚊負，典出《莊子·應帝王》："其於治天下也，猶涉海鑿河，而使蚉負山也。"因以"蚉負"比喻力小任重。蚉，同"蚊"。

④ 深懼覆餗在疚：非常害怕自己不能勝任而敗事，以至憂愁成疾。

⑤ 督撫按關石畫：總督、巡撫、巡按、巡關等人的大計。巡按，巡按御史的省稱。巡關，巡關御史的省稱。石，通"碩"，大。畫，謀劃，籌劃。

⑥ 總鎮司道：總兵、山海關守關兵部分司、兵備道的省稱。總鎮，總兵官的別稱。兵備道，薊鎮設密雲兵備道、薊州兵備道、永平兵備道和天津兵備道。

⑦ 首興臺工：隆慶三年(1569年)，戚繼光開始在薊鎮修邊墻，築空心敵臺。"臺工"即指此項工程。

⑧ 扼腕：用一隻手握住另一隻手腕，表示振奮、惋惜、憤慨等情緒。

⑨ 兵主：軍隊的主帥。這裏指戚繼光。

⑩ 鴻毛身命：微不足道的生命。

時惟庚午[①] 夏六月，諸邊新臺肇建[②] 過半，乃奉制府[③] 會同撫院[④] 奏奉暫停，以舉練事。隨于六月下旬，蒙兵主檄文奉行間。竊惟是舉也，往者總鎮卧治三屯[⑤]，諸路損益興革，勢若秦越[⑥]，久矣。所部獨三屯標下勇壯家丁約五千餘人，能使軍容整治，即爲盡心厥[⑦] 職，謂之上等品色矣。

超等忽奉前檄，且喜且慮。夫所喜者，我兵主連横十一路[⑧] 全鎮之力，深得禦大虜之道矣。所慮者，諸將積習，未可言轉[⑨]，而一二日登壇口語，期瘳[⑩] 數十年來已

① 庚午：庚午年，指隆慶四年(1570年)。

② 肇建：創建，始創。肇，開始。

③ 制府：明代總督的尊稱。

④ 撫院：即巡撫。明清時巡撫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或右僉都御史銜，故有"撫院"之稱。

⑤ 卧治三屯：駐三屯治理鎮事。卧治，西漢汲黯爲東海太守，"多病，卧閨閣内不出。歲餘，東海大治"。後武帝召其爲淮陽太守，黯不受。武帝曰："吾徒得君之重，卧而治之。"事見《史記·汲鄭列傳》。後因以"卧治"稱頌政事清簡。三屯，指三屯營(今河北遷西三屯營)，爲薊鎮總兵駐地。

⑥ 勢若秦越：情勢像春秋時秦越兩國一樣。秦越兩國，一在西北，一在東南，相去極遠，後因稱疏遠隔膜，互不相關爲"秦越"。

⑦ 厥：其。

⑧ 連横十一路：薊鎮向來劃區防守，但沿革靡常。初僅東西二區，後增爲十區，隨即減爲九區，復裁爲七區，隆慶三年(1569年)又立爲十一路。十一路是：山海關、石門寨、臺頭營、燕河營、太平寨、松棚谷、馬蘭谷、墻子嶺、曹家寨、古北口、石塘嶺。《明史》和《戚少保年譜耆編》均有十二路的提法，但增喜峰口一路已是萬曆二年(1574年)的事了。

⑨ 未可言轉：不可以説有所改變。轉，變化，改變。

⑩ 瘳(chòu 臭)：醫治。

成已信之痼病，不易易[①]也。

迺于六月二十一日，東路協守守仁，西路協守超，遵化標下遊擊孫朝梁、張士義，三屯標下遊擊史宸、王通、王撫民，中軍都司謝惟能，分守山海參將管英，石門寨參將李珍，臺頭營遊擊谷承功，燕河營參將史綱，太平寨參將羅端，松棚谷遊擊張拱立，馬蘭谷參將楊鯉，入衛固原遊擊劉葵、延綏遊擊侯服遠，其密雲標下參將李如楨、蔡勛，遊擊王禄，墻子嶺副總兵張臣，曹家寨遊擊王旌，古北副總兵董一元，石塘嶺參將陳勛，各以道遠、西防緊要未至，迺用提調等官張應時、甯潮、劉尚仁、章延廩、方相、李天爵、朱維藩等代，及各將官部下中軍官、管操書記、掌號、吹鼓手，俱集三屯鎮城。

是日，晨鼓戒嚴。我兵主肅整冠服，盛列威儀，陞帳，啓轅門。超等戎裝，序秩[②]趨跪，敬謹謁畢。退出，更衣以入，兵主迎至臺中，延超、守仁于庭内，面北行揖禮[③]，西序立[④]，諸將簷下行兩跪禮，兵主面南受之。次各都司、提調、中軍等官，參畢，閉門。兵主乃降容悦色[⑤]，揖超等以入止止堂，南面坐。超、守仁垂手，僅去尺許。諸將分序于東西坐超等之後，次都司、提調皆序坐，次中軍等官立于東西壁下，次旗牌、管操書手、掌號、吹鼓手俱環

① 易易：容易。
② 序秩：按品級尊卑爲序排列。
③ 揖禮：拱手行禮。
④ 西序立：在西面按品級站立。
⑤ 降容悦色：喜悦的面容和神色。降（xiáng 詳），歡悦，悦服。

侍于廳户之外。禮畢。

超等知兵主之誨，必諄諄不止萬言，恐其聽記弗前，有孤[①] 登壇授受之盛舉也，乃與守仁及各將領，預擇聰慧書手各一人，以從暗携文房之具，布于廳事西壁。每書記一人記一句，各分號編次，週而復始。是以兵主三日之訓辭，雖不假思索出諸口，而無不中節[②]；其役夫之紀集，亦不敢魯魚[③]，編既合而如出素成也。

坐頃，天氣正暑，諸將士汗下如雨，莫敢有揮之者。兵主出吴扇百千餘柄，自超以至吹鼓手，各給一把，因命揮之以拂汗。復出圃中瓜，獻者于超等各三葉、士識[④]而下各一葉。兵主曰："位有貴賤，身無貴賤。自兵主而下以至士識，皆兩葉。"于是，將士不覺弃熱就凉，目爲異數[⑤]。

食訖，兵主屏氣澄慮[⑥]，良久，諸將皆作[⑦]。兵主曰："語長。"復坐，曰："諸君以今日共坐之處是何處耶？"衆莫知意所在，不敢對。曰："此非三間房子，乃是一隻船，且漏，又當風波之中。若睡的自睡，坐的自坐，讐人反目，各不同心，將船被風浪飄衝打碎，彼時無分賢愚，無分恩讐，

① 孤：辜負，對不住。
② 中節：合乎禮義法度。中(zhòng 衆)，符合。
③ 魯魚："魯""魚"兩字相混，指記録中的文字訛誤。
④ 士識：指書手一類的人。
⑤ 異數：特殊的禮遇。
⑥ 澄慮：澄清思慮。
⑦ 作：起身，站起來。

都是溺死。遭此之際，便是異心讐人，既在一船，説不得平日不相識，説不得平日讐怨，推此共患共難之心，掌舵的掌舵，掌繚的掌繚，同心同力，將此船撐過江海，到了上岸時，任從衆人各心各路，分投而去也。今要求漏船過得風浪，却人人不齊心，不共拚一箇死力，那箇人能免得去？況諸君起于世豢[①]者，受國恩有年；崛起布衣者，榮耀逾分。以職事言，分[②]當捨身；以國法言，勢當捨身。姑且勿論本鎮曾聽人言，武職兩手握着便益：成功，則顯親揚名，加官進禄，是一手握着便益也；陣亡，則廕子立廟，血食[③]百世，是又一手握着便益也。是生得便益，死亦得便益。但本鎮見武職畢竟廟食[④]者少，下獄者多，舍了便益，以圖僥倖。第不知，五十年前將官陣亡之時，同陣偷走者，如今還在否？"

諸將曰："還有今日走回，明日死在家下者。"

兵主曰："死是免不得死，只是多活幾日，做了箇帶罪的鬼。當時偷活在世，誇他便益。直到今日，立廟祭祀，天報[⑤]忠臣，子孫興旺。還是誰便益？"

諸將默然。兵主乃更端諭曰[⑥]："夫九邊雖同爲防

① 世豢：世代受豢養，指世代爲官。
② 分(fèn 奮)：職分，本分。
③ 血食：受祭祀，古代殺牲取血以祭，故稱。
④ 廟食：死後受人奉祀，在廟中享受祭饗。
⑤ 天報：上天的報應。
⑥ 更端諭曰：另外教導説。更端，另一事。

虜[①]，惟薊鎮之事與八邊不同。我先説薊鎮之形，而後言將官之習。比如宣、大、山、陝[②]，無屬夷[③]隔斷，且地平無險可據，胡馬入犯無時，數千亦入，數百亦入，甚至數十亦入。將官隨有警報，便就出去追剿，緩急之際，迅雷不及掩耳，那得齊兵？那得聚衆？故特有家丁之設，所謂在精不在多，與將官厮守一處，人不離營，馬不離鞍，一聲砲響，早已出門，方才追得賊及。又有偷馬打帳房之類。平日邊徼[④]得此功勞以爲根基，及遇大虜，却稱衆寡不敵，即厚顔無耻，尚可保全身家。薊鎮切近京師，議論既多，山川糾繆[⑤]，有險可守，外有屬夷限隔，使我一籌莫展；于平時無零賊敢入，使我無根基可立；于夙昔即有技能，無處可試。三五年才一犯，每犯必東西黄虜合勢而來，動稱十數萬。邊外延長[⑥]百餘里，或以頭爲尾，以尾爲頭，分攻聚突，必有一處潰入，入則又以精兵剳營自固。虜知勤

① 夫九邊雖同爲防虜：墨海本無自此句至"如何不講戰"的四百六十字。

② 宣、大、山、陝：指九邊中的宣府鎮、大同鎮、山西鎮、陝西鎮。參見本書卷九《練將·逢迎害》第173頁注④。

③ 屬夷：明朝對部分歸順的蒙古人的稱呼。其中朵顔、泰寧、福餘等三衛本是明初的三個衛所，後來逐漸遷至長城脚下，與明廷保持着隸屬關係，故稱其爲"屬夷"。

④ 邊徼：邊境。徼(jiào 叫)，邊界，邊塞。

⑤ 糾繆：纏繞絞結，這裏是指山川犬牙交錯的形勢。繆(liáo 遼)，纏繞。

⑥ 延長：綿延久長。

王之師[①] 不日輻輳，自入至出，多不過十日。此薊鎮之形也。

"吾薊將士平日既無寸功可保，臨大舉時便稱衆寡不敵，惟以家丁數百窺伺零虜，即殺數級，豈能掩罪？甚至無零可剿，却將平民、被虜亡兵[②]，割他死頭來報功，希以免罪。甚至説慌，反叨賞譽。試以今日言之，説慌難行，僞首級不准，倘零功不多，倘無零功，而虜賊自入至出，全不見面，總不一交鋒，可乎？"

諸將對曰："决了不得。"

兵主曰："既知了不得，如何不講戰？夫諸君所以不講戰者，病在理欲不並立[③]，實事與虚套不同行。因有虚套行得慣，故不講戰。諸將平日尚怕督撫，若總鎮操守清嚴[④]，也畧怕他。到了報賊時，便不怕總兵了，蓋知兵馬由不得總兵調度，牧出多門[⑤] 故也。及至虜入之時，督撫也不怕，即有小過，料督撫拘泥舊套，恐有臨敵易將利害，必然姑容。且總兵不惟不能做主將，更爲諸將所執拗[⑥]，甲曰左，乙曰右，嗷嗷衆口，以致主將無所適從。其

① 勤王之師：當君主的統治受到威脅時，臣子出兵救援王朝時所領的軍隊。

② 被虜亡兵：被俘獲的逃兵。

③ 病在理欲不並立：問題在于理和欲不能同時存在立于一身。理欲，"天理人欲"的省稱，詳見本書卷九《練將·辨利害》第 161 頁注③。

④ 清嚴：清廉嚴正，清正嚴肅。

⑤ 牧出多門：即政出多門。牧，統治，駕馭，引申爲法令。

⑥ 執拗：攔阻。

故爲何？蓋逆知[①] 賊未出邊，錦衣官校[②] 至矣。督撫總兵或亡于陣，或逮入京，其時誰與他筭賬？欲便追論諸將之失，誰復聽之？既而代任上司，又不惟不行查究，乃預爲己地，且益加優言，冀其感我，必然盡力于我。殊不知，奸猾之徒騙過了多少上司。此諸將所以不用命者，有所恃也。又將官調赴隨征之日，本官未起程，先差人分布于入京道路，及兵部門首、内府諸處，計約某日可追及賊，不待報至，便紛紛揚言曰：某將官追上賊了。殊不知，三千軍内，還無二三百到，還有相去一二百里者，誰爲查究？還未見賊，及約期將近，又是前項之人，各處稱揚曰：某官如何被圍，如何砍殺。其欲妬人之功、報己之怨者，則曰：某官在某處劄營，如何不救。尋曰：本官如何殺砍突圍而出矣。甚至喧動聖明，至有王全斌之賜。彼人此路既熟，决可僥倖，復肯出死力耶？平日結識此套，不知用了多少心機，費了多少金銀，又肯捨死耶？諸君多係西將[③]，率以家丁爲利器[④]，决不可以此視薊鎮也。家丁之召，本爲軍士氣弱，散守地方，倏然零賊入犯，一時軍士呼集不前，而將官當鋒，必得親養恩深之人相救護。今諸將每人統

① 逆知：預知，逆料。

② 錦衣官校：指錦衣衛官校。錦衣衛是明代京衛上直衛親軍指揮使司之一，洪武十五年(1382年)設置。原爲護衛皇宫、掌管皇帝出入儀仗的親軍，後因得到太祖朱元璋的信任，特令兼管刑獄、巡察、緝捕等事。中葉後活動加强，與東、西廠并列，成爲廠衛並稱的特務組織。錦衣衛主官爲指揮使，錦衣官校專司偵察，權力極大。

③ 西將：指入衛的固原、延綏等鎮的將領。

④ 利器：本指鋒利的武器，這裏是優秀人才、骨幹的意思。

兵一枝，二三千不等，原要各將將此二三千衆教練精强。又召家丁二三百厚養，以充先鋒。今却顧此遺彼，愛小失大，就以軍士之馬供家丁騎乘，以軍士之身供家丁役使，以軍士之糧作家丁養贍，是得二三百人之心，盡失部下二三千軍之心；以有用之軍置之不用之地，是費朝廷二三千軍士之糧餉，而僅得二三百家丁之力。本爲求精，適致冗費[①]。本爲求多，反以致寡。既視二三千爲冗數，又視之爲必不可練用，如是而厮役益多，益快其欲，諸將又且利于此，習于此，偷馬打帳房得功，視此爲制夷之長策。及至大舉而入，便謂虜必不可交鋒，必不可堂堂相對。凡能神出鬼没，偷竊零騎，挑壕自固，便是好漢。此牢不可破之習也。

"其在薊鎮將士，又以大虜每犯無敵，積威所劫[②]，亦謂决不可論戰。本鎮試爲言之。若謂戰虜容易，固屬欺人。但勁虜曾來[③]，亦未嘗不敗。苻堅六十萬，晋謝玄以

① 冗費：本義是不必要的開支，這裏有龐雜疲弱的意思。冗，多餘，繁雜，庸劣。

② 積威所劫：爲敵人强大的威勢所嚇倒。劫，威逼，脅迫。

③ 但勁虜曾來：墨海本無自此句至"抑是我輩之人乎"的一百一十一字。

八萬敗之[①]。兀术拐子馬，岳飛以五百人敗之[②]。漢武帝

① 苻堅六十萬，晉謝玄以八萬敗之：指秦晉淝水之戰。苻堅(338～385)，十六國時期前秦皇帝。字永固，一名文玉。氐族。原籍略陽臨渭(今甘肅秦安東南)，生于鄴城(今河北臨漳西南)。前秦建元十九年(383年)，親率戎卒六十餘萬，騎兵二十七萬，大舉南下，企圖一舉攻滅東晉。謝玄(343～388)，東晉名將。字幼度。陳郡(今河南太康)人。東晉太元八年(383年)，被任爲前鋒都督，率軍八萬迎擊前秦軍。先在洛澗(即洛水，今淮南東)敗秦軍前哨，在兩軍隔淝水相持時，又針對苻堅恃衆輕敵、急于決戰的情況，決定用計調動敵軍，尋機殲敵，于是遣使要求前秦軍後撤，以便晉軍渡水決戰，并乘秦軍後撤時陣勢混亂之機，率精兵渡河猛攻，大敗秦軍。

② 兀术拐子馬，岳飛以五百人敗之：兀术(？～1148)，即金太祖完顏阿骨打之子完顏宗弼，女真族，金朝軍事統帥。金天眷二年(1139年)晉拜都元帥，領行臺尚書省，總軍政大權于一身。次年，率軍攻宋。拐子馬，本指大陣左右翼騎兵，但《宋史·岳飛傳》稱："兀术有勁軍，皆重鎧，貫以韋索，三人爲聯，號'拐子馬'。"岳飛(1103～1142)，南宋名將。字鵬舉。相州湯陰(今屬河南)人。南宋紹興十年(1140年)，率軍迎戰大舉南進的金軍。在郾城之戰中，令將士持麻扎刀入陣，專砍馬足，大敗金軍。接着，在潁昌之戰中再敗金軍，乘勝進軍朱仙鎮，與兀术對壘而陣。岳飛"遣驍將以背嵬(按即親軍)騎五百奮擊，大破之，兀术遁還汴京"(《宋史·岳飛傳》)。

時用衛青、霍去病掃空王幕[①]，我太祖用中山武甯王等盡驅胡虜於沙漠[②]，恢復中原，此亦虜必不可戰勝乎？抑還可戰勝乎？衛青、霍去病、謝玄、岳飛、中山武甯王，抑神仙乎？抑是我輩之人乎？

"薊鎮必是大舉，必要大戰。大戰之道，在我必要合十一路全鎮之兵，合衆人之心爲一心，合衆人之力爲一體。除合衆人之心力另説，且以欲圖大戰，試問諸君。

"夫大戰之道有三：有筭定戰，有捨命戰，有糊塗戰。

---

① 漢武帝時用衛青、霍去病掃空王幕：西漢初期，北方匈奴的不斷侵擾，對統治者和中原人民構成極大的威脅。漢武帝决心改變長期以來的和親政策和消極防禦的方針，主動出擊，開始了對匈奴的戰争。他起用年青的將軍衛青、霍去病，率領大規模的騎兵集團，在荒漠草原，遠途奔襲，迂回包抄，追殲匈奴主力，連續取得河南（今内蒙古河套以南伊克昭盟一帶）、漠南、河西（今河西走廊）、漠北諸戰的勝利，迫使匈奴從漠南和河西等地，退居漠北荒原。衛青（？～前 106），西漢名將。字仲卿，河東平陽（今山西臨汾西南）人。本爲平陽公主家奴，後受漢武帝重用。從元光六年（前 129 年）起先後七次率兵擊匈奴，解除了匈奴對漢王朝的威脅，因功官至大司馬大將軍，封長平侯。霍去病（？～前 117），西漢名將。河東平陽（今山西臨汾西南）人。衛青外甥。從元朔六年（前 123 年）隨衛青參與漠南之戰始，一生六次出擊匈奴，每戰皆捷。他以除邊患爲己任，有"匈奴未滅，無以家爲"的豪言。官至大司馬驃騎將軍，封冠軍侯。

② 太祖用中山武甯王等盡驅胡虜於沙漠：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十月，朱元璋在控制了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等地後，决定在南取福建、兩廣的同時，命徐達爲征虜大將軍，常遇春爲征虜副將軍，北上滅元。徐達（1332～1385），字天德，濠州鍾離（今安徽鳳陽東北）人。徐達智勇兼備，戰功卓著。他與常遇春率步騎二十五萬北伐，連戰皆捷，占山東，取河南，破潼關，于洪武元年（1368 年）八月初二日克大都（今北京），推翻元朝。其後，又轉戰山西、陝西，出塞征北，驅元朝殘餘勢力遠遁漠北。徐達病卒後，被追封中山王，謚武甯。

何謂筭定戰？得筭多、得筭少是也。何謂捨命戰？但云我破着一腔血報朝廷，賊來只是向前便了，却將行伍等項，平日通不知整飭是也。何謂糊塗戰？不知彼、不知己是也。《兵法》：'多筭勝。'[①]就與諸君今日在此筭之。虜賊惟以弓矢爲强，我也是弓矢，况又不如他，便射得他一百賊死，他也射得我七八十箇官軍死。賊近身惟有馬上短刀鈎子，我也只有短刀，况不如他，兩刀相砍，我砍殺他一百，他也砍殺我七八十。我砍他一百，他不退動。他砍我十箇，我軍便走了。賊以一人而騎牽三四箇馬，且馬又是經年不騎，喂息膘壯。我馬每軍一匹，平日差使羸[②]瘦，臨時只馱送盔甲與軍之本身也不能。若與他馬對衝，萬無此理。如下馬地關，能捨命頂當[③]，須要盔甲。今我之盔甲，外面新表可觀，内裏鐵葉，一片數箇眼銹爛，惟存鐵形還是好的，其空落如篩子一般，虜射可透，刀砍可破，是盔甲也不如他。惟有火器是我所長，但火器又有病痛[④]。且如三千軍一營，便一營都是火器，不過三千桿，臨時必下四面營，每面只得六百桿。况一營决無此多，又不敢以六百桿一齊放盡，思以何爲繼？只得分爲五班，每

① 多筭勝：筭，古代計算時用的籌碼，引申爲勝利條件。多筭勝是説作戰前經周密計算，勝利條件多的，就能够取勝。語出《孫子兵法·計篇》。原文是："夫未戰而廟筭勝者，得筭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多筭勝，少筭不勝，而况于無筭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② 羸(léi 雷)：瘦弱。

③ 頂當：對等，相當。

④ 病痛：毛病，缺點。

班不足百桿。臨陣之際，死生只在眼前，人人面黃口乾，心慌手顫，或將鉛子先入，或忘記下鉛子。銃口原是歪斜，大小不一。鉛子原不合口，亦尖斜大小不一。臨時有裝不入口者，有只在口上者，有口大子小臨放時流出者，有將藥線撚不得入[①]，用指引唾面撚者，有將火線滅了者。此類皆放不出，已有二十桿矣。放出高下不準、潤濕不燃者，又有四十餘桿。中賊者不過二十桿，内有中賊腿及馬腿非致命所在，又不能打賊死，其中賊致命處面死者，不過十數人。夫以賊數千人衝來，豈打死十餘人可使之走乎？是如今我與諸君還未出門，還未殺賊，先已筭輸了。件件不如他，件件殺不得他，明日有賊來，却要昧着心腸，糊塗與列位去上陣取勝，列位以爲何如？

"天下道理，只有平日件件筭勝他，件件强如他。到了臨時，尚不知地利、賊情何如，戰不勝者有之。今却一件不經心，只圖獨力靠天[②]，世間無此用兵之理，無有不較多寡憑天之勝。諸君今日出去，可用心思想，明日來件件細答，我今且以利害爲諸君告之。

"賊若進入内地，自入至出，必然要堂堂正正[③] 血戰一場，必有數千真正功級方可塞責[④]。若不及此，决是大家棄了身命，死于戰場，以報國恩。諸君就要偷生，本鎮

① 藥線撚不得入：導火綫插不進火門孔裏去。撚，用手指搓。

② 只圖獨力靠天：只是企圖依賴上天的保佑這單方面的力量。

③ 堂堂正正：形容强大嚴整。

④ 塞責：盡責。

決無生回之理。我猶可也，今之軍門、撫院[①]，志存報主，心在死綏[②]。諸君若不信，我與軍門周旋兵間十五年矣[③]。軍門平日臨陣，只是單騎爲諸君先。軍門生平抱負志念，我所深知，若不能以功報國，決是成仁取義，斷不爲簿吏[④] 所辱。曾諭本鎮曰：'這箇面皮進不得城。'撫院，同體[⑤] 軍門者也。彼時司道等衙門，孰敢不從督撫而往？督撫司道在軍，就是紀功之人。我不慮功賞不明，我只慮諸君平日套子無處使，平日怯懦者無處躲。軍法在前，無可遮飾。且如往日調兵火牌[⑥]，軍門只是開云：星夜隨賊向往。將官恐誤限期，軍法嚴重，初出擇其壯馬健軍，三千之中不過二千餘名，以往飯不及炊，電奔星馳，一晝夜便走二三百里，再不管行伍何如，軍士有無隨上何如。一日之內，沿途疲人倦馬，已少了一半。再日，又少了一半。及至到賊所，多不過二三百，便稱某人已追上賊

① 今之軍門、撫院：現在的總督、巡撫。明代總督稱"軍門"，而巡撫因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或右僉都御史，故稱"撫院"。隆慶四年六月，薊遼總督爲譚綸，巡撫爲劉應節。

② 死綏：效死沙場。

③ 我與軍門周旋兵間十五年矣：軍門，指總督譚倫。萬曆三十五年(1556年)，戚繼光升任參將，鎮守浙江寧波、紹興、台州三府，在抗倭戰爭中與任台州知府的譚倫相識，一見如故。此後，他們長期合作，建立起深厚的友誼。隆慶二年，譚倫被任命爲薊遼保定總督，他提議任命戚繼光總理薊昌保定練兵事務，很快得到朝廷批准。至隆慶四年，他們相識相交已長達十五年了。周旋，古代行禮時進退揖讓的動作，引申爲交往、交際應酬。

④ 簿吏：指官府中掌文書的低級僚屬。

⑤ 同體：謂結爲一體，地位相當。

⑥ 火牌：古代傳遞軍情的符信。

了。其殺賊與否，又做支吾[①]。軍門各上司，亦不查本官有多少兵，多少到。如此，即使全鎮十一路主客將官二十餘員，不過五六千人。《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②] 是以只挑壕自守。如今題奉欽依[③]，定有限期。限外不到，失事罪及本官。限内不到，已開槩累之誣[④]。所定援兵，俱係三分中選二，又以一分，臨時聽將官自備沿途疲乏補數。到了賊所，必尋主將，箇箇軍定要于正行之間，設法見數。彼時所到不齊，復有何説？

"又，往日因無行伍，因無分辨某營，因無左右前後營陣，故到箇地方，任諸將各擇便地，各自爲家，以故對面視其危亡而不救，甚至坑陷主將而不顧。今以十路，分東西各五路，主客援兵務各合一營，每營有定就[⑤] 方色旗號。譬如遠遠但見一片白自東而來，便知某營，約到主將處，某方屬白，便向某方安營，一箇亂不得，一尺好地形揀不得。又若某營前進奮勇，本營旗號一色，不待本營報來，便知是某將軍馬。若一齊退走了，但望見一片某色旗，便知是某將先走。又上陣之時，本鎮當中，諸將人各爲一頭，將官家丁在前，軍士鴈行于左右，俱看本鎮高招。但

① 支吾：講話含混躲閃，用含混閃爍的話搪塞。

② 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語出《孫子兵法·謀攻》。意思是弱小的軍隊如果只知硬拼，就會成爲强大敵人的俘虜。

③ 題奉欽依：向皇帝的報告得到了皇帝的依準。題，指題本，明代中央及地方高級官員向皇帝報告公務時的一種奏章。

④ 已開槩累之誣：已導致了連累全體將士的錯誤。誣，當爲"污"。

⑤ 定就：預先約定好的。

有退縮者，只將將官預令旗牌伺候，徑聽綁來，此時那得工夫細打，只是一馬馱送車營督、撫所在之處，任你如何辯解，就着[①] 同營一將代管其衆。所以，每援兵一枝，必設主客將官二三員，正爲臨時拿了一箇，就有一箇代替，再説不得臨敵易將的話了。

"其廣布流言，説慌京要[②] 一節。凡遇賊入之時，一切將官只報總兵，各道轉報軍門、撫按[③]，并不許差一人入京亂報，一面預請各衙門差人于沿京大小路并九門[④]、兵部門首訪候，但有前項之徒，即行拿住，本官後日便有功，亦從減論。

"又，往往朝廷法度，只行于督、撫、總兵，蓋朝廷之上，總其大綱[⑤]。將將之法，要當如此。偏裨而下，每每好了多少説慌的人，守邊不固、退縮先走、畏避之徒，每每漏網。總鎮陣亡，與諸將若無干預[⑥]，何曾連坐一人？至于部下軍士，曾來未見賊後一行查究，以此衆不用命。

"本鎮今奉敕諭：'自副總兵以下，抗違練兵，便聽以

① 着：教，使。

② 京要：京城顯要人物。

③ 撫按：巡撫、巡按的合稱。巡按，明代派赴各省區巡視的監察御史。其職責是考核吏治，審録罪囚，吊刷案卷，直言政事得失。永樂後定制以一省爲一道，分道出巡。其品秩雖低，但代天子巡視，可與布政使司分庭抗禮，知府以下惟命是從，事畢還京。

④ 九門：明代北京外城的九個門，南面爲正陽、崇文、宣武三門，東面爲朝陽、東直二門，西面爲阜成、西直二門，北面爲德勝、安定二門。

⑤ 總其大綱：總攬主要的法紀。

⑥ 若無干預：好像没有關係。若，如，像。干預，關涉，關係。

軍法處治。'況臨陣乎？我必先于練兵時一試之。臨陣殺人，知者怕，不知者不怕。倉皇之際，也殺不得許多。平時操練之時，軍士不如法[①]，就是殺；參、遊不如法，就是綱，人便曉得怕。去年軍門做一本[②]，説的甚是利害[③]，直待有事時方上。我也做一本在這裏，也待有事時上。都是諸將濫差人入京，及一向不曾連坐，好了偷生的，苦了向前的言語。反覆思維，舊套用不得，軍法决到身上，無處推奸躲死。故曰：'活人却走死路，死人却走活路。'何也？凡將士若肯將實心拿出，愛軍是愛軍的心，操練是操練的心，上陣是上陣的心，必思勝彼之法，軍火器具件件用心精製，將此性命捨着出來，用心竭力，愛惜光陰，忙忙整飭行伍。倘得一日無事，我且活一日。一旦有事，父母妻子身家，各預打點停當，出門便與他們[④] 永别了，只做死的般看待，方才得勝，却又有功，又得生回，方是大家挣駕得這隻漏船過海，這便是死人走活路。若不如此思量，不是敗了被賊殺，必是軍法殺了，都是丢了生路，却是自己尋着無救解的死路行也，這便是活人走死路。大都[⑤]今日只是要轉移念頭，改箇肚腸[⑥]，最爲要緊。"

諸將唯唯。

---

① 如法：守法，守規矩。

② 做一本：擬就了一個奏章。本，題本，奏章。

③ 利害：厲害。

④ 他們：底本原作"他門"，據墨海本、嘉慶己卯本等改。

⑤ 大都：大概，大抵。

⑥ 肚腸：心腸，心思，心計。

兵主又曰："不獨望諸君信我而改圖[①]，還要部曲[②]信諸君而改圖；不獨部曲信諸君而改圖，還要士卒信部曲而改圖。致此之效，不獨我諄諄告[③]諸君，還望諸君以此諄諄告部曲，部曲以此諄諄告士卒，使上下同心，人人知此，箇箇改圖。必須數萬人聯異爲同，聚少成多，合寡爲衆，方爲勝筭。"

諸君默然。

兵主曰："無已[④]，還有一着頗省力。"諸將復請。兵主曰："薊鎮山川險阻，守固最易。若能守于墻上，拒打賊回，見有明例，各陞世襲三級，所謂重賞之下。"

諸將曰："然。"

兵主曰："奈何二十年來，僅見一二次守固。彼時想各處適值大兵所集處，是守之一策，亦其難憑，必不敢信其決固也。"

一將曰："比如城在平地，又四面受敵，尚可守，況邊墻在山上者乎？"

兵主曰："不然。城小，法令易及。平地，耳目相聞，誰敢先走？一城中家室所係，誰忍先走？出城之外，再無保全身家之處，何處可走？又，一垛[⑤]數人，官府[⑥]多，

① 改圖：改變計劃，改變圖謀。
② 部曲：部屬，部下。
③ 告：告知，告訴。
④ 無已：不得已。
⑤ 垛：城垛。
⑥ 官府：長官，官吏。

頭目聯束[①]，是以守而必固。邊墻遠近高下，十一路幾二千里，雖有山險，墻在高處，不能得許多頭目節節而制之。高山之上，經過邊墻僅十里者，山内遶行，便有二三十里，應援之兵不可易及。將官督察之時，步行力有不及，馬足不能登險，輿乘[②] 又屬遲誤，故將數十里之山，付之軍士，人自爲守。彼無身家在墻下，彼無督責于墻上，就使軍士用命，射打虜賊死，誰則知之？即或先走，誰則見之？况邊墻高不過丈餘，厚不過五尺，敵衆數萬，乘山梁之勢，徑衝墻下，矢如蝟集[③]，墻上即使數十軍一垛，人相挨擠，舉足跌落，亦不能展手。况以數軍孤立而當重敵，勢已懸殊，又望軍士用命于不賞不罰之地，胡可得乎？

"今來既奉督撫肇建空心敵臺[④]，各騎墻相映[⑤]，軍士據臺爲守，正面可禦山梁擁衆之虜，兩面可打拆墻之賊。便是虜馬得向臺空[⑥]，拆墻而入，兩臺上暗認酋首，數銃

① 聯束：聚集。

② 輿乘：乘車。

③ 蝟集：比喻衆多，如刺蝟的毛那樣聚集在一起。蝟，同"猬"。

④ 肇建空心敵臺：在長城修建空心敵臺，是總督譚倫和戚繼光首先提出，由戚繼光直接組織實施的，在明代築城史上是首創。肇建，創建，始創。空心敵臺的形制，詳見本書《雜集》卷六《敵臺圖》、《敵臺解》。

⑤ 騎墻相映：指空心敵臺跨邊墻而立，相互照映。

⑥ 臺空：指兩敵臺之間的地方。

齊發，縱安灘、把都兒、土蠻、辛愛等[①] 皆死于我空心臺銃石之下，未可知也。然欲致此之效，必在練有節制，使貴賤、尊卑、上下相維[②]。十人便有一隊長，十人視隊長，便畏如大將。如此，處處是有制之伍，高山僻嶺，儼如[③]主將在上，故人方用命。所謂戰要練，守亦要練。戰勝之軍，未有守不固者。況今臺座俱當馬衝，垛上之軍，皆臺上官目親臨[④]，屈指可計，某軍有功，某軍先走，便可執簿而書之。山下各路，又設有遊兵[⑤]，專拿逃回先走之徒，登時殺取首級懸示。苟能守固，所謂'全軍爲上，不戰而屈人之兵'[⑥]，爲第一着，爲最上策也。"

兵主乃出節奉督、撫方畧，司道議擬者[⑦]，特集爲二

① 安灘、把都兒、土蠻、辛愛：皆爲蒙古部首領。安灘(1506－1582)，蒙古韃靼土默特部首領，又譯爲俺答，即阿勒坦汗，達延汗孫，小王子阿着子。不斷率部衆侵擾明朝邊地，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曾圍困京師，史稱"庚戌之變"。隆慶五年(1571年)受明封爲順義王。把都兒，俺答弟，亦稱昆都力哈，受封爲都督同知。土蠻(1539～1592)，即土門汗、圖們汗，蒙古插漢部首領。嘉靖時，隨父小王子打來徙居遼東，後嗣汗位、廢小王子稱號，以名傳，數以兵犯擾遼邊。辛愛，俺答子。"安灘、把都兒、土蠻、辛愛等"十一字，墨海本作"敵中人馬驍健勇猛一時"。

② 相維：相連。

③ 儼如：宛如，好像。

④ 臺上官目親臨：敵臺上長官頭目親自監視着。臨，由上看下，監視。

⑤ 遊兵：無固定防地，來回遊動的士兵。

⑥ 全軍爲上，不戰而屈人之兵：語出《孫子兵法·謀攻》。原文是："凡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全旅爲上，破旅次之；全卒爲上，破卒次之；全伍爲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⑦ 司道議擬者：山海關守關兵部分司和兵備道謀度擬定的條令。

册，一曰明哨，恐其爲所襲也；二曰暗哨，又恐其賊哨截路也；三曰架砲，賊將到邊，則賴之；四曰烽火，以便調度援兵；五曰臺墻，賊至下，據臺乘墻而攻打之也；六曰關寨，每防掣兵之後，當防屬夷掩襲也。于是，逐句分讀，字字講解，與諸將士聽之。其六項哨守教習詳細緣由，別有守哨書册載之，兹不復贅。講畢，目視諸將。諸將曰："唯唯。"

兵主乃作色[①] 曰："唯唯者，薊鎮之虚套，諸將之痼習也。其餘責躬[②] 之實，全未全未。試爲諸將言之。今日之事，所謂'耕當問奴，織當問婢'[③]，與諸將共聚一堂，開心見誠議論，無慮數萬言，只爲改移痼習，誓幹實事，圖實戰、實功，以報國耳。邇年薊鎮習爲痼套，凡上司有言，不論是否，只是唯唯奉命，甚至增美其説。俗語云：'馬上房子。'亦曰：'馬上房于。'只是眼前奉承過去，心中已不然其言。才一出門，便生訾議非笑[④]。凡有不便于己者，不顧有無益于時事，或爲謡言，或爲異議，或布諸京師，或托諸親戚鄉達[⑤]，或鼓舞[⑥] 軍士訟告，定使上司竟食成

① 作色：臉上變色。指神情變嚴肅或發怒。

② 責躬：反躬自責。躬，親自，親身。

③ 耕當問奴，織當問婢：古諺語。奴，田奴，從事農耕的奴僕。是説辦事要與熟悉其事的人商量。

④ 訾議非笑：非議譏笑。

⑤ 鄉達：同鄉中顯達的人。

⑥ 鼓舞：煽動。

議[①]，曲從伊欲而後已也。不要固守，也不須練戰也，不必精利器械，只是苟圖安身得利，一無所爲，束手享過太平日子，縱他日十一路賊來，不過止進一路，知道由誰的路分進來？破着一箇頂缸[②]，只是將督撫總鎮捨赴朝廷法網便了。爲今之計，利害責成，我已説盡，須將議論不便的事體，直言無隱，一一當面就説，事必求可，功必求成，大家保全，却不是好？本鎮聞過如食飴。二年以來，諸將所知，督撫愛才勇之將、誠實之言、任事之人，無異子弟手足。此套不除，邊機如何得轉？決無守固戰勝之理。”

諸將于是始有以守方畧請者，有以戰車方畧請者，有以器具請者，有以哨守請者。雖言人人殊，要之[③]皆爲守戰實事圖也。兵主隨問隨答，或撿列督撫所示公移書劄與之講論再三，各歸于守固戰勝，諸將曉然而後已，又無慮數百萬言。

時有向兵主言士卒之苦者。兵主曰：“主兵月糧，客兵行糧。此國朝兵食定制，無敢議矣，但在諸將隨事撫恤節省。本鎮舊所炊薪[④]，皆派于近路諸軍。今已之，乃自

① 竟食成議：竟然不執行已有的規定。食，食言，話已説出口而又吞下去，指言而無信，不履行諾言。成議，已達成的協議或已有的規定。

② 頂缸：比喻代人受過或承擔責任。

③ 要之：總之。

④ 炊薪：做飯用的柴火。

遣家丁採用。十二月除日[①]，薪乏，舉宅闔釜[②]，至夜始得薪至。其他類此者多。軍士雖不蒙惠，亦盡吾心焉。”

諸將曰：“如退匠役以歸伍，減隨從以充戰，革薪炭以蘇軍，諸將尺帛不敢及門，此兵主之所以恤士也。諸將雖不敏[③]，近日改轍效事者多矣。上如督撫諄諄教戒，無非欲諸將恤士耳。但如月糧關給于二百里外，撫賞官帑十不及一，軍士每月身既修守，復督採柴變價以充撫夷之用，且採柴惟二三處可貨。深山窮谷，孤寨寒村，即有柴莫售。雖設以採柴之名，實扣月糧以充之。每軍一月止得領銀一錢入己。他如差使之繁難，委吏[④] 之摧挫，以禮貌恭敬爲是非好惡，不可枚舉。”

兵主曰：“守邊將士之苦，恐諸將言尚未盡。吾且盡吾心，且以教練守戰爲圖。我若做得效[⑤]，堂堂正正，殺賊一場，盡得職分，上項苦事本鎮保爲諸將士轉移[⑥] 之。若不能盡職，不着實練兵殺賊，臨陣走了，死無葬身之地，那時分文錢糧，都是費了朝廷百姓的，還敢説苦？無別引他辭[⑦]，遮飾己過。”

---

① 除日：農曆十二月最後一天。
② 闔釜：停炊。闔，閉合。釜，炊具。
③ 不敏：謙辭，不才。
④ 委吏：泛指小官吏。
⑤ 效：盡心盡力。
⑥ 轉移：改變。
⑦ 無別引他辭：不要再找別的借口。

不覺日已晡[①] 後，兵主乃命厨人具飧[②]，與諸將飲。已，薄暮，諸將竟是鬱鬱而退。是日登壇諭令禮畢。

次日方曦[③]，兵主復陞帳。諸將謁禮既竣，登壇如昨，諸將肅然。

兵主問曰："昨日所言多籌之策，諸君必有奇見，何以教我？"諸將無可對。

兵主曰："凡吾所以諄諄千言萬語，無非要諸君改念，拚捨[④] 一身，實圖一戰，非真驅將士數萬，一刻而就死也。此正所以爲諸君與將士求生耳。吾將士要保全功名、性命，正在此'捨'。世間人處天下之變，捨得是，未有捨而不達者[⑤]。《兵法》云'必死則生，幸生則死'[⑥]，'置諸亡地而後存'[⑦]，皆此意也。虜馬遠來，五十步内外，不過弓箭射我。我今有鳥銃、快鎗、火箭、虎蹲砲、伏狼機[⑧]，皆遠過木箭，狠過木箭，中人多過木箭。以此五種當他

① 晡：申時，即十五時至十七時。

② 飧(sūn 孫)：晚飯。

③ 方曦：剛出太陽。曦，陽光。

④ 拚捨：捨棄。

⑤ 捨得是，未有捨而不達者：捨得對，没有能捨反而不得志的。達，顯貴，顯達。

⑥ 必死則生，幸生則死：語出《吴子·治兵》。意思是説，抱着必死的决心去與敵人作戰，就可能闖出生路；如果僥倖偷生，就會是死路一條。

⑦ 置諸亡地而後存：亡地，即死地，孫武提出的九種地形之一，指無處可走的絶境。語本《孫子兵法·九地》。原文是："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意思是説，把軍隊置于無路可走的絶境，就可以激勵士卒拚死作戰，死中求生。

⑧ 伏狼機：即佛狼機。

箭，諸君思之，孰勝孰敗？虜馬近身，惟有短刀，長不過三尺。我今有鈀、棍、長鎗、鈎鐮、大棒，皆七八尺長。《兵法》：'短不接長；一寸長，一寸强。'① 是亦得五件當他刀。諸君思之，孰勝孰敗？虜以數萬之衆，勢如山崩河決，徑突我軍。我有車營，軍有火器，終日打放不乏，不用挑壕而壕之險在我，不用依城而城已在營，要行則行，欲止則止。諸君思之，孰勝孰敗？虜衆人自爲戰，萬人齊力。我以節制刑名，使萬人齊力，使人不得不戰，就中又伺其隙；攻其惰②，就便益他許多了③。諸君思之，孰勝孰敗？又虜馬方來，百餘里外節節險要，云云。"此一籌也，係秘機，超等不敢書。

兵主又曰："凡我標兵，先赴信地。應援之時，其各標下車營，只可將鳥銃手調赴邊墻上，將車于近便總路城池，沿城爲衛，重器還宜在車，城車相恃，先保無虞。若能禦拒虜回，萬全之勝也。萬一潰人，車兵趨回附車，馬兵馳回附營，各路援兵見烽火傳至，不待調遣，馳赴主將合營，舉衆迎敵。中間臨時方畧，今雖口授諸君，但變不可

① 短不接長；一寸長，一寸强：短兵器不能迎戰長兵器；兵器長一寸，就有這一寸的優越性。戚繼光雖說此語出自"兵法"，但所指仍不明確。戚繼光後來在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三《手足篇·長器短用解》中指出："兵讖云：'一寸長，一寸强。'""兵讖"是否即爲早已失傳的古兵書《軍讖》，不得而知。

② 伺其隙，攻其惰：等待敵人的可乘之機，在敵人懈怠時攻擊它。隙，空子，可乘之機。惰，懈怠，懶惰。

③ 就便益他許多了：猶如"占了他許多便益"、"比他便益了許多"。便益，猶如"便宜"。便，讀"胼"（pián 駢）。

預圖。諸將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而傳也。先是，諸路所操尖夜[①] 步下聽調援兵，但遇賊入某處，各由沿邊來至，云云。”此係秘機，超等不敢書。“《兵法》：‘乃擊其惰歸也。’[②] 車營在後，督撫居之，漸次前進，本鎮與諸將，云云。”此亦秘機，超等不敢書。“若功不償恨，還有某一着，云云。”此亦秘機，超等不敢書。

“計凡五種方畧[③]，所謂‘多方以誤之’[④]，必有一中。大都用寡與用衆不同。目今邊兵寡弱，本鎮非不知在精强而不在多也。當道置將，亦只要箇箇是孫、吴，箇箇能用寡。但衆寡不同勢，不在我而在賊。賊入薊鎮，動以十數萬。薊鎮主客亦有十萬餘，非他鎮人少莫奈何之比。即使隨機應變，相敵治軍[⑤]，亦須五六萬之上。兵到萬數以上，就用不得雲散烏合之法[⑥]，就用不得將領家丁之套，就要堂堂相遇，就要以全取勝，一些虧吃不得。若用兩家相等伎倆[⑦]，决是不得便益。譬如賊以弓矢，我亦用

① 尖夜：尖哨、夜不收的省稱。

② 乃擊其惰歸也：語出《孫子兵法·軍争》。原文是：“故善用兵者，避其鋭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擊其惰歸，等敵人松懈疲憊時再去攻擊它。

③ 計凡五種方畧：本文的整理者李超等人出于保密的考慮，没有將五種方略的内容載入文内，讀者難知其詳。據《戚少保年譜耆編》卷八，隆慶三年九月，戚繼光曾“上政府禦虜五策”，可供參考。

④ 多方以誤之：用多種方法使敵人失誤。語出《左傳·昭公三十年》：“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

⑤ 相敵治軍：根據敵情來備辦軍隊。相敵，觀察判斷敵情。

⑥ 雲散烏合之法：像雲之飄散、群烏聚合那樣毫無約束節制的方法。

⑦ 伎倆：技能，本領。

弓矢；賊以短刀，我亦用短刀；賊以馬衆，我亦以馬衆，就先勝他，畢竟要敗。何也？器械、軍馬相同，須是對砍對殺，交手方分勝負。數萬之衆，堂堂之戰，豈是待交手之後方决勝負之物耶？須是未戰已前，件件算箇全勝，使他寸刃不得傷我，一交手便討他些便益，乃爲用衆之道。本鎮雖不敏，然二十年前經歷薊鎮有日矣[①]。後十餘年于役東南之地[②]，血戰者無慮百數陣，山川敵情伎倆雖有不同，而兵家法理，實無不類[③]。爲今之筭，譬如，賊以弓矢來，我須使他弓矢到不得我身上，我先傷他；賊以刀來，我先使他刀到不得我身上，我先傷他；賊以馬衝來，我先使他馬衝不得我動，我先殺他，件件事事皆如此。是以一交手就勝，衆力不屈，衆勝不怯[④]，方才是堂堂用衆之道。由此思之，正吾所説，以火器五種對弓矢一種，以鈀棍五種對短刀一種，以車營對衝馬等類是也。”

又有人謂，鈀、棍等件太長，使打不便者。

“此非鈀、棍之不便，蓋人習之未熟，用之未久，不能

① 二十年前經歷薊鎮有日矣：從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正月起，至嘉靖三十一年止的五年間，戚繼光每年都要率領山東六府衛所士卒北上戍守薊州。

② 後十餘年于役東南之地：戚繼光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七月調任浙江都司僉書，至隆慶元年(1567年)十一月奉調北上守邊，輾轉東南沿海浙江、福建、廣東等地禦倭，達十二年之久。

③ 兵家法理，實無不類：用兵作戰的方法和理論，實際上没有什麽不同。兵家法理，即兵法。類，相似，相同。

④ 衆力不屈，衆勝不怯：兵力强大就不會屈服，多方面强過敵人就不會膽怯。

與手相忘之故[①] 也。况懸之馬上，只見不堪用，緣用一隻手照管馬轡，只得一隻手用器械，豈能用數尺長鎗、鈀、棍重器戰打？果是不便。若雙手用器械，又無人調馬，益見其不便而已。殊不知，此皆步下所用之器，只是借馬馱送甲胄、軍身行路，臨時必然下馬，正好步下用。到陣上你們只愁短不得長，方知我言的是。若平時將器具短小，馬上一時圖奔馳便利，到了臨時，馬上又站不住，還要下馬地列[②]，則向所執于馬上軍器，又皆無用，不與空手同乎？尔多士思之，思之。但只肯真心實信，收拾軍馬[③]，振作志氣，臨時如我所云云，未有不勝。是本鎮所以決逼諸君捨身拚死之因，實爲立功揚名之計。到此地位[④]，是使諸君死乎？是爲諸君生乎？是教諸君立功做豪傑乎？"

兵主論畢，于是超等諸將，豁然而歡，躍然而喜，咸有勇氣生于眉睫間矣。兵主復東西讓，虚心遜語，特請諸將教其所未逮[⑤]。復設案執筆，凡諸將一言之善者皆録之，凡諸將一事之未修舉[⑥] 者皆録之，備次第興革。

時以逾午，大雨如注。兵主又曰："連日與諸將所論，雖俱軍中急務語，夫合萬人爲一心之本，則不在是焉。適

① 不能與手相忘之故：不能熟練到手與手中的武器彼此忘却的緣故。意思是説，只要練熟用久，對手中的武器就會操縱自如，像手中没拿東西一樣。

② 地列：在地上列陣。

③ 收拾軍馬："拾"底本原作"捨"，據墨海本、嘉慶己卯本等改。

④ 地位：程度，地步。

⑤ 未逮：不及。這裏指該講而没有講到的内容。

⑥ 修舉：舉辦，舉行。

值大雨，無他事可做，試與諸君論練守戰之本。本在何處？”以手指胸下曰：“在此内，乃心也。心之所應則志[①]。如木種入土，雖兩甲之微[②]，有參天合抱者，有不滿拱把[③]而萎者，僅有丈尺無幾[④]者。其種已定，即吾人志之已定也。此志即是至誠。誠至而才不能充，即好種，即播，而地土不肥，亦與常種同。苟無誠心而聽諭萬言，亦秋風過耳，是以鄙弱之種而欲參天之材者同。班超[⑤]志在萬里，竟以三十六人而取西域三十六國[⑥]。古人無尺寸之基，皆能成大功。今吾輩所將者，見成軍馬十餘萬，誅戮鞭撻莫敢不服。此豈吾輩之長？蓋仗朝廷紀綱[⑦]。持此忠義以號令三軍，即今全鎮諸將，不下班生三十六人之數。孟子曰：‘舜，人也。我，亦人也。’[⑧]有爲者亦若是。

① 心之所應則志：心所感應的，就是人的志向。

② 兩甲之微：樹的種子是如此微小。甲，指種子的外殼。又，古代以干支與五行相配，甲乙配木，屬東方，因以“甲”代稱木。

③ 拱把：指樹徑小。拱，兩手合圍。把，一手握持。

④ 無幾：不多，没有多少。

⑤ 班超(32～102)：東漢名將。字仲升，扶風安陵(今陝西咸陽東北)人。少有大志。永平十六年(公元73年)從竇固擊北匈奴，旋奉命率吏士三十六人出使西域。他攻殺匈奴派駐鄯善、于闐的人員，廢親附匈奴的疏勒王，陸續平定莎車、龜兹、焉耆等國貴族的變亂，擊退月氏的入侵。他經略西域三十一年，使西域五十餘國再度歸附漢朝。

⑥ 取西域三十六國：西域，是漢以後對玉門關(今甘肅敦煌西北)以西地區的總稱，“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漢書·西域傳》)。三十六國，指西域各國。

⑦ 紀綱：法度。

⑧ 舜，人也。我，亦人也：語出《孟子·離婁下》。舜，傳説中我國父系氏族社會後期部落聯盟的賢明首領。

只要我們志堅,種子好,本鎮縱不才,以位則爲諸將之長,以責則在諸將之先。今日之事,只是要信我之言,無有不效。若肯拚死,决然得生。不止得生,决然立功。”

兵主乃出自紀《愚愚稿》[①] 一册,逐章解示諸將,盡皆談兵秘訣,治心做好人龜鑑,諸將始帖服,無敢他議。

日晡,復留諸將飯畢,將各路軍數取置于案。諸將輪至案側,命坐,以本路實在軍數,逐款詢于本將,親爲擬註[②]。先定墩臺烽火,時得諸路廢弛狀,有十餘里無一墩者,烽火何以接傳?于是擬定墩軍,授以傳守之法。再擬尖夜部伍練法,分明哨、暗哨、架砲沿革。次定有馬援兵,不派臺垛,而照信地專一應援,遇急聽調。次擬尖夜與幫尖夜團練,步下聽調援兵。次擬派墻垛[③] 之法,前軍皆布守臺墻,賊入乃調。次擬路將自練下軍,專守臺墻而不聽調。次餘數百,以備老弱事故[④],而仍派臺垛。凡係雜差調取之數,開除[⑤] 無遺。諸將無不樂服。復定十一路援兵向往方畧,多屬秘機,不可預泄虜聞者,超等不敢備書,别有專行。

次日,于教場設大宴。日亭午[⑥],兵主服錦臨席,諸

① 《愚愚稿》:戚繼光撰,二卷,收入《止止堂集》。
② 擬註:擬定并登記于册。
③ 派墻垛:派兵分守墻垛。
④ 事故:變故。
⑤ 開除:解除。
⑥ 亭午:正午。

將接于臺下。兵主舉酌[①] 授超、守仁，次諸將，次提調。皆四拜。告超等曰："今日疆場大事，同舟患難，盡以托諸將。策效願行[②]，則皆麟閣凌煙之流[③]；策違願阻，則吾等皆一時覆舟之鬼。願諸將勉之。"

兵主南向中坐，超、守仁東西向，與兵主位相近，參、遊左右坐于廳内，都司、提調坐于簷外，中軍官坐于臺下，旗牌、書記、吹鼓手皆坐于旗鼓之下。我兵主逐人視酒，加以誨言。畢，各就次，酒行，優人[④] 扮《三國傳》。兵主曰："三人同心，則能立國。吾等三十人同心，便不能報主，不爲三人愧乎？"繼出所獲倭夷盔甲鎗刀銃具之屬，諸將觀之，皆吐舌，曰："一向只説倭賊易殺，如此觀之，驍利當在虜上。虜只勢耳，若論軍器，十不當一。"方出新製禦敵飛鎗之類，諸將盡知爲利器可恃。又將各項新製軍器，如快鎗，如佛郎機，如大刀，如腰刀，如長鎗，如鈎鎗，如火箭，皆薊鎮所有而未精利，雖多無裨實用者，今製件件有法。又如舊日毒虎大砲，粗惡不堪打放，須置于軍馬營壘數十步外。今加以新法，名爲虎蹲，即于行内可發[⑤]。其

① 酌：酒杯。

② 策效願行：謀劃正確而且能够實行。

③ 麟閣凌煙之流：國家功臣一類的人物。麟閣，麒麟閣的省稱，漢宣帝時曾將霍光等十一名功臣的畫像置于閣上，以表揚其功績。凌煙，凌煙閣的省稱，封建王朝爲表彰功臣而建築的繪有功臣圖像的高閣。畫像于麒麟閣、凌煙閣，是封建社會給予功臣的最高榮譽。

④ 優人：戲曲藝人。

⑤ 于行内可發：在營陣行列内就可以發射。行（háng 杭），軍隊的行列。

一切什物，無物不備，無物不精，皆兵主件件手試，以教諸將。每路一副以爲式，委官分投處造。我兵主每次召一將，復于案側共酌，以叙心曲，存問家門事産[①]，爲子弟之慮，亦無不至。諸將無不願爲國誓死者。兵主乃再問子衆曰："今番凡百節省，軍士或可少蘇乎？"諸將又備陳軍士之苦，兵主泣數行下。至于諸將挫抑之狀，乃自卑屈，固無足訝，但沿襲日久，雖有豪傑，亦不能一變而興起之。兵主俛首[②] 嘆息，衆亦揮淚而已。酒徹[③]，兵主率諸將西北向叩首而散。

次日，兵主陞帳，仍復如初。諸將入謝，兼辭歸信地。

兵主曰："今日本鎮與諸君，一以恩勝，一以法勝，一以信勝。"

有請者曰："蒙論短不接長，諸將鄙愚，思繹[④] 不得其旨，乞再示。"

兵主即于公堂，命一官騎馬執刀，自儀門[⑤] 馳道而前，兵主自持軍士鎗迎之。馬高三尺，人在馬上亦三尺，腰刀僅三尺，馬頸且長三尺，果不及兵主身，而兵主鎗鋒已及馬腹人喉矣。每一殺器如此試之，諸將士讙譁踊躍，以爲賊必可殺。

超等又請曰："初登壇日，蒙諭萬人一心，即大畧已逾

① 家門事産：家庭成員和産業。

② 俛首：低頭。俛(fǔ府)，屈身，低頭。

③ 酒徹：喝完了酒。

④ 思繹：思索探求。繹，本義爲抽絲，引申爲理出事物的頭緒。

⑤ 儀門：官署、邸宅大門内的第二重正門。

萬言，超等惑焉。彼臨陣時，數萬人一擁列陣向敵，便退縮不齊，臨陣亦斬不得許多。若取先退縮者斬之，兵衆喧亂，塵土飄揚，必是賊逼身，傷得兵着，方纔退走。比[1]差人認得誰先走，況所差之人既有賊逼身，自家也要走躲矢石刀鎗，還得[2] 工夫拏人？便拏得一二不真正之人行法，萬衆奔北，拏與誰處？"

本鎮曰："此俱載于練兵條約内，行且備矣[3]。諸君未之思耳。本鎮試爲諸君再論之。自古及今，大將所統，動則數十萬。若都臨陣來，無箇法子管着，如何用他？若箇箇無有利害到身，誰肯用命？任你幾十萬人，我所誅罰不過數人，不怕你幾十萬不着緊，此正節制云，如竹之有節，節節而制之，以一管十，以十管百，以百管千，以千管萬，以簡馭煩[4] 之法也。所以，今定援兵三千一營，都是一色旗號。譬如一色白旗爲某營，三部有中有左有右，臨時遠望，一片白色向前，便知是某營衝鋒。若少間[5]，一片白旗不分左右中一齊退走，只拏本營内參、遊等將一二人來斬首示衆，其餘再不問他了。若是或左先動，或右先動，或中先動，只拏該部千總來斬了，别箇就不問他了。"

超曰："如此，只處得一二箇人，與衆人走的何干？"

兵主曰："如前，擐營而退，必殺本營主將。主將不敢

① 比：待到，等到。

② 得：有。

③ 行且備矣：幾近齊備了。行且，將近，幾近。

④ 以簡馭煩：亦作"以簡馭繁"，以簡單的辦法治理、對付繁雜的事物。

⑤ 少間：一會兒，不多久。

走，不敢走的必然陣亡。陣亡了本營主將，其中軍、千總都拏來殺了。中軍、千總臨陣思量起，就退走，必問本營主將何在？若見主將不走，陣亡，累他斬首，中軍、千總、把總就拚命護着主將，站在陣上。中軍、千總與主將才四五箇人，豈能支得達子？決然陣亡。其中軍部下雜流、千總部下把總，退時必看本管千總何在，看得在陣上不走，各思我們走了，千總陣亡，我把總決是該償命，尋思不如死在陣上，護着千總站住。百總見把總不走，但係本管下旗隊軍退走，百總恐怕陣亡了把總償命，護着把總站在陣上。百總不走，旗總怕陣亡了百總殺他，旗總就不走了。旗總不走，隊總怕陣亡了旗總，無功贖罪，也是殺了，必然護着旗總，站在陣上。隊總不走，陣亡了，只查隊下九箇兵，殺了償命。九箇兵若見隊總不動脚，那敢先走？如此推之，便是三千人，箇箇似刀在頭上，箇箇似繩子縛住脚，一節一節，互相顧瞻，連坐牽扯，却是那一箇還好動的身？却不是萬人一心、萬人齊力的妙方！故《兵法》云：'强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①

超曰："弱者不得獨退，是了。强者不得獨進，何也？"

兵主曰："此即是用衆抵當大敵之法。數萬人併做一個力氣，一齊拚死當鋒，故兀术稱：'撼山易，撼岳家一箇

① 强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語出《孫子兵法·軍争》。原文是："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意思是説，人們的視覺和聽覺既然一致了，那麽勇敢的就不能獨自前進，怯懦的也不能獨自後退了，這就是指揮大部隊作戰的方法。

軍難。'[①] 乃其明效大驗。連日以來，我的言語已説盡了，我的心你們已看透了，只是你們的心還不知怎麽樣。你若肯用心聽，只這幾日也彀[②] 了。你不用心聽，就留你們住了一年，與你們講了一年，有何用處？大段如今事體[③]，我們受朝廷疆場重寄，只是以死報朝廷，此是千真萬真的念頭。但只是這等徒死，于國事無益，不若死中求生。這死中求生功夫，全在萬人一心上。如今賊來，我有墻可據，有臺可守，哨探明，號令明，法度明，墻上堵回，此大功也。萬一堵不住，賊進了墻，便要戰。今較量他的手段伎倆，我的器具法令，件件已説過了，今不重説，只是要萬人一心。萬人一心，功夫[④] 雖多，本鎮所説連坐，亦是一件。平日功夫有箇節要[⑤]，只是聽信軍門、撫院、本鎮、諸將號令便是。且如道經佛法[⑥]，説天堂地獄，説輪迴報應，人便聽信他，天下人走進廟裏的便怕他。你們如今把我的號令，當道經佛法一般聽信，當輪迴報應一般懼怕，人人遵守，箇箇敬服，這便是萬人一心了。只如今説，賊來定要與他戰，戰不過便是死。先年好走了，如今没處走，走的拏來，照前説連坐，走也是死，戰也是死，只是死

① 撼山易，撼岳家一箇軍難：一箇軍，一箇軍卒。《宋史·岳飛傳》原文無"一箇"二字。

② 彀：够。指數量上能滿足需要。

③ 大段如今事體：如今重要的事情。大段，重要的，主要的。事體，事情，情况。

④ 功夫：手段，辦法，要做的事情。

⑤ 節要：簡單而重要，猶言"訣竅"、"竅門"。節，節約，省儉。

⑥ 道經佛法：道教的經典和佛教的教義。

裏揀便益，就有生路。這萬人不一心，不得勝他，這便是地獄了，這便是惡報了。你們如今真箇萬人一心，賊來時一齊守，務要守得住。萬一進了，一齊戰，務要戰的他過。我如今有這些勝他的器械，何怕他大舉？那時節，殺退了賊，成了功，陞官廕子，這便是天堂了，這便是善報了。豈不是萬人一心報應？你這教操的書記，你極辛苦，我自有重重的賞你。你這鼓手，不比常時的鼓手，你要用心，你一聲鼓，幾萬人都要進；一聲金，幾萬人都要退。這號令一些差不得，你的干係非細。你們這一回去，只是要將說話傳與軍士，要人人信服，要字字遵守，萬人一心，這便是報朝廷的大事。今日薊鎮之事，惟有堂堂決一大戰。大戰之術，只是萬人一心，數萬人共爲一死夫，務使胡虜大創[①]。彼一敗後，便有十數年安，十數年生養受用，日後我們軍士皆過太平日子。若是要學往年舊套，不見賊面，還思偷些零賊做功，無功殺平民之頭充數，決是成不的。殺了被擄平民、亡兵等各首級，傷害天理，絶滅子孫。你我都在這刀尖上掙功名，還好做没天理的事？我從軍門東南經百戰，全是靠天理報應，故有今日。今我甯以無功受戮，决不聽你爲此。若是首功[②] 無有千數之多，我决不與虜干休，此所謂立志也。我今只恐一時氣暮，你們如日方升，如川方至，無志氣如何鼓動三軍？言盡于此，勉

① 大務使胡虜大創：自此至"偷些零賊做功"共五十六字，墨海本删去了四十四字，僅有"若是要學往年舊套，不見敵面"十二字。

② 首功：斬獲的敵人首級。古代以斬獲敵首計功，故稱。

之，勉之。”

超等曰：以上教諭，無論[①]數萬言，乃紀其大者耳。至于隨問隨答，條分縷析[②]，轉移志意之語，更無慮[③]數萬言，而非搦管[④]者所能盡書也。先是，又蒙我督撫刊行練兵條約，諄諄告誡，于是數年聾聵[⑤]，仰賴我督撫兵主一旦提醒于醉夢之中矣。超、守仁等不勝慶幸，頓首，紀録加梓[⑥]，分與諸將，書紳[⑦]共勵之[⑧]。

① 無論：不止，豈止。

② 條分縷析：形容分析得細密而有條理。

③ 無慮：大約，總共。

④ 搦管：握筆，執筆爲文。

⑤ 聾聵：耳聾，比喻愚昧無知。

⑥ 加梓：加印。梓，印書的雕版，泛指製版印刷。

⑦ 書紳：紳，古代士大夫束于腰間一頭下垂的大帶。書紳本義是把要牢記的話寫在紳帶上，後也稱牢記他人的話爲書紳。

⑧ 超等曰……共勵之：底本無此段文字，據嘉慶己卯本補。

練兵實紀雜集卷之五

軍器解[①]

五兵[②]之制固多種，古今所用不同，在於因敵變置[③]。今將所宜于馬于步，或可南北兼用，或邊塞獨用，見今本鎮禦虜器具，細開于後：

一，軍中秘訣：稱干比戈，用衆首務[④]。一向邊塞不知較量異用之術，惟以虜爲師，彼以何利，我即以本器當之。不惟不敵，便精長于彼，且諺有云："殺人三千，自損八百"，此相敵[⑤]説也；"殺人三千，我不損一"，則稱比之術[⑥]也。譬如彼以何器，我必求長于彼，使彼器技[⑦]未

① 軍器解：底本作"軍器解上"。此之爲"上"，是相對于卷六的"下"而言的。但卷六爲《車步騎營陣解》，兩卷的標題并不相同，就《軍器解》來説，没有分上下，且《目録》也無"上"字，故删。

② 五兵：本指五種兵器，後泛指各種兵器。參見本書卷九《練將·習武藝》第185頁注④。

③ 因敵變置：根據敵情的不同而變化設置。

④ 稱干比戈，用衆首務：衡量比較武器，是指揮部隊作戰的首要事務。稱干比戈，猶"稱戈比干"，語出《尚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本是説舉起你們的戈，排列好你們的盾，立好你們的矛，我來宣誓。戚繼光在這裏説的"稱""比"，是權衡比較的意思。

⑤ 相敵：勢均力敵，相匹敵。

⑥ 稱比之術：稱干比戈之術，權衡比較敵我的武器，從而使自己的武器優于敵人的方法。

⑦ 器技：兵器和技藝。

到我身，我舉器先殺到他身上了。他應手而死，便有神技，只短我一寸，亦無用矣。是以我不損一人，而彼常應手便靡，此用衆之法[①]也。若用衆只待見肉分勝負[②]，未有不敗者。何則？用衆有進無退，有勝無敗，一步那移[③]不得，故必以萬全萬勝爲術焉。《兵讖》[④]云："一寸長，一寸强。"此六字，其秘訣乎？

馬　兵

一，馬須膘肥，習慣人與馬意相通，使馬如臂使指。且看世人有教黄雀汲水取旗者，有弄猿猴者，有弄蛇者，有教蝦蟆[⑤]讀書者，有令巨象聲似喇叭吹者，有馴獅子者，有弄螻蟻[⑥]擺陣者。夫物之極微，螻蟻是也，且習于人[⑦]。物之極大，象是也；物之極悍，獅是也，皆能馴之，受人指揮，而人乃不能調習一馬，不亦異哉？信非別責爾輩[⑧]。

一，什物

鞍一副，要堅。　　轡頭一副。

木夾板一副。　　韁繩二條。

---

① 用衆之法：用兵作戰的方法。

② 只待見肉分勝負：只依賴近距離肉搏才分出勝負。

③ 那移：轉移，移動。那(nuó 挪)，用同"挪"，移動位置。

④ 《兵讖》：讖(chèn 襯)，預言吉凶的文字、圖記。兵讖，軍事讖言，這裏可能是指已經失傳的古兵書《軍讖》。

⑤ 蝦(há 蛤)蟆：青蛙和蟾蜍的統稱。

⑥ 螻蟻：螻蛄和螞蟻。

⑦ 習于人：向人學習，受人的訓練。

⑧ 信非別責爾輩：確實不是苛責你們。別，格外，特別。

釘鏃一件，栓馬。　　滾肚二條。
鐙一副。　　通屜一副。
備馬皮條一副。　　布料兜一箇。
打損藥一包防腫破，即擦敷之。　　鞭一根。

馬上器械

一，弓矢圖





弓矢解

每名應給弓箭者，弓一張，體輕腦正，油漆防雨；箭三十枝，粗木桿，有力。箭鏃用透甲鎚點鋼[①]，試則射石不捲爲佳。鏃信要長[②]，射入則深。弦二條，防斷絶。弓插一件，輕小爲佳。箭插一件，須角圓，則不乖。指機[③]一

① 點鋼：先把鋼與鐵分別加熱，再通過錘打把鋼接至鐵上。

② 鏃信要長：鏃信是箭頭後部插入箭桿的部分，又稱"鋌"。《周禮·考工記·冶氏》："冶氏爲殺矢，刃寸長，圍寸，鋌十之。"

③ 指機：即射箭時套在手指上的指套，也叫"扳指"。

枚，近世做者無式，眼孔皆圓，人指却扁，孔圓必塞以楮布[①]，外則杜血指黑[②]，裏則兜弦致掃食指根之皮。宜將孔做前後稍長，橫入指中轉正，則骨扁機長，不復打落，而眼中圓活，不磨指節，不逼矢掃皮。此法鮮有會之者。射法別有專刊。

一，鎲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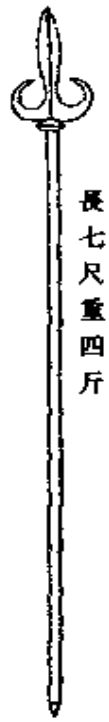

鎲鈀解

此器柄長八尺，粗可寸半，上用利刃，橫以彎股，刃用兩鋒，中有一脊。造法：須分脊平磨，如磨刀法，兩刃自脊平減至鋒，其鋒乃利，日久不禿；彎股四稜，以稜爲利，須將稜四面直削至尖，庶日久而不禿；中鋒頭下之庫[③]，須如大核桃大，安于木杪[④]，乃不損折；仍用一釘銷之。于馬上最便，可戳可格，利器也。此自殺倭始。

---

① 楮布：皮紙和布。楮，落葉喬木，皮可製紙，故"楮"成爲紙的代稱。

② 外則杜血指黑：手指爲指機所壓迫，血液流通不暢，暴露在指機前端的手指顏色變黑。杜，堵塞，封閉。

③ 庫：本指儲藏物品的屋舍，此處指鎲鈀金屬頭下端的空洞，可安木柄處。

④ 杪：樹木末端，這裏指鎲鈀木柄前端。

一，綠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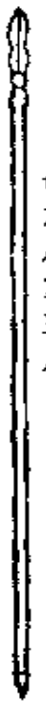

綠鎗解

此邊舊有之，柄短刃禿，粗惡不堪。新製鐵頭長二尺，蓋因柄細，防敵刀砍斷，及用手奪去也。柄長七尺，粗僅一寸，鋒用兩脊兩刃，形稍扁，至鋒稍薄，一謂之"透甲鎗"。造法：鋒用鋼三寸，左右刃用鋼一尺，以下皆鐵；從脊分剖至刃，左右面平，乃利；至鋒更扁，漸寬又漸收，收薄則利，寬則刃入，以下不滯矣。最利馬上直戳，用法亦如長鎗，但終不能禦長器，于腰刀互有勝負，得十之五。

一，大棒説，見步兵内，馬上用亦可，但必不能雙手齊打，須加鴨嘴頭一箇，馬上則戳，步下則擊，罔不利矣。

一，腰刀圖



腰刀解

腰刀造法：鐵要多煉，刃要純鋼，自背起用平剖平削，至刃平磨，無肩乃利，妙尤在尖。近時匠役將刃打厚，不肯用工平磨，止用側銼將刃横出其芒，兩下有肩，砍入不深，刃芒一禿，即爲頑鐵[①]矣。此當辯之。用法别詳《實紀》

① 頑鐵：廢鐵，無用的鐵。

內[①]。但以刃與虜角，屬勢均之器，殆不可勝虜也。

一，馬上惟利輕捷鋒芒，他如斧、鉞[②]、錘、撾[③]、大刀、鉤鐮[④] 之類，膽大藝精，能獨馬出入陣中者，間或有之，不可以教隊兵，不可堂堂當大敵。

步軍器具



長一丈三尺二寸五分重六斤有竹鐵二種

一，狼筅圖

狼筅解

狼筅乃用大毛竹上截[⑤]，連四旁附枝，節節枒杈，視之粗可二尺，長一丈五六尺，人用手勢遮蔽全身[⑥]，刀鎗叢刺，必不能入，故人膽自大，用爲前列，迺南方殺倭利器。往日浙江等處兵士，未練無膽，執至臨敵，每每棄之，反以戳阻我兵馬，幾乎棄而不用。比因練兵既成，硬反人言[⑦]，必以爲前列，遂百戰全勝，恃

① 用法別詳《實紀》內：見本書卷四《練手足·校腰刀》。《實紀》，指僅九卷的《練兵實紀》早期版本。

② 鉞：形似斧的古兵器，盛行于商周，其後逐漸退出實戰領域。

③ 撾（zhuā 抓）：古兵器。

④ 鉤鐮：冷兵器，在竹木桿上安一鐮刀。參見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十二《鉤鐮制》、《鉤鐮解》。

⑤ 上截：上面一段。

⑥ 人用手勢遮蔽全身：人用手不同的姿態舞動狼筅，以遮蔽自己的身體。

⑦ 硬反人言：强行違背大家的意見。

此爲第一。今用之以拒虜馬，尤爲可用，用法別見。

一，藤牌圖



徑過二尺五寸重五斤

藤牌解

以藤爲之，中心突向外，内空可容手軸[①] 轉動。週簷高出，雖矢至面，不能滑泄及人。内以藤爲上下二環，以容手肱執持[②]。重不過九斤，圓徑三尺。兵人一手持牌，一手持腰刀。此即岳飛旁牌麻札刀之制，令軍低頭，只砍馬足，以敗兀术拐子馬[③] 是也。其制雖稍有不同，其用則一。此牌兵持必以狼筅爲恃，蓋此皆短器，不能當虜馬，用筅拒其馬，以牌出筅下，砍其馬足。此器出入陣中行伍之内，進退便利，且衛且殺，南北通用之利物也。用法別見。

① 手軸：手腕。

② 以容手肱執持：以容納手和臂持牌。持牌時，一般用左小臂穿過牌後的一個環，手握住另一個環。

③ 岳飛旁牌……敗兀術拐子馬：旁牌，一作旁排，性質同盾牌的防禦武器，木質，以皮革裹束。敗兀术拐子馬，見本書《雜集》卷四第 272 頁注②。

一，長鎗圖



長一丈二尺五寸重三斤

此用竹。北方乾燥風勁，多脆折，用攢竹腰軟。用木北方無此木。夫長鎗必利用，但不知以何物爲之乃可。今將竹杪內二尺餘實以木心，外用藤札，亦可暫用。

長鎗解

用毛竹之細者，長一丈七八尺，上用利刃，重不過四兩，或如鴨嘴，或如細刀，或尖分兩刃。造法：亦自脊平剗至刃乃利。必執持在根[①]，用楊家法[②]。初則用之南方，殺倭全賴于此。此利其長，倭刃短，即所用精慣，然未及我身，彼已受刺。又用法，長則易老[③]，不可回轉；長則杪細[④]，恐爲馬所闖折。今視之，更可與虜戰，蓋狼筅當鋒，藤牌在下，而前行既有藩衛，去一丈餘矣，短器不可戳及馬上，何以傷人？得長鎗于筅空戳去，徑刺人馬喉面，則彼既不可入我陣內，又能先及彼身，故不憂細弱也。設若虜馬乘群齊來衝我，前無筅、牌，徑用鎗以當之，戳馬，間有損折，必非全利。夫五兵之法，長以救短，短以救長，長既易邁面

① 執持在根：手握在槍桿的最末端。

② 楊家法：傳爲南宋末年紅妖軍首領李全之妻楊氏所創的槍法。

③ 長則易老：槍長容易出槍動作過大。

④ 杪細：末端細。杪，樹木末端。

勢老[1]，短又難及而勢危[2]，故相資之用，此自然之勢，必然之理，至妙之術也。用法別見。

一，線鎗説見前，亦可用于步軍，繼長鎗之後。

一，鋭鈀説見馬兵内，此由步下直進敵群，一禦一刺，且格殺之器也。

一，大棒圖



大棒解

西北原野之戰，舊傳俱用大棒，並其他器，悉置不問。大棒亦無式，不知用法，緣以虜人盔甲堅固，射之不入，戳之不傷，遂用棒一擊，則毋問甲胄之堅，皆靡。雖然，但勢短難以刀交，又須雙手舉用，而馬上不得齊齊用力[3] 下擊，必然閃墜。此步技也，而今用之馬上，不亦左[4] 乎？今製法，長八尺，粗二寸。用一打一刺棍法習之，位在五兵後，步卒習用。倘禦之不密，刺之不得，則以棒擊落馬之賊耳。必欲馬軍兼用，須加一短刃，可三寸，如鴨嘴。打則利於棒，刺

① 長既易遞而勢老：長兵器容易出槍過大而喪失有利的態勢。遞，遠行。老，過頭，程度深。

② 短又難及而勢危：短兵器難以擊到敵人，而使態勢危急。

③ 齊齊用力：用全力。齊齊，全部，一齊。

④ 左：相違，相反。

則利於刃，兩相濟矣。用法別見。

以上之外，又有飛標、毒弩、鎗、刀、戈、戟等名不一，皆可俾[①] 素習精熟者間或用之，不可以齊大隊[②]，爲堂堂陣也。譬如戟則偏一隅；斧、鉞則形短柄細，一擊過首多自摧折；毒弩中人不深，必待解乃死，尚可以敗我於陣[③]；鐵穗鞭簡[④]、雙頭棍，用之緝捕[⑤] 零竊則可，其蝟叢蟻附[⑥]，轉動非利。惟有鈎鐮稍宜行伍，然造皆欠法。



刃長五寸重三斤

一，夾刀棍圖

夾刀棍解

此即大棒也。但加一利刃，如解首[⑦]，異其名。擊刺皆便，柄亦如棍，刃長五寸，更短更妙，木柄向刃下稍存微稜，庶倉卒及夜間用之，知其刃所向也。

① 俾：使。

② 齊大隊：指大隊人馬都用相同的武器。齊，相同，一樣。

③ 必待解乃死，尚可以敗我於陣：被毒弩射中的敵兵，雖然中毒暫時喪失戰鬬力，但中毒不深，人未死亡，必須等再有人來殺他才會死去。在來人殺他之前，他有可能清醒過來，繼續與我戰鬬，打敗我。解，用刀割首級。

④ 鞭簡：古代冷兵器鞭和簡。

⑤ 緝捕：底本作"緝補"，據墨海本、嘉慶己卯本等改。

⑥ 蝟叢蟻附：比喻人多聚集在一起。

⑦ 解首：專用于割取首級的器具。

一,鈎鎗圖



舟山网上方志馆

軍火器

一,無敵大將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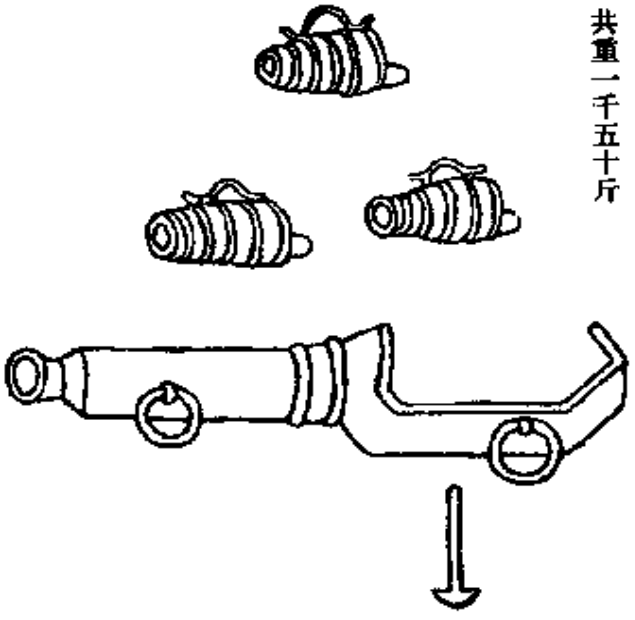

一，載無敵大將軍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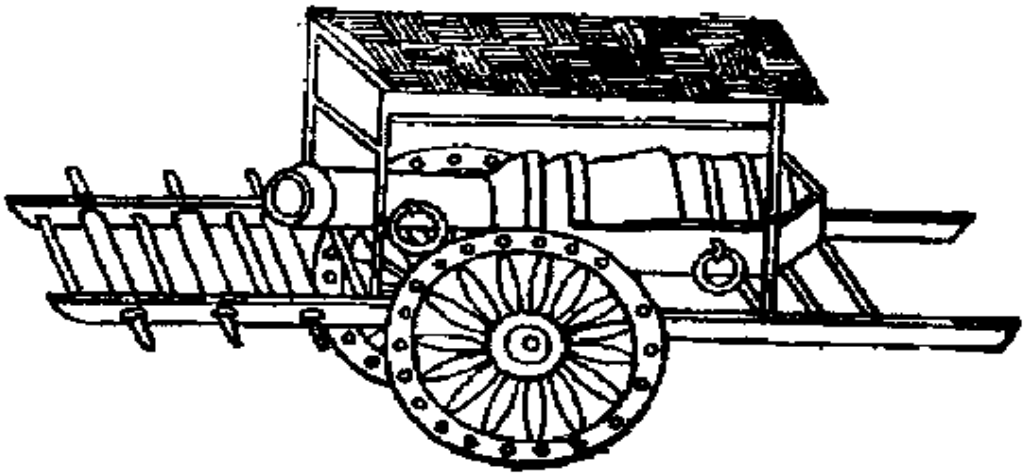

無敵大將軍解

此器所以擊衆也。夫虜馬動以萬數擁來，毋論溝塹，須臾墮溢，踏之而過。快鎗等器，一銃一子，勢小難禦，但能擊死有限之虜，不能阻其直前之衝，我軍以故每每不支而敗。舊有大將軍、發熕[①]等器，體重千餘斤，身長難移，預裝則日久必結，線眼生澁[②]，臨時裝則勢有不及，一發之後，再不敢入藥，又必直起，非數十人莫舉。今製名仍舊貫[③]，而體若佛狼機，亦用子銃三，俾輕可移動，且預爲

① 大將軍、發熕：大將軍，明代傳統的火銃。發熕，又稱發貢、發鑤，在西洋銃炮基礎上加以改進的大型火炮。“發鑤者，乃大佛機也。”（《籌海圖編·經略三·兵器·銅發貢》）

② 日久必結，線眼生澁：時間久了火藥必然凝結成塊狀，火門銹蝕。結，凝聚，板結。線眼，銃炮上安放引火線的孔，即火門。澁，同“澀”，生銹。

③ 名仍舊貫：仍用原來的名稱。舊貫，原來的樣子，舊制度，舊辦法。

裝頓[①],臨時只大將軍母體安照高下,限以木枕[②],入子銃發之。發畢,隨用一人之力,可以取出,又入一子銃云。一發五百子,擊寬二十餘丈,可以洞衆[③],罔有不懼而退者。

其放法,先將子銃刷净,用藥線一條撚入,外以布裹之,恐擊下馬子[④] 摧動也。次下藥三升不等,以紙一層蓋之,亦防藥被打馬子擊泛耳。藥不過二箍下口[⑤]。次用木馬,厚三寸,馬初試不用力,自與上口平,下至二箍平止。子銃口小腹大者不可用。其馬子上以少土塞之,所以防木馬與銃腹有隙處。次下鐵子一層,又下土一層,俾子縫皆以土實之,再用木送[⑥] 築之。如此五次。如尚不滿,再下一層,鐵子不拘六七層,以平口上第五層箍下口而止。此層不用生土,就于子藥上加微濕泥粘,高過銃口,築實,毋使子覆出,乃將母銃酌量遠近,以木枕之高下所至爲準。下子銃入腹,閂定,舉放。又每位用載行大車一輛,内用活軸十數道,即三四人可以上下。車制另開。

每無敵大將軍一位,子銃三門,備征火藥一百二十

① 裝頓:裝填好子藥,放置起來。

② 限以木枕:用木枕來限制無敵大將軍炮,指用墊在炮身下木塊調整炮的發射角度。

③ 洞衆:穿透人群。

④ 馬子:即"木馬",又稱"木馬子"。參見本書卷一《練伍法·騎什器》第26頁注③。

⑤ 藥不過二箍下口:爲防銃炮炸裂,炮筒外面加有箍數道。"藥不過二箍下口",是説裝藥以第二道箍下沿爲限。

⑥ 木送:參見本書卷一《練伍法·騎什器》第26頁注②。

斤，生鐵子一萬九百五十箇，木榔頭一箇，木馬子三十箇，木枕二箇，木送一根，鐵閂一根，鐵錘一把。

一，佛狼機圖

二尺、二尺五寸、三尺、三尺五寸、四尺、五尺不等，重亦隨之隆殺。鐵閂隨母銃大小。子銃隨母銃大小。鐵錘隨母銃大小。火繩長二丈五尺，重四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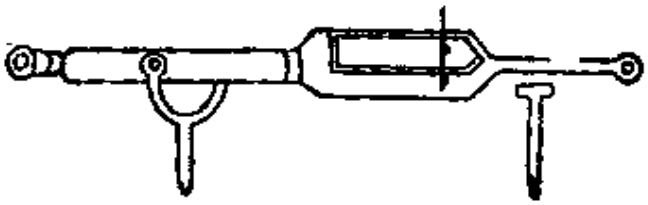

佛狼機解

此器最利，且便速[①]無比，但其體重，不宜行軍，比[②]無車營，只可邊墻守城用之。今有車營，非有重器，難以退虜衝突之勢。

其造法，銅鐵不拘，惟以堅厚爲主。每銃貴長七尺更妙，則子藥皆不必築[③]矣；五尺爲中，三尺則僅可耳，再短則不堪也。腹洞與子口同，乃出子有力，若子銃口大，母銃口小，必致損傷；子銃口小，母銃腹大，出則無力。子銃後尾須抵閂，前後緊逼無縫，乃不傷閂及他虞。

其放法，先以子銃酌大小用藥，舊用木馬，又用鉛子，以輕馬摧重子，每致銃損，又多遲滯。今用，入藥不必築，不用木馬，惟須鉛子合口之半。舊以平頂送桿[④]，將子打

① 便速：靈便快速。

② 比：本來。

③ 築：搗實。

④ 平頂送桿：指木送，因其一頭面是平的，故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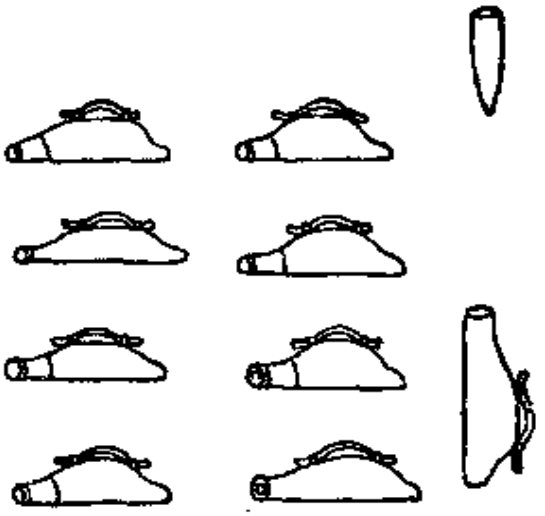

平，出則不利。今製鐵凹心送一根，送子入口，內陷八分，子體仍圓，而出必利，可打一里有餘，人馬洞過。

每佛狼機一架，子銃九門，鐵閂二根，鐵凹心送一根，鐵錘一把，鐵剪一把，鐵錐一件，鐵藥匙一把，備征火藥三十斤，合口鉛子一百箇，火繩五根。

一，虎蹲砲總圖

長一尺九寸，重三十六斤。大釘每根長一尺二寸，重三斤半。鐵絆每根長一尺二寸，重三斤。火繩每根長二丈五尺，重四兩。鐵錘每把重三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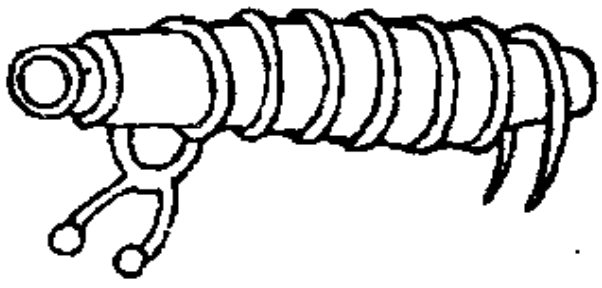

一，虎蹲砲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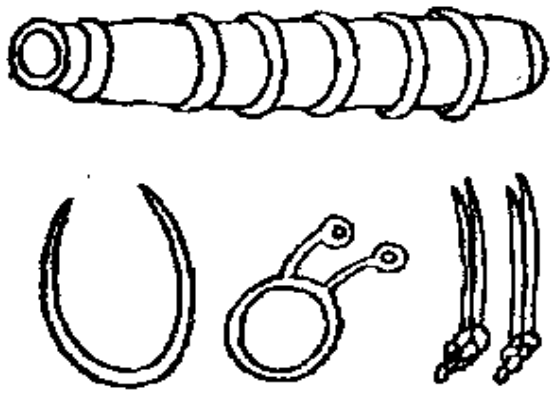

虎蹲砲解

此器因其形得名也。國初分在邊方[①]，有所謂三將軍[②]、纓子砲者；近時有所謂毒虎砲者，固亦利器，但體輕易躍，每放在二三十步外。我軍當放此砲時，必出營壁[③]，前至砲所，則營墻大小砲火皆不敢發，發之適足以中放砲之人[④]耳。砲大不可多得，數砲不能退虜，而群砲在後，不得齊放，適敗我事。將欲置前砲於壁間，則火發易躍，必傷營内之人，故用之適以害之。

今乃特造熟鐵砲，長二尺，腹内粗二寸餘，外用五箍[⑤]，光磨如鏡，棱面可愛。

用法：先入藥線，縛之以布；次用藥六七兩，上用木馬，以合口者爲準，送至二箍平，上用土少許，入鉛子一層，又用土少築，再下子，子小以百數，子大以五十數；口用石子一枚，下口一半，慢慢築實，口平而止；後尾稍用鑼

① 邊方：邊地、邊疆。

② 三將軍：底本作"二將軍"，據墨海本及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三改。

③ 營壁：營壘。

④ 發之適足以中放砲之人：發之，指發射營墻内的大小砲。適，正好，恰巧。中放砲之人，指擊中發射三將軍、纓子砲或毒虎砲的人員。

⑤ 外用五箍：炮身外面加五道箍，爲的是防止炮身炸裂。

去土[①] 三四寸不等，相[②] 地方高低，前下二爪釘，後用雙爪尖絆下在四箍後，將前後箍俱前抵砲身大箍之肩，庶不退走。此砲只去人[③] 五寸無慮矣，庶放大小砲之人無避也。此砲可退敵則已，倘此砲用盡，則諸鎗砲可以併發，而此砲又可取裝如前。

每虎蹲砲一位，鐵鏍一把，鐵錘一把，鐵剪一把，鐵鎚一件，藥線盒一箇，藥升一箇，木送一根，木榔頭一箇，皮簍二箇，木馬子三十箇，石子三十箇，火藥一十五斤，鉛子九百箇，藥線一十五根，火繩二根，馱架一副半。

一，鳥銃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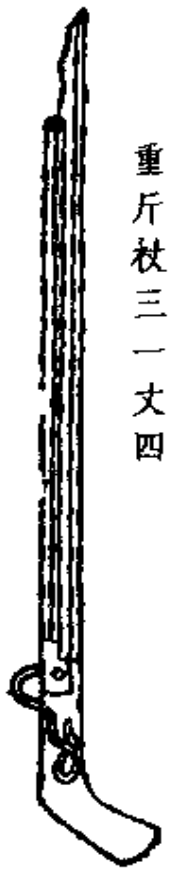

重六斤、五斤尤妙。棚杖一根，重三兩。火繩一根，長二丈五尺，重四兩。

① 去土：挖掉土。去，去掉，除去。

② 相：看，觀察。

③ 去人：離開人，距離人。

一，鳥銃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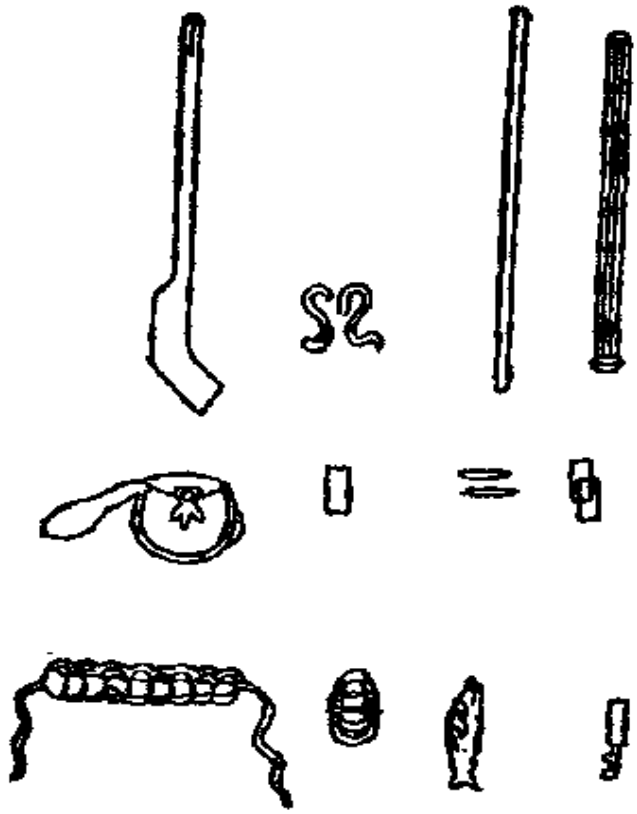

鳥銃解

此器中國原無傳，自倭夷始得之[①]。此與各色[②]火器不同，利能洞甲，射能命中[③]，弓矢弗及也。猶可中金錢眼[④]，不獨穿楊[⑤]而已。夫透重鎧之利在腹長，造時腹無孔，用鑽鑽虛，故光直[⑥]無礙，出口直。其射能命中，在於火藥之發不能奪手[⑦]。

① 自倭夷始得之：關于鳥銃的來歷，明代史料有我國自創、自日本傳入和自西洋傳入諸說，但以鄭若曾傳自西洋、精于日本說較接近事實："鳥銃之製，自西番流入中國，其來遠矣。然造者多未盡其妙。嘉靖廿七年，都御史朱紈遣都指揮盧鏜破雙嶼，獲番酋善銃者，命義士馬憲襲器，李槐襲藥，因得其傳，而造作比西番尤爲精絶云。"（《籌海圖編·經略三·兵器·鳥銃圖説》）

② 各色：各種各樣。

③ 利能洞甲，射能命中：論鋭利程度，能够穿透鎧甲；論射擊精度，能够射中目標。

④ 金錢眼：金屬錢幣中間的方孔。

⑤ 穿楊：本指射箭能于遠處貫穿楊柳的葉子，極言射技之精。《戰國策·西周策》："楚有養由基者，善射。去柳葉者百步而射之，百發百中。"這裏是説鳥銃的精度高。

⑥ 光直：光滑平直。

⑦ 奪手：損傷手。

其不奪手者，緣以一手拏在腹前。其手所以拏在腹前者，以有木爲托，即有腹炸不能傷手，方敢加手于木。譬如人焉，以手挽[①] 其髮，雖有力者，莫能與之争。後手不用棄把點火，則不摇動。後手執定，一目照直，以指勾軌[②]，則火自然入藥，而銃發矣。

目照之法，銃上後有一星[③]，口上有一星，以目對後星，以後星對前星，以前星對所擊之物，故十發有八九中。即飛鳥之在林，皆可射落，因是得名。

火藥用水舂[④]，如造墨法，舂多爲上，藥如粒不塵[⑤]，可以掌上燃之，皮不熱，言其急也。精者可于單紙上燃去，而紙不燃。

每鳥銃一門，搠杖一根，錫鰲一箇，藥管三十箇，鉛子袋一箇，銃套一箇，細火藥六斤，鉛子三百箇，火繩五根。

搠杖解

搠杖頭大有簷，每遇銃放完過夜，恐其中藥滓化濕，夜歸以湯醮[⑥] 布如錢，纏在杖頂有簷處，帶入腹内洗銃，築藥子須用杖。

---

① 挽：拉，牽引。

② 以指勾軌：用手指勾動扳機。

③ 星：細小之物，指鳥銃上爲瞄準而設的小物件，又稱"照星"。"後星"即相當于今之"缺口"，"前星"即今之"準星"。

④ 火藥用水舂：指將配製火藥的硝、磺、炭按一定比例混合放入容器中，加水用木杵搗碾。舂，用木杵搗。

⑤ 藥如粒不塵：火藥如同穀米粒一樣成顆粒狀，而不是像塵土一樣的粉末。

⑥ 醮(jiào 叫)：用同"蘸(zhàn 站)"，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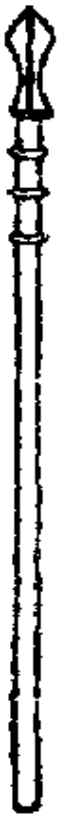
長六尺五寸重五斤

一，快鎗圖

快鎗解

北方禦虜，惟有快鎗一種，人執一件，但成造本拙，工尤粗惡，身短體薄，腹中斜曲，口面大小全無定製，不堪擊賊，而鉛子又不知合口之度，什物不具，裝放無法，徒爲虛器。故雖虜畏火器，面火具又不足以下虜[①]，惟有支吾[②]，不見虜面而已。且柄短贅重，將欲兼持戰器，則不能兩負[③]；將只持此器，則近身無可恃者。

今製必以腹長二尺爲準，腹用鑽洞光圓如口，每口可吞鉛子三四錢，藥有竹木筒量就，封貯候用，俾臨時不至增減。藥線舊時隨用隨撚，或長線見截[④]，悞事更甚。今教裝放之法，先將藥線寸半長剪斷，每數十爲一束，以硫黄蘸兩頭，不惟平時不致藥撒，臨時點燃亦易也。入藥線之後，用竹木筒内藥，每次一筒，用搠杖築實，下鉛子一枚，不可用二三枚。二三枚者，舊弊。彼殊不知，一錢藥一錢子，則去直，中途

① 下虜：打敗敵人。下，攻克，征服。

② 支吾：應付。

③ 欲兼持戰器，則不能兩負：想另外再拿一件武器，却不能承受兩件武器的拖累。

④ 見截：臨時割斷。見，同"現"。

不落地，可以計步命中[①]。藥多子輕，則未出腹而化如水[②]；藥少子重，則出腹至半途必墜地。激之再發，不惟不可中，且中不殺人。下子後，人須屈前膝架銃，以後手點之，乃不高下搖易[③]。但用後手燃線，須棄銃柄而燃之。線燃，用手回執銃柄，則已遲矣。況銃低在腋下，而目視在上，終不若鳥銃之準，畢竟不能命中。然人情見常，未可輕議棄置；即盡棄之，以精鳥銃可也。什物俱同鳥銃，惟不用錫鎚，而用藥線筒耳。

一，飛山神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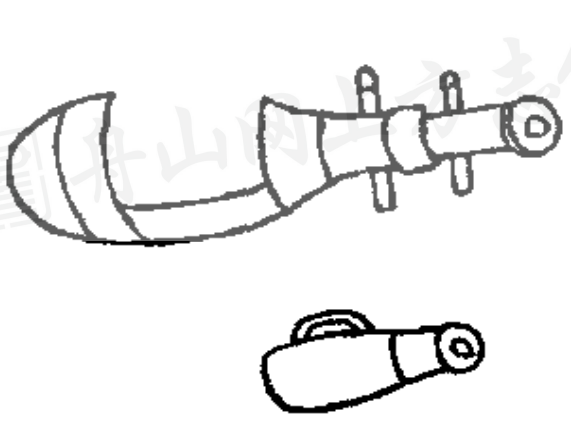

① 計步命中：可以估計距離遠近而擊中目標。步，以脚步測量遠近。

② 未出腹而化如水：鉛子没出槍膛就融化成液體。

③ 高下搖易：高低上下動搖更易。

一,石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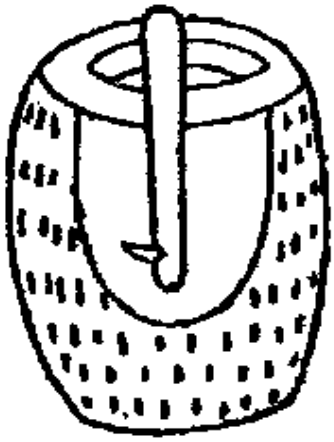

石砲解

此砲乃是前巡撫今戎政劉[①] 始。石有大小不等,粗可徑尺,細可徑六七寸,鑿以孔,内入以炸藥,築之以土,預安纏線、葦筒,置于邊墻垛口。遇賊至墻下,則燃線入筒,以手推下。賊人所見不過一石,以爲我抛擊不中,不再隄防。藥燃石碎,有相近而不傷者,有數十丈而被擊者,敵人莫測所向,故人人自危。此爲第一利器,且不費官帑[②],一時數萬可備,節財威敵,誠爲妙策。仍有大至千斤者,又有走兔引線之法,地雷叢發之制[③],固爲千變萬化而不窮,然皆有滯[④],未可期必,不若墻上推下之爲妙也。夫賊至墻下,勢不可阻,如出頭視賊,而外方叢矢

① 前巡撫今戎政劉:指總督劉應節。總督以總督軍務入衙,故稱戎政。劉應節,詳見本書《公移》第1頁注⑤。

② 官帑:國庫,國庫裏的錢財。

③ 走兔引線之法,地雷叢發之制:在一條總引火線上連接數個地雷,點火後火沿火線像飛奔的兔子一樣快速前進,引發地雷一個個爆炸。

④ 有滯:有可能出故障。滯,耽擱,廢。

如蝟，即拋一石不過擊一人，況仰視石下，每可迴避，十未得中其一。此砲一落，即有百人，莫知中誰，莫不畏懼，人人奔遁，此所以爲利也。

一，飛鎗、飛刀、飛劍圖

一，飛鎗、飛刀、飛劍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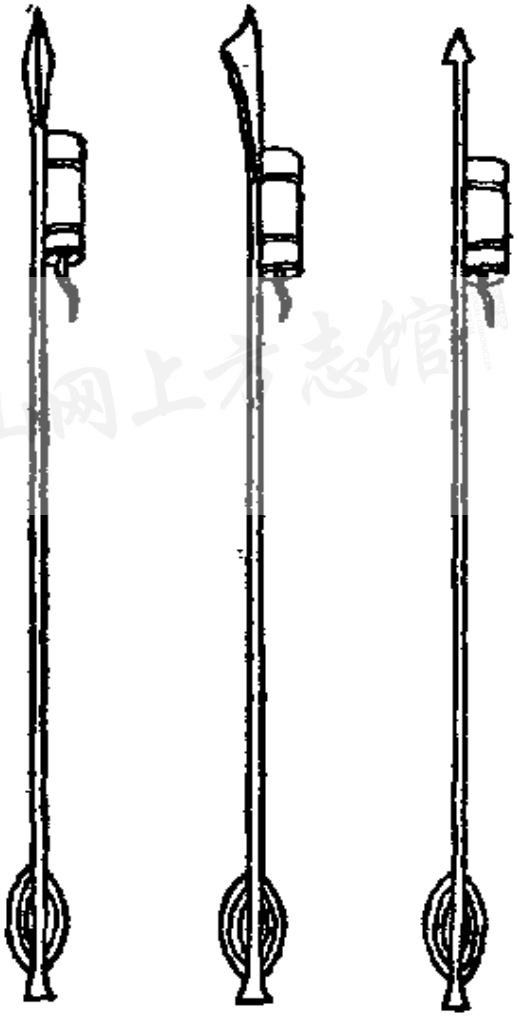

俱長五尺五寸重二斤

三種飛器，不過一法，即一大火箭也。惟其兩製不同，所以得名各異。造用徑六七分荆木爲柄，長可五尺，後杪三稜大翎[①]，如箭矢。頭用紙筒，實以火藥，如火箭頭，長可七寸，粗可二寸。他人製之悉墮地不起，惟近日所造之法，其鏃長五寸，横闊八分，或如劍形，或如刀形，或三稜如火箭頭，光瑩芒利可玩[②]，通計連身重二斤

① 後杪三稜大翎：柄的後頭爲三稜形的鳥翎。

② 光瑩芒利可玩：光潔明亮，鋒刃鋭利，非常可愛。玩，喜愛，欣賞。

有餘，北方所未見，燃火發之，可去三百步，中者人馬皆倒，不獨穿而已[①]，但命中則不能[②]。擊大隊齊衝之虜，虜人畏此甚如神鎗鉛子。若神鎗鉛子所擊中只一人，不見其至，則不知其畏，惟前行受之，後行無虞也。此器其聲如雷，則馬驚跳躍不敢前，又高飛深入，則後行皆不可避，使虜未測所向也。凡有枝枒之物，皆可架放。



長四尺三尺不等重三兩爲佳

一，火箭圖

火箭解

此箭即三飛[③] 中之小者，但桿用箭竹，以二枝相接，即堪火藥，頭粗不及寸，鏃鋒長可四寸，三稜頭，柄粗二分，飛入後隊，人人自危，莫測所向。

製法：捲褙紙作筒，以藥築之，務要實如鐵。以鑽鑽孔，務要直，孔斜則放去亦斜。頭用繩牽，鑽頭常用水沃[④]，鑽不過五箇輭換，鑽多則鑽頭熱，熱則藥燃，每每傷人。每頭長以五寸計，所鑽藥線孔必三分之二，太淺，則出不急，或墜；太深，則火突箭頭之前，遂不復行。鑽孔須大，可容三線，則出急而平。否則，線少火微，出則不利。

① 不獨穿而已：不僅僅是貫穿罷了。意思是說，不像箭那樣僅是貫穿目標，還以爆炸力打擊敵人。

② 但命中則不能：指射擊精度不高，不能射中預定的目標。

③ 三飛：即飛鎗、飛刀、飛劍。

④ 水沃：水澆。沃(wò 卧)，澆，灌。

以上之外，有火磚[①]、一窩蜂[②]、地雷、千里砲、神鎗[③]等百十名色，皆不切于守戰，故不備。今皆一切禁之，以節靡費。惟有子母砲[④]，尚屬可用，未當終棄，亦一奇品也。

馬兵下營拒馬虎蹲砲圖





拒馬每枝長九尺二寸，重三斤十二兩。鐵鏈一把，重二斤六兩。鐵釘一把，重十二兩，皮鞭一根，長四尺。[⑤]

① 火磚：中國古代一種磚形手投火器。參見《紀效新書·治水兵篇·火磚》、《武備志·軍資乘·火器圖說·火磚》。

② 一窩蜂：火器名，參見本書《雜集》卷二《原火器》第 240 頁注①。

③ 神鎗：火器名，參見本書《雜集》卷二《原火器》第 238 頁注②。

④ 子母砲：將子炮裝入母炮内發射的銃炮，十四卷本《紀效新書》卷三載有《子母銃制》、《子母銃解》。

⑤ 長九尺二寸：底本作"五尺二寸"，據墨海本、嘉慶己卯本等清刊本改。

練兵實紀雜集卷之六

車步騎營陣解[1]

一,敵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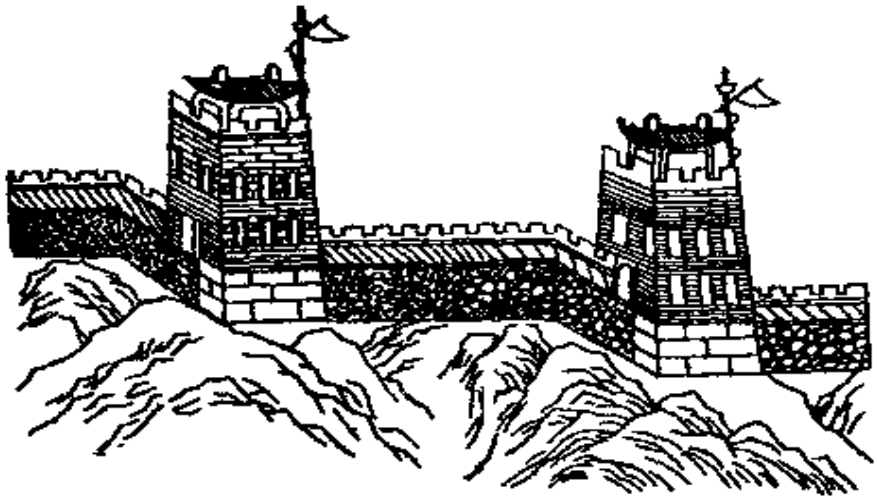

敵臺解

先年邊城低薄傾圮[2],間有磚石小臺,與墻[3]各峙,勢不相救。軍士暴立暑雨霜雪之下,無所藉庇。軍火器具,如臨時起發[4],則運送不前;如收貯墻上,則無可藏處。虜勢衆大,乘高四射,守卒難立,一堵攻潰,相望奔

① 車步騎營陣解:底本原有"下"字,據《目録》删。參見本書《雜集》卷五第300頁注①。

② 圮(pǐ 痞):毁壞;坍塌。

③ 墻:邊墻,長城城墻。

④ 起發:發送,出發。

走，大勢突入，擄掠莫禦。

今建空心敵臺，盡將通人馬衝處[①] 堵塞。其制，高三四丈不等，周圍闊十二丈，有十七八丈不等者。凡衝處，數十步或一百步一臺；緩處，或百四五十步，或二百餘步不等者爲一臺，兩臺相應，左右相救，騎墻而立。

造臺法：下築基與邊墻平，外出[②] 一丈四五尺有餘，內出五尺有餘，中層空豁，四面箭窗[③]，上層建樓櫓[④]，環以垛口[⑤]。內衛戰卒，下發火砲，外擊虜賊，賊矢不能及，虜騎不敢近。每臺百總一名，專管調度攻打；臺頭副二名，專管臺內軍器輜重；兩防主客軍士[⑥] 三五十名不等。其常川[⑦] 守臺，先曾用主軍，因月糧一石，內供父母妻子之養，外備臺上月日之炊，每有饑餒而死者，棄臺而逃者，其存者往往私棄臺守，下臺措辦米糧，且妨身役[⑧]，不得操練。今將召到南兵一萬，分布各臺五名十名不等，常川在臺，即以爲家，經年再不離臺入宿人家。以此臺上時刻不致乏人，故此數年無虞，遇虜則擊斬全捷。五臺一把總，十臺一千總，節節而制之，官軍得以固守無恐，即大舉

① 衝處：交通要道之處。

② 外出：指突出邊墻之外。

③ 箭窗：便于射箭的窗口。

④ 樓櫓：無頂蓋的高臺，用以瞭望、攻守。

⑤ 垛口：城垛與城垛之間的缺口。

⑥ 主客軍士：主，指薊鎮原編制內的兵士；客，指從其他部隊臨時調到薊鎮執行任務的兵士。

⑦ 常川：經常，連續不斷。

⑧ 身役：差使。

虜賊犯邊，攻必難入，亦難出。此修險隘之大，收效最著者也。

每臺一座，設備軍火器械什物：佛狼機八架，子銃七十二門，鐵閂二十四根，鐵錘八把，鐵剪八把，鐵錐八件，藥匙八件，鐵送八根，圓木座八箇，木挺[1] 八根，合口鉛子二千一百六十箇；神快鎗八桿，合口鉛子四百八十箇，木馬子四百八十箇，錘八把，鎚八把，剪八把，藥匙八件，藥碗八箇，火藥四百斤，火繩二十根；火箭五百枝，鐵頂尖根八根，鑼一面，鼓一面，旗一面，木梆一具，大水甕四口，石砲五十位，河光大石四百塊，河光小石四千塊，棋炒二石，食米十石，鍋二口。

一，烽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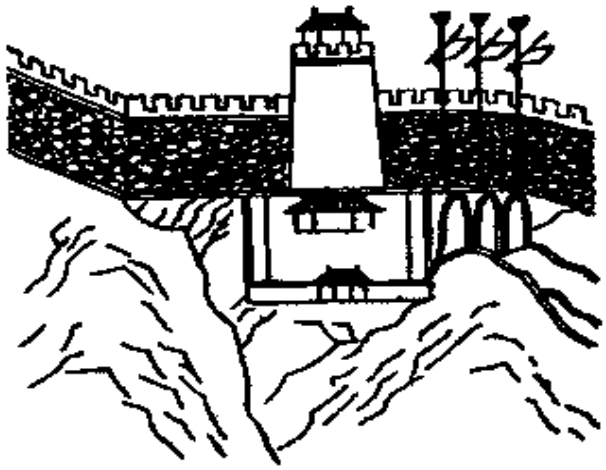

① 木挺：木棒。挺，通"梃"，棍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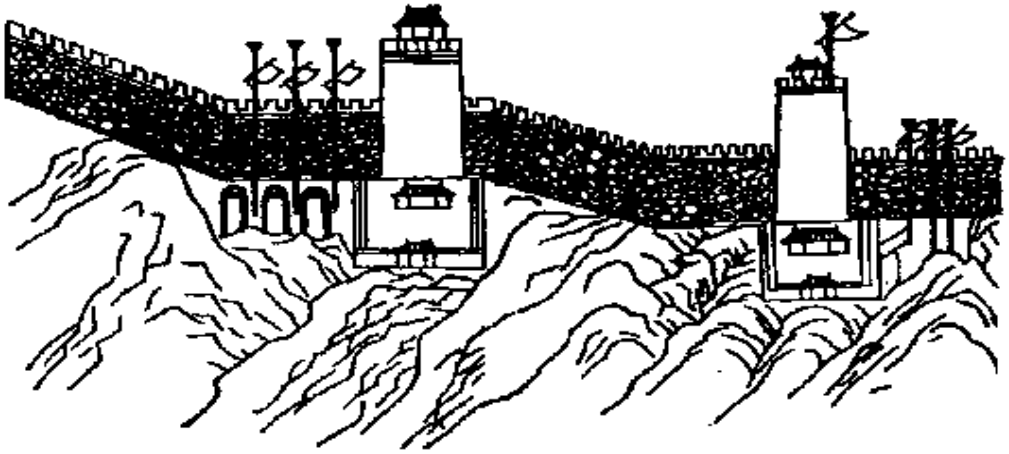

烽堠解

自古守邊，不過遠斥堠[①]，謹烽火[②]。薊鎮以險可恃，烽火不修久矣。緣軍馬戰守應援，素未練習分派，故視烽火爲無用。今該議擬呈會[③]督撫，參酌裁訂。凡無空心臺之處，即以原墩[④]充之；有空心臺所，相近百步之内者，俱以空心臺充墩。大約相去一二里，梆鼓相聞爲一墩，每墩設軍五名，計減濫設墩軍不下數千，省費不貲。墩之相去，惟以視見聽聞爲準，不相間斷。近臺者聽守臺百總調度，不近臺者聽信地百總調度。烽號賞罰，立爲哨守條約，分給官軍習學遵行。每一提調下，各設把總二員。每一路，各設傳烽委官一員，係南方人員，以其機利[⑤]素習也。凡遇賊馬所向之處，該墩舉烽，左右分傳。計薊鎮邊墻延袤曲折二千餘里，不過三箇時辰可遍。各

① 遠斥堠：到遠處偵察，即加强偵察。斥堠，偵察，候望。

② 謹烽火：嚴格烽火制度，即嚴密警戒。烽火，古時邊防報警的烟火。

③ 議擬呈會：經過議論，擬出條款，呈送文書。

④ 墩：烽火臺，報警臺。

⑤ 機利：尋機得利。

路兵馬見烽，即行收拾器械，或應速發，或應候報，或應赴邊者，分投趨赴戰守。全鎮邊墻一體警備，軍士乘墻，晝夜罔懈，禦備既速，馳援不悞。

每墩臺一座，設備號火什物：

小房一間，隔爲二半間，向邊外半間墩軍住，向内半間百總住。炕各一座，米一石，鍋竈各一口，水缸一箇，碗五箇，碟五箇，種火牛馬糞[①] 五擔，鹽菜之類不拘。以上墩軍備之，空心臺係充墩者亦備一分。

大銃五箇，盞口、直口、碗口、鏍子[②] 皆可。三眼銃[③] 一把，白旗三面，燈籠三盞。白紙糊，務粗，徑一尺五寸，長三尺。以上俱官給。

大木梆二架，每架長五尺，内空六寸，深一尺。要性響體堅之木，不合式者，即行改造。每擂梆必雙，庶聲合而可遠。該路採木造與。旗杆三根，好繩三副。發火草六十箇，用房一間覆之，毋令雨濕。火池三座，連草苫蓋聽用。火繩五條，火鐮、火石一副，旗杆三根，每根長一丈八尺，要直，每根相去五丈。扯旗繩五副，務要新、粗，每半年一換。火池。每座方五尺，張口，庶草多火亮。以上俱軍採辦。

---

① 種火牛馬糞：備做火種用的牛馬糞。

② 盞口、直口、碗口、鏍子：即盞口銃、直口銃、碗口銃、鏍子炮。盞口、直口、碗口是因銃口形狀不同而異名。鏍子炮，即虎蹲炮的别稱，參見本書《雜集》卷五《虎蹲砲解》。

③ 三眼銃：一種有三個平行的銃管的手持火銃，既可在較遠距離射擊敵軍，又可在近戰中鎗擊敵人。

一,戰車圖

只用向外面一廂,即偏廂車也。

每輛重六百斤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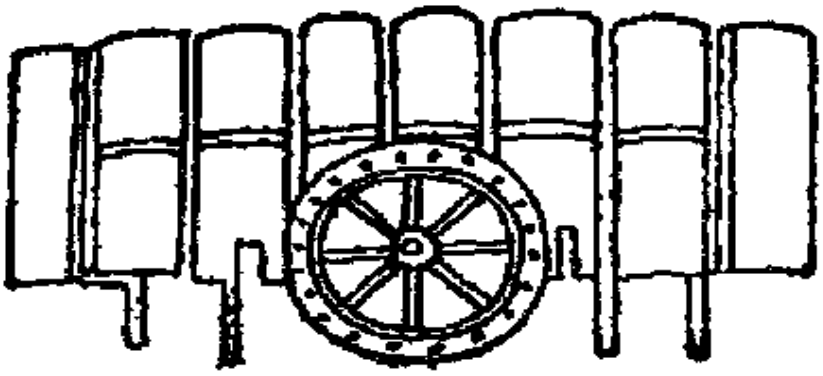

一,輕車圖

每輛重三百斤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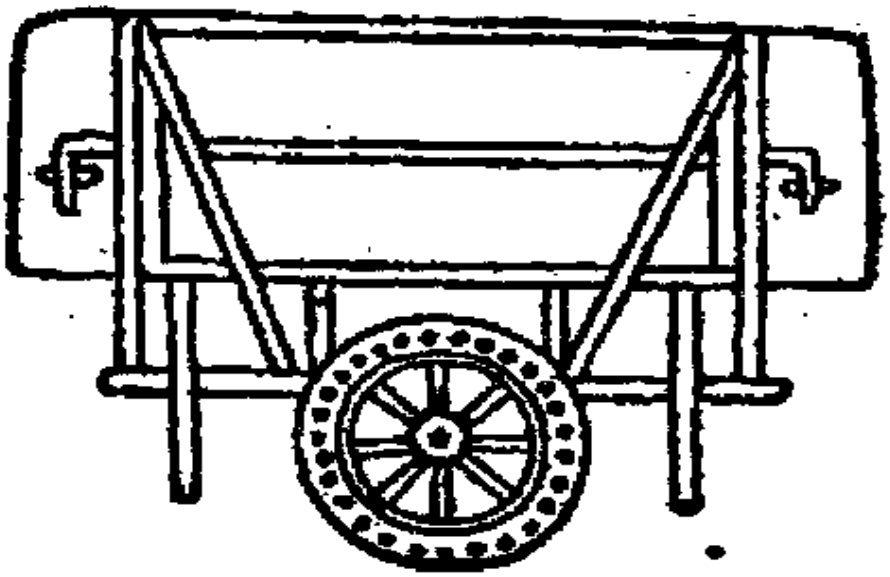

一,車營圖

幅小,只載其略而已。另有全營,此不盡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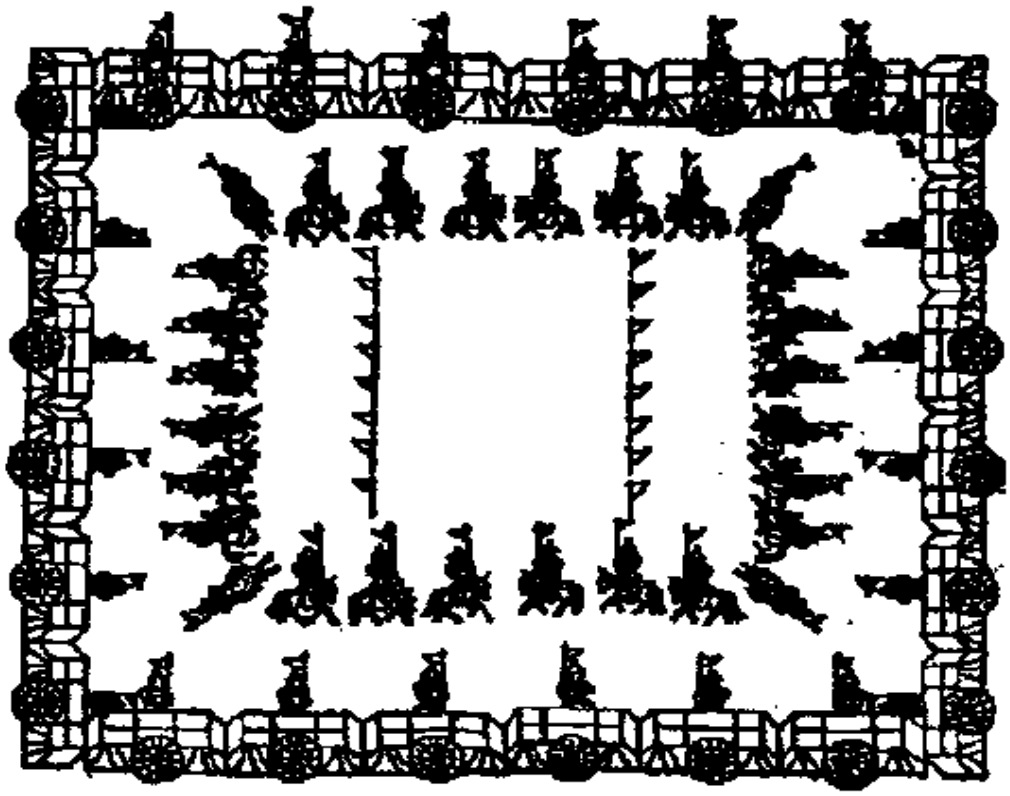

車營解

往事,胡虜鐵騎數萬衝突,勢鋭難當。我軍陣伍[①]未定,輒爲衝破,乘勢蹂躪,至無孑遺。且虜欲戰,我軍不得不戰;虜不欲戰,我惟目視而已。勢每在彼,故常變客爲主,我軍畏弱,心奪氣靡,勢不能禦。

① 陣伍:隊列,陣形。

自總督譚[①]，今總督前巡撫劉、楊[②]，巡撫王[③]，及職[④]創立車營，近該閱視侍郎汪[⑤]會題，以十座爲額，每座戰車一百二十八輛，每輛雙輪長轅，用騾二頭，兩頭俱堪騾架，以便進退。上用偏廂，各隨左右安置[⑥]。長一丈五尺，兩頭各有一門，啓閉出入。車上安大佛狼機二架，每車見派軍士二十名，分爲奇正二隊。正兵一隊軍士十名：以二名專管騾頭；以六名管佛狼機二架，每架三名；車正一名，專在車上披堅執旗，以司進止；舵工一名，專管運車，左右前後，分合疎密。奇兵一隊軍士十名：内以勇敢服人[⑦]者爲隊長；以鳥銃手四名，仍兼長刀，在車内放鳥銃，出車先放鳥銃，賊近用長刀；又以身中年少骨軟者二人爲藤牌手，在車内放火箭，出車打石塊，賊近用藤牌；又

① 總督譚：指譚倫(1520～1577)。倫爲明江西宜黄人，字子理，號二華。曆官台州知府、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屢挫倭寇。隆慶二年(1568年)至四年任薊、遼、保定總督。

② 今總督前巡撫劉、楊：指劉應節、楊兆。劉應節于隆慶元年(1567年)十月任順天巡撫，隆慶四年十月至萬曆二年(1574年)七月任薊、遼、保定總督。楊兆于隆慶四年十月任順天巡撫，萬曆二年七月至五年十二月任薊、遼、保定總督。

③ 巡撫王：指王一鶚。王一鶚(？～1591)，字子鳳，廣平曲周(今屬河北)人，萬曆二年(1574年)至五年任順天巡撫。

④ 職：舊時下屬對上司的自稱。這裏指戚繼光本人。

⑤ 閱視侍郎汪：指汪道昆。汪道昆(1525～1593)，字伯玉，徽州歙縣(今屬安徽)人，官至兵部左侍郎。隆慶六年(1572年)十月，奉命與總督劉應節、巡撫楊兆等巡視邊防，檢閱了薊鎮戚繼光十萬大軍的軍事演習。

⑥ 各隨左右安置：偏廂車僅一側有護板，視情況或在左或在右安置護板。

⑦ 服人：得人，得人心。

以殺氣者二人充鎲鈀手，在車放火箭，出車亦放火箭，賊近用鎲鈀；火兵一名，專管各隊炊飯，皆其責任。

用之環衛軍馬，一則可以束部伍[①]，一則可以爲營壁，一則可以代甲冑，虜馬擁衆，無計可逼，誠爲有足之城，不秣之馬[②]也。但所恃全在火器；火器若廢，車何能禦？

每二車爲一聯，四車爲一局，立一百總；十六車爲一司，立一把總；六十四車爲一部，立一千總。一營左右二千總，中軍一員。又鼓車二輛，即以鼓手充車正，不另設。火箭車四輛，大將軍車八輛，各車正一名，即以火藥匠充車正。座車三輛，各車正一名。計車一十七輛，舵工一十七名。運車軍兵，大將軍車每車二十名，計一百五十九名，百總一名；元戎、鼓車、火箭車每輛十名，計九十名，百總一名，共把總一員，千總不設，以中軍兼管。

以上每一營，通計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九員，百總三十四名，車正一百二十八名，舵工一百二十八名，狼機手七百六十八名，大棒手二百五十六名，運大將軍、火箭等車車正軍兵二百三十四名，奇兵隊長一百二十八名，火兵一百二十八名，鳥銃手五百一十二名，藤牌手二百五十六名[③]，鎲鈀手二百五十六名，旗鼓、爪探、

① 束部伍：約束部隊。

② 不秣之馬：不用喂養的馬。秣，牲口的飼料。

③ 藤牌手二百五十六名：底本作"二百六十六名"。按每車藤牌手二人，每車營戰車一百二十八輛，藤牌手當爲二百五十六名。文淵閣本、嘉慶己卯本亦作"二百五十六名"，據改。

架梁、開路大小將官應用軍士二百六十八名，通共官軍三千一百九員名。

每車一營，旗鼓并該設備征軍火器械：將官認旗一面，金鼓旗二面，門旗二面，五方旗五面，角旗四面，高招五面，坐纛一面，巡視旗十面，千總認旗三面，把總認旗九面，百總認旗三十四面，車正旗一百二十八面，金鼓一面；佛狼機二百五十六架，子銃二千三百四門①，鐵門五百一十二根，鐵錘、鐵剪各二百五十六把，鐵匙、鐵錐各二百五十六把，凹心送子二百五十六件，鉛子二萬五千六百箇，火藥七千六百八十斤，火繩一千二百八十根；鳥銃五百一十二門，銃袋五百一十二箇，藥筒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箇，藥鷩五百一十二箇，細火藥三千七十二斤，火繩二千五百六十根，鉛子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箇，搠杖五百一十二根，鉛子模三十四副；火箭一萬五千三百六十根，火箭簍并雨罩俱二百五十六箇，大棍七百六十八根，銅鍋一百四十四口，桶一百四十四隻。

① 佛狼機二百五十六架，子銃二千三百四門：底本作"佛狼機二百六十五架，子銃三千三百四門"。按每車安佛狼機二架，每營一百二十八輛車，當爲二百五十六架。又每佛狼機一架，子銃九門，全營佛狼機二百五十六架，子銃應爲二千三百四門。嘉慶己卯本作"佛狼機二百五十六架，子銃二千三百四門"，據改。

一，馬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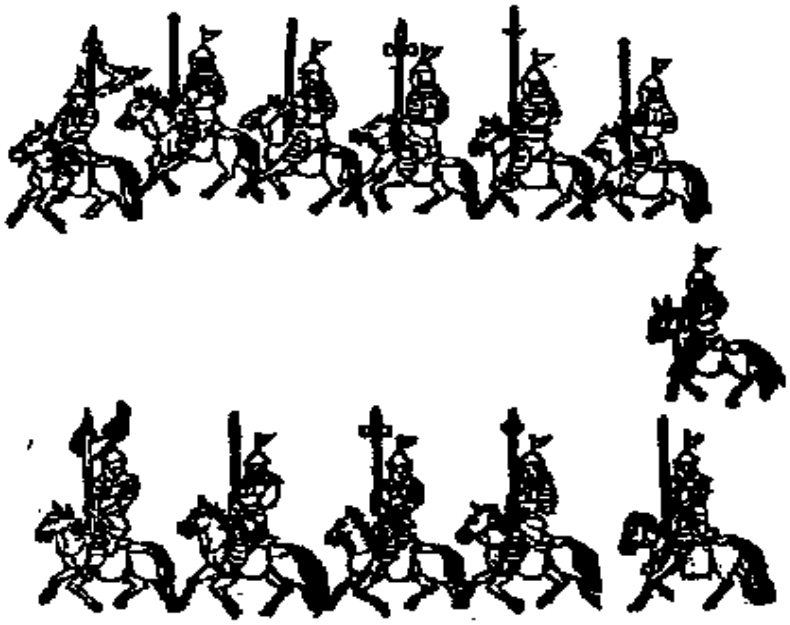

一，馬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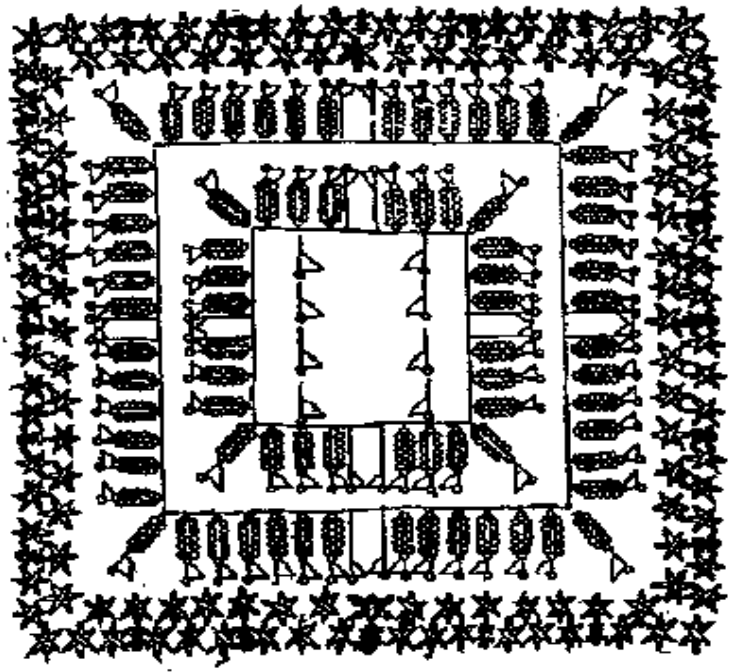

馬營解

每馬軍十二名爲一隊，隊總一名，次鳥銃手二名，次快鎗手二名，次鈀手二名，鎗棍手二名，大棒手二名，火兵一名。三隊，計隊總三名，兵夫三十名，火兵三名，旗總一名，共三十七名，爲一旗。三旗爲一局，百總一員，共一百一十二員名。四局爲一司，把總一員，共四百四十九員名。二司爲一部，千總一員，共八百九十九員名。三部爲一營，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共二千六百九十九員名。

以上爲中營[1]，每營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神器把總一員，百總二十四名，旗總七十二名，隊總二百一十六名，兵勇二千一百六十名，火兵二百一十六名，神器馬騾九十匹頭(如軍出三千之外，另爲大營，每一把總加一局)，旗鼓、爪探、架梁、開路大小將官共用軍七二百八十八名，通共二千九百八十八員名。

每馬軍一中營，旗鼓并該設備征軍火器械：將官認旗一面，坐纛一面，門旗二面，五方旗五面，角旗四面，高招五面，金鼓旗二面，巡視旗十面，千總認旗三面，把總認旗七面，百總認旗二十四面，旗總認旗七十二面，隊總認旗二百一十六面，旗總背旗桿七十二根，隊總背旗桿二百一十六根，金鼓一副；虎蹲砲六十位，鐵錘六十把，鐵剪六十把，火線九百根，藥線盒六十箇，火繩一百八十根，鐵錐六十把，火藥九百斤，大鉛子五萬四千箇，木馬子一千八百箇，石子一千八百箇，皮簍一百二十箇，藥升六十箇，木送

① 中營：中等之營。

六十根，木榔頭六十箇，馱架九十副；鳥銃四百三十二門，搠杖四百三十二根，藥鷩四百三十二箇，藥管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箇，鉛子袋四百三十二箇，銃套四百三十二箇，火藥二千五百九十二斤，鉛子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箇，火繩二千一百六十根，鉛子模二十四副；快鎗四百三十二桿，搠杖四百三十二根，鐵錐四百三十二把，鐵剪四百三十二把，藥袋四百三十二箇，藥線筒四百三十二箇，藥管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箇，鉛子袋四百三十二箇，火藥四千五十斤，鉛子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箇，藥線二十一萬六千根，火繩一千二百九十六根，鉛子模二十四副；火箭一萬二千九百二十枝，火繩一千二百九十六根，鉛子模二十四副，火箭一萬二千九百二十枝，火繩一千二百九十六根，火箭簍四百三十二箇，油罩四百三十二箇；盔二千七百九十頂，甲二千七百九十副，鞓帶二千七百九十條，撒袋一千三百四件，弓一千一百五十二張，弦二千三百四條，火箭一千一百五十二把，雨罩一千一百五十二箇，腰刀一千一百五十二把，雙手長刀四百三十二把，鎲鈀四百三十二把，鎗棍四百三十二根，大棒六百四十八根，銅鍋二百一十六口，拒馬六百四十八副。

一,步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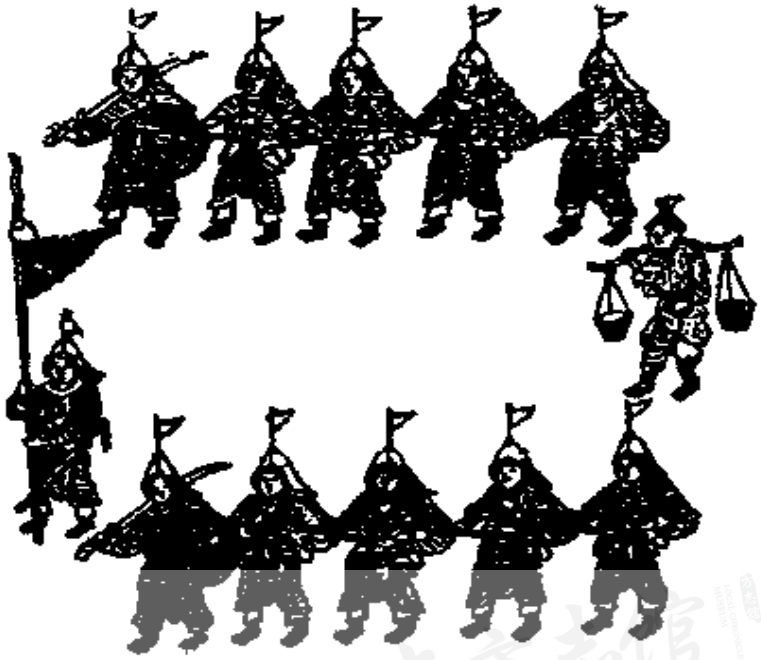

一,步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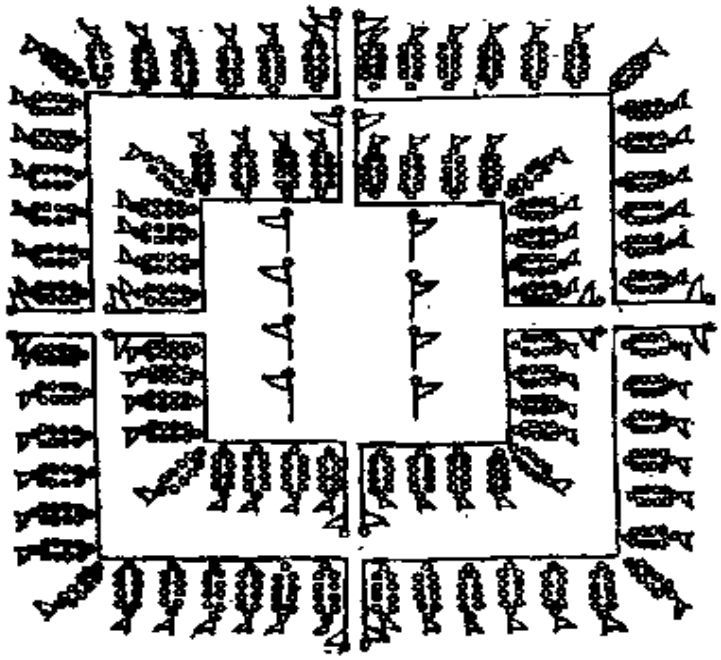

步營解

每步軍十二名爲一隊。火器手每隊，隊長一名，鳥銃手十名，火兵一名。殺手每隊，隊長一名，圓牌二名，狼筅二名，長鎗二名，鈀二名，大棒二名。隊長，長旗鎗一桿，腰刀，弓箭。牌手，腰刀一把。狼筅手，狼筅二把。鈀手兼火箭，鎗手兼弓箭，大棒手兼弓箭。火兵一名，鐵尖扁擔一根。三隊爲一旗，旗總一名，共三十七名。三旗爲一局，百總一名，共一百一十二名。四局内，鳥銃二局，殺手二局，爲一司[①]，把總一員，共四百四十九員名。二司爲一部，千總一員，鳥銃四局，殺手四局，共八百九十九員名。三千總爲一營，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共二千六百九十九員名。

以上爲一中營，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神器把總一員，百總二十四名，旗總七十二名，隊總二百一十六名，兵夫二千一百六十名（内銃手一千八十名，殺手一千八十名），火兵二百一十六名，共計二千六百九十九名。

每步軍一營，旗鼓并該設備征軍火器械：將官認旗一面，金鼓旗二面，門旗二面，坐纛一面，五方旗五面，高招

① 四局内，鳥銃二局，殺手二局，爲一司：底本與清嘉慶己卯本作"三局内，鳥銃一局，殺手三局，爲一司"；文淵閣本則作"三局内，鳥銃二局，殺手二局"。按：本《解》下文稱，一營内銃手與殺手均爲一千八十名。人數相同，局數也應相等。又説"二司爲一部，……鳥銃四局，殺手四局"。據此，則一司當爲四局，鳥銃、殺手各二局。

五面，巡視旗十面，千總認旗三面，把總認旗七面[①]，百總認旗二十四面，旗總旗鎗桿七十二根，隊總旗鎗桿二百一十六根，腰刀二百一十六把，金鼓一副；鳥銃一千八十門，捌杖一千八十根，錫鐮一千八十箇，鉛子袋一千八十箇，藥管三萬二千四百箇，火藥四千三百二十斤，鉛子二十一萬六千箇，火繩三千二百四十根，鉛子模一十二副；長刀一千八十把，藤牌二百一十六面，狼筅二百一十六根，長鎗二百一十六桿，弓二百一十六張，弦四百三十二條，大箭二百一十六把，雨罩二百一十六箇，鋭鈀二百一十六把，火箭六千四百八十枝，大棒三百二十四根，銅鍋二百一十六口。

一，輜重車圖

每輛重二千上下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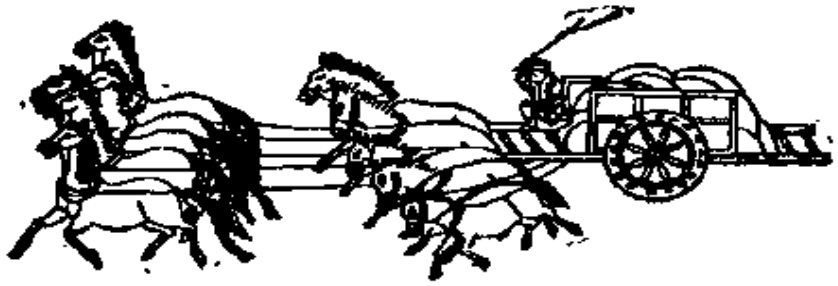

① 千總認旗三面，把總認旗七面：底本作"千總認旗四面，把總認旗六面"。按步營千總三員，認旗應爲三面；把總六員，神器把總一員，共七員，認旗應爲七面。嘉慶己卯本作"千總認旗三面，把總認旗七面"，據改。

一，輜重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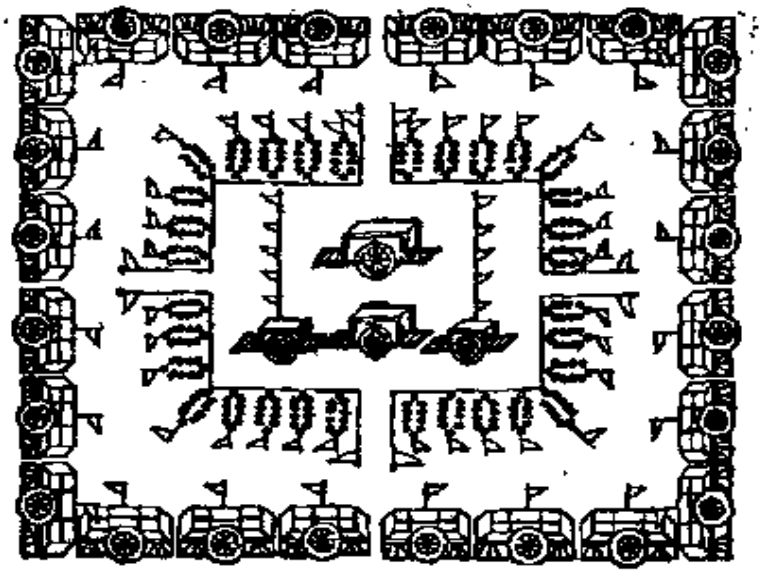

輜重營解

師行糧從，軍事所先。邇來虜每入犯，官軍並無輜重。虜乘肥馬，即日馳百五十餘里。我軍馬匹既弱，行至有城池所在，俱將城門關閉，月糧在倉，草束在場，多在城內，每不得支。如候支糧料，必悞追賊。大軍之行動，以二三萬計，便開城聽候，緣倉場門小，株粒干係錢糧，唱名[①] 給支，一二日尚不能完。如候支完追虜，虜去二三百里矣。官軍只得枵腹[②] 追往，至三日之後，饑疲甚矣。氣息懨懨[③]，支步不前，安能殺賊？即虜有可乘之機，徒付嘆息而已。

近該題奉欽依，新創輜重營三座，每座大車八十輛，

① 唱名：高聲呼名，點名。

② 枵腹：空腹，餓着肚子。枵(xiāo 消)，木大而中空，引申爲空虛。

③ 氣息懨懨：呼吸微弱，少氣無力。

每輛騾八頭，車上用偏廂牌[①]，遠視如城，到處下四面營[②]。每車一輛，派軍二十名，分奇正二隊。正兵一隊，軍士十名，以知喂養者八人，領拽車騾，內：以六人爲管狼機二架，每架三名；以大棒手二人，臨陣專管收拾騾頭；車正一名，專司進止；舵工一名，專備留後。奇兵一隊，隊長一名，鳥銃手八名，仍以一、二、三、四名兼習長刀，五、六名兼習藤牌、短刀，七、八名兼習鎲鈀，火兵一名專管各隊炊飯。此奇兵一隊，專備護車。每車載米豆棋炒一十二石五斗，每營可供一萬人馬三日之食。各于出門之日，再自帶乾糧二三日，計處出入，亦足用矣。故師行常飽，而敵愾不銷[③]，全賴于此。

每營將官一員，中軍一員，全管千總二員，分管把總四員，各管二十輛；百總一十六名，各管五輛；中軍元戎、鼓車三輛，各騾二頭，中軍帶管。計騾夫六百四十六名，車正八十名，舵工八十名，元戎、鼓車三輛，每輛軍兵十名，共三十名。又奇兵隊長八十名，銃手六百四十名，火兵八十名，共計一千六百六十員名，旗鼓、爪探、架梁、開路大小將官共用二百五十四員名。每營車八十輛，每輛載米二石五斗，棋炒三石七斗五升，黑豆六石二斗五升，共載米三百石、棋炒三百石、黑豆五百石。

每輜重一營，旗鼓并該設備征軍火器械：將官認旗一

① 偏廂牌：戰車上作偏廂的木板。

② 到處下四面營：到了劄營的地方，劄方形的營，即用車圍成方形，偏廂牌一律立于外側。

③ 敵愾不銷：敵愾同仇的氣概沒有消減。

面，坐纛一面，五方旗五面，角旗四面，高招五面，金鼓旗二面，巡視旗八面，千總認旗二面，把總認旗四面，百總認旗十六面，車正旗八十面，隊總旗一百六十面，金鼓一副；佛狼機一百六十架，子銃一千四百四十門，鐵閂三百二十根，鐵錘一百六十把，鐵剪一百六十把，鐵匙一百六十把，鐵錐一百六十把，凹心送子一百六十根，火藥三千二百斤，鉛子一萬六千箇，火繩八百根；鳥銃六百四十門，搠杖六百四十根，錫鐋六百四十箇，藥管一萬九千二百箇，鉛子袋六百四十箇，銃套六百四十箇，火藥三千八百四十斤，鉛子一十九萬二千箇，火繩三千二百根，鉛子模一十六副；大棍七百二十根，銅鍋一百六十口，木桶一百六十隻，喂騾柳筐八十箇，草鍘八十口。

附　　錄

邢玠《重刻紀效新書序》①

《紀效新書》者，前大將軍孟諸公所著也，後更推演爲《練兵實紀》。余令薊時，適公鎮薊，猶及與公周旋，每從公行間，覩壁壘旗幟，無不曲中有法，退未嘗不三嘆，服公真有古名將風。其二書鑿鑿行之，非空言無事實者而會。是時，虜酋懾公軍，新受款，十年之内靡敢以一矢相加遺，公緩帶憑軾以觀諸軍之超距爲戲，而無所見斬鹵功。用是世之稱戚將軍者，皆盛推其功在南，而不知其功在北；皆言其善用南兵，而不知其妙在能以南法練北卒。今觀《新書》，自練伍至水兵，凡十八篇，皆行之閩者也；《實紀》自練伍以至練將，凡九卷，皆行之薊者也。夫兵何常，善用者，市人可戰，女子可吏，何有于南北？浙兵未始有名，浙兵之有名，自公帥閩始。北地未嘗用南兵，三屯之參用南兵，亦自公帥薊始。方倭之中閩也，擁萬衆摧堅城而據之，勢張甚。諸將壁其旁者，相顧逡巡，莫敢擊。公將卒僅數千赴之，佯止舍不進，諸將或請公疾擊，公曰："徐之，我休士。"乃一夜發兵，復其城，倭大潰。諸軍辟其旁者，咸驚爲神兵。顧公所以得士力者，則不在戰而在練也。迨後虜大入雲中，破石州，西北日急，乃召公鎮薊。公上書言：虜闌入，數得志，弊在北兵不任戰；兵不任戰，弊在

① 録自萬曆九卷本《練兵實紀》。

北將不練兵；將不練兵，弊在朘軍以養外舍兒，徒務掩襲爲功，而不講于堂堂之陣。臣請以南兵爲倡，簡北人而日討以南法。當是時，南兵參伍，軍容甚盛，冠于諸鎮。虜諜知之，愈益懾不敢動。其後乃稽首請封，比外臣，固莊皇帝神靈威武所化哉，而公實讐之矣。

顧閩之功可跡而薊之功不可跡，可跡者伐敵，不可跡者伐謀。用南以練南而南張，用南以練北而北勁；用練以戰而戰之功在一時，用練以不戰而不戰之功在百世。迄今閩粤浙直之間，橫海樓船之師雄于海上，漁陽上谷臺堡之卒推爲軍鋒，皆公之餘烈也。藉令公而尚老廉頗之身，何憂倭虜？令繼公者而不盡失穰苴之法，亦何憂倭虜？公雖没，公之規條雖湮廢，而秉鉞登壇者，苟按細柳之威儀，尋西宫之刁斗，收子儀之部曲，樹光弼之旌旗，鹵名王、馘大醜，而酹酒以吊公，公寧不許之哉！

余别公二十餘年，而以屬國之難，出督於兹土，巡行昔日從公周旋之地，低佪不能去。諸將士有及事公者，有不及事公者，咸思起公于九京。而余則謂能讀公書，能用公法，公固在也。乃檄工爲重梓二書，以授諸將士。余猶憶爲令時，嘗與公深言兵法，公亦壯余，掀髯爲余論用兵要渺，且笑曰："將兵者，余輩事。將將者，異日公等事。"今讀公書，固不無山陽之感，亦不勝鉅鹿之思矣，聊次第而題之簡。若夫二書之旨要，元美之序，及公自序詳矣，兹不具論。

萬曆丁酉仲冬朔日吉旦，賜進士資政大夫，奉勅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經略御倭，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前總督川貴兵部左侍郎，巡撫大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按陝西提督學政，浙江道監察御史，侍經筵官，益都邢玠譔

舒都榮《練兵實紀序》

談兵如談文，然一篇有一篇之起承開合，一股有一股之起承開合，此文之法也。而百練成章，千練成句，則文人之結撰句矣。《司馬法》從伍起，積至萬億，不過遞加倍法，其起承開合亦復如是。令非有練其膽氣、練其耳目者在，三人成衆，心心有主，喙喙爭鳴，渙而囂矣，望其多多益善乎？

《練兵實紀》一書，東牟戚大將軍繼光所試于三鎮者也，自伍法至營陣凡八，區畫至周，條貫明備，行則爲陣，止則爲營，蓋本步伐止齊之旨，而盡制矣。最後《練將》一篇，諄諄忠孝，如儒者談文，一以理爲主。蓋文不根極于理，即結撰如法，籠天地于紙上，挫萬物于毫端，外腴中枯，徒爲識者所鄙。李光弼一不朝，而人心解體；張睢陽挂像號泣，羅雀掘鼠，而三軍忍死從之。忠孝二字，非其自練以練三軍之本領，而爲閩浙成功之藉耶！時事孔棘，中丞尹公欲購以廣其傳，得諸魏憲長所，爰取餼餘，付之剞劂。是書也，蹟不厭，動不亂，大將軍之言曰："欲成完完節制之師，無一隙漏，即此未見其多，總而約之，一語足核。"是矣。有大將軍之志者，誠矻矻如經生，奉以從事，

可以自治，亦可以治人，成變化，行鬼神，胥從此出。毋紈袴自安，且驕人曰："我爲法王，於法自在。"而芻狗視之也。

天啓壬戌菊月古黟舒榮都書于鄂之一鑑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練兵實紀》

《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山東巡撫採進本，明戚繼光撰。繼光，字元敬，世襲登州衛指揮僉事，歷官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地方總兵官，中軍都督府左都督，進太子太保，事蹟具《明史》本傳。考隆慶二年，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至鎮，上疏請浙東殺手、礮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訓練。此書乃載其練兵實效。一《練伍法》，二《練膽氣》，三《練耳目》，四《練手足》，五《練營陣》，六《練將》；其附載《雜集》，一《儲練通論》，二《將官到任》，三《登壇口授》，四《軍器制解》，五《車步騎解》。蓋繼光爲將，精于訓練，臨事則飈發電舉，當世稱爲"戚家軍"。今以此書考其守邊事蹟，無不相符，非泛摭韜略常談者比。繼光初到鎮，疏有云：教兵之法，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此書標曰"實紀"，徵實用也。考《登壇口授》云："時惟庚午夏六月，諸邊新臺肇建過半……奏奉暫停，以舉練事。"庚午爲隆慶四年。又考繼光請刊此書移文云：擬定教練已經二年，今將條約通集成帙。則是書成于隆慶五年辛未矣。《明史》本傳稱：薊鎮十七年中，易大將十人，率以罪去。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整，薊門晏然。繼之者踵其成

法，數十年得無事。又稱：所著《紀效新書》、《練兵事實》，談兵者遵用焉。此本題曰《練兵實紀》，與史不同，或史偶誤一字歟？

許乃釗《練兵實紀序》

戚公此書訓練之旨，與《紀效新書》略同，其措置規模尤爲宏遠，凡《新書》未能明言之故，皆於是書發之，蓋《新書》多言用，而此則兼明其體。《新書》之作在浙江，官參將，時名位尚卑，施設之權未廣，有不能暢所欲言者。是書爲官薊鎮總兵時所作，三邊訓練之事，一以委之，故得發舒胸臆，惟所欲爲。讀《新書》者，不可不兼讀是書也。善乎！公之言曰："束伍之法，號令之宜，鼓舞之機，賞罰之信，不惟無南北水陸，更無古今。其節制分數形名，萬世一道，南北可通，惟陣勢以形措圖，隨敵轉化。"此論不獨賅兩書之全，實古來治兵者所莫能外。是書惟建造敵臺，設立車營，合十一路之兵以爲應援，規二千里之地以備衝要，因時制宜，與《新書》異用而已。如《新書》又云："北方之事，必興十萬之師，別有十萬作用。"《登壇口授》云："務使敵人大創，一敗後便有十數年安。"厥後皆如公言，薊門宴然，繼之者踵其成法，猶數十年無事。嗚呼，可謂大將才矣。雖然將才難，大將才尤難，而能使大將用盡其才，休休然無媢嫉之心，尤難之難者。方公之在浙也，總督胡宗憲任以訓練水陸；其總鎮薊門也，輔臣如徐階、高拱、張居正先後倚任，督撫大臣如譚綸、劉應節、梁夢龍輩咸與公善，動無掣肘，故得南北奏功，强寇俱摧，邊疆永

靖，載在公本傳者，釐然可考。苟非當時秉政諸公心存國事，惟知以人事君，信之篤而任之專，又奚以致此？向使有公之才而無其任，有其任而多所牽制，卒不得盡其才，吾未見南北之必能奏功也，而或以疆場之事委之無可如何，謂天下竟無任事之才焉，豈通論哉？余讀公之書，并三復公本傳，不禁感慨係之矣。

道光二十有三年，歲次癸卯，秋九月，錢唐許乃釗序

錢熙祚《練兵實紀跋》

明季武備廢弛，邊事大壞，《登壇口授》所論，抉摘弊竇，不啻燭照數計，罕譬曲喻，激發天良，遂使諸將卒回心革面，一變向來疲玃之習。觀其訓練諸條，深切著明，有如面語，百世而下，猶想見當日軍容之盛，固宜威鎮薊門，數十年而邊境無事也。此書練兵之法，與《紀效新書》同異參半。蓋倭寇烏合之衆，得其節制，易于殲除；備邊則勁敵當前，非百倍精嚴，未易言守。情事既別，方略亦殊，故言之尤詳且慎。《新書·答問》云："北方之事，須革車二千，練驥萬餘，甲兵數萬，乃可收功尺寸。"又云："十萬之才，非余所及。"其不自足如此。然用之北方，卒收其效，乃知世之高談韜略，大言以欺人者，真不可以寄三軍之命哉！

秋分前一日，錫之甫書

吴之勷《練兵實紀跋》

余既校刊戚少保《紀效新書》竣事，客復有以《練兵實

紀》九卷、《雜集》六卷請付剞劂者。考少保之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也，以練兵爲專責，故其至鎮上疏，即言有士卒不練之失六，雖練無益之弊四，識者韙之。是書即其時所作也。《實紀》自《伍法》以至《營陣》凡八卷，籌慮精密，動出萬全；末附《練將》二十六條，而以正心術爲本。觀其所謂"大本既正，百行翼張，賢將彙征，文治廣備"者，粹然儒者之言，蓋與古名臣爭烈矣。至于《雜集》所載《儲練通論》，精能之至，妙入微茫，而於五行建除之説，軍器車步騎之解，復不惜諄諄垂訓焉。余因以知少保之誠動三軍，而智周萬物也。夫爲將之道，受斧鉞，建牙旗，運籌帷幄之中，但使嚴號令，信賞罰，發蹤指示而已，無餘事矣。至于一甲一械之堅韌利鈍，造於匠，受於兵，此在偏裨，或未暇以條舉而件閱之，矧其巍然高位膺專閫之寄者，而謂能有餘晷躬親細務如此耶？顧一物之不精，足爲一卒之累，甚且累及於全伍全軍，而不能以相勝。晁錯之引兵法，所謂"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者，非可苟而已也。少保在鎮十六年，節制精明，器械犀利，薊門軍容遂爲諸邊冠。余昔攝篆遵化，少保舊鎮也，見其城郭堅固，樓櫓整齊，皆少保當時所建，至今完好如故，其冶工製刀劍諸器物，鋒利加他處，亦謂皆少保遺法。則其訓練之方，不侈美觀，而但求實用，當時稱爲戚家軍者，備之有素，故所在皆成勁旅歟。工既竣，爰綴數語以跋其後。

無棣吴之勷撰

戚繼光研究叢書



練兵實紀

ISBN 7-101-02884-5

9 787101 028843 >

定價：27.00元

責任編輯 梁運華
仇正偉
裝幀設計 王銘基